



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 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杨建新 主编

哈萨克 跨国民族 社会文化 比较研究

HASAKE

KUAGUO ● 王希隆 汪金国 著
MINZU SHEHUI
WENHUA
BIJIAO YANJIU

民族出版社

2004 年出版

《官营茶马贸易研究》

《哈萨克跨国民族社会文化比较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 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杨建新 / 主编

HASAKE KUAGUO MINZU SHEHUI
WENHUA BIJIAO YANJIU



哈萨克跨国民族 社会文化比较研究

王希隆 汪金国 著

民族出版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862594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杨建新

副主任：马曼丽 王铁志 吴福环

编 委：牛汝极 王希隆 王洲塔

杨 青 孟 楠 高永久

徐黎丽 黄显辟

序

杨建新

早在上个世纪的60年代，兰州大学几位青年教师就开始了西北少数民族历史和西北地方史的教学和研究。那时候搞这方面研究的人很少，资料缺，经费更缺，形不成力量，但几个年轻人对此兴趣很浓，抱着咬住青山不放松的劲头，拳打脚踢，立志要在民族研究方面做出一番事来。好日子不长，没过几年，一场文化浩劫袭来，一折腾就是十年。在这十年中，我们遇到了一个机会：那是70年代初，由于当时中苏关系紧张，国务院安排一些学校抽人力组织编写沙皇俄国侵略中国的史书，西北几个院校接受了这一任务，着手编写一部《沙皇俄国侵略西北边疆史》，兰州大学承担了1840年以前中国西北边疆历史、民族、边界等问题的研究。这个任务促使学校抽调一些原来搞过西北少数民族研究的教师和有关人员，在“文革”中，投入了研究工作。以此为契机，兰州大学的西北少数民族研究工作，在中断了六七年之后，再次得以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驾着改革开放的风帆，激流勇进，驰入了民族研究的主航道。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取得了民族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90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获得了民族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01年兰州大学成立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并被教育部批准，与新疆大学联合建立“教育部人文社科百所重

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2002年西北少数民族研究又被列入兰州大学第二期“211工程”建设项目。

研究基地的建立和入选“211工程”，为兰州大学少数民族问题的教学与研究，提供了十分优厚的环境和条件，使兰州大学少数民族问题的研究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至今已经建立起了一支结构合理的专兼职科研队伍；形成了培养本科生、硕士、博士研究生教学体系，每年仅在校博士生即达50余位；形成了以研究西北少数民族历史为特长，全面研究西北少数民族问题为特色，以及研究民族学、民族理论各方面问题的学科群体。

随着学科的发展，我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的成果日益增多。目前我中心已经组织了《西北少数民族通史》（共13部）、《中国西北跨国民族研究丛书》（共10部）、《中国民族学丛书》（共6部）等系列专著，并已陆续出版。根据我中心目前情况，我们又组织了另一套丛书——《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拟将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的有关学术著作及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经过筛选，编入《文库》正式出版。本《文库》是一个研究性的、开放性的学术丛书，她有起始的时间，但不一定有终结的时间，只要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在学术上繁荣昌盛并长期存在，我们这个《文库》就会不断有新著加入。我们希望《文库》能为中国民族学学术繁荣和创新做出贡献，既是展示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学术成就的一个平台，同时也能成为培养民族学新生力量的摇篮。

祝愿兰州大学、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不断发展壮大！祝愿中国民族学学术研究繁荣昌盛！

2003年6月于兰州大学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哈萨克族的形成及其最初的跨国状况	(10)
第一节 哈萨克族的形成及其与准噶尔汗国、 清朝的关系	(10)
一、哈萨克族的形成和三个玉兹	(10)
二、哈萨克三玉兹与准噶尔汗国的关系	(12)
三、哈萨克三玉兹与清朝之间藩属关系的建立	(14)
四、哈萨克与清朝之间的经贸往来关系	(15)
第二节 早期哈萨克跨国民族及清朝对哈萨克 部落的管理	(19)
一、早期哈萨克跨国民族的形成	(19)
二、清朝对边境地区哈萨克部落的管理	(23)
三、对早期哈萨克跨国民族和清朝管理 制度的评述	(24)
第二章 近代以来哈萨克跨国民族的正式形成	(27)
第一节 俄国兼并哈萨克中小玉兹及俄国对中国西北 边疆的侵占	(27)

一、沙皇俄国兼并哈萨克中小五兹	(27)
二、清朝与哈萨克属国关系的中断及俄国的 军事入侵	(28)
三、《中俄北京续增条约》与《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 的签订	(30)
第二节 俄苏对哈萨克斯坦的统治和移民活动	(33)
一、俄苏时期对哈萨克斯坦的统治	(33)
二、俄苏时期向哈萨克斯坦的移民	(35)
第三节 1864年后哈萨克部落的内迁和近代中国 哈萨克族的正式形成	(39)
一、哈萨克部落内迁的背景	(39)
二、哈萨克族向伊犁东路的迁徙活动	(42)
三、哈萨克族向阿勒泰地区的迁徙	(44)
第四节 1916年中亚起义期间哈萨克族向 新疆的逃亡	(50)
第五节 新疆哈萨克族向邻近地区的迁徙活动	(55)
一、阿勒泰改归新疆与哈萨克族向新疆东部 地区的迁徙	(55)
二、哈萨克族向甘肃、青海境内的迁徙	(61)
三、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迁徙的简要概述	(74)
第六节 中国哈萨克族的分布及人口	(75)
第七节 中国哈萨克族向印度、土耳其等国的流散	(79)
一、哈萨克族流散印度、土耳其等国	(80)
二、哈萨克族定居土耳其及其他国家	(85)
第三章 古代哈萨克先民的社会文化特点	(88)
第一节 古代哈萨克先民社会文化的发展	(88)
第二节 汉文史籍中哈萨克先民的社会文化	(90)

目 录

一、饮食、服饰、居住文化	(91)
二、婚嫁、丧葬等民俗文化	(93)
三、贵少贱老传统和尚武精神	(94)
四、官制、法制文化	(95)
五、文字与语言	(96)
六、宗教信仰与巫医	(96)
七、结语	(98)
第三节 斯拉夫文化及其东渐	(99)
一、东斯拉夫人及其基辅罗斯大公国	(99)
二、莫斯科公国及其东进	(100)
第四章 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族语言文字的各自发展	(103)
第一节 哈萨克族的语言文字	(103)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哈俄双语制的开始与发展	(106)
一、帝俄统治阶段哈萨克斯坦双语并行 局面的出现	(106)
二、十月革命以后俄哈双语制的进一步发展	(110)
第三节 哈萨克斯坦的文字改革和俄语对 哈萨克语的影响	(115)
一、哈萨克斯坦的文字改革	(115)
二、俄语对哈萨克语的影响	(117)
第四节 中国哈萨克族语言的发展和文字的改革	(119)
一、语言的发展	(119)
二、文字的改革	(120)

第五章 跨国居住的哈萨克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各自 发展与区别	(122)
第一节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社会经济 的变化与发展	(123)
第二节 中国哈萨克族游牧经济文化的 变化与发展	(137)
一、清朝与民国时期中国哈萨克族的游牧社会 文化	(138)
二、解放后哈萨克族游牧生产方式向定居畜牧 生产方式的转变	(148)
三、新中国成立后哈萨克族在国内和向国外的 迁徙	(163)
第六章 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民族的宗教信仰文化	(167)
第一节 哈萨克族信仰的萨满教	(167)
第二节 伊斯兰教在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族中的发展	(169)
一、帝俄时期哈萨克斯坦的伊斯兰教	(170)
二、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的伊斯兰教	(173)
第七章 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族教育事业的各自发展	(176)
第一节 哈萨克斯坦教育事业的发展	(176)
第二节 中国哈萨克族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179)
第八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与 民族人口	(184)
第一节 哈萨克斯坦号召国外哈萨克族回归“祖国” 政策的实施	(187)
一、回归的目标和预期的结果	(188)

目 录

二、国家移民基金	(189)
三、回归组织工作	(189)
四、做好境外哈萨克人的工作	(189)
五、回归准备工作	(190)
六、其他规定	(190)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的内政建设	(191)
一、在政党制度建设上, 哈萨克斯坦明确提出 建立多党制国家	(191)
二、在政治制度方面, 哈萨克斯坦宣布建立 民主法制国家, 实行三权分立和总统制 国家政治体制	(192)
三、哈萨克斯坦国的内政建设正本着结合本国实情 需要, 务苏联集权制度遗风之实, 行西方多党 民主制度之虚的道路不断摸索前进	(193)
第三节 哈萨克斯坦对外关系的发展	(194)
第四节 哈萨克斯坦的工农业发展状况	(197)
一、工业状况	(198)
二、农业状况	(201)
第五节 哈萨克斯坦的语言使用状况	(204)
一、哈萨克斯坦的语言政策	(205)
二、俄语	(206)
三、国语	(207)
第六节 哈萨克斯坦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210)
第七节 哈萨克斯坦民族人口发展状况	(220)
一、人口状况	(220)
二、民族关系状况及其发展	(224)
三、独立后哈萨克斯坦的语言政策及其发展 趋势	(239)

第八节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宗教的发展·····	(241)
结语·····	(247)
附录·····	(250)
一、大事记·····	(250)
二、独立哈萨克斯坦有关民族社会文化的法规·····	(275)
三、哈萨克族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282)

绪 论

哈萨克族是一个跨多国居住的民族。目前，该民族除了生活在我国和哈萨克斯坦之外，还有相当部分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蒙古国、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伊朗、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和西方一些国家。

哈萨克族是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之一，也是我国周边地区跨国而居的少数民族之一。目前，我国哈萨克族人口共计有 125.05 万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主要分布在新疆北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地区，以及新疆东部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还有少数居住在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和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约为 798.50 万人，占该国总人口的 53.4%（1999 年）^①，是该国的主体民族。哈萨克族在哈萨克斯坦各地都有分布，主要集中在畜牧业比较发达的南部地区和阿拉木图市；奇姆肯特、克孜尔奥尔达、古里耶夫、塞米巴拉金斯

① 参见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состав населен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Истоки переписи населения 1999 год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Т. 1. Алматы, 2000. С. 6.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的民族构成，1999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普查总结》，第一卷，6 页，阿拉木图，2000。)；Масанов Н.Э. и др. Истор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народы и культуры. Алмат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Дайк – пресс”, 2001. (Н.Э. 马萨诺夫等：《哈萨克斯坦民族文化史》，阿拉木图“Дайк – пресс”出版社，2001。)

克、阿克纠宾斯克、塔尔迪库尔干、乌拉尔斯克诸州的哈萨克族均占到了当地总人口的一半以上，江布尔和杰孜卡孜甘州的哈萨克族也接近当地人口总数的 50%。在过去近百年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生活的哈萨克族人口比例起伏变化较大：1897 年为 81.7%，1914 年为 59%，1926 年为 58%，1939 年为 38%，1959 年为 30%，1989 年为 40%，1999 年为 53.4%。^①如今，随着哈萨克斯坦国内俄罗斯等民族的不断流失和政府鼓励人口生育政策的实施，该国主体民族哈萨克族的人口比例将会出现进一步上升的趋势。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哈萨克族约 81 万人，主要居住在锡尔河以北的塔什干州、咸海附近的卡拉卡尔帕克自治共和国等地。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哈萨克族计约 63.6 万人，主要分布在该国与哈萨克斯坦相邻的各州和阿勒泰边区。土库曼斯坦共和国的哈萨克族大约有 48.79 万人，占该国总人口的 4%，他们主要生活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相邻的地区。蒙古国境内的哈萨克族有 13.3 万人（1993 年），占该国总人口的 5.9%，主要活动于蒙古国西部边陲的巴彦乌勒盖省、科布多省、巴嘎诺尔煤矿和乌兰巴托市，集中居住在巴彦乌勒盖省的就有 9.62 万人（1998 年底），占到该省人口的 90% 以上。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有哈萨克族 4.33 万人，占该国总人口 473.17 万人（1999 年初）的 0.9%。塔吉克斯坦有 1.21 万人（1998 年），阿富汗约有 2 万人，伊朗、土耳其和巴基斯坦等国有 5 千~1 万人，美、德、英、法

① С. Бизаков. Ветви одного могучего дерева (тюркские народы): историческо -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очерки. Алматы: Білім, 2002. С. 34. (С. 比扎科夫:《一树多枝(突厥民族):历史学—民族学概述》, 34 页, 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2002)。

等西方国家共计约有 3~5 千人。^① 此外，在印度等国也有少量哈萨克族，具体人数不详。

综上所述，目前全世界的哈萨克族人口总数不少于 1200 万人。除了约占总数 18.7% 的 212.6 万哈萨克族散居于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蒙古国、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及其他许多国家之外，我国境内的 125.05 万哈萨克族约占其总数的 10%，哈萨克斯坦境内的 798.50 万约占 70%。^②

跨我国和哈萨克斯坦居住的哈萨克族是本书考察的主要对象。哈萨克族形成今天这种跨国而居的局面，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 1864 年（同治三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导致西北边界发生变化的结果。但考察有关记载，实际上哈萨克族跨国居住状况的出现，最初可以追溯到清朝统一新疆前后。为便于全面了解哈萨克族跨国局面的历史过程，有必要先对其渊源进行分析研究。

哈萨克族有着悠久的历史。根据现存文献记载，其族源可追溯到古代活动于西域中亚和我国北方地区的塞种、乌孙、月氏、匈奴、突厥、蒙古等著名的游牧民族。古代这些游牧民族的部落名称、经济生活、宗教习俗等文化遗迹，从今天的哈萨克族社会文化中都可以见到。因此，研究哈萨克族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可以透视纪元前后活动于蒙古高原以至西域中亚这一广阔地域内许多古老游牧民族的社会文化内容。关于这一问题，已经引起了人们较多的注意，中外学者已有诸多论述，而其中影响较大的应

① С.Бизаков. Ветви одного могучего дерева (тюркские народы): историческо -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очерки. Алматы: Білім. 2002. С.33. (С. 比扎克夫:《一树多枝(突厥民族): 历史学—民族学概述》，33 页，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2002)。

② С.Бизаков. Ветви одного могучего дерева (тюркские народы): историческо -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очерки. Алматы: Білім, 2002. с.32. (С. 比扎克夫:《一树多枝(突厥民族): 历史学—民族学概述》，32 页，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2002)。

该是苏北海先生的《哈萨克族文化史》^①一书。这部45万字的专著，系统论述了哈萨克族的历史文化，不仅受到了国内学术界的关注，同时也受到哈萨克斯坦，乃至中亚其他国家以及俄罗斯学术界的重视。但是，苏北海先生的著作主要集盥于哈萨克族文化史的考察研究，其源头始自距今1.5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考察的目光集中在各个时期游牧民族的大文化范畴，有其特定的考察角度和领域。正因为如此，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族社会文化的发展变化在该书中没有给予专门的关注。由姜崇仑主编，佟克力、佟林清为副主编编著的《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一书^②，是一部集学术性、资料性和知识性于一体的专著。书中以较大的篇幅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哈萨克族历史和文化方面的丰富资料，尤以哈萨克族的原始信仰及萨满教最为珍贵。其中《哈萨克族的萨满教遗迹》一节，是俄国突厥学家B.B. 拉德洛夫（1873~1918）的一部调查资料，这是他于1865年前后在阿勒泰地区（包括现阿勒泰地区）的实地调查所得，是研究哈萨克族萨满教方面的珍贵资料。另外，国内对哈萨克族迁徙史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由哈密地方史志办组织编写的《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③，填补了国内哈萨克族迁徙史研究的空白，有助于国内外学者和研究人员研究这方面的历史。

国外关于哈萨克族迁徙史方面的著述比较丰富，但更多的是中亚各国独立后涌现出来的，主要有Казахская диаспора Монголии: социально -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и миграционные установки. Алматы: Казахстан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х

① 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89。

② 姜崇仑主编，佟克力、佟林清副主编：《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③ 《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绪 论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1993. (《蒙古的哈萨克侨民：社会经济状况与移民安置》，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战略研究所，1993年版，Ксэндзык Н. Н. Турецкая трудовая иммиграция в странах Западной Европы (70 ~ 80 гг.)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92. Н. Н. 科森泽克：《西欧国家的土耳其劳务移民 (70 ~ 80 年代)》，基辅：科学思想出版社 1992 年版)，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Трудовая иммиграция казахской диаспоры в 1960 ~ 1990 гг. // Евразийское сообщество. 1995. № 10. (Г. М. 蒙迪库洛娃：《1960 ~ 1990 年代哈萨克侨民的劳务移民》，载《欧亚共同体》1995 年第十期)，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казахской диаспоры.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азвитие. Алматы: Былым. 1997. (Г. М. 蒙迪库洛娃：《哈萨克侨民的历史命运：发生与发展》，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Миграция и мигранты в мире капитала: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90. (Г. М. 蒙迪库洛娃：《资本世界的移民与移民者：历史命运和现代状况》，基辅：科学思想出版社 1990 年版)。

本课题以我国和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社会文化发展变化为考察对象，尝试进行比较研究，考察各自的特点和发展趋势，重点是从清代以来。我们之所以把考察的重点放在清代以来，是因为作为民族社会文化的研究，这一时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而且这一时期的中外文献资料比较丰富，实地考察中也能够比较清楚地看到这一时期发展变化的某些特征。自清代以来哈萨克族逐步形成跨国而居的局面，传统社会文化受到东西方各种外来文化的影响。在哈萨克斯坦居住的哈萨克族，社会文化受到俄罗斯文化的巨大影响；在我国各地居住的哈萨克族，则不同程度地受到汉文化的影响。而且，由于俄苏时期对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长期强化统治，使得在我国居住的哈萨克族和在哈萨克斯坦居住的哈

萨克族的社会文化出现了很大的差异。跨国居住的局面，持续到今天，哈萨克族的社会文化有了重大的发展变化。全面了解这种发展变化的过程并对其进行对比研究，对于掌握哈萨克民族社会的变迁，分析其民族文化发展变化与外来文化影响的关系，以及更进一步把握民族社会文化变迁的原因与民族社会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都具有积极的意义。而且，探讨这些问题，对于研究当前我国跨国民族问题，对于维护边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对于促进边疆地区的经济发展，也有着较强的现实意义。

本书作者对清代以来哈萨克族跨国而居局面的形成及其社会文化发展变化的关注，始于对清代民国以来有关文献资料的整理和对相关问题的探讨，并有机会多次前往新疆、青海等地进行社会考察，从而对我国哈萨克族的社会文化有了一定的感性认识。由于兰州大学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里法拉比国立大学有校际交流关系，本文两位作者作为交流人员有机会先后前往哈萨克斯坦生活工作过一段时期。在哈萨克斯坦，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与我国哈萨克族虽然同属一个民族，但其社会文化与我国西北地区生活的哈萨克族之间已经有着许多的不同，他们的斯拉夫化（主要是俄罗斯化）已经具有了相当高的程度。在本文作者同当地哈萨克族各个阶层，上至国立大学的校长、副校长、系主任、研究所所长、教授、副教授，下至该校的一般工作人员、学生以及校外的各类人员接触中，深深地感觉到他们同生活在我国的哈萨克族在社会文化方面差别很大。回国后，本文作者在为来我校留学的哈萨克斯坦国立民族大学的学生讲授中国历史课程的过程中，更深刻地感受到了这一点。由此，本文作者萌发了对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族社会文化进行比较研究的想法。

本课题主要着眼于考察哈萨克民族的形成与发展、有文字记载以来哈萨克民族先民的社会文化、清朝统一新疆以来哈萨克民

族跨国而居局面的形成过程、我国哈萨克族社会文化的发展、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民族的斯拉夫化（主要是俄罗斯化）及其社会文化的发展变化、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族人口的发展变化等，最后在对比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一些新认识。哈萨克民族形成跨国而居的局面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和复杂漫长的过程，该民族在中国境内的迁徙同样有着复杂的社会背景，本书也将对此进行必要的考察和叙述。

15世纪末，统一的哈萨克汗国建立，此后逐渐形成大、中、小三个玉兹。清朝统一新疆时，已有一些哈萨克部落在清朝疆域之内游牧，另外一些哈萨克部落则在新疆统一后逐渐越过边界进入边境地区游牧。他们大都在伊犁将军管辖的边境地区，其中一些部落被编设为佐领，称为“投诚哈萨克”，驻牧于塔尔巴哈台边境地区；还有一些部落游牧于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地区，清朝对他们的管辖比较松弛，但每年向他们收取赋税。这是早期的中国哈萨克族。

俄国兼并西伯利亚之后，开始南下进入哈萨克草原。与此同时，清朝平定了准噶尔，统一了新疆，清朝在西北的疆域与哈萨克汗国接壤。此时，已经有部分哈萨克部落生活在清朝疆域之内，成为早期的跨国居住民族。但是，道光、咸丰年间，俄国逐步兼并了哈萨克汗国，清朝在西北边疆地区的邻国由原来的哈萨克汗国变为俄国。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原属清朝管辖的西北边境地区划归俄国，根据“人随地走”的规定，西北边境地区的中国哈萨克部落成为俄国属民。但是，在帝俄统治过程中，哈萨克人不愿改变自己的传统习俗，有不少部落迁入中国境内。以后，俄国发生革命，哈萨克斯坦社会动荡，又有一些哈萨克部落迁入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的哈萨克部落，由于复杂的社会原因，也在不断迁徙。最终形成了主要居住在新疆，部分散居于甘肃、青海的布局，同时还有一

部分迁往巴基斯坦、印度等地。

对哈萨克族的研究，自清朝统一新疆之后就已经开始。乾隆年间清朝官修的第一部新疆地方志《钦定皇舆西域图志》中，根据当时的调查所得，对哈萨克族的社会文化习俗做了比较系统的记载。道光初年成书的《钦定新疆识略》，其卷十二《外裔》中，根据调查资料，详列哈萨克三部首领世次图表，弥为珍贵。在其他一些清代新疆地方志、游记等类著作中，也有不少对哈萨克族文化习俗的记述及研究。民国时期，又有不少人做过这方面的工作。而更多的研究，则是在“文化大革命”以后。据我们统计，有关哈萨克族研究的论文有150余篇，反映了我国民族学界对哈萨克民族研究的重视。^①在帝俄和苏联时期，对哈萨克族的研究也取得了比较丰硕的成果。特别是苏联时期，设立的研究机构中集中了众多的专门人员从事研究。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圣彼得堡东方学分所、远东研究所、民族学研究所，莫斯科大学亚非研究所、彼得堡大学东方学系以及哈萨克斯坦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历史考古和考古研究所都有专门的研究人员从事相关研究。其研究成果以1957年在阿拉木图出版的多卷本《哈萨克共和国史》最为系统全面，这部《哈萨克共和国史》是苏联有关学者集体劳动的成果，也是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指导下全面研究哈萨克族历史的专著。该书于1964年全面修订后再版，在学术界有一定影响。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在原有的研究基础上再次编纂了多卷本《哈萨克共和国史》，其内容更加丰富，而且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学者们不再局限于原来作为指导性理论必须遵循的思想原则，研究思想要比原先开放，敢于突破原先的理论框

^① 截至1997年11月前有关哈萨克族的研究资料情况，可参见姜崇仑主编：《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绪论第一节：哈萨克族资料与研究）。

架。总之，这些专门的著作是研究哈萨克社会文化的重要参考文献。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课题所说的文化，不是狭义的文化概念，而是广义的文化范畴，即人类社会在历史发展进程中所创造的一切财富，包括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从这一认识出发，本课题所涉及的文化范围要比一般狭义的文化概念广泛，大凡哈萨克族的社会组织、政治经济、宗教信仰、社会习俗等诸多方面都有一定涉及。但是由于本文作者学识游历所限，对许多问题的探讨和研究很不深入，也乏系统，还望学者给与纠偏指正。另外，本文作者搜集整理了目前国内外关于哈萨克族各方面研究的论著索引，包括汉语、俄语、土耳其语、哈萨克语及其他语种，以便今后著述者方便查阅。

第一章 哈萨克族的形成及其最初的跨国状况

第一节 哈萨克族的形成及其与准噶尔汗国、清朝的关系

一、哈萨克族的形成和三个玉兹

一般认为，哈萨克民族是在 15 世纪开始形成的。15 世纪中期，原金帐汗国的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率部东迁到楚河和塔拉斯河流域，哈萨克人开始以一个强大的部族形式出现。以此为起点，哈萨克族开始形成。学界认为，1480 年克烈汗之子巴兰都黑称汗，统一的哈萨克汗国正式确立，从此，“哈萨克与乌孜别克这两个词有了新的涵义，所谓哈萨克是指那些仍然留在锡尔河北部的部落，而乌孜别克则是指那些追随穆罕默德·昔班尼，在锡尔河南部建立了自己政权的部落。”^①

哈萨克族虽然是在 15 世纪开始形成的一个新的民族，但任何一个民族都有其悠久的历史渊源，哈萨克族也不例外。从哈萨

^① 加文·汉布里：《中亚史纲要》，195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年汉译本。

克族中保存的一些部落名称来看，这一民族源远流长，其族源可追溯到古代活动于中亚一带的塞种、乌孙、月氏、康居等民族；其源流包括了在中亚活动过的突厥、蒙古等在内的众多民族。因此，哈萨克族的形成尽管比较晚，但就其渊源而言，则历史悠久。哈萨克族是一个较晚形成的整合型民族。

16世纪60年代以后，哈萨克部族逐渐形成三个玉兹^①：在巴尔喀什湖以南七河流域（谢米列契）游牧的一部分称为大玉兹（乌拉玉兹），或称大帐，清代文献中称为右部。“这个国家中有形成哈萨克族的最古老的部落，乌孙、康居、咄鲁特部落，大玉兹的哈萨克人长时间都把自己叫做乌孙人，他们占据着谢米列契锡尔河流域的东部和楚河南部的牧场，这里还有农业区”^②；在哈萨克草原西部游牧的一部分称为小玉兹（奇齐克玉兹），或称小帐，清代文献中叫做西部。他们“夏季在阿克提尤别地区游牧，冬季在伊列克和乌拉尔河流域游牧”^③；在哈萨克草原萨雷苏河、锡尔河、伊希姆河一带游牧的是汗王哈克纳扎尔的后裔统治下的哈萨克部落，称为中玉兹（鄂尔图玉兹），或称中帐，清代文献中称作左部。他们“冬季在萨雷苏河和锡尔河放牧，而夏季则在额尔齐斯河、托博尔河和伊希姆河放牧”^④。哈萨克三玉兹或者说是三帐各有汗王，他们之间保持着经济和政治联系。三玉兹各有专属的领地，广布于东起额尔齐斯河，北至托博尔河、伊希姆河，西至乌拉尔河、里海沿岸，南到巴尔喀什湖以南辽阔的哈萨克草原。

- ① 玉兹，突厥语之音译，意为“部分”、“方面”，清代译为“帐”。也有译为“儒兹”、“朱孜”、“奥尔达”或“鞑耳朵”的，是当时哈萨克在政治上瓦解时出现的几个游牧部落组成的联盟。
- ② 《哈萨克共和国史》，109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选译本，1943。
- ③ 同上。
- ④ 同上。

哈萨克三玉兹分布的地域，大致即今天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二、哈萨克三玉兹与准噶尔汗国的关系

清朝统一新疆之前，哈萨克族与额鲁特蒙古^①发生过长期的冲突。在冲突中，哈萨克族屡遭败绩，大玉兹和中玉兹曾一度处于准噶尔汗国的统治之下。

17世纪初期，额鲁特蒙古的势力西进至哈萨克草原，“在20年代，大批的卫拉特人已经在鄂木河、托博尔河、伊希姆河和额尔齐斯河流域一带游牧”^②。为争夺牧地，额鲁特蒙古与哈萨克人开始发生冲突。

额鲁特蒙古又称卫拉特蒙古，分为和硕特、准噶尔、土尔扈特、杜尔伯特四部。17世纪40年代，准噶尔部兴起，其首领巴图尔珲台吉（1634~1653年）在位时，三次率军攻打哈萨克。面对准噶尔部的军事打击，哈萨克各部奋起抗击，但接连失利，其汗扬吉尔阵亡于疆场。

1680年，扬吉尔之子头克继任汗位，此时，正值准噶尔部强盛之际。巴图尔珲台吉之子噶尔丹继位后，统一诸部，兼并天山南路维吾尔人地区，势力大增，称“博硕克图汗”。“在1681~1684年间，卡尔梅克人蹂躏了哈萨克斯坦的整个南部地区”，许多部落被其征服。^③1683年，头克汗之子被准噶尔军擒获，信仰藏传佛教的噶尔丹将其解送西藏，献给藏传佛教领袖达

① 额鲁特蒙古游牧于蒙古大漠西部。16世纪末西迁额尔齐斯河和鄂毕河中上游、叶尼塞河上游地区及准噶尔盆地一带。其内部分为准噶尔、杜尔伯特、和硕特、土尔扈特四大部，统称为额鲁特蒙古（又译为厄鲁特、卫拉特或斡亦剌惕，中亚突厥语族各族称之为喀尔木克人或卡尔梅克人）。

② 《哈萨克共和国史》，179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选译本，1957。

③ 《哈萨克共和国史》，111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选译本，1943。

赖喇嘛。哈萨克大玉兹游牧的七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以及锡尔河流域被准噶尔占领。由于后来噶尔丹东进喀尔喀蒙古牧地，才使得哈萨克人有了喘息的机会。

为了有效地抵御准噶尔军的入侵，头克汗开始采取措施，削弱苏丹领主们的权力，加强对三个玉兹的管辖。“头克汗任命三个人去分别管辖三个玉兹，即以图列管辖大玉兹，以卡孜别克管辖中玉兹，以艾佳克管辖小玉兹，头克汗本人驻在突厥斯坦。”^①头克汗还召集各部落首领，在原有的法典基础上，制订《头克法典》，加强中央集权以巩固统治。

噶尔丹败亡于喀尔喀蒙古牧地之后，策妄阿拉布坦和噶尔丹策零先后即位，准噶尔汗国再度复兴并进入了鼎盛时期。强大的准噶尔汗国给哈萨克三玉兹带来了更为严重的灾难。从1723年春季开始，策妄阿拉布坦、噶尔丹策零接连率军扫荡大玉兹和中玉兹牧地。1725年，准噶尔军占领塔什干和突厥斯坦，大玉兹损失最为惨重，失去了七河流域的牧地，中玉兹也失去了部分牧地。“幸免于难的大玉兹各村社和中玉兹的部分村社一起迁移到霍特真特（忽毡——作者注）地区。小玉兹的哈萨克人逃到了希瓦边境和居住在锡尔河中下游的卡拉卡尔帕克人的游牧区。”^②这一时期在哈萨克历史上被称为“大灾大难时期”。

由此可见，准噶尔部兴起之后，哈萨克三玉兹遇到了强大的对手。在准噶尔汗国时期，大玉兹在七河流域的牧地以及中玉兹南部的部分牧地处于准噶尔的统治之下，甚至在塔什干城中，也设有准噶尔汗国派驻的税官征收赋税。

① 王治来：《中亚近代史》，110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

② 《哈萨克共和国史》，150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选译本，1943。

三、哈萨克三玉兹与清朝之间藩属关系的建立

1755年（乾隆二十年），清朝开始了平定准噶尔战争。这场战争持续了五年之久，最终以清朝的胜利而告终，新疆得以统一。新疆的统一，为哈萨克三玉兹与清朝之间藩属关系的建立提供了条件。

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清军追击准噶尔残余势力，到达准噶尔汗国与哈萨克中玉兹交界的爱古斯河（阿雅古斯河）。中玉兹汗阿布赉至边界与清军将领会晤，表示愿意归顺清朝。与此同时，他派遣使臣，前往热河行宫贡马，向清朝献内附表文。见于《清高宗实录》的这份表文的译文是：

哈萨克小汗臣阿布赉谨奏中国大皇帝御前：自臣祖额什木汗、扬吉尔汗以来，从未得通中国声教，今祇奉大皇帝谕旨，加恩边末部落，臣暨臣属，靡不欢忭，感慕皇仁。臣阿布赉愿率哈萨克全部归于鸿化，永为中国臣仆，伏惟大皇帝睿鉴，谨遣头目七人及随役共十一人，赍捧表文，恭请万安，并敬备马匹进献。谨奏。^①

次年，清军深入到大玉兹牧地。大玉兹汗阿比里斯驻塔什干城，专其政者名叫土里拜，经参赞大臣富德招抚，土里拜遣使臣奉表文赴热河行宫朝觐。《皇舆西域图志》中收录了表文的译文：

伏念臣者久思内附，远处边末，与左部阿布赉各长一方，为准噶尔阻绝，未由自通。近闻左部输服，被恩优渥，恭维天使惠来，祇领宸训，得均隶臣仆，诚欢诚忭。谨遣臣子弟入觐，瞻仰天颜，如天抚育之圣人在上，臣愿竭衰驽，奋勉自效，永无二心，倍于左部。^②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三，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丁未。

② 《皇舆西域图志》卷四四，《藩属一》。

大、中玉兹归附清朝，对小玉兹产生了影响。1762年（乾隆二十七年），小玉兹汗努拉里派使臣随同浩罕汗国等使臣到达北京朝觐，《清高宗实录》中记载了这一事件：“西哈萨克乌尔根齐部使人塞德克勒、奇齐玉斯部使人乌克兰巴什颇拉特……入觐，于午门前恭迎圣驾。”^①

哈萨克三玉兹与清朝建立藩属关系，是清朝统一新疆后的必然结果。清朝定鼎北京后，在西北地区起初沿袭明代划嘉峪关而治的原有局势。当时新疆为准噶尔汗国的势力范围，哈萨克三玉兹为准噶尔隔绝，没有同清朝建立联系的可能。清朝统一新疆之前对哈萨克三玉兹的了解，应该说相对比较少^②。新疆的统一，使得清朝的西部疆域与哈萨克大中玉兹的牧地相邻，这为双方之间建立政治、经济联系提供了条件。

哈萨克三玉兹归附之初，清朝就确定了对待政策，明确了他们同清朝之间的政治关系：“所谓归斯受之，不过羁縻服属，如安南、琉球、暹罗诸国，俾通天朝声教而已，并非欲郡县其地，张官置吏，亦非如喀尔喀之分旗编设佐领。”^③这种政治关系也就是有清一代对周边小国长期保持的宗主国与藩属国的关系，例如对浩罕、巴达克山、廓尔喀以及朝鲜、安南、暹罗等国，皆保持此种关系。这种关系持续到清末才告终结。

四、哈萨克与清朝之间的经贸往来关系

在清朝统一新疆之前，哈萨克受准噶尔部阻隔，有可能东来与清朝贸易。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哈萨克中玉兹首领阿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七七，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丁巳。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各帐及各草原的叙述》。

② 例如，清朝只是从准噶尔首领策妄阿拉布坦以及阿睦尔撒纳处了解到哈萨克与准噶尔汗国之间的战争情况，而与哈萨克三玉兹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

③ 《清高宗实录》卷五七四，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丁未。

布賚在协助清军追捕阿睦尔撒纳时，表达了与清朝开展贸易的愿望，请求“将马匹易换货物”^①。清朝很快接受了这一请求，“约于明年（二十三年）七月在额林哈比尔噶、乌鲁木齐等处交易”^②。并立即委派熟悉贸易事务的洮州同知范清旷等人着手准备。

1758年（乾隆二十三年）九月，由哈巴木拜之子额德格率领的第一支哈萨克商队到达乌鲁木齐。据档案记载商队由57人组成，携马300余匹。经过交易，清朝方面以各色缎布换得“骗马、儿骡马、碎小马”等219匹。同年十二月，阿布賚兄长之子鄂罗斯苏勒通等再率商队至乌鲁木齐，以102匹马换得价值约银543两的各种绢缎200匹^③。

两支商队的先后到来，拉开了丝绸易马活动的序幕。其后，1759~1760年间（乾隆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又有16支商队分七批次与清朝进行贸易，总计换马2000余匹^④。

清廷对贸易关系的发展十分重视。从贸易实施之初，乾隆帝就亲自过问进展情况，要求经办官员一方面积极从事交换，一方面“留心细察”哈萨克的民族习尚和需求特点，以对内地的丝绸产品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经过几年的努力，逐渐在产品货源、花色品种、制办调取、运解收贮乃至销售各个环节上，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从而保证了这一活动的顺利进行。

清朝贸易官员在几年的实际贸易接触中发现，“哈萨克人等，要上好缎匹者少，唯计多得数目，多有要中等缎匹者”^⑤。特别是苏素缎、苏花缎、荆花绢及里绸、濮院绸等数种，最受哈萨克

① 《平定准噶尔方略》正编，卷四四。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八，页一七——二一。

③ 档案，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宝长等折。

④ 参照王熹、林永匡：《清代新疆的丝绸贸易》，载《新疆社会科学》，1988（6）。

⑤ 档案，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吴达善折。

牧民欢迎，此外氍毹和白串绸也一度畅销^①。这使清朝认识到，“如有价贱平常缎匹绢绸等物，搭配好缎，随伊多得之性情，交易易于办理”^②。于是在后来的生产办解中，着意增加了中等以上绢缎丝绸的数量，并强调丝绸以“青、兰、大红、酱色、古铜、茶色、棕色、驼色、米色、库灰、油绿”为主，力求色泽鲜明，质地厚重。同时为避免丝绸“夏月在途经雨霉”，规定每年十月内启程，解赴甘肃，起解时和运到后分别开箱检验，失职者赔补处罚，以专责成。

在清廷支持下，贸易迅速地以更大规模发展起来。1760年（乾隆二十五年），伊犁被确定为同哈萨克交易的又一地点，并以其优越的政治、地理条件逐渐取代乌鲁木齐成为与哈萨克贸易的中心。1765年（乾隆三十年）雅尔（以后为塔尔巴哈台）驻扎办事大臣后，也辟为贸易地点，次年即向内地赶调各种缎绢2700匹。^③ 1763年（乾隆二十八年）乌鲁木齐副都统旌额理奏称，以往“乌鲁木齐岁易哈萨克马，数不过3000余匹，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已得4200匹”。^④ 贸易中心转到伊犁后，交易更加频繁。每年三月以后，前来贸易的哈萨克人驱赶畜群，“陆续进卡”。夏秋之际，水草丰美，畜群膘壮，更是来者络绎，羊马遍野。《新疆识略》记载：“每年夏、秋，其台吉头目等各率其所分送牛、羊、马匹，并由安集延所贩毡片、牛皮等物，至伊犁贸易，以绸缎、布匹赏之。”据永保《伊犁事宜》载：乾隆年间当地像这样的大宗牲畜交易每年至少三到四次，零星分散进行者尚不在内，仅羊只一项即可达七、八万头。^⑤ 另据1771年（乾隆三

① 档案，乾隆三十一年九月初八日，吴达善折。

② 档案，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吴达善折。

③ 档案，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永泰折。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七九，页六。

⑤ 永保：《伊犁事宜》，驼马处。

十六年)伊犁将军伊勒图奏称,该年四月一次交易“换获马 312 匹,牛 44 只,羊 600 只”。^①再以 1772 年(乾隆三十七年)为例,自八月至十月,哈萨克商队共贩马 4575 匹,牛 1078 头,羊 23434 只。^②贸易数额之大,于此可以想见。塔尔巴哈台的交换也相当活跃,只是清廷为维护伊犁的贸易中心位置,对塔尔巴哈台的交易规模有所限制,故总额不及前者,牛马每岁通常为数百头(匹),羊约 35000 只左右。^③

贸易的发展从内地丝绸的销售量上同样明显地反映出来。一直到 1770 年(乾隆三十五年),运往新疆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处的江南丝绸数量几乎一直直线上升,从每年 8000 匹增加到一万数千匹,最高时接近两万匹。1771~1781 年间(三十六年到四十六年),数额略有下降,保持在 5000 匹上下,有时超过一万匹。虽然这只是运解数目而并非最后成交额,但因历年的调解清单都是在参考当年实际贸易和库贮情况并对下年加以预测后制定的,随时有所增减,因而当与实际情况相去不远。

显然,清朝对哈萨克的宗主国与藩属国政治关系的确立,为双方进行持续稳定的绢马贸易奠定了基础。在伊犁、塔尔巴哈台长期进行的绢马贸易,对于哈萨克三玉兹社会经济的发展,对于清朝巩固和加强对新疆地区的统治,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① 档案,乾隆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伊勒图折。

② 档案,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日、十月三十日、十一月七日,舒赫德折。

③ 永保:《塔尔巴哈台事宜》,“孳生”。

第二节 早期哈萨克跨国民族及 清朝对哈萨克部落的管理

一、早期哈萨克跨国民族的形成

一般认为，哈萨克成为跨国民族是在1864年（同治三年）清朝与俄国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之后，其实，这种认识并不准确。有关文献表明，早在准噶尔汗国时期，大玉兹和中玉兹的部分部落就已经处于准噶尔汗国的统治之下。清朝平定准噶尔统一西北疆域后，原准噶尔汗国控制的哈萨克部落便处于清朝控制之下，哈萨克族开始跨哈萨克汗国与中国居住。最初在清朝西北边境地区居住的哈萨克跨国民族是由两个不同的途径形成的，大体上可以分作原留居于准噶尔汗国境内的大玉兹部落和逐步迁入中国境内的中玉兹、大玉兹部落两个部分。

（一）原留居于准噶尔汗国境内的大玉兹部落

如前所述，清朝统一新疆以前，巴尔喀什湖以南的大玉兹牧地以及中玉兹的部分牧地已经处于准噶尔汗国的管辖之下。清朝统一新疆后，对哈萨克三玉兹以藩属国对待。对于西北疆域，清朝的基本原则是以原准噶尔汗国的疆域为准，当中玉兹表示臣属之初，乾隆帝在谕旨中就明确指出：

尔今向化归诚，则当知准噶尔全部，悉我疆域，宜谨守本境，勿阑入侵扰^①。

准噶尔疆域在巴图尔珙台吉、噶尔丹、策妄阿拉布坦、噶尔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三，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丁未。

丹策零以及达瓦奇诸首领统治时期发生了不少变化。这里所说的准噶尔疆域，是指准噶尔最后一位汗达瓦齐在位时期的疆域，亦即清朝统一新疆奠定的西北疆域。根据有关研究，当时的边界走向是“从铿格尔图喇跨额尔齐斯河往西南，越过喀尔满岭，沿爱古斯河到巴尔喀什湖”，再“从巴尔喀什湖的北岸到塔拉斯河的西端，又东南沿塔拉斯西南的哈喇布拉岭，到纳林河”^①。在这一边界线之外的主要是哈萨克大、中玉兹部落。同时，原先处于准噶尔汗国统治下的大玉兹的大部分部落成为这一边界线之内清朝边境地区的居民。这是清朝统一新疆后，游牧于中国边境地区的哈萨克部落的来源之一。

（二）逐步迁入中国境内的中玉兹部落

清朝统一新疆之后，又有部分哈萨克部落逐步越过边界，迁徙到中国边境地区游牧。

当1757年（乾隆二十二年）哈萨克中玉兹归附清朝时，赴北京贡马朝觐的使臣亨集噶尔曾奉命向清朝提出哈萨克部落进入边境在塔尔巴哈台一带游牧的请求，被清朝婉言拒绝。^②

中玉兹向清朝提出进入塔尔巴哈台一带游牧的请求，有其复杂的背景。

首先，俄国向西伯利亚开拓对哈萨克草原的蚕食活动不断加剧。1581年，以叶尔玛克为首的哥萨克越过乌拉尔山进入西伯利亚，到1639年莫斯科维金到达鄂霍茨克海，俄国仅用了58年的时间，就兼并了整个西伯利亚。在东西伯利亚，俄国以不断建立军事堡垒线的策略，逐步蚕食哈萨克草原。18世纪中期，正当清朝完成统一新疆大业之际，俄国已在额尔齐斯河沿岸构筑了已长达1600公里的军事堡垒线，沿额尔齐斯河插进哈萨克中玉

① 《沙俄侵略中国西北边疆史》，70、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八，乾隆二十二年十月甲子。

兹牧地；1735年奥伦堡建成后，由此沿乌拉尔河延伸，构成乌拉尔军事堡垒线；不久，又构成连接乌拉尔军事堡垒线和额尔齐斯军事堡垒线的伊希姆军事堡垒线，该线从北部深入哈萨克草原50~200公里。这些军事堡垒线的完成，使哈萨克三玉兹失去了大片的牧地。“1758年，沙皇政府……宣布了关于禁止哈萨克人冬季把牲畜赶过所谓的内区，即乌拉尔河和伏尔加河之间草原上去的命令”^①。与此同时，沙皇政府同样对额尔齐斯河流域的哈萨克下达了类似的禁令，额尔齐斯河左岸10俄里宽的地带成为封锁区。牧地的缩小和俄国军队的威胁，迫使哈萨克人去寻找新的牧地和家园。

其次，当时清朝控制下的原准噶尔牧地处于空虚状态。1755~1760年清朝进行了5年的平准战争，战争的结果是新疆重新统一于祖国，但是由于战争中准噶尔部天花流行，疫死不少人口，而且由于准噶尔部贵族阿睦尔撒纳等人反复无常，降而复叛，清朝实行了杀戮政策，其结果使原有20余万户、60余万口的强大的准噶尔部，“先痘死者十之四，继窜入俄罗斯哈萨克者十之二，卒死于大兵者十之三。”^②天山北路广袤的准噶尔牧地成为空虚之地。清朝实现统一后，遂开始在伊犁、塔尔巴哈台驻军移民，进行军事经济建设。但总的来说，这一地区的人口仍然稀少。特别是伊犁、塔尔巴哈台以北地区，土地肥沃，牧地辽阔，对邻近的哈萨克人有着巨大的吸引力。

尽管清朝拒绝了中玉兹使臣提出的进入塔尔巴哈台一带游牧的请求，但是同一时期哈萨克部落已经开始逐步进入边境地带游牧。特别是在清军南下平定大小和卓叛乱时，趁天山以北驻军南调的机会，进入边境地区的哈萨克部骤然增多。1760年，塔尔

① 《哈萨克共和国史》，162~163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选译本，1943。

② 魏源：《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

巴哈台、库克乌苏卓尔浑、巴尔鲁克、阿勒坦额默勒等地，都已
有哈萨克部落游牧。清廷得到奏报，即命副都统伊柱率兵巡边，
劝说其出境，遵檄迁出者赏赐，推委迁延者驱逐，但不得杀戮，
也不得“遽行纵兵俘获。”^① 这次巡边取得了预期的效果，“所有
附近布木、察罕乌苏、勒布西等处游牧之哈萨克等，俱以遵檄迁
移。”同时，针对所谓清廷已把爱古斯河地区赏给哈萨克游牧的
说法，乾隆帝在中玉兹汗阿布賚、阿布勒巴木比特使臣卓勒巴喇
斯觐见时特别强调，这一说法纯系谣传，将清朝平定之地赏给哈
萨克属国的请求，“朕必不允。”^②

然而，伊柱巡边后仅数月，“哈萨克等有越境来塔尔巴哈台
之布库什河游牧。”爱古斯河地区、塔尔巴哈台山阴等地也都有
不少哈萨克部落游牧。虽经清朝再三劝谕，特别是乾隆帝在给中
玉兹首领阿布勒比斯的谕书中写道：“汝受朕厚恩，宜约束属人，
安居游牧，毋得越境。若恃恩贪利，复潜往塔尔巴哈台等迁移，
则驻扎伊犁将军大臣等，必申明约束，驱逐出界，伤汝牲畜，朕
不能为汝庇也。”但当时，清朝对哈萨克草原的状况和哈萨克部
落南迁的背景没有深入的了解。其实，众首领已经不能约束部众
的南迁。“仅 1762~1764 年，阿尔格恩奈曼氏族的几千户哈萨克
牧民不顾苏丹的禁止……迁移到 1758 年被清帝国的军队击败了
的准噶尔的土地上。”^③ 同时，进入边境地区的哈萨克部落请求
清朝收留，允许其留居境内。

哈萨克部落大量涌入边境地区，清军赶不胜赶，而进入边境
地区的哈萨克部落不断提出归附留居的要求，促使清朝考虑改变

① 《清高宗实录》卷六一三，乾隆二十五年五月庚午、辛未。

② 《清高宗实录》卷六三〇，乾隆二十六年二月癸未；卷六二八，正月乙卯。

③ 《吉尔吉斯—哈萨克各帐及各草原的叙述》，载《哈萨克共和国史》，257 页，阿
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选译本，1957。

驱逐政策。1766年春，又有哈萨克塔塔拜率部落“恳请内附。”清朝一改以往对待政策，允许哈萨克部落留居边境地区，下令“哈萨克如不得游牧地方，或畏惧劫掠，情愿内附者，即行收留。”^①据嘉庆年间成书的《西陲总统事略》一书记载，当时伊犁至塔尔巴哈台以北边境地区都有哈萨克部落游牧。

通过以上两个途径在清朝境内留居的哈萨克部落，是清朝管辖的中国境内最早留居的哈萨克跨国民族。

二、清朝对边境地区哈萨克部落的管理

清朝对边境地区的哈萨克部落实行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一种是编设佐领，实行比较严密的佐领组织制度管理；另一种则比较松散，只是收取赋税，不进行组织管理。

（一）编设佐领组织

佐领是清太祖努尔哈赤创立的八旗军事组织的基本单位，满语称为牛录，蒙古语称为苏木，汉语为佐领。清朝入关后先后对归附的漠南、漠北、漠西的蒙古族，哈密、吐鲁番的维吾尔族等实行扎萨克旗制，编设佐领。

对入境哈萨克部落编设佐领，是在乾隆年间。清朝在同意哈萨克部落留居境内时，曾下令：“哈萨克如不得游牧地方，或畏惧劫掠，情愿内附者，即行收留，派员弹压，日久人众，即可编设佐领昂吉。”^②《塔尔巴哈台事宜》记载：“查乾隆三十年起，节年投诚前来哈萨克，于乾隆四十三年参赞大臣庆桂奏明设立佐领等官以资管束，仍属额鲁特总管辖。”这种编设佐领的哈萨克在塔尔巴哈台所属的巴尔鲁克、斋尔一带就有“丁五百三十二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七六〇，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丙辰。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七六〇，乾隆三十一年四月丙辰。

名，户九十四户，大小口一千另五十五名口。”^①但是，这种收留政策实行不多几年就停止了。1779年（乾隆四十四年）庆桂奏请：“据阿克爱曼鄂托克哈萨克穆色布等告称，伊族百余人愿投内地为奴仆，”清朝认为，伊犁等处“今人民渐多，若穆色布等百余人来投，即行收留，将来闻风踵至，多占内地，于事无益，”^②下令停止收留。编设为佐领的哈萨克部落，与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一带驻防的额鲁特、察哈尔、索伦营官兵相同，领取俸饷，承担边防军事任务，是清朝在边境地区的军事组织。

（二）除了对部分哈萨克部落编设佐领之外，清朝对大多数入境游牧的哈萨克部落实行收取赋税的管理办法

1767年冬季，清朝规定，对留居边境地区游牧的哈萨克部落，“每牲百只抽一，交卡上官员收取，以充贡赋。”^③以后遂形成统一的制度，伊犁地区“岁檄领队大臣一员，领兵五百，巡查哈萨克、布鲁特一次，即收取其赋税，牛马百取一，羊千取一。”^④塔尔巴哈台地区规定，“每年派委官员前往差金积里克、特莫霍尔沁、海留图等处查收，每岁约收马八、九百匹及四、五百匹不等。”^⑤伊犁、塔尔巴哈台地方官员带兵巡查哈萨克部落并向他们收取赋税，体现了清朝对境内哈萨克部落行使的国家权力和这些哈萨克部落已经开始承担缴纳国家赋税的义务。

三、对早期哈萨克跨国民族和清朝管理制度的评述

清朝统一新疆之后，原来留居于边境地区的哈萨克以及越过边界进入边境地区的哈萨克部落，成为清朝管辖之下的中国哈萨

① 《塔尔巴哈台事宜》卷一，《叙官》、《户口》。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五七，乾隆四十四年正月辛丑。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七六二，乾隆三十二年正月癸未、三月己卯。

④ 徐松：《西域闻见录》卷一，《伊犁》。

⑤ 《塔尔巴哈台事宜》卷二，《杂赋》。

克部落。这部分哈萨克部落同边界之外的哈萨克汗王属下的部落，已经有了一定的区别，他们跨国而居，生活在清朝管辖下的中国边境地区的是早期的中国哈萨克族。中国境内哈萨克族的起源，自然应当追溯到这部分哈萨克部落。

清朝对留居境内的哈萨克部落，最初采取编设佐领组织的管理方式。佐领（牛录、苏木）是扎萨克旗的基本组织单位，这种组织方式严密，有规范的制度。它是清朝统治时期，在新疆东部哈密和吐鲁番的维吾尔族、新疆土尔扈特蒙古、漠南蒙古四十九旗和漠北蒙古四汗各部，以及在东北黑龙江和吉林的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边疆民族中广为实行的一种军事、行政与生产合一的社会组织形式。一佐领原则上是 150 丁，也即 150 户。“每百五十丁编为佐领，设佐领一人，骁骑校一人，领催六名，骁骑五十名。每六佐领设参领一人”；“年六十以下，十八岁以上者，皆编入人丁册，有疾者除之。每三丁共一骁骑，遇有出征等事，以二丁差遣，一丁留家。”^① 这种军事、行政与生产合一的组织制度，是同清朝在边疆地区的军事防务相适应的。因此，在塔尔巴哈台地区哈萨克中建立佐领组织，应该说，标志着清朝在边防军事力量中吸收了哈萨克民族的成分。这部分哈萨克族为清朝的西北边防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他们是我国最早的哈萨克族边防军队。就清朝平定准噶尔部之后新疆天山以北土地空旷、人口稀少的状况而言，当时清朝急需加强西北边疆地区防务，急需充实开发边疆地区，如果能够不断地吸收哈萨克族部落入户，继续编设佐领，则西北边疆地区的巩固与开发必定会取得更大成就。然而，遗憾的是，清朝对进入边境的哈萨克族编设佐领的作法，并没有持续推行。塔尔巴哈台编设的哈萨克族佐领只有千余人口，隶属于额鲁特总管统辖。

^① 乾隆朝内府抄本《理藩院则例》，《录勋清吏司上·设官》，《录勋清吏司下·比丁》。

进入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地区游牧的哈萨克部落，更多的则处于比较松散的活动状态中。这些哈萨克部落向清朝地方官员交纳赋税，但由于清朝未能加强管辖，放任自流，他们仍然同境外的哈萨克保持着联系，并根据季节的变化，冬季南下，夏季北上，任意进出边界地区游牧。这样一来，使得清朝在边境地区的管理时常出现混乱，造成边防漏洞。巡边官兵名为巡查边界，实则收取边境地区游牧哈萨克的马租，对边界的巡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嘉庆、道光以后，俄国逐步兼并哈萨克三玉兹，借口收服哈萨克部落，越过边界，进入边境地区，最终造成占据哈萨克游牧的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地区的既成事实，并通过《中俄北京条约》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割占这一广阔地区。中国西北边界的变化和边疆地区领土的丧失，原因很多，但是其中重要的一点，应该说就是清朝对大多数边境地区居住的哈萨克族长期采取放任自流、未予强化管理的政策造成的。^① 这是我们在探究早期哈萨克跨国民族和清朝管理制度时必须予以足够重视的问题。

^① 参见王希隆：《乾嘉时期清廷对哈萨克族之关系与政策》，载《新疆大学学报》，1984（4）。

第二章 近代以来哈萨克跨国民族的正式形成

第一节 俄国兼并哈萨克中小玉兹及俄国对中国西北边疆的侵占

一、沙皇俄国兼并哈萨克中小玉兹

自 18 世纪末期开始，曾作为世界一流强国的中华帝国走过自己在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盛世——康、雍、乾盛世，开始走向了下坡。自嘉庆年间始，国内社会矛盾加剧，反清起义风云迭起。道光以后，清帝国失去了往日的辉煌，国家实力已今非昔比，常常顾此失彼，捉襟见肘，日渐衰败。与此同时，俄国在巩固了对西伯利亚地区的控制之后，开始了对中亚地区的兼并活动，特别是对哈萨克中、小玉兹的兼并。

在哈萨克三玉兹中，地处西部的小玉兹最早被俄国控制。小玉兹汗努拉里（1748～1786 年）登上汗位后，为了取得俄国的支持，巩固自己的地位，开始投靠俄国，是三玉兹中的亲俄者。19 世纪初期，俄国加紧了对哈萨克草原的兼并，西部小玉兹连续爆发反俄斗争。1805 年，卡拉泰苏丹发动起义，推翻了亲俄的让

丘列汗政权。1822年，为反对俄国侵占伊列克和乌拉尔山区之间肥沃的牧场，又爆发了季连希领导的起义。起义被镇压之后，季连希率众退到中玉兹，参加了中玉兹卡塞莫夫领导的反俄斗争。^①

阿布赉汗时期，地处哈萨克草原东部的中玉兹牧地就已经被俄国蚕食不少。苏联学者评论说：“额尔齐斯河原来是看做俄罗斯帝国阿布赉汗国的国界，现在已经不作为他们的国界。沙俄帝国边界失去了它的固定性，边界渐渐地被移到草原的深处。”^② 1781年，阿布赉汗死，其子瓦里继承汗位，中玉兹南部强大的奈曼部中出现了杭和卓汗。瓦里汗不满俄国蚕食其牧地，建议各部落首领南迁进入中国境内。“1805年在瓦里汗的号召下，大约有1500帐的哈萨克人开始迁往中国境内。”^③ 由于俄国的阻挠，这一计划未能实现。

1822年，俄国公布了《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宣布废除中玉兹的部落制度，以俄国军事政权取代汗帐政权。1824年，小玉兹汗帐政权亦被废除。新体制的建立以军队的推进作为后盾。大批哥萨克武装军队从边界要塞开进草原，“草原被划分为州，州由拥有治安和司法权的州厅治理。”^④ 中玉兹和小玉兹被俄国兼并。

二、清朝与哈萨克属国关系的中断及俄国的军事入侵

近代哈萨克族分居局面的形成，是在《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后。在此之前，清朝与哈萨克三玉兹保持着宗主藩属

① 《哈萨克共和国史》，194～198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中译本，1943。

② 《哈萨克共和国史》，193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中译本，1943。

③ 《哈萨克共和国史》，199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中译本，1943。

④ 捷连季也夫：《征服中亚史》，第1卷，10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中译本。

关系，特别是与中玉兹关系更为密切。自阿布赉汗之后，中玉兹在汗位交替时，必向清朝奏报。清朝得到奏报后，便派使臣前往祭奠，并册封新汗王。另外，双方之间的绢马贸易持续不断。内地出产的绸缎布匹、茶叶瓷器运往哈萨克草原，哈萨克草原的马牛羊驼以及皮毛等也不断输入新疆，转易内地诸省。但自嘉庆以后，清朝国势衰弱，与藩属国的关系日渐松弛。中玉兹汗瓦里去世后，其子爱毕勒达因“未奉谕旨，不敢称汗”，于1824年11月派遣其弟占图勒苏勒坦前往伊犁将军处报丧，请求清朝册封，承袭汗爵。此时，正逢俄国宣布《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中玉兹爆发卡塞莫夫领导的反俄斗争时期。因此，爱毕勒达的奏请有其重要的政治含义。清朝得到伊犁将军奏报后，以“哈萨克投顺我朝六十余年，屡次敕封汗王公爵，其汗王公爵物故亦数往赐奠，‘谕令’赏故哈萨克汗瓦里苏勒坦银三百两治丧，以其子爱毕勒达袭汗爵，并准其孙阿布赉苏勒坦袭公爵”。^① 清朝派伊犁领队大臣乐善赴爱毕勒达汗驻地封汗赐奠，行至巴彦乌拉地方，爱毕勒达汗前来迎接，离巴彦乌拉地方70里处，被俄罗斯军队截去。伊犁将军奏请敕理藩院交涉，道光帝却谕令“疆外之事，原可不须过问，天朝亦断无派员前往之理……询问俄罗斯之处，竟可不必，惟应严敕沿边卡伦，谨守边界。”^② 这种态度实际上断绝了清朝与哈萨克中玉兹的宗主国关系，使俄国的兼并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唇亡齿寒，在哈萨克中小玉兹被兼并之后，俄国军队以收服哈萨克部落为由，开始越过边界，进入伊犁、塔尔巴哈台北部边境地区。1825年8月，俄国军官舒宾上校率军进入边境，在库克乌苏河畔的哈喇塔拉地方建盖房屋，向哈萨克部落强收赋税，

①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

②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

当时伊犁领队大臣出卡巡边，俄军“因闻天朝查边官员出卡，旋去无踪。”理藩院就此事件向俄国提出抗议，郑重声明：“我朝自平定准噶尔后厘定疆界，凡爱古斯、勒布什、哈喇塔拉均立有鄂博。乾隆二十二年，哈萨克称臣内附，曾经大皇帝垂念伊等迁徙之劳，无以为生，将博尔霍集、崆郭罗鄂伦卡伦以外千余里之地赏给哈萨克游牧，哈喇塔拉即在其内，是哈萨克游牧之地，皆我朝疆土，舆图所载甚明。”^① 俄方则以政府不知予以搪塞，并未停止侵占活动。至1846年，俄军已经越过边界，深入到巴尔喀什湖以南大玉兹部落游牧地，建立了数座军事要塞。1848年，俄国在克帕尔设立了“大汗国警察官，”颁布了《大汗国吉尔吉斯人的管理及谢米列契地区的监督条例》，把向清朝交纳赋税的哈萨克部落置于其军事政权的控制之下。在巴尔喀什湖以东，俄国军队深入爱古斯界河以南塔尔巴哈台附近的雅尔噶图山一带，向哈萨克部落收取赋税，并杀害当地开挖金矿的中国民人，遂激起各族人民的公愤，塔尔巴哈台俄国贸易站被焚毁。事后，清朝妥协退让，赔款了事。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前，伊犁、塔尔巴哈台卡伦以外的哈萨克部落游牧地区基本已被俄军武装占领。当时，俄国军官巴布科夫说：“剩下的工作是要把我国实际上已经占领的谢米列钦斯克（谢米列契或七河——作者注）和外伊犁边区的土地，通过庄严的国际条约归并入俄罗斯人的领域。”^②

三、《中俄北京续增条约》与《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的签订

19世纪中期，清朝管辖下的中国东北和西北边疆地区已经受到俄国军事力量的严重威胁。就在边疆危机不断爆发、中俄外

①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二。

② 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16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中译本。

交争端迭起的重要时期，英法联军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1860年（咸丰十年）9月，联军逼近北京，咸丰帝北狩热河避难。10月，联军火烧圆明园，占领安定门；借此机会，俄使伊格纳切夫施展外交手段，挟联军以自重，从中调停取利，迫使清朝签订《中俄北京续增条约》。《中俄北京续增条约》就其实质而言，当为近代对中国危害最严重之不平等条约。该条约对中国损害之深，几乎超越了近代所有不平等条约对中国产生之影响。条约中最厉害之要点，在于第一、二两条。

第一条之实质，在于彻底推翻康熙年间签订的《中俄尼布楚条约》划定之中俄东部边界走向，将清朝管辖下的黑龙江以北至外兴安岭、乌苏里江以东至海的一百万平方公里领土割让给俄国。失去了这样辽阔的一块土地，中国从而丧失了三分之一的海岸线和黑龙江出海口。

第二条之实质，在于无视中国西北疆域早有边界的事实，规定“西疆尚在未定之交界，此后应顺山岭、大河之流，及中国现在常驻卡伦等处，及一千七百二十八年，即雍正六年所立沙宾达巴哈之界碑末处起，往西直至斋桑淖尔湖，自此往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淖尔，直至浩罕边界为界。”^①这一走向是以中国境内远离边界的常驻卡伦和内湖斋桑泊、特穆尔图淖尔为标志。根据这一走向，边界之内与这一走向之间的四十万平方公里领土以及这些土地上活动的中国哈萨克族划归了俄国。

《中俄北京续增条约》是在英法联军兵临北京城下清朝君臣于慌乱中签订的不平等条约。条约签订之前，俄军就已侵入中国东北和西北边疆，完成了实际占领，为此，引发了一系列中俄外交争端。当时，清朝君臣只求速结，不计后果，签字画押，先已铸成大错。《中俄北京续增条约》划定了中俄东部和西部的边界

^① 《清代中俄关系档案史料选编》，第三编，下册，1004页。

走向，但具体勘定边界的工作，尚需双方派员会勘。根据条约规定，次年会勘西部边界。

1861年（咸丰十一年），中俄双方在新疆塔城举行勘界会谈。清朝会勘边界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明谊和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明绪细核《中俄续增北京条约》规定之边界走向，认为按此走向，则“与该国有我境内、卡内分界，关系甚重。”“若特穆尔图渚尔，则在伊犁边内；至于斋桑渚尔，则明明在塔尔巴哈台辉迈拉扈等三处卡伦之内。若自此划分，不特占据我边界，恐将中华原设之卡伦更被其包入。”^①二人深感问题严重，立即据实上奏。然而，经过第三次鸦片战争之后的清朝对此一筹莫展。明谊、明绪在与俄国的谈判中据理力争，谈判一再中断。1863年（同治二年）初，俄国施加军事压力，俄军向伊犁、塔尔巴哈台常设卡伦推进，西北边境军事冲突迭起。此时，新疆境内局势动荡，天山南北各民族反清大起义已成燎原之势，清朝顾此失彼，内外交困，最终不得不向俄国屈服。1864年（同治三年）10月，《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条约共计10款，其主要内容是按照俄方所绘地图，重新规定自沙宾达巴哈岭至葱岭浩罕边界的中俄边界。该条约彻底推翻了平定准噶尔后清朝确定的西北边界，将原属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办事大臣、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伊犁将军等直辖的44万平方公里土地，连同这些土地上游牧生息的中国哈萨克、布鲁特、乌梁海等部落，悉数划归俄国。

^①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四。

第二节 俄苏对哈萨克斯坦的 统治和移民活动

一、俄苏时期对哈萨克斯坦的统治

俄国早期对哈萨克斯坦的军事政治统治，始于1822年制定的《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该条例最先在哈萨克中玉兹实行，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中玉兹领地作为俄国鄂木斯克省的外围区，受西伯利亚总督的直接管辖。区的管理者是俄国官员和由俄国任命的阿卡苏丹。

(2) 废除中玉兹汗王世袭制，建立阿卡苏丹制，即年长苏丹制。阿卡苏丹由俄国任命哈萨克贵族担任，并根据职务给予一定的采邑。阿卡苏丹是俄国的行政官吏，对哈萨克部落不仅没有主宰者的权力，也没有地主的权力。

(3) 区划分为乡（博勒斯），乡划分为村镇（阿乌勒）。乡的划分基础不是以土地为原则，而是根据部族。但是，不允许乡或村镇的哈萨克人任意迁徙到其他乡或村镇。

(4) 乡或村镇的管理者——苏丹由村民选举产生。乡苏丹的儿子有优先当选权。

(5) 区管理局下属有警察和各级法庭。沙皇政府把叛国行为、谋杀、掠夺、报复和不服从所建立的政权在哈萨克斯坦看做是最危险的犯罪行为，只有这类案件在哈萨克被定为刑事罪犯。这些案件不能按一般的哈萨克权力由毕法庭审查，而是按沙俄州衙门的法规，这个州衙门的权力与县法庭权力相等，并在区法庭

监督下行使权力。所有其他案件包括盗窃案件都由毕法庭执行并按照哈萨克一般法规来审理。毕法庭判决能够向州长官申诉，州长官还应根据哈萨克一般权力重审这些案件。

《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是俄国为统治哈萨克中玉兹而制定的，以后这一统治条例推行到小玉兹和大玉兹。这一条例的强制推行，废除了哈萨克三玉兹传统的汗帐体制，在哈萨克斯坦确立了俄国的政权机关，“沙俄政权机关代替了过去的哈萨克政权机关，1822年条例的主要意义就在这里。”^①

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爆发。帝俄统治的哈萨克斯坦也形成红、白两个政权对峙的局面。战争之后，红色政权取胜，建立了哈萨克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原称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隶属于俄罗斯联邦。1936年12月5日，哈萨克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加盟苏联，成为苏联在中亚的5个加盟共和国之一。

苏联时期，特别是斯大林时期，加强了对哈萨克斯坦的统治。1930~1931年间，苏联在哈萨克斯坦全面强制推行集体化，不愿进入集体农庄的牧民受到严厉的制裁，他们的选举权被取消，定为富农，财产被没收，人被关进集中营，甚至被处死。这种统治引起了哈萨克牧民的不满，劳动者没有生产积极性，草原上不断爆发反抗斗争。1932年，哈萨克斯坦生产大步倒退，出现历史上少有的大饥荒。当时哈萨克斯坦有600万人口，其中有170万人死亡，100万人离开哈萨克斯坦，其中有60万人迁居苏联境外。作为经济支柱的畜牧业也大大滑坡。1928年，哈萨克斯坦共有650万头牛、1860万只羊、350万匹马和100万峰骆驼。到1932年，只剩下96.5万头牛、130万只羊、30万匹马和6万峰骆驼。在推行集体化的同时，苏联对哈萨克斯坦不断发生的武

① 《哈萨克共和国史》，200~201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中译本，1943。

装反抗进行了坚决的镇压，对当地的民族干部和民族知识分子进行了清洗。1937年，共和国党中央常务局全体成员被捕，他们与下属的中央委员、州委书记等许多民族干部被清洗处决。集体化和大清洗强化了苏联在哈萨克斯坦的统治，其结果是当地的哈萨克族蒙受了巨大的痛苦，同时，哈萨克斯坦与中亚其他地区一样，进一步斯拉夫化（俄罗斯化）。俄苏时期对哈萨克斯坦的强化统治，显示了斯大林时期苏联政权的强大力量。

二、俄苏时期向哈萨克斯坦的移民

俄苏时期对哈萨克斯坦强化统治的另一措施，就是向哈萨克斯坦不断进行移民。

俄苏时期国家在加强对哈萨克斯坦统治的同时，还有组织有计划地持续向哈萨克斯坦大规模移民。在一百多年期间，帝俄政府和苏联政府采取多种措施，以国家力量、政府行为，掀起多次移民高潮，大批俄罗斯人，包括军人、农民、工人和技术人员移居哈萨克斯坦。

第一次移民高潮持续时间比较长，是随着沙皇俄国对哈萨克斯坦的逐步兼并进行的。最早移居哈萨克斯坦的是哥萨克军人及其家属，还有欧俄西部地区的农民。他们在哈萨克斯坦建立的军事据点成为军屯村，而后进一步发展成为城市。至1910年，俄罗斯向哈萨克斯坦地区的移民超过77万人。

第二次移民高潮是苏联的工业化时期。为了开发哈萨克斯坦的有色金属和能源，苏联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资金，哈萨克斯坦的有色冶金开采和冶金机械设备工业突飞猛进，工业产值超过了农牧业产值。1926~1939年期间，俄罗斯人在哈萨克斯坦所占比重达到40.2%，而哈萨克人则降到33.8%。

第三次移民高潮的出现是苏联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战时的需要。当时在德国法西斯军事威胁下，苏联欧俄地区的重要工厂被

向东迁到后方哈萨克斯坦，当时大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其家属随工厂迁居哈萨克斯坦，继续生产。同时，战时失去政府信任的民族，如德意志人、麦斯赫特土耳其人、车臣人、卡尔梅克人、印古什人、巴尔卡尔人、卡拉恰耶夫人、库尔德人、希腊人等也被强行迁徙。移民总数达 150 万人。

第四次移民在 50 年代。赫鲁晓夫上台后，提倡开垦荒地，发展农业，哈萨克斯坦成为苏联政府确定的重点垦荒地区之一。在苏联党和政府的号召下，欧俄地区约百万俄罗斯人迁徙到哈萨克斯坦从事垦荒，定居当地。

经过以上四次大规模的移民，哈萨克斯坦居民的民族比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俄罗斯人在当地居民中占据了很大的比例。据苏联解体前 1989 年的人口统计，哈萨克人只有 653.5 万人，而俄罗斯人有 622.6 万人，比例几乎相等。（参见“20 世纪 70 年代后哈萨克斯坦民族人口数量变化表”）

哈萨克斯坦的主体民族哈萨克人在当地总人数中的比例，只是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独立之后，才逐渐开始增长。

表 2-1 20 世纪 70 年代后哈萨克斯坦民族人口数量的变化

	该民族人数在人口总数中的比重 (%)			
	1970	1979	1989	1999
哈萨克人	32.57	36.04	40.11	53.40
俄罗斯人	42.43	40.79	37.42	29.96
乌克兰人	7.17	6.11	5.41	3.66
乌兹别克人	1.66	1.79	2.04	2.48
德意志人	6.59	6.13	5.85	2.36
鞑靼人	2.20	2.13	1.98	1.66

续表

	该民族人数在人口总数中的比重 (%)			
维吾尔人	0.93	1.01	1.12	1.41
白俄罗斯人	1.52	1.24	1.10	0.75
韩国人	0.63	0.63	0.62	0.67
阿塞拜疆人	0.44	0.50	0.55	0.52
土耳其人	0.14	0.18	0.31	0.51
其他民族	3.72	3.45	3.49	2.62

资料来源：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состав населения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Итоги переписи населения 1999 год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Т.1. Алматы, 2000. с.6 ~ 8, 21 ~ 2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民族构成, 1999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普查总结》, 第一卷, 阿拉木图2000年版, 第6~8, 21~22页。)

由于俄苏时期国家的强化统治,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社会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因此, 俄苏统治时期也是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社会文化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时期。哈萨克斯坦的斯拉夫化(俄罗斯化)过程持续了一个半世纪, 对哈萨克族的社会文化产生了巨大的难以磨灭的影响。

另外, 我们还可以从俄罗斯人口在哈萨克斯坦各州的分布看出俄苏时期对哈萨克斯坦的移民规模和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程度。俄罗斯族人口在阿克莫拉州、东哈萨克斯坦州接近当地的哈萨克族人口, 而在卡拉干达州、科斯塔奈州、巴甫洛达尔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拉木图市则超过了哈萨克族人口。(参见: 1998年哈萨克斯坦各州的5个主要民族所占比例统计表)

表 2-2 1998 年哈萨克斯坦各州主要民族所占比例统计表

	哈萨克族	俄罗斯族	德意志族	乌克兰族	鞑靼族
阿克莫拉州	32.4%	43.5%	4.1%	9.4%	2.5%
阿克纠宾斯克州	68.9%	17.6%	1.1%	7.9%	11.8%
阿拉木图州	57.8%	23.9%	1.2%	1.6%	1%
阿特劳州	87.8%	8.7%	0.09%	0.5%	0.7%
东哈萨克斯坦州	49.3%	45.5%	1.1%	1.3%	1.4%
江布尔州	63.4%	18.9%	1.3%	2.1%	1.3%
西哈萨克斯坦州	66%	27%	0.2%	3.3%	1.6%
卡拉干达州	37.5%	43.8%	2.7%	6.3%	2.8%
克孜勒奥尔达州	93%	4%	0.005%	0.3%	0.1%
科斯塔奈州	30.8%	43%	3.5%	14.3%	2.2%
曼格斯套州	74.2%	17.3%	0.005%	1.6%	0.1%
巴甫洛达尔州	38%	44.6%	3.4%	8.5%	2.1%
北哈萨克斯坦州	33%	48.9%	3.2%	6.7%	2.2%
南哈萨克斯坦州	66.3%	8.9%	0.4%	0.9%	1.3%
阿拉木图市	33.7%	50%	0.5%	2.8%	2.3%

资料来源：郝文明主编：《中国周边国家民族状况与政策》（哈萨克斯坦），民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01 页。

第三节 1864年后哈萨克部落的内迁和近代中国哈萨克族的正式形成

一、哈萨克部落内迁的背景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前，俄国军队就已经进入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地区，构筑堡垒据点，建立哥萨克军屯村，推行《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后，原在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地区游牧、向清朝缴纳赋税、处于清朝管辖下的中国哈萨克部落，根据《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第五条规定，哈萨克族中俄划界之后“向在何处住牧者，仍应留于何处住牧……地面分布何国，其人丁即随地归为何国管辖。”^①当时俄国推行《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强行废除哈萨克玉兹的传统政治体制，改变哈萨克族自由迁徙的传统游牧经济生活方式，加强统治；而处于衰落时期的清朝，对边疆地区的统治沿袭了以往的统治方式，并没有多少实质性的建设和管理。因此，对于游牧民族来说，清朝的边疆地区仍然是一个宽松的生活环境。原属清朝管辖的哈萨克部落不愿“人随地走”，接受俄国的统治，成为俄国的属民，他们越过新划定的边界，进入中国边境地区游牧。此时，正值新疆各地爆发各民族反清起义，伊犁惠远城被围，将军明绪自杀，天山南北各城处于混乱状况，清朝失去了对新疆大部分地区的控制，军队退守到塔尔巴哈台、哈密一线。这也给哈萨克部落向中国边境地区的迁徙提供了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215~217页，北京，三联书店，1957。

有利时机，而清朝无力加强对边境地区的管辖，只能听之任之。

俄国科学院院士、民族学家米·伊·维纽科夫（1832~1901）在1871年对中俄西北相邻地区的哈萨克部落进行了考察，他在《准噶尔边区居民考》^①一文中对当时中俄两国划定的新边界两侧的哈萨克族情况有比较细致的记载。其考察要点主要有三：

首先，当时在阿勒泰、塔尔巴哈台、伊犁沿边一带跨国生活着将近54万哈萨克人，其中有44万生活在俄国境内，包括塞米巴拉金斯克省的塞米巴拉金斯克县、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县和斋桑县境内的近12万人，他们是斋桑西边的穆伦氏族，斋桑北边的喀拉喀列伊氏族，离塔尔巴哈台不远的拜吉基特（拜吉格特）氏族、克扎伊（黑宰）氏族。在谢米列契省的列普辛、科帕尔、维尔内、伊塞克库勒等县，居住着近32万中帐和大帐的哈萨克人。大帐的哈萨克分为扎拉伊尔、阿德巴·苏万和杜拉特等三个主要的氏族。扎拉伊尔氏族位于喀拉塔拉，阿勒班氏族在阿勒坦·伊麦尔山岭两侧及察林河一带，杜拉特氏族在察林河西面到巴尔喀什湖、伊犁河南面到阿拉套山一带活动。此外，在中国境内生活的哈萨克族大约有10万人，主要是客列伊、拜吉基特、克扎伊、阿德巴氏族的部份。

其次，当时已经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族仍然在中俄两国边界之间移动。维纽科夫提到，“在列普辛县就政治方面说，拜吉基特人和克扎伊人，这些最麻烦的边境臣民（一部分则是邻邦居民）很值得注意。表面上，他们的一部分从1847年起已经是我国的臣民，但是事实上，谁也不像他们那样经常回避表明国籍。而且他们经常在我国境内从事抢掠，然后跑到中国境内去，又返回来。1865年我国一大部分拜吉基特人跑到玛纳斯附近的东干人

^① 米·伊·维纽科夫：《准噶尔边区居民考》，载《俄国皇家地理学会学报》，1871（7）。引自《新疆大学学报》，1980（3）马曼丽译文。下边引文同。

那儿去了，但是后来许多人又从那那里返回来了。可是到现在，拜吉基特十五个小氏族中，还只有五个在我国境内。大部分克扎伊人也一样，他们共有二万顶帐篷，即九万人。”维纽科夫还提到：“阿德巴氏族直到现在还一直想迁到国外，想到伊犁地区去，特别是想到伊宁产生伊斯兰辖地以后更加向往。”由此可知，尽管俄国控制了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地区原属清朝管辖的中国哈萨克部落，但不少哈萨克部落不承认他们的俄国国籍，仍然在中俄新边界之间来回迁徙或迁往中国境内。

其三，哈萨克人主要从事比较原始落后的牧业经济，俄国在控制哈萨克各汗帐过程中，确定了向哈萨克人收取的牲畜赋税数额。据维纽科夫对哈萨克人的牲畜总额及其价值所作的统计，按平均数计算，“每一个人平均有一头大牲畜和 4.5 只羊。把这个数字折合为钱，按最高的平均价格计算，一头大牲畜二十卢布，一只羊为两个卢布。”俄国政府确定的赋税额是“每顶帐篷（或蒙古包）三个银卢布的帐篷税。”按每帐篷有 5 个人，则全部牲畜数为 5 头大牲畜和 22.5 只羊。 $20 \text{ 卢布} \times 5 \text{ (头)} + 2 \text{ 卢布} \times 22.5 \text{ (头)} = 145 \text{ 卢布}$ ，这 145 卢布是一帐篷哈萨克人的财产，每年应交纳 3 个卢布的赋税。3 个卢布相当于 1.5 只羊。按清朝在乾隆年间所定税额是：“每牲百只抽一，交卡上官员收取”。“牛马百取一，羊千取一”。由于长期以来哈萨克部落来回于边界内外游牧，实际上交纳赋税者不多，只是形式上的一种税额而已。当俄国政府加强统治，制定赋税制度并开始实行时，哈萨克人就开始向赋税制度执行不甚严格的中国境内迁徙，特别是中国境内当时尚处于无政府状态，因而对他们更有吸引力。

1864 年以后，哈萨克部落向中国境内的迁徙，持续了数十年时间，原因也很复杂。但是，就其迁徙高潮时段而言，主要是 1864 ~ 1883 年和 1916 ~ 1920 年两个高潮。就其迁徙地域而言，主要是伊犁东路和阿勒泰等地。因此，近代哈萨克民族跨国局面

的形成和发展，或者说近代中国哈萨克族的形成和发展，则是在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后。

二、哈萨克族向伊犁东路的迁徙活动

在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以前，已有许多哈萨克族部落活动在伊犁、塔尔巴哈台地区。《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后，不愿归俄国管辖的一些哈萨克部落纷纷迁入中国境内，伊犁、塔尔巴哈台卡伦沿线哈萨克族人数急剧增多。

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地区游牧的哈萨克部落主要有：斋桑西边的穆伦氏族，斋桑北边的喀拉喀列伊氏族，离塔尔巴哈台不远（后来的沙俄列普辛县）的拜吉基特（拜吉格特）氏族、克扎伊（黑宰）氏族，这些哈萨克部落是我国哈萨克族的重要组成部分。

1865年初，塔尔巴哈台爆发回族反清起事，得到了当地数千哈萨克族的响应。次年四月，回哈反清军民攻破塔城。但是，清军在当地有影响的活佛棍噶札拉参的帮助下予以反击，回哈起义军失利，是年六、七月间撤出了塔城。撤离塔城的回哈军民大部分南下库尔喀喇乌苏同妥德麟部会合，聚集于奎屯。迁到这一地区的哈萨克族主要是拜吉格特、黑宰、图尔图古尔等部落氏族。后来由于清军的压力和缺乏牧地等原因，有不少哈萨克人迁往俄国境内的七河地区及塞米巴拉金斯克省。黑宰部的大部分人口辗转迁至博尔塔拉盆地和赛里木湖谷地。从1869年左右直至1883年7月开始迁入伊犁河谷盆地为止，黑宰部一直以此为活动中心。当初迁往俄国七河地区的黑宰部哈萨克族，因不堪俄国压迫又有不少人迁到此地。除了这一中心地区外，黑宰部哈萨克族也时常进入塔城南境之载利山及巴尔鲁克山中游牧。

1884年前，伊犁地区的哈萨克除了黑宰部之外，还有另外的一些部落。1881年中俄签订《中俄伊犁条约》，俄国在得到赔

款和割取部分中国领土后，把军事占领多年的伊犁归还中国。在俄国交还伊犁地区之前，伊犁地区各族人民大量被迫迁入俄境。黑宰部的大部分和阿勒班部哈萨克拒绝迁入俄境，愿留居中国。伊犁将军金顺考虑到这些哈萨克部落原属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管辖，于是要求当时的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锡伦派员将他们收回安插。后因塔尔巴哈台已无地安插，故暂令在博尔塔拉北山一带住牧。黑宰部与阿勒班部哈萨克遂逐渐发展至伊犁河南北两山，游牧地域“相距或千里，或数百里”^①。这次以黑宰部哈萨克为主体向东部伊犁地区的迁徙，是清末哈萨克族向这一地区最大规模的一次迁徙。

被俄军裹挟而去的一小部分黑宰部哈萨克族后来也大多迁回了伊犁。其中1900年6月（光绪二十六年五月）迁回伊犁的黑宰部昆布拉特氏族规模较大，共计130户，513丁口。从19世纪80年代初直至俄国十月革命前后，哈萨克族再未发生过像黑宰部那样向东部伊犁地区大规模的迁徙活动。尽管时常还有一些零星的迁居行动，但伊犁地区的哈萨克族的数量和构成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仍然以当时归附清朝的黑宰部为主体构成，另外还有一部分阿勒班部哈萨克族。迁居到伊犁的哈萨克族则完全被纳入了清朝的统治之下。在日后相对和平的环境中，哈萨克族游牧经济逐渐恢复并得到发展。该地区的哈萨克族是中国境内哈萨克族中相对比较稳定的一部分。此外，还有游牧于喀喇塔拉的扎拉尔氏族，阿勒坦伊麦尔山岭两侧及察林河一带的阿勒班氏族，以及在察林河西面到巴尔喀什湖、伊犁河南面到阿拉套山一带游牧的杜拉特氏族。^② 他们是我国伊犁东路哈萨克族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 《新疆图志》，志局本卷十六，9页。

^② 参阅马曼丽译：《准噶尔边区居民考》，载《新疆大学学报》，1980（3）。

三、哈萨克族向阿勒泰地区的迁徙

阿勒泰地区指的是科阿划疆分治后阿勒泰办事大臣的辖区，大致范围是阿勒泰乌梁海七旗、新土尔扈特二旗、和硕特一旗共三部落十旗之地以及昌吉斯台等西八卡伦地方、布伦托海屯田地方。清朝前期，这一地区主要是蒙古族的游牧地或者是人迹罕至的荒地。清朝后期，哈萨克族开始进入这一地区并逐渐增多，最终成为这一地区的主要居民。

哈萨克族在阿勒泰地区最早出现于何时，无从查考，但至迟在道光初年该地区就已经出现了一些哈萨克部落。这种状况的出现同俄国对哈萨克草原的兼并紧密相关。随着俄国军队进入哈萨克草原，一些不愿接受俄国统治的哈萨克部落进入中国境内卡伦外地区，其中有些沿着卡伦线偷越额尔齐斯河进入科布多所属的阿勒泰乌梁海地区。据《清宣宗实录》载：道光二年“乌梁海地方哈萨克聚之数千户之多”^①。早在乾隆时期，清朝对越界哈萨克部落采取驱逐政策，后来虽有改变，但基本态度是不欢迎的。哈萨克部落进入喀尔喀蒙古的牧地阿勒泰地区必然会对当地的局势产生影响，因此清廷得知消息后便不断谕令乌里雅苏台将军和科布多地方官员将哈萨克族驱逐出境，理藩院并于道光二年六月定立章程，不准哈萨克部落潜居乌梁海游牧地方。^②同时，乌里雅苏台将军特依顺保向清朝奏请：“勒限一月令其迁移，无任再潜内地。并乌梁海西界添设卡伦四处，添兵防守”^③。尽管添设了四处卡伦，而且这些哈萨克部落不久也被驱逐出境，但事实上

① 《清宣宗实录》卷三七，道光二年六月己未条。

② 参阅《清宣宗实录》卷三七，道光二年六月己未；长庚：《遵议阿勒台山防守事宜折》，载北大历史系编《中俄关系历史资料选辑》，《历史研究》编辑部1964年2月印，100页。

③ 《清宣宗实录》卷三七，道光二年六月己未。

并未能就此制止他们的越境活动。哈萨克部落仍不断越过卡伦，潜入乌梁海，形成了一面是哈萨克部落时常潜入乌梁海，另一面又是清朝不断驱逐的长期态势。而在这一过程中，清朝虽然能够比较有效地防堵哈萨克部落大批进入该地区，但是由于所设卡伦数量有限且卡伦沿线有许多难以防守的空隙，所以还是很难彻底堵截零星的哈萨克部落潜入留居。

虽然“科布多所属阿勒台乌梁海卡伦，查有哈萨克族潜越居住，历次派员驱逐”^①，而且到道光十五年九月，科布多参赞大臣富呢扬阿奏：“越境潜居之哈萨克，现在已经搬移者二千余户”^②，但是由于以伊扎噶土为首领的一大股哈萨克不愿离去，因而从道光十五年起至道光十八年，清朝在这一地区便将主要精力放在了驱逐伊扎噶土及其所属部落的事务上。

“伊扎噶土系哈萨克族公阿济属下之人”^③。阿济又作阿吉，其父库库岱是哈萨克首领阿布勒比斯汗的第六子，其母吐玛尔是阿布勒比斯汗的小老婆，生有库库岱、萨满、加巴克三个儿子。18世纪80年代哈萨克克烈部落中没有公认的首领，请求阿布勒比斯汗委派。阿布勒比斯汗把吐玛尔所生的三个孩子派往克烈部。克烈部推认库库岱为部落首领。1790年（乾隆五十五年）库库岱赴北京朝觐，被清朝封为公爵。库库岱去世后，经清朝认可，爵位由其子阿吉承袭。此时，阿吉管辖的克烈部共有12个部落，与清朝关系比较密切。^④

道光十五年九月，“伊扎噶土带领六百余户，借称惧怕额尔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六四，道光十五年三月己巳。

② 《清宣宗实录》卷二七一，道光十五年九月丁未。

③ 《清宣宗实录》卷二七一，道光十五年九月丁未。

④ 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哈萨克族简史》，208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

格呢克等处哈萨克抢夺，不敢西去，转向东移”^①，清朝谕令科布多地方官员会同塔尔巴哈台官员一起驱逐他们。道光十六年五月，科布多参赞大臣毓书奏报：“伊扎噶土带领数百余户哈萨克，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夜間，复渡博尔济河，在乌尔图布拉克地方潜居，抗拒不移。”^②道光十八年八月，毓书等又奏报伊扎噶土带二千余户哈萨克族私越开齐，潜入乌梁海王尔扈特等游牧抢夺滋扰，清朝遂调车林多尔济率兵四千前往剿捕。十一月，车林多尔济奏：“驱逐已尽，并拿获哈萨克十余人，均叩头乞命，情愿出境，并未诛戮一人，边卡安静。”^③十二月，毓书奏陈已将伊扎噶土、伊满、胡班拜等三名首犯拿获，由于伊扎噶土“依恃凶顽，立而不跪”^④，清朝谕令将其斩首，以示惩儆。

虽然清朝将伊扎噶土带领的哈萨克部落驱逐出境，而且以处斩伊扎噶土以示惩儆，但道光十九年，又有“扎喇罕拜、乌特依莫斯、霍勒博克等，倡率千户哈萨克，在博尔津河乌兰胡素地方居住，抗拒官兵，砍毙兵于莎克逊、和卓二名，陆续由塔尔巴哈台所属卡伦开齐，越入乌梁海游牧居住”^⑤。巡防的官兵一撤出，哈萨克族就又越入卡伦。可见斩首伊扎噶土，并不足以惩儆越卡的哈萨克部落。于是，清朝接受了地方官员的奏请，将“旧有卡伦四座，复行整立，多添兵丁”^⑥，加强巡防。又于同年十二月，允准了乌里雅苏台参赞大臣车林多尔济的奏请，“移库伦帮办大臣一员驻科布多，为科布多帮办大臣”^⑦，“并经奏定，每岁春秋

① 《清宣宗实录》卷二七一，道光十五年九月丁未。

② 《清宣宗实录》卷二八三，道光十六年五月甲申。

③ 《清宣宗实录》卷三一六，道光十八年十一月壬戌。

④ 《清宣宗实录》卷三一八，道光十九年正月壬戌。

⑤ 《清宣宗实录》卷三二一，道光十九年四月乙亥。

⑥ 《清宣宗实录》卷三一六，道光十八年十一月癸亥。

⑦ 《清宣宗实录》卷三一七，道光十八年十二月庚申。

二季，科布多参赞、帮办大臣前往霍呢迈拉扈及玛呢图噶图勒干卡伦，会同塔尔巴哈台查卡伦大臣巡查哈萨克族二次”^①，至此以后一直到同治三年，虽然再未出现哈萨克族较大规模的集体逾越卡伦的事件，但仍时有小股哈萨克族潜越卡伦。他们虽在阿勒泰地区长期潜居，但并不是阿勒泰地区哈萨克族的主要来源。

哈萨克族大量进入阿勒泰地区是同治三年以后的事。同治三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原清朝管辖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 44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被划割给俄国，其中包括科布多参赞大臣所辖的阿勒泰诺尔乌梁海地方、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所辖的额尔齐斯河斋桑淖尔附近的大片领土。在这些土地上，从乾嘉以来就一直游牧着大量卡外界内的哈萨克族，这些土地被划割给俄国后，当地游牧的很多哈萨克族并不愿在俄国“人随地归”的政策下成为俄国的属民，因而他们大量向东、向南迁徙到地广人稀的乌梁海七旗游牧地，并向清朝请求内附安插。因此从阿勒泰诺尔乌梁海和原属塔尔巴哈台之斋桑淖尔附近地方分别迁来的哈萨克族就成为阿勒泰地区哈萨克族的两大源流。

根据《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的规定，中俄双方要在《约记》文本换文之日起 240 天后进行查勘会齐，并树立界牌、鄂博，但是由于当时新疆爆发反清大起义，从而导致此事耽误五年之久。在这五年中，阿勒泰诺尔乌梁海的哈萨克族，因不愿归附俄国而大量涌入乌梁海七旗。对于这些潜居游牧之哈萨克族，清朝由于担心俄国以“人随地归”为借口进一步地蚕食中国领土，因而极力将他们驱逐。同治四年，清朝谕令：“其阿勒台乌梁海游牧内潜居之哈萨克族人等，现有抢劫牲畜各情，势殊狡悍，着广凤、奎昌先派弁兵，严密防范，毋任滋生事端。并着咨明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一俟西路军务稍松，即行拣派妥员，带领哈萨

① 长庚：《遵议阿勒台山防守事宜折》，载《中俄关系历史资料选辑》，100 页。

克族公阿济，会同广凤等所派晓事员弁，前赴阿勒台乌梁海游牧地方，筹度时势，将此项潜居之哈萨克族分别驱逐抚辑，以靖边圉。”^①但由于此类哈萨克族为数众多，很难将其驱逐殆尽，到同治八年时仍有不少哈萨克族潜居于乌梁海七旗一带游牧。此年明谊、奎昌将阿勒泰山迤北地方分入俄界，“其所定界图红线外，向系哈萨克族游牧之区，即已割去，无所栖止，又不愿归俄，因均拥挤于乌梁海之哈巴河等处暂居旧牧”^②。清朝最后默认了这部分哈萨克族在阿勒泰乌梁海的游牧事实。

《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时，正值新疆爆发反清大起义，当时塔尔巴哈台“各部哈萨克族大半归俄，惟阿吉不愿随地归俄管辖，避俄东徙，得至阿勒台山阳一带住牧，约束部众，不准附逆为乱”^③。这部分十二克烈部哈萨克族是哈萨克汗阿布勒比斯第六子库库岱所属的部落，“其原日牧地，冬季在塔尔巴哈台，所属斋桑诺尔东南，俄栋河之东岸；夏季在塔尔巴哈台、斋桑诺尔西北，布昆河之西岸；皆与阿勒台山昆连，仅隔额尔齐斯河一河”^④。由于这些克烈部哈萨克长期受到清朝的封敕和优待，因此对清朝忠心不二，虽有俄人诱以官服，亦矢志不从。在他们徙入阿勒泰卡伦内以后，曾大力协助地方官府镇压动乱和布伦托海叛乱，因而受到清朝的嘉奖，并被视为良善内附之哈萨克族。同治五年，“棍噶札拉参在青格里河立营，官兵口食及营中马匹均有不敷，该公（阿吉——引者注）率领部众，捐助羊一万只，马一千匹”^⑤。同治七年，“棍噶札拉参安插额鲁特人众，并收抚

① 《清穆宗实录》卷一三八，同治四年五月辛丑。

② 瑞洵：《雷池集四》，《散木居奏稿》，卷十一。

③ 长庚：《遵议阿勒台山防守事宜折》，载《中俄关系历史资料选辑》，101页。

④ 长庚：《遵议阿勒台山防守事宜折》，载《中俄关系历史资料选辑》，101页。

⑤ 长庚：《遵议阿勒台山防守事宜折》，载《中俄关系历史资料选辑》，101页。

布伦托海叛民，又捐助马一千匹，羊二万只”^①，他们对清朝的忠心由此可见一斑。为了保证居牧于乌梁海边界的克烈部哈萨克族在清俄勘分界务时，不被俄国掳掠去，清朝谕令：此项哈萨克族“将来分界后如须内迁，应由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酌地安置，明谊尤当与锡霖等豫筹安辑之方，免致失所。”^②但是，伊塔地区在动乱中已经陷落，无地可资安插。由于此前，这部分克烈部哈萨克已移牧于阿勒泰地区，为了便于迅速安插他们，清朝允准塔尔巴哈台向科布多借乌梁海七旗所属阿勒泰山哈巴河地方安插哈萨克族，并派蒙古活佛棍噶札拉参带领其徒众居于其地防守俄国。清朝将他们安置在“水草俱好，树木极多”的哈巴河地区，可见对他们非常优待。

阿勒泰诺尔乌梁海内附、潜居而来的哈萨克族和从塔尔巴哈台迁来的十二克烈部哈萨克族，加上先前潜居进来的为数不少的哈萨克族，使阿勒泰地区的民族成分发生了质的变化，哈萨克族在该地区的人数大大超过了该地原有蒙古人的数量，阿勒泰地区开始成为哈萨克族在中国的主要聚居区。但是此后，哈萨克族内部还是经历了一些变故。

原属乌梁海七旗的哈巴河被塔城借去安插十二克烈部哈萨克族，而塔城派去管理该地区的蒙古活佛棍噶札拉参及其后的塔城官员对该地哈萨克族均实行苛政，导致该地哈萨克族向外四处流徙。科布多虽然设散秩大臣、科布多帮办大臣巡查和管理乌梁海七旗的蒙哈事务，但他们却驻在科城，加之兵力、人手有限，因而科城难以有效控制哈萨克族。这样，在科布多的哈萨克族，除向蒙古王公交纳一些租税外，并不用向清朝负担赋役，因而生活境况要比塔尔巴哈台的哈萨克族好，这就导致了塔地的哈萨克族

① 长庚：《遵议阿勒台山防守事宜折》，载《中俄关系历史资料选辑》，101页。

② 《清穆宗实录》卷一一二，同治三年八月癸未条。

不断地涌入乌梁海七旗，造成当地蒙哈因争水草而关系紧张。于是科布多方面又极力驱逐这些哈萨克族，造成哈萨克族转而向新疆东部潜逃。到光绪二十八年，新疆东部也积聚了很多哈萨克族，清朝对他们不放心，因而又谕令科、塔两地限期收回各自的哈萨克族。由于收回的哈萨克族大都声称自己原属科城，因而有不少其实原属塔城的哈萨克族也被划归了科布多。经过这一辗转后，从光绪三十年收哈活动基本结束到清朝灭亡为止，阿勒泰地区的哈萨克族再没有出现大的变化。

第四节 1916 年中亚起义期间 哈萨克族向新疆的逃亡^①

1916 年，在中亚地区爆发了一场规模宏大的反抗沙俄殖民统治的民族起义。这次起义在中亚民族史上产生过重要的影响，同时也引发了中亚地区各民族，包括哈萨克族向周边国家尤其是中国境内的巨大难民潮。

1916 年时，中亚突厥斯坦边区的总面积达 165.2283 万平方公里，人口总数共计达 599.5726 万人；草原边区的总面积为 177.2217 万平方公里，人口总数共计有 247.00 万人。两边区总面积共计 337.4555 万平方公里，人口总数合计为 846.5726 万人。在 1916 年起义中，起义者直接控制的土地为 337.4555 万平方公

^① 关于 1916 年中亚起义可参见汪金国：《1916 年中亚起义的性质及其历史意义》，载《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98～102 页，2000（6）。

里（即整个两边区），参加起义者人口总计达 1015.5726 万人。^①从人口数量上看，参加起义者人数远远超过了两边区的人口总数之和，这是因为这次起义对邻近的布哈拉和希瓦汗国也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有不少汗国民众加入到起义队伍中来。

我们知道，在突厥斯坦和草原边区居住着众多民族，如乌兹别克、哈萨克、吉尔吉斯、塔吉克、土库曼、卡拉卡尔帕克、维吾尔、俄罗斯等等。1916 年起义不是哪一个民族的起义，这是一次具有全民性质的各民族大起义。中亚各族人民在反抗俄国殖民统治的长期斗争中，往往采取消极和积极两种反抗形式。积极的反叛主要有发生在 1870 年的费尔干纳谷地起义、1898 年的安集延起义和 1916 年的中亚各民族大起义；消极的反抗则不外乎逃越国界、隐入草原深处或大山当中等。张大军先生曾对中亚地区哈萨克等民族逃越俄中边界进入中国避难的情形作过精辟的论述，他说：“至于哈、布（吉尔吉斯或柯尔克孜人）等民族之逃新起因，因为哈柯民族以游牧为主，天性酷爱自由，均信奉伊斯兰教，且政治欲望极低，只要不干涉其生活方式，宁愿以黄米、奶茶、畜肉度过一生，不愿在政治生活中讨生活。过去为中国藩属时代，俄人为统治此剽悍无羁之民族，处处予以干涉，因为齟齬日生，怨恨日深。更因俄积极移民中亚，强占哈萨克族牧地，哈萨克族为羡慕中国之自由生活，开始向塔城、阿山、伊犁一带迁徙。”^②他在谈及 1916 年中亚起义及其对中国的影响时指出：“民国五年俄政府在哈拉湖一带哈萨克游牧征兵，哈萨克族不从，捕杀其头目数人，随激起公愤。该地除哈萨克族外，尚有维吾尔、东干回族（白彦虎之后裔）彼此因信奉伊斯兰教关系，大起

① X. T. Турсунов. Восстание 1916 года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и Казахстане. Ташкент, 1962. с 13. (吐尔苏诺夫：《1916 年中亚和哈萨克斯坦起义》，13 页，塔什干，1962。)

② 张大军著：《新疆风暴七十年》，330 页，台北，台北兰溪出版公司，1982。

煽惑，群起反抗，于是维、哈、布、东干等族杀官吏、焚村落、掳妇孺、掠牲畜，混乱不已。俄政府派军往剿，彼等寡不敌众，只有向新疆逃亡……俄人以机枪大炮追赶，不顾生死亦向中国逃亡。俄军更不分良莠一律戕杀，其残暴情况空前未有。所以后来伊犁、塔城、阿山以及喀什、乌什等地难民狂潮汹涌，大有不可遏制之势。”^①有关中亚地区俄哈各族逃入中国境内避难之情况，可参见“俄国哈布等族窜入新疆等地调查表”。^②

表 2-3 俄国哈布等族窜入新疆等地调查表

族别	窜入地区	人数与帐幕顶数	窜入年月日	新疆处置情况
回维布哈	塔城一带	近 8 万人	民国 5 年 9 月	与俄领交涉令其收回
俄民	伊犁	千余人，在霍尔果斯对面居民，亦跃跃欲试	民国 5 年 9 月统计	
哈萨克族	伊犁特克斯川附近各卡	俄人追击俄哈逃入中境不下数万人，房子有千余顶，头目为博罗斯	民国 5 年 10 月 19 日	与俄领交涉请其宽免收回原牧，并将该逃民集黑树窝地方暂住
哈萨克族	伊犁沿边			民国 6 年 5 月 24 日呈报驱逐者不下 2.3 万余户，丁口 16 万余人，牲畜 26 万余头，尚余 9 千人过冬后回俄

① 张大军著：《新疆风暴七十年》，330 页，台北，台北兰溪出版公司，1982。

② 张大军著：《新疆风暴七十年》，388～392 页，台北，台北兰溪出版公司，1982。

第二章 近代以来哈萨克跨国民族的正式形成

续表

族别	窜入地区	人数与帐幕顶数	窜入年月日	新疆处置情况
哈萨克族	塔城沿边	数千户俄哈窜入,又续至万余人,更有2万顶毡房哈族前来,据汪参赞呈报谓1万余户		民国5年9月间到6年3月间已驱走5千余户,余皆四散之
哈萨克族	沙湾大小拐一带	由吉木乃窜来,共6百余顶房,前面已到铁门坎一带,次起在大小拐一带	民国5年10月4日	杨电令沙湾绥来两县知事驱逐
哈萨克族	乌鲁木齐河一带	窜至俄哈3千余顶	民国5年10月25日	杨电令沙湾县鄂英驱逐并调马队詹世奎一营赴沙镇防
哈萨克族	乌苏一带	共有塔城窜来663顶	民国5年11月18日,乌苏肃清俄哈	均经乌苏游击李福兴分途押至庙儿沟交塔城连长张寿荣接收转送
哈萨克族	阿尔泰	民国5年7月即闻有俄哈将窜入中境,9月底即窜入千余人入华界各山中	民国5年9月下旬	阿山派遣军队阻拦11月初均押送回俄
东干回族	乌什	民国5年9月间逃入乌什哈拉湖一带东干回数千人	5年9月4日杨呈北京称	因回民饥困可否赈恤事
中国人	乌什	民国5年9月间俄国逃回之中国人		杨增新指令勒令回籍,若旅新客人亦不可容留多人

续表

族别	窜入地区	人数与帐幕顶数	窜入年月日	新疆处置情况
布鲁特族	乌什	俄属布民又来 2 千余人	民国 5 年 9 月 30 日	杨电阿克苏指示派兵入山阻拦
哈布各族	温宿	仅哈萨克族 2 千余人, 布民 161 户男女丁口 400 余人, 散居各农村者仍多	民国 7 年 1 月	杨电令, 哈萨克族 1 千余人回俄, 尚余 1 千余人, 布民展期 3 月回俄
布鲁特族	拜城	民国 6 年 3 月间经拜城县冯知事劝走 290 余家	6 年 3 月 13 日杨氏指令中叙述此事	劝令回俄
俄逃民	库车	260 余丁口	民国 6 年 8 月 17 日	路经拜城雇驴驮 40 ~ 50 头遣送回俄
俄布民	焉耆科利达坡地方	50 余家, 人口 300 余名, 随带毡房、牲畜等	6 年 5 月间	缓遣回俄哈 135 丁口
俄哈民	沙雅县	300 余人	6 年 8 月间	劝令回国
俄哈民	疏附县境	曾经劝回者 668 余户 3300 余人, 余 95 家, 除病 2 名, 产妇 1 名, 及贫无力起行者 15 家暂缓 3 月俟来春雪消会国外, 余均遣返俄	6 年 1 月间	5 年 10 月曾劝回 660 余户
俄哈民	伽师县境	总计喀什地区共有逃民 1100 余户, 人口 2 万余	民国 6 年 1 月间	经该县代理县知事高耀南拦回 2000 余户外, 又劝回 44 户, 更劝回 240 户

1916年中亚起义引发的难民狂潮，严重地波及到了临近诸国，如中国、阿富汗和伊朗等。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在这次起义中仅逃入中国新疆境内的中亚各民族就多达20多万，占俄属中亚人口总数的2~3%。^①其中哈萨克族逃入新疆人数最多，自然留居新疆者为数亦不少。

第五节 新疆哈萨克族向邻近地区的迁徙活动

一、阿勒泰改归新疆与哈萨克族向新疆东部地区的迁徙

1916~1920年期间，俄国爆发革命，中亚各地区也卷入战争。哈萨克斯坦毗连中国新疆，而当时中国在辛亥革命后内地动乱不断，战争频繁，惟有新疆在杨增新的治理下社会比较稳定，基本没有出现大的动乱。中国西北边疆地区相对比较安宁，与哈萨克斯坦形成反差。在哈萨克斯坦居住的哈萨克部落因当地战火连绵，不能安定生产，无法安居生活，因而有不少哈萨克部落举族南迁，进入社会相对稳定的中国西北边疆地区游牧。这是哈萨克部落迁入中国境内的第二个高潮。中国哈萨克主要是在这两次迁徙的部落基础形成的。

此后，外蒙在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中产生离心倾向，密谋独立。北洋政府在经营外蒙过程中注意到阿勒泰之地位，于1919

^① C. Д. 阿斯芬佳洛夫在其所著《1916年哈萨克斯坦民族解放起义》（阿拉木图，1936，101~105页）一书中指出：“大约有25万哈、吉人逃到中国新疆或死于饥饿。”

年（民国八年）在阿勒泰地区设立道建制，并将其划归新疆省管辖，至此游牧于阿勒泰地区的哈萨克部落尽归新疆管辖。

到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时，阿勒泰地区的哈萨克族已达5万多人（1.3万户），新疆有10多万人，总数已经接近20万人。

这批哈萨克中的部分部落以后向新疆东部和甘肃、青海地区迁徙，形成了今天中国境内哈萨克族布局的雏形。

1928年7月7日，精明强干的新疆督军杨增新被刺身亡。继任的金树仁平庸无能，统治新疆不过五年时间，即发生政变，为盛世才所取代。尽管金树仁在新疆执柄不过五年时间，但其措置乖方，导致战火连年不断，地方糜烂，生灵涂炭，哈萨克族也深受其苦，一些哈萨克部落因此而再次走上迁徙之路。

1930年3月，哈密回王沙木胡索特去世，其子聂孜尔袭位，但哈密农民要求废除王制，改土归流。金树仁决定乘此时机“废除王制，改土归流”。但金树仁只是想以此增加省府的税源，因此当他在哈密实行县制后，为了尽可能多的获得财富，对当地人民实行暴政。由此造成哈密百姓生活更趋艰难，而金树仁派驻哈密东部小堡镇的张姓连长强娶当地维族妇女的暴行最终激起了哈密维吾尔族农民发动武装起义。

哈密维吾尔族起义后，“巴里坤哈萨克族首领阿里夫，因其兄在迪化被金树仁杀害，为兄报仇，也起来积极响应”^①。于是金树仁在混乱之中，先是派军队镇压暴动的维吾尔族农民和哈萨克族牧民，后又大力搜捕领导维、哈两族暴动的首领。起初，哈萨克族参加起义的人数并不多，许多哈萨克族却因为害怕被金树仁残杀而四处迁徙。“居住在哈密北部山里的近千户哈萨克族牧民背井离乡迁移到外蒙去了，居住在西部山里的阿里甫乌科日达

①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着：《新疆简史》，141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衣部落的哈萨克族群众搬迁到了库尔勒一带。”^①“分居在木垒、奇台、巴里坤等地的两千多户哈萨克族人，听到又要打仗了，又看到哈密事变的战火使当地居民生活遭受很大破坏，许多村落被焚毁，老百姓颠沛流离，无家可归。害怕惨遭战火的洗劫，便互相串通，在首领哈甫塔力拜的率领下纷纷吆着牲畜，迁移到外蒙古居住”^②。但是因为牲畜财产损失殆尽，因此迁到外蒙古的哈萨克族生活仍然非常困窘，他们中的大部分又想返回新疆故地。恰在此时，哈萨克族首领沙里福汗和巴彦毛拉给他们写信劝说他们返回原牧地，共同推翻金树仁政府的统治。这样两千多户已迁到外蒙居住的哈萨克族不久便又返回了木垒、奇台、巴里坤等地。

“沙里福汗是阿山哈萨克族郡王艾林的异母弟，早年曾在省城蒙哈学校读过书，还自修过俄文。他出身贵族，思想却很进步。”^③早在1928年，金树仁登台后，时任福海县县长的沙里福汗，曾经与阿山区的张鸣远等汉族官员及其他哈萨克族首领商议“摆脱金树仁政治压迫的惟一途径是举行起义，使阿勒泰重新直属中央”^④，并商议起草了致阿山各族人民书和以阿山民众名义给中央的申诉书，而且部署力量试图阻止省军进入阿山。运动失败后，他于1929年被撤职，从此便坚决地走上了反对金树仁的道路。而阿尔泰地区在沙里福汗领导的运动下，也逐渐成为反金运动的重要地区。1930年，身处外蒙的哈萨克族谢肉什部落的头领达列里汗因在外蒙受排挤返回阿尔泰，被金树仁任命为阿山哈萨克族谢肉什部落台吉及阿山行政区参事，1931年7月后，

① 库尔班艾里·乌斯帕诺夫：《在流亡动荡的年代》，载《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55页。

② 《昌吉哈萨克族的变迁》，《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39页。

③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199页，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④ 《回忆沙里福汗窝阔台》，载《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7页。

居住在外蒙的 1000 多谢肉什部落的牧民也迁回了阿山地区。^①

金树仁执政以来一直对哈萨克族实行暴政，特别是在阿山地区，其亲信部下魏镇国任行政长时，更是对哈萨克族进行残酷迫害。“前去拜见者必须送上好马、貂皮、水獭皮等珍贵礼物。由政府委任的少数民族地方首领也乘机盘剥。艾琳郡王等阿山哈萨克族首领所辖兵卒也为所欲为，乱抢乱抓民众牲畜。”^②此外金政府还收缴哈萨克族牧民用以打猎的枪支。金树仁对阿山地区的各哈萨克族王公和民众都疑心重重，一有风吹草动，便出动军队镇压。比如，1930 年魏镇国杀害福海县的祖合吉、富蕴县的红太拉克，并将其首级在承化县城示众，引起阿尔泰地区哈民的恐惧。祖合吉的儿子苏鲁坦恰热甫从福海迁到富蕴，青河县的巴扎尔胡部扎衣甫率 1000 多户哈民迁到木垒、昌吉等地。扎衣甫率所属部落的部分牧民迁到巴里坤^③。哈密维吾尔族农民起义后，巴里坤的哈萨克族起来响应，沙里福汗在阿山策动哈萨克族起来反对金树仁，使金树仁更加仇视哈萨克族。

巴里坤的哈萨克族首领阿里甫虽在哈密暴动后起来响应，但当哈密起义领袖和加尼牙孜请求与其联合时，但却遭到了阿里甫的拒绝。此后阿里甫为避免部属的伤亡便率部迁移到了红柳峡的黑山头地区居住。迁往此地后，阿里甫部落的牲畜吃了农户的庄稼，有人便向金树仁派驻在巴里坤地区的盛世才告密，诬陷阿里甫与和加尼牙孜有勾结，于是盛世才便派军队到阿里甫的阿吾勒里进行血腥镇压。前去镇压的军官“将阿里甫怀里抱的小孩子抢去，摔死在地上，又将阿里甫拉到门坎上杀了。接着便进行洗劫

① 参阅白振声、鲤渊信一主编：《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363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② 《昔日阿尔泰风云》，载《新疆文史资料选辑》，第 13 辑。

③ 参阅何学义等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229 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残杀。阿里甫阿吾勒有 1500 余人，除过外出放牧，探亲和当时听到枪声逃跑的以外，有 104 人（又一说为 117 人）被杀害”^①。“此事件发生后，居住在附近的牧民哈依沙等阿吾勒的人惊慌万状，便连夜迁移到哈不都克山去了”^②。这一血案发生后不久，又惊动了巴里坤地区居住的加迪克和赛克勒部落的人，“以哈依尔拜乡总为首的加迪克部落人和以斯迪克乡约为为首的赛克勒部落人，当听到阿里甫遭到了和加尼牙孜的祸，立即从巴里坤迁到木垒的北沙窝。他们原想脱离和加尼牙孜的控制后得到政府的保护，不料政府却派人将这两个部落的头人吐尔克拜、吾马尔赛得克、那马孜拜等抓了起来。牧民们见此情况，惊慌逃命，也迁往哈不都克山去了。”^③

随着阿山地区以及东天山巴里坤地区哈萨克族进步人士组织的反金活动声势日益浩大，这两处地方的哈萨克族渐渐地摆脱了金树仁的控制。金树仁遂对仍处于其统治之下的孚远（吉木萨尔）、奇台、木垒的哈萨克族牧民进行更加血腥的统治。这导致金树仁统治后期出现了哈萨克族两次较大规模向巴里坤地区的迁徙。第一次迁徙的起因是 1933 年 2 月发生在孚远县的“吐尔逊事件”。当时金树仁的省军无故逮捕了孚远县的十几名哈萨克族人，并杀害了后来前去营救他们的千户长吐尔逊。此事件发生后，在孚远县居住的哈萨克族人非常震惊，纷纷迁入巴里坤投入了艾里斯汗、阿彦拜提的部落中。第二次迁徙是在 1933 年 4 月，当时原属奇台、木垒管辖的以努尔哈孜、哈山乡约为首的坤沙达克部落的哈民共一千多人，在木垒遭到省军的枪杀，当场死亡的哈民有六百余人，其余幸存者都逃到了巴里坤。此事发生后，原

① 《昌吉哈萨克族的变迁》，《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 8 辑，40~41 页。

② 《昌吉哈萨克族的变迁》，《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 8 辑，40~41 页。

③ 《昌吉哈萨克族的变迁》，《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 8 辑，40~41 页。

在木垒居住的吐拉拜、海斯拜、沙吾拜、阿里通别克、斯哈克拜等头人“带领六百余户，约两千多哈萨克族人也迁到巴里坤去了”^①。

就在金树仁残酷屠杀参与暴动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时，马仲英又于1931年在和加尼牙孜以及哈密回王总管尧乐博斯的邀请下，从甘肃率部第一次进军新疆，先到达哈密，后又与巴里坤地区的哈萨克族联合，与金树仁的省军对抗。1932年下半年，马仲英在向新疆第二次出兵前又“派其部下到阿山地区的布伦托海（今福海）一带，鼓动哈萨克族头目人和金矿把头发动武装暴动”^②。1933年3月中旬，马仲英的部下马赫英、马如龙率领部众与阿山地区的一小部分哈萨克族民众联合，占领了布伦托海县城，并进逼承化，但因力量单薄，便与驻在巴罗杂依地方的哈萨克族营长拜生约三四百人联合。于是“阿山行政长魏镇国便派兵分道至群古尔、科瓦、布尔津河一带清乡，先后捕获主要头目人数十人”^③。而马如龙、马赫英到阿山策动当地哈萨克族举行暴动，企图利用哈萨克族的力量推翻金树仁的统治并乘乱占领阿山，霸占阿山地区富有的金矿，为以后独霸新疆做准备。但马仲英及其部下进入新疆后为所欲为，他们一面劝诱哈萨克族充当其主力军，一面又挑起汉哈之间的民族仇杀，迫使一部分不愿为其效力的阿山哈萨克族迁徙到哈密、镇西一带。

综上所述，金树仁治新时期哈萨克族的迁徙路线主要有两条：一是为了躲避金树仁的残害，从靠近省城的孚远、奇台、木垒逃向离省城较远的巴里坤；一是为躲避阿尔泰行政长魏镇国的苛政和后来马仲英的差徭兵役从阿尔泰迁到巴里坤。这就使得巴

① 《昌吉哈萨克族的变迁》，《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41~42页。

② 包尔汉：《新疆五十年》，199页，北京，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

③ 蔡锦松：《盛世才在新疆》，65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里坤地区在金树仁治新时期成为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的一个密集区。据《新疆风暴七十年》载，盛世才治新时期入甘的哈萨克族，其中大部分都是哈密事变后从阿山地区迁入巴里坤的哈萨克族。另外还有一些哈萨克族迁到了省军不易到达的如北塔山、哈不都克山等山谷地带，甚至还有一部分哈萨克族在形势紧张时迁到了外蒙古，但不久又在沙里福汗等人的劝说下，返回了新疆原牧地。而与此相反的，还有外蒙古谢肉什部落的哈萨克族，于1931年在其首领达列里汗的号召下迁到阿山后，因没有牧地，又于1933年迁回了外蒙古。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哈萨克族基本上在新疆东部地区进行迁徙，迁徙到山谷地带的哈萨克族除一小部分结伙抢劫其他民众外，大都在沙里福汗、达列里汗（谢肉什部落）等哈萨克族头领的带领下蓄积力量，准备举行大规模的推翻金树仁政府的统治和抵御回族军阀马仲英在新疆的为虐活动。这又为以后盛世才时期哈萨克族的大规模迁徙做了准备工作。

到1944年，新疆境内的哈萨克族达到了43万多人。此时，哈萨克族不仅成为近代中国重要的跨国民族之一，而且已经成为新疆的第二大少数民族，人数仅次于维吾尔族。

二、哈萨克族向甘肃、青海境内的迁徙

1934年上半年，马仲英在南疆地区与盛世才对抗，阿山地区和巴里坤的哈萨克族也频频发动暴乱，与省军对抗。在这种全疆纷乱的情势下，盛世才为进一步巩固自己在新疆军事上的统治和肃清反抗其统治的各种势力，从反抗省政府暴动较为频繁的阿山地区着手，首先派苏联的“军事顾问马里克夫赴承化（阿勒泰）点编蒙哈军队，成立边卡队，并成立地方税

局”^①，以此对哈萨克族进行监督，实际上是对他们实行特务统治。1934年5月，被盛世才杀害的哈萨克族头人艾里甫的儿子爱力斯汗邀请阿勒泰、哈密、迪化各县的哈萨克族头人参加其父的祭奠，并发誓要与盛世才对抗到底。盛世才听到消息后惶恐不安，为了阻挠爱力斯汗东迁求助，做了几项决定，其中严重威胁哈萨克族利益的有两条：一是“要求参加大会的代表，回去把民间的枪支全部收交，因为反叛者都是有枪的人，谁若违抗，就是与爱力斯汗互有勾结，格杀勿论”；二是“设立哈密专员公署巴里坤办事处，任命从苏联请来的哈萨克族人阿拜担任副行政长官坐镇巴里坤，以哈治哈；除阿拜外，还有中亚细亚国立大学毕业生阿木任哈密警察局长，哈斯木为迪化哈萨克族事务办公室主任，并由他们指定曾在外蒙受过专门训练的哈密人吾守尔为侦察科长，乌甫尔为巴里坤警察局长。”^②这些机构及其官员是盛世才对哈萨克族实行暴政的统治工具。1935年盛世才开始在新疆所有的哈萨克族中间进行“拟征哈萨克壮丁，并勒交其枪支”的“清枪运动”。1939年又成立了“清枪委员会”，专门负责收缴枪支。对于哈萨克族牧民来说，枪支是其生活所必不可少的东西，牧民们用他来防身、打猎、保畜，被牧民们视为“第二生命”，没有了枪，哈萨克族牧民的生活将失去一个重要的保障。因此盛世才的这一举措再次激怒了哈萨克族牧民。在清枪运动中，哈萨克族牧民与盛世才的省军屡屡发生流血冲突，盛世才也因此对哈萨克族实行更加残酷的暴政。这是哈萨克族向新疆以外地区迁徙的重要原因之一。

1937年盛世才在新疆炮制了所谓的“阴谋暴动案”，并以

①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4322页，台北，台北兰溪出版公司，1982。

② 《昌吉哈萨克族的变迁》，《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49页。

此为借口捕杀了大批哈萨克族头人和首领。如在“阴谋暴动案”中，当时在阿山地区精通汉语，享有一定威望的哈萨克族老知识分子巴彦毛拉被捕入狱。1938年6月，“又逮捕了阿山区以满凯为首的哈萨克族30余人。巨富胡赛英、玉满巴依、吐尔逊巴巴等5人也被捕。”^①这些人被捕后，财产均被没收，引起了阿山哈萨克族的恐慌和不安。1939年因为“毛列夫案件”，又有大批的哈萨克族人再次被捕杀。毛列夫原为苏军哈萨克族士兵，后不知何故失踪，被诬为阿山哈萨克族暗中藏匿于家中，于是阿山公安局逮捕哈萨克族牧民“达二三十人，有的熬刑不过，自尽于狱中……到后来，毛列夫在阿克苏被捕，据本人称，他根本没有去过阿山，那时阿山的情形他一点也不知道。”^②然而阿山的哈萨克族头人、牧民约有四五十人因这一案件而被捕入狱，且多数蒙冤而死。一时间，阿山地区的哈萨克族惶惶不安，一些人又萌生了向外地迁徙以躲避盛世才暴政的念头。

盛世才治新时期，不仅大肆捕杀哈萨克族头人和牧民，而且对其所信仰的伊斯兰教也大加侮辱，从而引起了哈萨克族的更大不满。1939年，盛世才以召开蒙哈柯代表大会的名义，将青河县的巴彦拜、巴依喀里木、多南、布凯汗、萨喀依拜、加克斯拜等部落首领逮捕。更让哈萨克族牧民们气愤的是柯克托海县阿克特阿吉的被捕，因为“阿克特阿吉已有70余岁，是民间著名的诗人和宗教首领，他去过土耳其和中东各地，在牧民中威信很高。逮捕当天，刚好是主玛日（礼拜五），阿克特阿吉是在清真寺被捕的，家中几百册珍贵的《古兰经》和诗

① 蔡锦松：《盛世才在新疆》，282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② 周东郊：《新疆十年》，201~202页，转引自白振声、鲤渊信一主编：《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34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集被抄走，当众焚毁”^①。马铃梆引述后来入甘的哈萨克族五领袖谈话，其大意为：“在新时对于政府一切政令从未违抗，惟近两年来，盛督办除要牛羊马匹外，并要哈民青年男女或全省当兵或令入学，此乃政令，哈民亦不敢违抗，而令哈民不能安居新疆者，即要去之青年男女，政府强令与其他民族男女共同食宿，互相结婚，试思哈民之宗教与习惯与他族不同，依此而行，不啻毁灭哈民之宗教。”^②盛世才在金树仁时期在东天山一带镇压维、哈人民起义，亲身体会到了哈萨克族潜在的力量。因此当他执掌大权后，便处处限制、打压哈萨克族，而盛世才在苏联的支持下，武装力量较金树仁时要强得多，因此哈萨克族在难以组织有效反抗活动的情况下只能选择迁徙，以躲避盛世才的暴政。所以说盛世才的暴政是激起哈萨克族向外地迁徙的最直接、最根本的原因。

由于盛世才的暴政，再加上驻甘肃的青海回族军阀马步芳的诱使，从1936年~1939年的四年间，哈萨克族开始大批向甘肃迁徙，想以此来逃避盛世才的压榨和迫害，得到同为伊斯兰教徒马步芳的保护。在这期间，新疆哈萨克族共有四批经巴里坤迁入甘肃。

第一批：1934年，因不堪盛世才的暴政，阿德巴依乌库尔台带领一批哈萨克族迁往哈密、镇西一带。盛世才虽然派人前往哈密、镇西对其进行宣抚，但这批哈萨克族不仅不愿接受，反而又于1936年迁往甘肃。这批以阿德巴依为首的哈萨克族部落，人数仅有一百余帐幕，共计113户565人，最初落脚在甘肃马鬃山西部，到1936年6月又迁往月儿混地区。这是第一批进入甘

① 白振声、鲤渊信一主编：《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35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② 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4328页，台北，台湾兰溪出版公司，1980。

肃的哈萨克族。

第二批：1937年7月，入甘的哈民共有178户共890人。1937年7月初，爱力斯汗因害怕盛世才的剿杀，在得知阿德巴依迁到甘肃后，率蒋的该部136户，共计680余人横过安西境内进入祁连山北麓。阿齐巴依率贾的克部42户共210人入甘。进入甘肃后，这部分哈萨克族向甘肃当局求任台吉、千户长等头衔，甘肃当局为笼络人心，同意所求。但这只是一时的缓兵之计，并非诚心欢迎哈萨克族的东来。

第三批：1937年9月，扎依甫、额默尔里、马尔南、哈力木西、马尔海、哈力克巴依、都沙克巴依、柯尔站等哈萨克族头目率哈萨克族迁到月儿混地区，兹雅达、通古斯巴依、伊斯玛伍等哈萨克族头目率领入甘的哈萨克族续迁至讨来川、鸭儿河等地，共有505户计2570人。

第四批：1939年1~2月共有1531户计6572人进入甘肃、青海。分别由头目胡赛英、纳尔哈利、依兰汗、沙卧尔、阿雅买特、苏鲁通希热布、沙拉赫定、阿布尔海里、依兰汉、支雅大等率领进入甘肃、青海。其分布地区为大公义、小公义、喀什哈、湖东沟、昌南马山、香水山、白石头湾、二道川、白杨河、月儿混、讨来川、疏勒川、青头山等地。

到1939年春，逃往甘、青等地的哈萨克族“总计二千四百二十七户，约一万一千六百八十人”^①

（参见表2-4：1936~1939年离新入甘哈萨克族人口统计表^②）。

① 马铃柳：《记离新入甘的哈萨克族》载《新西北》，1941年5卷4、5、6期。

② 参阅《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86~87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表 2-4 1936~1939 年离新入甘哈萨克族人口统计表

第一批 1936 年 1 月入甘人口表

头目名	职别	部别	小族别	率领户数	率领人数	附注
阿德巴依	乌库尔台	克里尔	蒋的该	113	565	乌库尔台为甘肃省所改委

第二批 1937 年 7 月入甘人口表

头目名	职别	部别	小族别	率领户数	率领人数	附注
爱里斯汗	台吉	克里尔	蒋的该	136	680	台吉甘省所委
阿齐巴依	总乡约	克里尔	贾的克	42	210	台吉甘省所委

第三批 1937 年 9 月入甘人口表

头目名	职别	部别	小族别	率领户数	率领人数	附注
扎依甫	台吉	克里尔	蒋的该	233	1165	甘省所委
通古斯巴依	乡约	克里尔	蒋的该	112	605	同上(在新亦为乡约)
额默尔里	乡约	奈曼	脱尔脱古尔等	70	350	同上
噶斯木	乡约	克里尔	美力克特	10	50	未正式奉委
依斯玛伍	扎兰	克里尔	吉尔吉斯	80	400	在新时之职

第四批 1939 年 1~2 月入甘人口表

头目名	职别	部别	小族别	率领户数	率领人数	附注
胡赛音	台吉	奈曼	拜吉格	98	490	新省所委,甘省未另委
纳尔哈利	乌库尔台	克里尔	蒋的该	374	1187	同上

续表

头目名	职别	部别	小族别	率领户数	率领人数	附注
沙卧尔	台吉	同上	贾的克	241	805	同上
阿雅买特	台吉	同上	乌瓦克	100	500	同上
苏鲁通 希热布	台吉	同上	伊的依类	100	500	同上
沙拉赫定	乌库尔台	同上	默洛给	140	700	同上
阿布尔 海里	扎兰	同上	沙拉巴希	183	915	同上
依兰汗	扎兰	同上	蒋的该	125	625	同上
支雅大	扎兰	同上	同上	170	850	同上

哈萨克族大都是因为盛世才的政治压迫而向甘肃逃徙的。而盛世才却称被迫逃亡的牧民是“反对自己祖国，破坏抗战后方，推翻为人民谋利益的六大政策政权和做拍卖自己民族得益的汉奸卖国贼”^①。因而在哈萨克族向甘肃迁徙的过程中，仍然遭到了盛世才的追剿、阻截。盛世才借用了苏军的大量飞机、大炮、装甲车等先进武器，屠杀和拦截大批东迁的哈萨克族，以此达到固守新疆东南门户的目的。由于盛世才的围追堵截，再加上东迁路途遥远，一部分哈萨克族或惨死于途中，或被迫返回新疆。最后，只有约一万多人辗转到达了甘肃地区。

哈萨克族在迁往甘肃后，甘肃省府为了稳定局势，最初对哈萨克族还是做了一些“抚慰”，如委任头人、拨款赈济、划定草场、并在解决牧场纠纷、收缴哈民枪支等问题上实行缓和的政

① 盛世才：《在全疆蒙哈柯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演讲》，21页，转引自白振声、鲤渊信一主编：《新疆现代政治社会史略》，349页。

策。1937年，甘肃当局委任爱力斯汗为驻月儿混哈民总千户长；任命阿德巴依为驻月儿混哈民台吉；任命阿齐巴依为驻月儿混哈民总乡约；任命爱力巴依为驻月儿混哈民乡约；任命沙吾提巴依为驻月儿混哈民乡约；任命哈木克为驻月儿混哈民乡约^①。以扎依甫为首的第三批哈萨克族迁徙至甘肃后，也受到当局的委任，扎依甫被委为台吉；其余的头人也分别被委为乌库尔台、乡约、扎兰、以马木等职^②。此外，甘肃当局还设置了管理哈民事务的哈民管理局，规定要公平划分牧地，以避免与蒙、藏、汉各族发生摩擦，但是由于哈民游牧迁徙不定，经费困难及国民党政府官僚机构的性质，决定了其能实现者甚鲜^③。在收缴枪支问题上，甘肃省当局曾于1939年下令，“哈民携带枪支应酌量情形予以收缴，如不可能，暂勿操切。”后又下令，“查此次来甘哈民，其目前迫切需要在生活安定，其最大希冀在政府优待，应利用此种心理，宣扬政府德意，不可稍涉操切，致滋惊扰。哈民枪支等于生命，暂勿劝缴，清查亦应秘密。”^④但是无论甘肃当局采取怎样的措施，都只是对哈萨克族的暂时安抚，并不能解决哈萨克族的根本问题——草场问题。当时甘肃省政府“虽然有划地给哈萨克族的拟议，但又惧怕哈萨克族聚居整块地域，形成势力，发生事端，不利于当局统治，所以不做划界之举。”^⑤由于哈萨克族牧民的根本问题——草场问题——没有得到真正的解决，因而哈萨克族时常因争夺草场而与当地的蒙、藏牧民发生纠纷甚至仇杀，

① 参阅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4323页，台北，台湾兰溪出版公司，1982。

② 参阅张大军：《新疆风暴七十年》，4325页，台北，台湾兰溪出版公司，1982。

③ 参阅徐世华：《抗战时期哈萨克族入甘初探》，载《西北史研究》，523页。

④ 马铃薯：《哈萨克族入甘记》（二），转引自徐世华：《抗战时期哈萨克族入甘初探》，载《西北史研究》，524页。

⑤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概况》，49页。

使当地“居民对之有谈虎变色之感。一闻哈萨至，则如惊弓之鸟”^①。1941年12月，据酒泉藏民代表顾嘉堪布等称，近半年来统计：“（哈萨克族）抢夺藏民马二百七十五匹，宰食牛二十二头，羊百五十二只，杀人三名，入东海子杀藏民二十三人，杀汉民九人，入红水坝金厂，杀挖金工人十余名”^②。由于河西各地频繁报告被哈萨克族抢劫，于是甘肃当局便派军队镇压和剿杀哈萨克族牧民。另外，由于甘肃省政府在分封哈萨克族头领时，没有完全按原先的等级来分封，所以引起了一些部落头人的不满，如“因阿德巴依前已由驻军（马步芳驻军）委为总首领，今甘省府委为二等首领，心有不甘，遂率其亲友二十几顶房子迁居青海所辖之陶来川（讨来川——作者注）一带，托庇青海省府，与爱力斯汗互为雄长矣”^③。讨来川为马步芳军队的驻地，在回族军阀马步芳的利诱下，阿德巴依部迁到了讨来川，寻求马步芳的庇护。1938年，阿德巴依又率大部哈萨克族迁徙入青海。他们错误地认为新疆和甘肃都是由汉人统治的地方，是汉人使他们遭受痛苦和迫害，他们应该到由同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马步芳统治的青海去，他们认为在那里可以受到好的待遇。但是迁徙到青海的哈萨克族并没有因为与马步芳是“同教”的缘故而受到优待，而是遭到了一次次残忍的大屠杀，使得哈萨克族人数大大减少。

最早成规模地迁入青海的哈萨克族是1938年阿德巴依所带领的哈萨克族。1939年，爱力斯汗也率一部分哈萨克族迁入青海。后又有一部分900多户由头目沙不日巴依、索里坦夏里布和

① 王仁南：《甘肃新添一种族——哈萨》，载《甘肃民国日报》，1940年9月12、13日三版。

② 马铃薯：《哈萨克族入甘续记》，载《新西北》，1944年7卷2~5期。

③ 郭曙南：《哈萨克族之研究及其入甘之经过》，载《中国边疆》，1942年创刊号。

阿英拜提三人率领，迁往都兰、茶卡地区，与原来的 200 多户合居^①。随后，仍有一些哈萨克族陆续迁入青海。他们所到之处达都兰、茶卡、尕斯、阿尔顿曲克、乌图美仁等地，皆是较为偏远的地区（哈萨克族迁徙青〔或留甘〕部落情况可参见表 2-5：1937~1941 年哈萨克族迁徙青〔或留甘〕部落表^②）。

表 2-5 1937~1941 年哈萨克族迁徙青(或留甘)部落表

时间	部落名(头人)	徙青(或留甘)情况
1937 年 12 月	阿德巴依部	初徙讨来川,27 年春尚有一小部仍留滞讨来,大部分已入青。
1938 年 7 月	扎依甫部	初徙讨来川,甘青交界地。
1939 年 5 月	爱力斯汗部	初徙讨来川附近,本月入青。
1939 年 6 月	扎依甫、阿齐巴依、苏鲁通希热布等,伊斯玛伍、通古斯巴依	悉数入青。 半数入青。
1939 年 10~12 月	其余各部	徙至甘青交界等处,逐渐入青。
1940 年夏	纳尔哈利部	90 幕徙居疏勒、讨来两川。
	胡赛音部	80 幕,居地同。
	沙拉赫定部	40 幕,居地同。
	依兰汗部	30 幕,居地同。
	通古斯部	30 幕,居地同。
	穆罕默特部 (杂居无部名)	20 幕,徙居疏勒、讨来两川。
	同上	31 幕,居敦煌哈拉卓尔附近。
	同上	30 幕,居月尔混(鱼儿红)。
	同上	35 幕,居甘州大马营。

① 《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112 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② 参阅《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83~84 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续表

时间	部落名(头人)	徙青(或留甘)情况
	沙陀盖部	即纳尔哈利、沙卧尔、胡赛音等残部。63家,居嘉峪关南之青头山一带。
1940年11月	阿德巴依部 (杂居无部名)	因爱力斯汗肇祸后,阿德巴依复由青北徙至疏勒、讨来两川,共500幕。 居甘州大马营250幕(连前面35幕在内)
1941年9月	沙陀盖部 阿德巴依部	居青头山(合并居主龙关部分),共89家。 居甘州大马营(连前面250幕在内),共500幕,以阿德巴依为较有声望之首领,故暂名曰阿德巴依部,实际上阿氏亦不能统此500幕哈民,小首领尚有穆卡第、来乍尔巴依、哈木克乡约等
	沙陀盖部 (杂居无部名)	居青头山(连前共计)增至127幕。 居疏勒、讨来两川。
1941年11月	阿德巴依部 (往来行动者)	居甘州大马营(连前共计)增至800余幕。 本居青海都兰境,时出安息敦煌南山,发生抢劫案件,时往时来,人数无法统计。

哈萨克族迁入青海后,基本上分散在柴达木盆地一带。马步芳为了加强对他们的控制,便在柴达木盆地临时设立了两个哈萨克族设治局:“一个设在柴达木西部,管理游牧在台吉乃、可鲁沟、巴隆、宗家等地的哈萨克族牧民;一个设在柴达木东部,管理游牧在八宝、柯柯、都兰、乌兰、茶卡、切吉等地的哈萨克族

牧民。”^①并以访问、安置、照顾为名，对哈萨克族的人口、牲畜、枪支进行了登记。

以后，由于马步芳对哈萨克族的残杀剥削以及哈萨克族和蒙、藏民族间的仇杀，哈萨克族再次迁徙。一部分哈萨克族迁回了甘肃，一部分哈萨克族迁回新疆，而还有一部分哈萨克族则冒着生命危险向西藏、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地逃徙。1940年11月，阿德巴依率部众约500户由青海迁回疏勒、讨来两川。其余的1000户由头人叶里斯汗（爱力斯汗）、扎叶甫（扎依甫）、沙布日巴依等带领，准备向国外逃跑。^②在逃跑时，由于一部分哈萨克族（100户）没有足够的运输工具，便迁到都兰的希里沟居住。还有900户向国外逃跑的哈萨克族因没有牲畜便去马步芳在茶卡的骆驼场抢了10000多峰骆驼，在途中与马步芳军队遭遇。经过激烈战斗，剩下的几百户在逃到了柴达木的阿尔顿曲克后，为了逃避马步芳的再次追杀，100户由头人沙布日巴依带领逃往尕斯；其他700户向国外逃跑^③。

马步芳在追杀了大部分迁入青海的哈萨克族后，又将矛头指向了居牧在酒泉的哈萨克族。1939年从茶卡和阿里顿迁回酒泉的哈萨克族约有800户。这800户哈萨克族与马步芳一直战斗到1940年。最后因弹尽粮绝，其中有250户向尕斯进发，进发途中又有50户留在了夏日哈里京，其余的200户在到达乌图美仁后有150户被马步芳军队包围并屠杀，还有另外的50户进了山里。而暂住夏日哈里京的50户哈萨克族在行至台吉乃时也被马步芳军队屠杀。而留在酒泉的550户哈萨克族，其中除40户由头人

① 《青海历史纪要》，427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7。

② 《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113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③ 参阅：《青海省回族撒拉族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114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5。

加拿布力带领逃亡尕斯和马海一带外，其余的和原住酒泉的1800户合在一起（1939年7月前是2500户，7月迁往都兰、茶卡700户，余1800户），共2300户。其中的1500户于1940年由头人阿多巴依带领，逃亡甘州。但马步芳仍不放过他们，追到甘州，“以逃跑者，非良民”的罪名，对他们进行残酷的屠杀和抢劫。最后剩下的1100户（每户都有人被杀或死亡）于1941年被迫仍居酒泉。此后，居住在酒泉的哈萨克族仍有向尕斯、向新疆逃亡的，但都在途中被马步芳追杀殆尽。到1942年，酒泉的哈萨克族只剩下1300户。以后，仍有零星逃亡，最后酒泉哈萨克族只剩下800户。

1940年，马步芳从格尔木、乌图美仁掳了150户哈萨克族到海南大河坝。连同1938年8月逃来的300户。大河坝共有哈萨克族450户。后来有150户逃往都兰的希里沟。

到1941年各地逃到尕斯的哈萨克族计有400户左右。1942年元月，尕斯300户哈萨克族在头人胡斯满带领下搬到马海住了一年，于1943年搬到了敦煌。

到解放前夕，留在甘、青、新边界的哈萨克族只剩下约340户，其中尕斯170户、敦煌130户、希里沟40户。而在此前被国民党政府历次强制迁回新疆的哈萨克族有1020户。与当年入甘的哈萨克族人数2400余户，1万余口相比，解放前夕，留在甘、青、新边界的哈萨克族加上迁回新疆的哈萨克族以及逃到国外的哈萨克族总数只有1400户左右。考虑到因历经磨难而导致的家庭规模的普遍缩小，可以判断当时从新疆迁到甘肃的哈萨克族在以后的迁徙、逃亡中损失了将近一半人口。哈萨克族在甘肃、青海的迁徙、逃亡使这部分哈萨克族人口在十年间锐减一半，而导致哈萨克族一次又一次被迫迁徙的原因却是盛世才、马步芳的血腥统治，可以说哈萨克族向甘肃、青海的迁徙、逃亡是近代哈萨克族迁徙史上黑暗的一页。

三、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迁徙的简要概述

同治三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后，居于塔城地区的哈萨克族大多按“人随地归”的原则归入俄国，另一部分哈萨克族则参加了一年后的回民起义，起义失败后黑宰部哈萨克族经过数年辗转，最后迁入伊犁河谷地带。

原辖于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的斋桑淖尔附近的十二柯勒依（克烈部——作者注）部哈萨克族当时既没有归入俄国，也没有反清，而是在阿吉公的带领下迁到了阿尔泰哈巴河地区。这就使得哈萨克族在中国的分布格局出现了重大变化，阿尔泰地区从此成为中国境内哈萨克族的又一聚居地。

民国改元后，杨增新统治新疆，伊、塔、阿三地的哈萨克族因不忍原牧地的官吏、蒙古王公以及哈萨克族大小头人的残酷压榨，大量向新疆东路天山北麓狭长草原地带迁徙，从而使天山东路地区成为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的又一聚居区。

在此期间的1916年又有大量哈萨克族因中亚大起义，受俄罗斯当局镇压被迫迁入新疆各地。1928年7月金树仁上台后，开始对哈萨克族实行暴政，巴里坤地区的哈萨克族起身反抗，导致天山东路以及阿尔泰地区的哈萨克族大量向巴里坤迁徙，使巴里坤成为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的密集区。

1933年“四一二事变”后，盛世才掌权，继续对哈萨克族实行暴政，导致哈萨克族，特别是阿山地区的哈萨克族大量经巴里坤迁入甘肃，而进入甘肃后的哈萨克族在青海马步芳的诱骗下，又大量迁入青海，但却遭到了马步芳更为残酷的压迫，于是有迁回甘肃的，有迁回新疆的，甚至还有经西藏辗转迁往印度、巴基斯坦、土耳其的。

1944年盛世才倒台后，国民政府组织了几次遣返工作，将大部分住牧于甘肃、青海的哈萨克族送回了新疆原牧地。但与当

初迁入甘肃时相比，经此劫难后，这批哈萨克族人口已损失近半。

第六节 中国哈萨克族的分布及人口^①

中国哈萨克族主要分布在新疆北部广阔的原野上，南疆也散居着一部分。哈萨克族人口比较集中的地方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此外，还有少数居住在同新疆毗邻的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自治县（1990年共3148人，占哈萨克族总人口的0.28%），生活在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州的大部分哈萨克族于1984年6月返回新疆。

自18世纪60年代起，哈萨克族得到清朝的许可，开始陆续迁至阿尔泰、塔城和伊犁等地。18世纪末，清朝无力西顾，沙俄乘势侵入中亚，蚕食伊犁将军所辖的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的广大地区。鸦片战争后，沙俄强迫清朝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占我国大片土地，并规定“人随地归”。此后，哈萨克族便分居于中国和俄国。在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和国民党统治新疆期间，哈萨克族人民遭到很大挤压，长期过着流浪迁徙生活，除在新疆境内迁徙外，还迁至甘肃、青海、西藏以及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土耳其、联邦德国等国定居。在这些迁徙过程中，哈萨克族人口急剧减少，到民国15年（1926年），全疆哈萨克有毡帐4万顶，人口约20多万。

^① 《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5~8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阿勒泰是哈萨克族集中居住的地方。据统计,清朝时,该地区有1.3万多户人,光绪三十三年有5万多人口。到1919年时,剩下7200多户,3.6万多人口。1943年,全区人口又增加到63040人,其中哈萨克族53352人。1945~1947年,乌斯满被三区民族军打败后,胁迫清河、福海几个县的哈萨克人南迁到木垒河、奇台、孚远和阜康等县,共计3343户,16544人。这期间还有一部分哈萨克人迁往蒙古,有的被杀害。1947年,全区只有16544人。解放后,由于社会安定,经济发展迅速,到1990年时,全地区哈萨克族增加到了262969人。

表 2-4 1949~1990 年新疆哈萨克人口统计表 (万人)

年代	人口	年代	人口	年代	人口	年代	人口
1949	44.37	1961	53.24	1973	69.79	1985	98.72
1950	46.40	1962	48.74	1974	72.43	1986	101.05
1951	48.26	1963	48.58	1975	75.14	1987	103.43
1952	49.45	1964	50.14	1976	77.77	1988	105.59
1953	50.64	1965	52.40	1977	79.97	1989	108.79
1954	50.94	1966	53.81	1978	82.10	1990	111.47
1955	50.83	1967	55.57	1979	84.80	2000	125.05

表 2-5 1990 年新疆各地、州和县哈萨克人口统计

地、州、县名称	人口	地、州、县名称	人口
乌鲁木齐市	41305	塔城地区	197113
克拉玛依市	8087	阿勒泰地区	255508
哈密地区	3903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5769

第二章 近代以来哈萨克跨国民族的正式形成

续表

地、州、县名称	人口	地、州、县名称	人口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2747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911
昌吉回族自治区	108810	阿克苏地区	11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7995	柯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7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869551	喀什地区	239
伊犁地区	613635	和田地区	80

表 2-6 1944~1945 年新疆哈萨克族人口分布

所在县市	男	女	合计	所在县市	男	女	合计
迪化市	425	314	740	和丰	1042	775	1817
迪化	3662	3326	7288	裕民	5246	4731	9977
昌吉	1874	1825	3699	合计	39420	36714	76134
呼图壁	7070	3126	10196	承化	8203	7341	15544
绥来	4559	4292	8851	布尔津	3468	3245	6713
乾德	524	433	957	哈巴河	4506	4291	8797
阜康	1334	1213	2547	吉木乃	2276	2124	4400
孚远	816	823	1669	福海	3414	3312	6726
奇台	2402	2189	4591	富蕴	3391	3264	6655
木垒河	2146	1963	4109	清河	2211	2306	4517
托克逊	2	5	7	合计	27469	25883	53352
合计	25142	19512	44654	哈密	603	545	1148
伊宁	5576	4686	10262	镇西	2515	2435	4950
绥定	5369	4631	10000	伊吾	141	99	240

续表

所在县市	男	女	合计	所在县市	男	女	合计
霍城	7986	6974	14960	合计	3259	3079	6338
巩留	6422	5888	12310	库尔勒	12	6	18
博乐	3347	2871	6218	疏附	2	1	3
精河	2279	2015	4294	疏勒	5	0	5
巩哈	12631	11448	24079	英吉沙	1	1	2
温泉	2281	1918	4199	合计	20	8	28
首西	4112	3770	7882	库车	5	3	8
特克斯	16735	15171	31906	温宿	1	0	1
昭苏	6253	5772	12025	拜城	2	0	2
新源	4	3	7	合计	8	3	11
合计	72995	65147	138142	和阗	30	25	55
塔城	9592	9522	19114	策勒	1	0	1
乌苏	3748	3201	6949	合计	31	25	56
额敏	16571	15651	32222				
沙湾	3220	2835	6055	总计	168344	150371	318715

1935~1937年,哈密地区的哈萨克族有3000户,约2万多人东迁甘肃、青海等地。滞留新疆哈密的只有800多户,约4000多人,后又遭盛世才挤压,哈萨克族四处流散,到1943年9月全地区只有284户,约1497人。1946~1948年,有一部分哈萨克族从青海迁回新疆哈密,哈萨克族人口开始大量增加,到1948年9月,全区有哈萨克族1812户,约9174人,其中镇西县有1560户,约7776人。据1950年12月的统计,哈密地区共计有哈萨克人口

7868人，其中镇西县有7154人。到1991年，新疆哈萨克族人口增加到39658人。有关新疆哈萨克族人口的分布和人口变化情况可参见表2-4，2-5，2-6^①。

据现有资料，较早的哈萨克人口统计数字是1928年国民经济讨论处的统计，为437000人，占全疆人口的12.5%。1949年为443655人。新中国建立后，曾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1953年为509375人，1964年为491637人，1982年为907546人，1990年为1110758人。据1990年人口普查，新疆有哈萨克族1106989人，此外，甘肃有3148人，青海有521人，北京有302人，陕西有102人，四川有67人，上海有61人，吉林有40人，江苏有32人，辽宁有30人，其他省区亦有少量分布。据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中国哈萨克族共计达1250500人。

第七节 中国哈萨克族向印度、土耳其等国的流散

从中国流散到其他国家的哈萨克族，其原来居住地一般在阿山（阿勒泰）、镇西（巴里坤）、木垒河（木垒）和绥来（玛纳斯）一带。20世纪30年代，居住在这些地方的哈萨克族同其他地方的许多哈萨克族一道分批前往甘肃、青海西部，之后，又于1941年和1951年，在其部落头人爱力斯汗、胡赛音、苏鲁通希热布、达列里汗、哈力伯克和哈木扎等率领与裹胁下，经西藏前往印度、巴基斯坦等国；20世纪50年代初，又陆续迁往土耳其

^① 参阅《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6-7，33-34，34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定居^①。

一、哈萨克族流散印度、土耳其等国

20世纪30年代，新疆哈萨克族大批东迁，进入甘肃和青海两地。他们到达甘肃、青海之后，时常有民族纠纷发生，后来又遭到当地驻军的挤压。1940年夏，马家军驻酒泉的100师287旅旅长马步康派副旅长韩进宝前往剿灭哈萨克族。韩进宝所属部包围了胡赛音部，悉数缴获了他们的马匹和枪支。后韩进宝部又在青海都兰境内的乌护图附近，以彼此都是穆斯林，拿《古兰经》作为诱饵，缴获爱力斯汉、扎依甫等部的枪械，并将其头人扣押，并要求交出所有的妇女，此事激起哈萨克族的极力反抗，当日晚他们打死韩进宝，缴械颇多。次日凌晨，马步芳军及后援部队前来追击哈萨克族，哈萨克族被迫仓促退却。此次哈萨克族有600多人受伤，300多名妇女被俘，100户人家被杀。其中抢劫骆驼约500峰，羊约1万只，牛马100余头（匹）。^②其余800户逃往阿尔顿曲克后，为躲避马家军再次追杀，除100户由头人沙布日巴依带领逃往波斯外，余下100户遂向国外逃跑。爱力斯汉和

- ① 参见 Lias, Godfrey. *Kazak Exodus*. London, 1956; Clark, Milton J. *How the Kazakhs Fled to Freedom //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106(1954); Сванберг И. *Казахские беженцы в Турцию // Казахская диаспора: Проблемы этнического выживания* Алматы, 1997; 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казахской диаспоры.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азвитие*. Алматы: Гылым. 1997; Benson, L. And Svanberg, I. *The Kazaks of China: Essays on an Ethnic Minority*. Uppsala: Ubsaliensis S. Academiae, Stockholm; Distributor,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88; Lattimore O.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an and Russia*. Boston, 1950; Svanberg, Ingvar. *Kazak Refugees in Turkey. A Study of Cultural Persistence and Social Change*. Uppsala, 1989; 《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 ② 《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110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扎依甫带领 3000 多人（多系青壮年），向北窜入藏新交界处的昆仑山中，而后向东南入格尔木南部地区，由唐古拉山口进入西藏。西藏当局要求他们在缴械、献马后才允许进入西藏。哈萨克族在上交部分枪支和马匹迷惑对方后，即以火力掩护，大部入藏，到达安多后，便向西行，沿途多次同藏民发生冲突。扎依甫因积劳成疾在路上病歿。后哈萨克族听说印度有穆斯林，本身又失去了栖身之所，便向石泉河和巴里加斯进发，1941 年初他们进入克什米尔地区。爱力斯汉率领 3000 多人进入克什米尔后，被全部缴械，关进了集中营，有 1000 多人死亡。在当地穆斯林首领向英国殖民当局提出抗议后一年，关押的哈萨克族才全部被释放。有数百人流落到喀喇蚩、孟买和新德里等地。1943 年时，有 192 人流落在印度中部的博帕尔，一部分流散在巴基斯坦的拉瓦尔品第和卡拉奇等地。1944 年 9 月，盛世才统治新疆结束，吴忠信主政新疆。吴忠信到任后，即着手清理监狱，宣抚地方，提倡邦交。1945 年 8 月，国民党重庆政府召开“第六次全体代表大会”时，新疆籍尧乐博斯等人提出议案拟请旅居印度的哈萨克侨民重返新疆。当时据国民党重庆外交部调查，印度克什米尔地区有四五百人准备返回新疆，但是后来却因故未能成行。1947 年 6 月印巴分治，哈萨克族侨民因宗教信仰同巴基斯坦所控制的克什米尔地区一致而被划入巴基斯坦。

新疆和平解放后，乌斯满、贾尼木汗和尧乐博斯等人在美国驻迪化副领事马克南的怂恿下，利用人民军队尚未立足脚跟，各民族对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还不完全了解，国民党起义军队还没有得到改造的机会，联合骑七师的少数军官，掀起一场武装叛乱。武装叛乱很快被人民军队镇压，哈力伯克、达列里汗等率残部逃往印度同爱力斯汉会合。

乌斯满是阿山（阿勒泰）富蕴县人，他曾领导阿山牧民反对过盛世才和国民党的统治，一度参加三区革命。1946 年又投靠

国民党反对三区革命，进攻民族军，任国民党阿山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后被民族军打败，逃往奇台，受到国民党庇护，在奇台成立“阿山专区办事处”，进行反共、反三区活动。1946年6月，乌斯满在大泉（今奇台、吉木萨尔交界处）同贾尼木汗（时任省财政厅长）、哈力伯克（前任沙湾县长）会议当时所面临的形势，商讨对策。同年9月，又同美国驻迪化副领事马克南等策划阻止解放军进入新疆，并计划武装暴乱。随后，乌斯满由奇台、孚远移居镇西，在八墙子召开会议，商定于次年3月同乌拉孜拜（活动于绥来、景化和昌吉南山一带）、哈力伯克（活动于迪化南山一带）和尧乐博斯（哈密区专员兼保安司令）同时发动叛乱。

贾尼木汗是阿山人，1940~1945年任阿山副专员，1943年加入国民党，1946年参加军统特务组织，同年5月任新疆省财政厅长至解放前夕。1940~1941年参与镇压阿山哈萨克牧民的反盛（世才）暴动。1946年同国民党军统局新疆站站长余万选等合谋策动哈力伯克背叛三区。贾尼木汗还指派手下到北疆各地哈萨克族部落内部作反苏、反共和反三区宣传。1947年5月贾尼木汗参加了宋希濂组织的“反三区委员会”，任委员。1949年5月他接受马克南指使，在迪化南山哈萨克族部落进行反共宣传。同年8月与马克南、乌斯满等人在大泉聚会密谋叛乱，随后，率旧部及家属100多人前往镇西与乌斯满会合。

尧乐博斯，维吾尔族，新疆英吉沙县人，1937年4月底被盛世才赶出新疆，投靠国民党，任国民党中委会中将参议，1939年被聘为中央监委，1947年任国民党政府高级顾问兼新疆省政府高级顾问，并被任命为哈密专员兼保安司令，1948年秋任总统府顾问。他同乌斯满暗中密谋进行反叛。1950年3月，他逃离哈密前往镇西同乌斯满会合。驻疆人民军队利用政治争取和军事清剿相结合的方针，沉重打击了乌斯满所率各部的叛乱。乌斯满残部500多人（包括达列里汗等）先后败逃到敦煌海子东南

部，同当地胡赛音部会合。

哈力伯克，哈萨克族，额敏县人，1945年参加三区革命，任沙湾县长。1947年背离三区并向它发动进攻，失败后逃往迪化南山。1950年3月带领牧民1300多人，带长枪400多支，从库尔勒山区迁往甘青新毗连的铁木里克山区。在逃窜过程中，哈力伯克残部在逃离罗布泊地区期间，渴死许多人，余部最后找到胡赛音，同胡赛音部会合。1950年9月，哈力伯克派代表前往若羌求和，要求通商，同时准备逃往印度。

胡赛音，哈萨克族，木垒县人。当乌斯满在阿山制造战乱时，胡赛音在镇西响应。阿山战乱平息，盛世才派兵追剿胡赛音部。胡赛音带领其部属逃往甘肃安西、敦煌三角地带。1942年前后，该部因抢劫马步芳部一批手榴弹，遭马步芳甘青两路围剿而溃散，胡赛音率领余部逃往若羌东南山区铁木里克，抢劫财物。1950年6月在车格里克，袭击由敦煌赴若羌途中掉队的解放军，俘去9人，同时捕去人民政府由且末派往九个泉大坂工作组的3名干部。同年7月，胡赛音与哈力伯克从铁木里克迁到台吉乃尔湖边。其时胡赛音下辖25个氏族，150顶帐篷，约600多人。哈力伯克和胡赛音会合后，常在米兰、瓦石峡、九个泉大坂、阿羌地区抢掠烧杀，时常骚扰藏北地区。

1951年1月，西北军区命令一、二、三、四军各一部，由三军军长黄新亭统一指挥，联合清剿胡赛音和哈力伯克部的匪乱。新疆军区驻若羌六师骑兵团参加会剿。哈力伯克在解放军追剿下，向西藏进发，沿途被围剿七次，三个月后抵达西藏。这一路，仅哈力伯克家族有42人被打死，22人死于山病，9人失踪。哈力伯克逃到距克什米尔最近的一个村子罗多克时，设宴款待当地首脑并赠来复枪一支，藏民以面粉、砖茶答谢，并给他们指出越境路线。1951年9月，哈力伯克带领90人左右来到中印边界班古（鲁）地区，投靠毛力渡拉印度士兵。印兵得到许多金银财

宝，遂给他们放行，抵达拉达克后，印度当局收缴了他们的武器。早先当马克南前往胡赛音部煽动反对共产党时，胡赛因表示对此并不感兴趣，派人将其送走。后来当哈力伯克和哈木扎同其部会合后，胡赛音和苏鲁通希热布便听信了共产党要消灭宗教的种种谣言。在达列里汗的武装胁迫下，一道裹胁哈萨克 86 户，约 300 多人经西藏逃往克什米尔。先后逃往克什米尔地区的哈萨克人共计有 450 人。这些哈萨克人分四批经西藏阿里通过印度控制下的拉达克进入克什米尔地区（参见表 2-7：50 年代初逃往克什米尔地区的哈萨克人）。

表 2-7 50 年代初逃往克什米尔地区的哈萨克人

	时间	头人	人数	逃往地点
第一批	1951 年 4 月	尧乐博斯	90 多人	印控克什米尔首府斯利那加
第二批	1951 年 7 月	苏鲁通希热布、 胡赛音	100 户	
第三批	1951 年 7 月	达列里汗	约 300 多人	拉达克
第四批	1952 年 1 月	开比尼	50 人	印控克什米尔斯利那加，同爱力斯汗一部会合

以上诸部在 1952 ~ 1954 年间分批迁入土耳其。这批人最初被安置在靠近苏联边境较为寒冷的东部安纳托利亚地区。20 世纪 80 ~ 90 年代，他们主要居住在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卡拉、萨里、布尔萨、埃斯基谢希尔和开塞利等地（参见表 2-8：1980 ~ 1990 年代土耳其各省的哈萨克人口数）。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已有大量哈萨克人陆续迁到该国定居。

表 2-8 1980~1990 年代土耳其各省的哈萨克人口数^①

定居城市	1980 年代		1990 年代	
	户数	人口	户数	人口
阿达纳	-	-	-	-
安卡拉	15	75	10	50
埃斯基谢希尔	-	-	-	-
伊斯坦布尔	605	2925	793	4345
伊兹密尔	10	50	25	125
开塞利	有几人, 也许已经迁走			
科尼亚	25-30	125-150		
马尼萨	60	300	90	450
尼代	990	5050	1258	6720

二、哈萨克族定居土耳其及其他国家

1953~1960 年的定居初期, 哈萨克族基本都分布在土耳其安纳托利亚高原地带的一些村镇。到 20 世纪 70 年代, 大多数哈萨克族青壮年移居到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卡拉和科尼亚等大中城市从事手工业和商业活动。另外有近千人应招到西欧国家做工。

1941 年夏, 哈萨克牧民抵达中印边界, 交出武器后允许在印度定居。当时哈萨克牧民约有 1000 户, 3039 人。^② 过境后, 哈

① 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казахской диаспоры.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азвитие. Алматы: Гылым. 1997. с. 260 ~ 261.

② Altay, Halife. Anayurttan Anadolı'ya. Istanbul. 1981. p. 344.

萨克牧民进行了简单的整编，设了两个头领；他们是叶里斯汗爱力斯汗和库斯曼。首先他们被安置在木扎法拉巴德，由印度军队看管。当时由于正值雨季，帐篷衣服等霉烂不堪，加之长时间迁徙劳顿，导致疫病流行。1942年4月，英国当局用卡车把他们运到拉瓦尔品第附近的特尔纳瓦村。很多人在这里死于黄疸、疟疾和气候不适，几乎每天有15~20人死去。^①由于长时间暴雨不断，无法将死者埋葬。哈萨克牧民只好请求离开特尔纳瓦村。一年之内，哈萨克牧民由3000人骤减至不足1200人。^②此后，哈萨克牧民分三部分迁往各地。其中约半数人跟随叶里斯汗（爱力斯汗）前往旁遮普省附近的山区，约四分之一的人到了印度中部伯帕尔，约四分之一的去了喜马拉雅山区。前往伯帕尔的哈萨克族分得一些土地，建造了房屋，建立了一个临时机构“哈萨克族中心”和临时学校。其他两部分人后来全靠流浪度日，流落到喀喇蚩、孟买和新德里等地的为数不少。1943年头目叶里斯汗（爱力斯汗）在白沙瓦病歿。

1947年6月，印巴分治。根据协议，穆斯林主要集中在巴基斯坦一方。定居印度的哈萨克牧民也因此而集中到巴基斯坦，巴方把印度人走时留下的房子分给他们。他们主要居住在拉瓦尔品第和白沙瓦等城市，靠流浪、乞讨、打短工或做小本生意讨生活。1948年，以卡依斯拜为首的16户80多人，历尽艰辛，经吉尔古特翻越明铁盖大坂返回中国。1952年春，有50多名哈萨克人经西藏进入克什米尔，与先期到达的哈萨克牧民会合。1953年，在定居印巴两国哈萨克牧民的要求下，土耳其政府同意接纳哈萨克牧民移居土耳其。自此直至1960年，约有3000哈萨克人

① Oraltay, Hasan. Kazak Türkleri. Istanbul, 1976. p.95.

② Altay, Halife. Anayurttan Anadolu'ya. Istanbul. 1981. p.359.

陆续迁往土耳其。^①最初，迁居土耳其的哈萨克人主要以从事农业为主，还兼事畜牧业和一些手工业。自 60 年代起，哈萨克年轻人开始弃农而事工商。80 年代中期，约有 25% 的人从事以农业为主、牧业为辅的个体生产，约有 75% 的人从事轻工业和商业。^②定居土耳其的绝大多数哈萨克族老人是文盲，只有个别人略识经文。土耳其政府为其子女开办学校，专门教授土耳其语，有的中学还教授英语、法语和德语。土耳其年轻的哈萨克族绝大多数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从事水电、机械、建筑、医疗等方面的工作，不乏各个领域的专家和技术人员。自 60 年代起，由于西欧一些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士和瑞典等国缺乏劳动力，通过土耳其签订劳务输出合同，大量招募工人，许多哈萨克人应募而去。（参见表 2-8：20 世纪 90 年代德国哈萨克的分布及人口数）。多数人在工厂做工，少数人与他人合伙经营小型的工厂或商店。

表 2-8 20 世纪 90 年代德国哈萨克人的分布及数量（按 1 户 = 5 口算）

分布城市或地区	户数	人口
慕尼黑	90	450
科隆	4	20
汉堡	20	100
西柏林	1	5
美因茨	2	10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1	5

① 《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115 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② 《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116 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第三章 古代哈萨克先民的社会文化特点

第一节 古代哈萨克先民社会文化的发展

哈萨克族及其先民的社会文化丰富多彩，源远流长，其社会文化发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其一，突厥化以前时期，即突厥统治哈萨克斯坦以前的漫长时期。这一时期应该从哈萨克斯坦的原始社会开始，直至突厥统治哈萨克斯坦之前。我们尚不了解哈萨克斯坦最初的原居民的构成情况，但是，考古发掘证明，哈萨克斯坦有不少原始人类的文化遗迹。从斋桑湖到塞米巴拉金斯克之间的额尔齐斯河流域，曾经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石斧。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提出，动物的驯养最初大概是在中亚阿姆河与锡尔河草原的边缘上实行的。马的起源地是在亚洲的东亚和中亚，驯养马匹被认为是中亚游牧人完成的。^① 苏联考古学家吉谢列夫认为，公元前 12 世纪蒙古高原北部的蒙古利亚人种丁零人西迁，

^① 王治来：《中亚史纲》，4~9 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

与西西伯利亚南部哈萨克斯坦的安德罗诺沃人融合到一起。以后，从有文字记载以来，起码有塞种（斯基泰人）、月氏、乌孙、匈奴、鲜卑等民族融入了哈萨克斯坦原居民之中。这些民族的经济都是以游牧经济为主，其社会文化是以游牧经济为基础。这一时期哈萨克先民信仰原始宗教，有图腾和自然崇拜等信仰。现在哈萨克斯坦国家博物馆中保存有一些文物，如阿尔泰一带出土的纪元前的金人、金马镫等黄金制品，复原了哈萨克先民的形象，这些形象与我国古籍以及希腊古籍中记载的戴尖帽的高车人的形象是一致的。

其二，突厥化时期。公元6世纪中期突厥兴起，公元553～558年，突厥木杆可汗大举西进，攻灭哒哒，与波斯以阿姆河为界，统治哈萨克斯坦与西域。582年，东西突厥分裂，西突厥统治东起阿勒泰山，西至咸海、里海沿岸的辽阔地区，这一地区的诸多游牧民族逐步突厥化。唐朝初期，高僧玄奘西行求法，途经西突厥，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载，见到的西突厥可汗，“居一大帐，帐以金花装之，烂眩人目。诸达官于前列长筵两行侍坐，皆锦服赫然，余仗卫立于后。观之，虽穹庐之君亦为尊美矣。”可知西突厥可汗的豪华生活。随着突厥势力的西进，信仰原始萨满教的突厥人地区传入了摩尼教、景教、佛教等宗教。西方的东罗马帝国和东方的大唐帝国与西突厥都有密切交往，影响很大。以后，唐朝统一西域，建立安西、北庭都护府，在当地实行军政合一的管理体制，内地军民大量移驻西域，内地的汉文化随之传入西域，对哈萨克先民的社会文化产生了更为重要的影响。

其三，伊斯兰化时期。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统一阿拉伯半岛后，历经四大哈里发时期的开疆拓土，势力到达中亚。随着阿拉伯帝国势力的东渐，公元10至11世纪，伊斯兰教传入钦察草原，其后，月即别汗时期，伊斯兰教在金帐汗国占据了主导地

位。这对于以后伊斯兰教在哈萨克草原的广为传播奠定了基础。伊斯兰教成为哈萨克民族的宗教信仰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哈萨克族中仍然保持着萨满教等原始的宗教信仰，这种状况持续到19世纪60年代。据俄国人记载，“在上一世纪（指18世纪）几乎所有的吉尔吉斯人都是萨满教徒，而且直至五十年代，即加斯弗尔德（1851年～1860年任西西伯利亚总督）管理西西伯利亚的时候，还有很大的一部分仍旧是这种教徒。”^①1756年，哈萨克中玉兹汗阿布赉归附清朝，清军将领兆惠设宴款待，阿布赉称“哈萨克回俗，必持咒破戒始食。”^②阿布赉之子名斡里苏尔统，苏尔统者，阿拉伯语“苏丹”之异译。可见在哈萨克汗国的上层贵族中，伊斯兰教已经被身体力行，尊为国教。

从19世纪中期俄国势力进入哈萨克草原，特别是《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后，哈萨克族成为跨国民族，处于俄苏控制下的哈萨克民族的社会文化走向了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发展道路，在我国的哈萨克族则长期持续其传统社会文化。关于这些内容和有关问题我们在后面的章节进行探讨。

第二节 汉文史籍中哈萨克先民的社会文化

哈萨克族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秦汉时期的塞种、月氏、乌

① 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上册），5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中译本。

② 《皇舆西域图志》卷四四，《藩属一》。

孙、匈奴以及隋唐时期的突厥等民族。在中外史籍，特别是我国的《史记》、《汉书》、《北史》、《隋书》等古籍中，对他们的社会文化都有比较具体而细致的记载。

一、饮食、服饰、居住文化

据中外史籍记载，哈萨克族的先民塞种、月氏、乌孙、突厥等都从事游牧经济，游牧经济生产的是肉食、奶酪、皮革等畜产品，从事游牧经济需要逐水草而居，迁徙无定所。

塞种，希腊人称其为斯基泰人，古波斯人则称之为萨迦人。其活动地域西起黑海以北南俄草原，东至阿尔泰山，部落众多，各有名称。塞种人的语言，现在确认为是属于东部伊朗语。《史记·大宛列传》称：“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国虽颇异言，然大同俗，相知言。”据希罗多德《历史》记载：“属于斯基泰人的萨迦人戴着一种高帽子，帽子又直又硬，顶头的地方是尖的。他们穿着裤子，戴着他们本国自制的弓和短剑，此外还有他们称之为萨迦利斯的战斧。”

乌孙原与月氏共同游牧于河西西部的敦煌、祁连之间。据《汉书·西域传》记载，乌孙西迁后，一些塞种、月氏的部落受其统治，“故乌孙民有塞种、大月氏种云。”关于乌孙的社会经济，张骞亲至其地，看到的情况是：“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乌孙出好马，“乌孙多马，其富人至有四、五千匹马。”乌孙献给汉朝的马匹，汉武帝名之为“天马”、“西极马。”乌孙居住毡幕帐篷，食肉饮酪。远嫁到乌孙的汉公主细君作歌云：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远托异国兮乌孙王。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归故乡。”^①

^① 《汉书》卷九六，《西域传下》。

细君远嫁乌孙，从农耕经济生活地区来到游牧经济地区，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住所、饮食都不能适应，因此悲愁，想回到家乡。

关于匈奴的游牧经济和饮食、服饰、住所文化，《汉书》卷九四《匈奴传》载：

“随草畜牧而转移。其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橐佗、驴、骡、馱騃、騊驢、驎奚。逐水草迁徙，无城郭长居耕田之业，然亦各有分地……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肉食……自君王以下咸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

这是典型的游牧民族社会文化习俗。

突厥的游牧经济和饮食、服饰、住所文化，与乌孙、匈奴大体相同。《隋书》卷八四《北狄传·突厥》载：

“其俗：畜牧为事，随逐水草，不恒厥处。穹庐毡帐，被发左衽，食肉饮酪，身衣裘褐……大抵与匈奴同俗。”

《北史》卷九十九《突厥传》载：

“其俗：被发左衽，穹庐毡帐，随逐水草迁徙，以畜牧射猎为事，食肉饮酪，身衣裘褐。贱老贵壮，寡廉耻，无礼义，犹古之匈奴。”

《历史》、《汉书》、《隋书》、《北史》等东西方史书中的这些记载，勾勒出了哈萨克先民在西北和北方草原戈壁上从事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经济的简略图画。游牧经济决定了他们的饮食、服饰是以畜产品为主，畜肉、奶酪是主要的食品，皮革、畜毛是制作服饰、毡帐的原料。这种饮食服饰住所文化，与从事农业经济的定居民族迥然不同。这种饮食服饰住所文化以游牧经济为基础，是哈萨克族的先民在不适于发展农业经济的环境中，确立的与环境相适应的牧业经济，是他们为人类的生存探索出的另外一条合适的途径。

二、婚嫁、丧葬等习俗文化

婚嫁 哈萨克先民的婚嫁习俗是与其不稳定的游牧经济相适应的。其最典型的实例即收继婚制。《汉书·匈奴传》记匈奴的婚嫁习俗是“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隋书·北狄传·突厥》记突厥的婚嫁习俗也是“父兄死，子弟妻其群母及嫂。”《汉书·西域传》还记到，乌孙昆莫尚汉公主细君，“昆莫年老，欲使其孙岑陔尚公主。”这种习俗违反中原汉族的传统习俗，细君不能接受，上书汉武帝说明情况。汉武帝答复说“从其国俗，欲与乌孙共灭胡。”这说明乌孙的婚嫁习俗与匈奴相同，也不计较辈分，无伦理之说。派往匈奴的汉使曾讥笑关于这种婚嫁习俗是“无冠带之节，阙庭之礼。”匈奴方面则反驳说：“父兄死，则妻其妻，恶种姓之失也。故匈奴虽乱，必立宗种，今中国虽阳不取其父兄之妻，亲属益疏则相杀，至到易姓，皆从此类也。”匈奴方面举出的这一理由是表面的，其实质的原因应该说是与匈奴的游牧经济相关连的。“父兄死，则妻其妻，”根本的原因是防止一姓内部财产和人口的流失，加强一姓内部的凝聚力。突厥也有如此习俗。“父、兄、伯、叔死，子、弟及侄等妻其后母、世叔母、嫂，唯尊者不能下淫。”在不稳定的游牧经济基础上，收继婚制可以加强一姓内部的凝聚力，防止内部财产和人口的流失，有利于生存，有利于游牧经济的发展。

丧葬 哈萨克先民的丧葬习俗反映出其社会的性质，也体现了是一种适应其游牧经济的丧葬文化。匈奴的丧葬习俗，《汉书·西域传》记载比较简略：“其送死，有棺槨金银衣裳，而无封树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十百人。”说明是一种土葬，而且也是盛殓，但与汉族不同的是不立坟墓，不服丧；而且有不少殉葬者，表明其处于奴隶制社会阶段。突厥的丧葬习俗《隋书·北狄传·突厥》记载比较详细：“有死者，停尸帐中，家人亲属多

杀牛马而祭之，绕帐号呼，以刀划面，血泪交下，七度而止。于是择日置尸马上而焚之，取灰而葬。表木为茔，立屋其中，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这是一种火葬，火葬不易在草原上引起瘟疫疾病，是适应游牧经济的一种丧葬方式。突厥的丧葬已经是用牛马来做祭祀，似乎不用人殉了。以刀划面，是北方游牧民族表示丧亲悲痛的一种形式，或称为“鬓面。”

三、贵少贱老传统和尚武精神

哈萨克先民有贵少贱老的传统。匈奴是“壮者食肥美，老者饮食其余。贵壮健，贱老弱。”突厥是“贱老贵壮。”汉使曾讥嘲匈奴“俗贱老。”匈奴方面解释说：“匈奴明以攻战为事，老弱不能斗，故以其肥美饮食壮健以自卫，如此父子各得相保，何以言匈奴轻老也。”此说振振有辞，符合富有尚武精神的匈奴民族的实际状况。

尚武精神是游牧民族的传统习俗。匈奴“儿能骑羊，引弓射鸟兔……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其俗，宽则随畜田猎禽兽为生业，急则人习战攻以侵伐，其天性也。长兵则弓矢，短兵则兵铤，利则进，不利则退，不羞遁走。苟利所在，不知礼义。”突厥是：“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虏获因以予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趋利，善为诱兵以包敌。故其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瓦解云散矣。战而扶罨死者，尽得死者家财。”“候月将满，辄为寇抄。”“有角弓、鸣镝、甲、捍、刀、剑。善骑射，性残忍……重兵死而耻病终，大抵与匈奴同俗。”游牧民族的生产与军事活动紧密相连。“儿能骑羊，引弓射鸟兔。”自幼即已在日常生活中掌握了当时比较先进的军事技能，这种军事技能也是射猎、放牧等生产活动的技能，与汉族的军事技能往往是专门的学习训练而成有根本的区别。此外，汉族的尚武精神往往与保家卫国，民族不受侵犯紧密结合；而游牧民族的

尚武精神则与其不稳定的经济基础相联系，在生活资料不足时靠夺取相邻的其他民族，特别是农耕民族的生活资料来加以补充。因此，“苟利所在，不知礼义”的习俗也就成为正常的意识了。因此游牧民族男子能杀人夺物是受到称赞的。“尝杀一人，则立一石，有至千百者。”“不杀人不齿于人类。”突厥人死后，“图画死者形仪及其生时所经战阵之状，”以示范后人，即其实例。

四、官制、法制文化

匈奴最高首领称单于。单于之下，有诸王（诸长），见于记载的有：左、右贤王，左、右谷蠡王，左、右日逐王，左、右温禺犊王，左、右渐将王。单于姓挛鞮是氏，另有呼衍氏、须卜氏、兰氏等贵族，诸王出自这些贵族家族。另有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等官员。匈奴官员世袭其职，各有领地。单于每年三次会见诸王。“岁正月，诸长小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蹏林，课校人畜计。”

匈奴有刑法制度，有监狱。“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人其家；有罪，小者轧，大者死。狱久者不满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

突厥最高首领称可汗。可汗之下设有 28 等官阶。《隋书·北狄传·突厥》载：“官有叶护，次设，特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下至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世为之。”叶护为北方民族古老官号，匈奴、乌孙、月氏时期有“翕侯”官号，即其异称。叶护一职多由阿史那氏宗族子弟担任，突厥可汗尊号中也多带有叶护的称号，如“统叶护可汗”、“沙钵罗叶护可汗”等等。

突厥刑法制度规定：“谋反叛杀人者皆死，淫者割势而腰斩之。鬪伤人目者偿之以女，无女则输妇财，折肢体者输马，盗者则偿赃十倍。”

五、文字与语言

《汉书·匈奴传》记载，匈奴“无文书，以言语为约束。”其俗，“有名不讳而无字。”学界对此颇有疑义，因单于有多次遣汉书牒事，故多倾向于匈奴借用汉文为文书。^①冯家升先生据洪钧《元史译文证补》“匈王阿提拉与西国使命往来，坛坫称盛，有诗词歌咏，皆古时匈奴文字。罗马有通匈奴文者，匈奴亦有通拉丁文者，惜后世无传焉”之说，认为“匈奴不但通汉文，而又别创国文，且有地图、诗歌、文学诸端。”

《北史·突厥传》记突厥“无文字，其征发兵马及诸税杂畜，刻木为数，并一金镞箭，腊封印之，以为信契。”《隋书·北狄传·突厥》记突厥“无文字，刻木为契。”但这应是突厥早期的情况，现存突厥文碑铭证明突厥民族是有文字的。古突厥文因外形与卢尼文(Runic)相似，所以又称为古代突厥卢尼文。这种文字有38至40个字母，主要发现于蒙古鄂尔浑河流域和西伯利亚叶尼塞河流域，有著名的《噉欲谷记功碑》、《阙特勤碑》、《毗伽可汗碑》、《九姓回鹘爱登里罗汨没谜施合毗可汗圣文神武碑》等碑铭，因此也称之为鄂尔浑—叶尼塞文。

哈萨克族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有辅音24个、元音9个。

六、宗教信仰与巫医

哈萨克族的先民曾有多种崇拜和信仰。

匈奴有祖先崇拜观念。他们相信灵魂不灭。从漠北地区匈奴墓中出土的丰富随葬品来看，他们非常重视死者在另外一个世界的生活。

^① 吕思勉：《匈奴文化索隐》，载《国学论衡》，1935（5）。

匈奴还有自然崇拜和敬鬼神信巫医的习俗。《史记·匈奴列传》载：“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长左而北向。日上戊己。举事常随月，盛壮以攻战，月亏则退兵。五月中，多杀牛马以祭天。男子好樗蒲，女子踏鞠，饮马酪取醉，歌呼相对。敬鬼神，信巫觐。”单于写给汉朝皇帝的信中自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单于。”匈奴中有胡巫，汉贰师将军李广利投降匈奴后，丁灵王卫律串通胡巫陷害贰师，假托已死的单于之父降言要用贰师作祭祀牺牲，于是单于逮捕贰师。贰师临被处死前骂曰“我死，必灭匈奴。”适逢数月雨雪，牲畜死亡，人民疫病，单于恐惧，为贰师设立祠室。此外，汉匈战争期间，单于还命巫埋牛羊于汉军所出之道以诅汉军。巫还能够治病救人。苏武在匈奴引刀自杀，卫律急召巫医，凿地为坎，下置温火，置苏武手上，踩其后背，使之出血，苏武乃苏醒。由此可见胡巫之重要作用和匈奴的天地鬼神观念。匈奴还有偶像崇拜习俗。汉武帝时，霍去病过燕支山北击匈奴，获“休屠王祭天金人。”《魏书·释老志》载，这一金人约有一丈多高，汉武帝将其陈列于甘泉宫。休屠王之子以金为姓，名金日磾。

突厥最初是以狼为图腾的游牧氏族，汗国建立之后仍然在纛上建有金狼头，侍卫之士称为“附离，”意为狼。突厥社会中保留了原始的萨满教信仰。突厥“敬鬼神，信巫觐”。东罗马史籍中记到，公元598年西突厥达头可汗致罗马皇帝莫里斯的一封信，其中说：“突厥拜火，亦敬空气、水、土，然亦奉天地之惟一造化主为神，以马、牛、羊祀之，并有祭司预言未来之事。”根据东西史料记载，可知突厥民族有敬日、祭族、祭天地、拜火等信仰习俗。崇拜火在突厥社会宗教文化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唐朝初年，玄奘西行求法，途经西突厥境内，统叶护可汗款待玄奘，“法师去帐三十余步，可汗出帐迎拜……突厥事火，不施床，以木舍火，故敬而不居，但地敷重茵而已。仍为法师设一铁交

床，敷茵请坐。”“王及百姓不信佛法，以事火为道。”突厥事火，显然是接受了外来的火祆教。《酉阳杂俎》卷四记载突厥信仰火祆教情况云：“突厥事祆神，无祆庙，刻毡为形，乘于皮袋，行动之处，以脂酥涂之。可系之竿上，四时祀之。”不设祆庙与游牧生活有关。但后来，突厥也事佛，接受了佛教。突厥佛教与内地佛教联系紧密，传播教义，翻译佛经，绘制佛像，都受到内地影响。

七、结语

古代哈萨克先民的社会文化有其鲜明的特色。

游牧经济决定了他们的饮食、服饰只能以畜产品为主。他们的服饰、毡帐以皮毛为原料。传统服饰，尤其是男子服饰的原料多取自羊、马、骆驼等牲畜的皮毛，在式样、类别和功用上，也都表现出便于骑乘游牧的特点。饮食以畜肉、奶酪为主。这种饮食服饰文化，与从事农业经济的定居民族迥然不同。它以游牧经济为基础，是哈萨克族的先民在不适于发展农业经济的环境中，确立的与环境相适应的牧业经济，是他们为人类的生存探索出的另外一条合适的途径。另外，哈萨克族居住无固定场所，随水草迁徙，以帐幕为居室。

游牧经济决定了哈萨克先民的婚姻嫁娶与农业定居民族有一定区别，收继婚制就反映了这一特点。在不稳定的游牧经济基础上，收继婚制可以加强一姓内部的凝聚力，防止内部财产和人口的流失，有利于生存，有利于游牧经济的发展。因此，哈萨克先民的婚嫁习俗同样是与其不稳定的游牧经济相适应的。当然，贵少贱老传统和尚武精神也是与游牧经济相适应的社会文化。贵少贱老传统同农耕民族的尊老敬老传统截然不同，这是同各自的生存条件和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农耕民族的尚武精神往往与保家卫国，民族不受侵犯紧密结合；而游牧民族的尚武精神则与其不

稳定的经济基础相联系，在生活资料不足时靠夺取相邻的其他民族，特别是农耕民族的生活资料来加以补充。

哈萨克族先民曾有多种崇拜和信仰。后来信仰过袄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宗教，但都与游牧经济相适应。哈萨克族的游牧经济决定了其先民不可能大量修建寺庙，不可能整日按时祈祷，因此他们的宗教意识并不很强，很少出现宗教狂热，改信宗教的事时有发生。

第三节 斯拉夫文化及其东渐

一、东斯拉夫人及其基辅罗斯大帝国

斯拉夫人是欧洲民族集团之一，原本分布在欧洲东部，共有三支：即东斯拉夫人，包括俄罗斯人、乌克兰人、白俄罗斯人；西斯拉夫人，包括波兰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卢日支人；南斯拉夫人，包括塞尔维亚人、保加利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马其顿人、波斯尼亚人、黑山人等。斯拉夫人属于欧罗巴人种白海—波罗的海类型和阿尔卑斯类型。东斯拉夫、西斯拉夫、南斯拉夫等文化系统，是世界古老文化之一。我们所说的斯拉夫文化主要是指以俄罗斯文化为主的东斯拉夫文化。

当中国进入盛唐之时，欧俄平原上生活的东斯拉夫人的氏族社会已经开始解体。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受到南部东罗马帝国的封建生产方式的影响，东斯拉夫人社会的阶级分化逐渐加剧，封建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并发展，形成了一些以城市为中心的部落公国。欧俄境内有一条北达波罗的海、南接黑海的水路通道，这条通道被称为“从瓦利基亚人（诺曼人）到希腊人（东罗马帝国

人)之间的交通线。”公元九世纪时,斯堪的纳维亚一带聚居的瓦利基亚人经常利用这条通道南下劫掠与贸易。公元9世纪后半期,瓦利基亚人进入欧俄北部的诺夫哥罗德城,以后沿第聂伯河南下,占据基辅,建立基辅罗斯公国,各城国部落逐渐归附,以基辅为中心,形成统一的基辅罗斯大公国。公元10世纪,基辅罗斯大公国进入繁荣时期,势力日渐发展。基辅罗斯公国迫使东罗马帝国签订通商条约,确立了自己的国际地位。历经奥列加女皇和斯维亚托拉夫天公的改革,基辅罗斯成为东欧一强大的国家。公元12世纪,基辅罗斯大公国北部境内的诺夫哥罗德公国6次派军队越过乌拉尔山,进入西辽统治的中亚西域地区,应该说,就在这一时期,今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先民与东斯拉夫人有了初步的接触。^①

与东罗马帝国的紧密联系,使得信仰多神教的东斯拉夫人逐步接受了东正教。“伊格尔在位时,公国的武士队中就已经有很多基督教徒。”公元988年,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斯维雅托斯拉维奇接受洗礼皈依东正教,规定东正教为国教。^②信仰东正教加速了各公国之间的统一过程,也使得基辅罗斯的国际交往更为广阔,基辅罗斯进入了文化繁荣时期。

二、莫斯科公国及其东进

13世纪初期,蒙古兴起于漠北,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诸部后,开始南讨西征,向外扩张。13世纪上半叶,蒙古军队两次攻入欧俄平原,扫荡了罗斯诸公国,并在欧俄地区建立了金帐汗国,将罗斯诸公国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金帐汗国统治罗斯诸公国长

① 王希隆:《中俄关系史略》,1~6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

② 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一卷,261页,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中译本。

达 240 年之久。15 世纪末期至 16 世纪初期，莫斯科公国摆脱了金帐汗国的奴役，统一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大公瓦西里三世在位时（1505~1533），其控制疆域“北达白海，南至奥卡河，西及第聂伯河上游，东抵乌拉尔山脉的支脉。”^① 疆域东部与哈萨克草原相邻，相互之间的贸易已经持续不断，斯拉夫文化俄罗斯文化对哈萨克社会文化已经产生了初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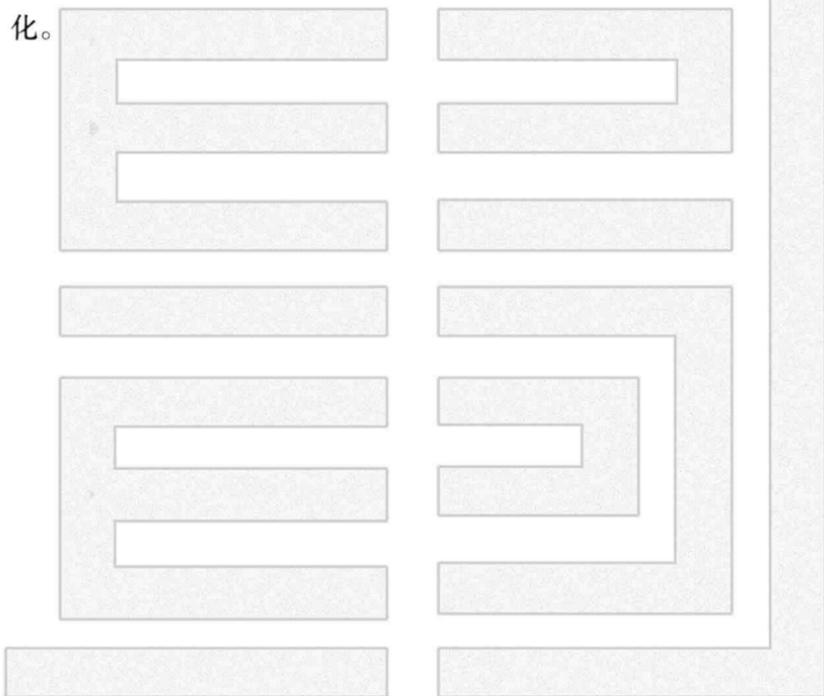
1581 年，哥萨克叶尔玛克等越过乌拉尔山，东击西西伯利亚汗国，进入西伯利亚，至 1639 年哥萨克莫斯科维金到达鄂霍斯克海边，俄国只用了 58 年的时间，即基本上占据了西伯利亚，成为横跨欧亚两洲的大国。在西西伯利亚，俄国以建立军事堡垒线的策略，逐步蚕食哈萨克草原。18 世纪中期，正当清朝完成统一新疆大业之际，俄国在额尔齐斯河沿岸构筑的军事堡垒线已经长达 1600 公里，沿额尔齐斯河插进哈萨克中玉兹牧地；1735 年奥伦堡建成后，由此沿乌拉尔河延伸，构成乌拉尔军事堡垒线；不久，又构成连接乌拉尔军事堡垒线和额尔齐斯军事堡垒线的伊希姆军事堡垒线，该线从北部深入哈萨克草原 50~200 公里。这些军事堡垒线的完成，使哈萨克三玉兹失去了大片的牧地。“1758 年，沙皇政府……宣布了关于禁止哈萨克人冬季把牲畜赶过所谓的”内区，“即乌拉尔河和伏尔加河之间草原上去的命令，”对额尔齐斯河流域的哈萨克也下达了类似的禁令，额尔齐斯河左岸 10 俄里宽的地带成为封锁区。^② 这一时期，俄国与哈萨克三玉兹之间的各种交往日益频繁，斯拉夫文化（俄罗斯文化）对哈萨克族社会文化影响不断加深。

随着俄国势力的向东发展，斯拉夫文化，尤其是俄罗斯文化

① 潘克拉托娃主编：《苏联通史》，第一卷，261 页，北京，三联书店，1978 年中译本。

② 《哈萨克共和国史》，162~163 页，阿拉木图，兰州，兰州大学选译本，1943。

逐步东渐，对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社会文化逐步产生了影响。特别是自 1864 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以来，哈萨克斯坦开始了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进程，这一进程持续至 1990 年哈萨克斯坦独立。在斯拉夫化（俄罗斯化）进程中，斯拉夫文化（俄罗斯文化）对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的社会文化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的社会文化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第四章 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族 语言文字的各自发展

第一节 哈萨克族的语言文字

哈萨克族的语言属于阿勒泰语系突厥语族钦察^①语支。这种语言源于古代居住在哈萨克草原的各种民族和部落的语言,如塞种、乌孙、康居、突厥、回鹘、钦察、阿里钦、阿尔根、克烈、奈曼等。在这些民族和部落语言的基础上,形成了哈萨克语言。

古代哈萨克部落语言是形成现代哈萨克语言的基础。古代哈萨克部落语言源远流长,而且早在乌孙、康居时期就已经出现了氏族部落的印记,印记的形象表明已经是一种象形文字,这说明乌孙、康居部落在印记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种象形文字。在阿拉木图附近 50 公里处的艾斯克库尔干古墓的考古发掘中,出土了 30 只银碗,据研究,属于公元前 5~4 世纪的物品。银碗底部有 26 个字母组成的两行铭文,这种文字被称为“艾斯克文字”。艾斯克文字的发现,表明古代哈萨克的先民们早在公元前就已经创造并使用了文字。在中亚塔拉斯河流域阿依尔市沃依地区发现

^① 或称为乞卜察克,奇普恰克。

了“塔拉斯碑铭，”这块碑铭是公元5世纪时用古突厥文书写，其中许多词语与现代的哈萨克语接近或完全相同。

7~8世纪的鄂尔浑—叶尼塞碑铭，如蒙古鄂尔浑河流域的和硕柴达木地区发现的《毗伽可汗碑》和《阙特勤碑》等，这些碑文文字是当时的突厥语系民族所使用的文字，而西突厥统治下的今哈萨克草原上的各个民族部落也使用这种文字，据研究，现代哈萨克语中的许多基本词汇，在鄂尔浑—叶尼塞碑文中都可以找到。11世纪马哈木提·喀什噶里的《突厥语大词典》是突厥语族民族共同的百科全书，其中许多历史故事和词汇在现代哈萨克语中也能够找得到。据研究，《叶德格》、《叶尔赛音》等史诗是阿尔根部落语言创作的，《叶尔库克谢》、《哈班拜巴图尔》、《巴扎尔巴图尔》、《库尔戈拜巴图尔》等长诗是以克烈部落的语言创作的，《爱情之歌》是以弘吉剌特语创作的，《塔拉斯碑文》是以杜拉特（咄陆）部落语言写出的，还有用克烈、钦察语写成的文学作品等。^①

历史上哈萨克族及其先民使用过多种文字。公元6~8世纪，哈萨克族的先民使用过突厥文和粟特文。8世纪时，又使用过回鹘文。公元8世纪以后，伊斯兰教传入哈萨克草原，经过几个世纪的传播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金帐汗国的别儿哥汗信仰伊斯兰教，特别是在月即别汗把伊斯兰教定为国教之后，哈萨克人原用的回鹘文字逐渐被阿拉伯文字所取代。因为学习《古兰经》和《圣训》等伊斯兰教经典，需要掌握阿拉伯文字，于是以后阿拉伯文字随着伊斯兰教的传播而传播，最终形成了以阿拉伯文字为基础的察合台文字。

13世纪通行于察合台汗国境内的语言文字，是察合台汗国

^① 李德洙：《中国少数民族文化史》，611~612页，辽宁人民出版社，1994；哈萨克族简史编写组：《哈萨克族简史》，75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

境内操突厥语的各民族使用的语言文字。察合台是成吉思汗第二子，其封地为西辽故地，包括中亚河中地（锡尔河、阿姆河流域）和新疆地区。在察合台汗统治时期，由于伊斯兰教的影响，中世纪突厥语中掺入了不少阿拉伯语和波斯语词汇以及语法，于是产生了一种语言文字，被称之为察合台语言文字。而且由于这种语言进入了经文学校，成为上层人士和知识分子使用的语言。用这种文字创作了许多文学巨著和叙事长诗，影响很大。这种语言文字沿用了很长时期，直至 20 世纪 30 年代，在我国的哈萨克族对这种文字进行了改革，使之更加完善，适合于现代的哈萨克语，成为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现代哈萨克文字。

现代哈萨克语属于突厥语系钦察语支，形态结构为粘着语类型。与哈萨克语相近的亲属语言有维吾尔族、吉尔吉斯语、乌孜别克语、塔塔尔语等。

哈萨克族还使用过托忒蒙文。当清朝统一新疆时期，哈萨克中玉兹汗阿布赉向清朝呈递贡使表文，《清高宗实录》载“阿布赉所进托忒字表文”。^①托忒蒙文有别于回鹘蒙文，“托忒”意为明晰，是额鲁特蒙古高僧咱雅班智达创制。大概受额鲁特蒙古统治的影响，阿布赉使用了这种书面文字。

形成跨国民族之后，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长期受到俄罗斯文化的影响，俄语与哈萨克语双语并行，俄语成为交际语，深入到家家户户，其影响甚至超过了哈萨克母语；文字除了俄文之外，创制和使用斯拉夫字母拼写的哈萨克文。在我国境内的哈萨克族，则长期保持和使用着哈萨克语，虽然汉语在一定程度上也在哈萨克族中推广使用，但其影响并未达到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使用俄语的程度；其文字则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现代哈萨克文（称为老文字），20 世纪 60 年代曾推广以拉丁字母为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五四三，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丁未。

基础的哈萨克文（称为新文字），一度新老文字并用，1982年又改为全面使用老文字，即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哈俄 双语制的开始与发展

有关研究认为，在东斯拉夫民族与哈萨克先民接触过程中，双方的语言中都开始借用对方的少量词汇。这种现象反映出俄罗斯与哈萨克两个民族之间早期联系的事实。有人认为，1773年普加乔夫起义，一些哈萨克人参加了这次起义，与俄罗斯人并肩战斗，其前提之一就是双方都掌握了对方的语言，这是很有道理的。^①

186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哈萨克三玉兹汗帐政权废除。哈萨克斯坦并入俄罗斯之后，哈萨克人处于俄国的统治之下，与俄罗斯人的接触增多，俄哈两种语言之间的相互影响加强了。特别是出于统治的需要，俄语成为哈萨克斯坦的官方语言，于是，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进入了俄哈双语并用时期，开始了斯拉夫语俄语化的进程，这一进程持续至1990年哈萨克斯坦独立，给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一进程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帝俄统治阶段哈萨克斯坦双语并行局面的出现

帝俄时期，随着在哈萨克斯坦统治的确立，哈萨克斯坦开始产生了双语并行的局面。双语并行局面的产生，一是俄国向哈萨克

^① 马德元：《哈萨克斯坦双语制的产生和发展》，载《新疆大学学报》，1992（2）。

斯坦移民的结果,二是俄国在哈萨克斯坦推行俄语教育的缘故。

早期向哈萨克斯坦的移民是随着帝俄政府对哈萨克斯坦的军政管理机构的建立而逐步进行的。最初,进入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主要是军政官员和军队。以后,随着军屯村的建立和城镇的兴起,进入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越来越多。据统计,1917年十月革命之前,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已经占到当地总人口的18.9%。随着俄罗斯人的增多,哈萨克人与俄罗斯人之间的交往也越来越密切,哈萨克人出于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需要,不得不通过日常交往,自发主动地去学习俄语,掌握这种官方的语言工具。

帝俄时期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人掌握俄语,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乃是在帝俄政府开办的学校通过俄语教学来实现的。早在俄国兼并哈萨克大、中、小玉兹的活动全部完成之前,帝俄政府已经开始重视对哈萨克族上层的俄语教育,规定当时从事宗教教育活动的毛拉必须学习俄语。1784年,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决定在哈萨克小玉兹中“修建清真寺,开办吉尔吉斯儿童上学的学校。”她给乌法和西伯利亚总督下令,给哈萨克各玉兹派去鞑靼毛拉。为哈萨克人修建的清真寺竣工后,1786年8月,叶卡捷琳娜二世又下令,把哈萨克小玉兹分为三个部分,在当地修建城市、清真寺、学校和市场。^①同年底,她再次下令,“建立隶属于清真寺的学校,采取措施尽快在这里按常规实施教育,并且要采用俄帝国的国民教育规章来进行。”^②

为了在哈萨克小玉兹推行帝俄教育,1789年,俄国政府还

① 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各帐及各草原的叙述》,159页,乌鲁木齐,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汉译本,1975年油印稿本。

② 《哈萨克斯坦政治制度史资料集》,第一卷,第40号文书,73页,阿拉木图,1960。

明令“批准在奥伦堡边境线的吉尔吉斯族学校的法人地位，教师的薪金和学生的膳食开支全部由政府供给。还命令给予学生的家长物质鼓励，如发奖状和奖品等。”^① 这种政策的实行，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1822年，《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颁布。这一条例中有不少关于在哈萨克人中实行俄式教育的规定。例如，关于神职人员的职责，规定他们“应当致力于建立隶属于自己的学校，以比给年轻人传授法律知识，教他们读写和初级算术法则。他们应当在国民教育方面协助地方官员。”而哈萨克人也有培养孩子学习的义务，规定“每位吉尔吉斯人都有权按照一般的惯例把自己的儿子送到帝国境内的学校里学习。”^② 1841年在哈萨克汗王的营地内开办了学校，1850年奥伦堡边区委员会开办了哈萨克儿童学校，同类学校也在乌拉尔市兴办。1861年在佩罗夫斯克要塞等四个地方同时开办了小学。1868年《草原地区临时管理条例》颁布，规定“为了草原上的初级教育，首先应当在每个县的县公署都设立一所面向大众、不分民族的公立学校……学校的修建和维持费用由省公署根据情况拨专款，这笔专款根据当地的需要和学校的发展情况，分发到各县使用……吉尔吉斯的儿童可以进入现在的哥萨克镇和村落中学习，经村镇公社同意，或者可免费入学，或者缴纳适当的学费……在学校任教的老师可以在自己的家中接受吉尔吉斯儿童学习，但一定要征得本地长官的同意方可……对教学的监督，无论是对学校还是对个人，都由县长和省长负责，而高级监督则属国民教育部负责。”^③ 上述条例的颁布，

① 列夫申：《吉尔吉斯—哈萨克各帐及各草原的叙述》，173页，乌鲁木齐，新疆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汉译本，1975年油印稿本。

②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史》，第三卷，202页，阿拉木图，1970。

③ 《哈萨克斯坦政治制度史资料集》第一卷，第120号文书，340页，阿拉木图，1960。

标志着俄式教育在哈萨克斯坦已经开展，哈萨克斯坦的俄式教育体制已经成为全俄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后，哈萨克草原上建立了许多俄式教育学校。

最初，俄式教育学校的教学体系虽然比较完备，但哈萨克族学生并不多。例如，1850年奥伦堡当局建立了一所直属于奥伦堡边防委员会的哈萨克学校，规定该校学制为7年，专门为基层政府机构培养翻译和文书人才。学校规定的课程主要有俄语、鞑靼语、地理、算术、伊斯兰教法律以及用俄文和鞑靼文写作公文等。这所学校共办了19年，只培养出48名毕业生。但是，哈萨克族著名教育家伊卜拉欣·阿尔德萨林就是这所学校的毕业生之一。以后，伊卜拉欣·阿尔德萨林创办了许多所儿童学校。他还在伊尔吉兹、图尔盖、库斯塔伊奈、卡拉布塔克、阿克纠宾斯克等城创办了女子学校，招收哈萨克女童入学，1896年共有211名女生入学，其中有哈萨克女生70名，占总人数的三分之一。1857年俄国教育部制定了《吉尔吉斯儿童学校条例》，决定在吉尔吉斯省开办直属省公署的学校，专门为基层机构培养管理人员。该校学制为6年，学习课程主要有俄语、鞑靼语、算术、伊斯兰教法律、俄国法律常识、公务公文编写等，哈萨克族学生入学年龄为10~13岁。这所学校的教育制度更为规范。学校事务由省副督军直接监督，由省公署的哈萨克族官吏代表省公署担任巡视员，学校设有从退伍军官和民政官员选任的监督员，其职责是按照有关要求严格管理学校和学生。学校的教师必须是有学历证书的正常教师。每年学生的考试都规定有固定的时间，考试优秀者发给奖励证书和奖金。^① 19世纪末期，哈萨克草原上的俄式教育有了较大的发展。在哈萨克草原上设立了不少一年制、二年

^① 《18~19世纪哈萨克与俄国的关系（文书和资料集）》，第280号文书，427~429页，阿拉木图，1964。

制的学校，还有成人学校，这些学校中俄罗斯人和哈萨克人合校学习。1868~1896年间在乌拉尔省先后共设有24所；1900年，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省有各类学校162所；在图尔盖省有162所，在读学生4522名，其中男生3560名，女生962名。^①

20世纪初期，在彼得堡召开会议讨论非俄罗斯人的教育问题时，制订了俄语和母语教育的最低大纲。到十月革命之前，仅在俄哈双语学校二年级就读的哈萨克族学生就有2万人。估计当时懂得俄语和哈萨克语的教师和学生达到4万人，占当时哈萨克总人口的1%。此外，私人开办的学校和家庭私学中，也在进行俄哈两种语言的教学。一些对毛拉的教学不满意的富户家庭，则聘请俄罗斯人担任家庭教师。十月革命之前，与俄哈双语教育相适应，出现了有助于传播俄哈双语制的一系列刊物，发表俄文撰写的研究哈萨克语的论文。出版了教科书、双语辞典以及文学作品。尤其是哈俄双语辞典的编纂出版，对于哈萨克人掌握俄语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值得一提的是，19世纪80年代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报》创办发行，20世纪初《哈萨克报》、《哈萨克斯坦报》先后创办发行，这些报纸刊载的文章都是俄哈双语，这对于俄语的推广传播意义重大。尽管十月革命以前，哈萨克斯坦的俄式教育发展比较缓慢，但这一时期的俄式正规教育的开始毕竟为以后哈萨克族使用俄哈两种语言奠定了基础。

二、十月革命以后俄哈双语制的进一步发展

如果说帝俄时期俄哈双语并行的开始在一定程度上奠定了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使用俄哈两种语言的基础的话，那么，十月革命之后，苏维埃政府在哈萨克地区大力推行俄哈双语的政策和活动使得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在语言方面的斯拉夫化（俄罗斯

①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史》，第三卷，332~335页，阿拉木图，1979。

化)程度达到了相当的高度。

十月革命后俄哈双语制的推行,大体上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1.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爆发,俄国统治下的哈萨克族也分为红、白两个政权,经过数年战争,红色政权取胜,1920年8月成立了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25年改称为哈萨克社会主义共和国。1936年12月升格为加盟共和国并加入苏联。这一时期,尽管哈萨克斯坦动乱频仍,但苏维埃政府并没有放松在这一地区的教育工作。20世纪20~30年代是俄哈双语制进一步发展的第一个阶段。

20世纪20年代,随着政权的巩固,苏维埃政权在哈萨克斯坦开始了大规模的扫盲活动,在不少地方,扫盲活动是用俄语进行的。据1926年的统计,已经有3824名哈萨克人文盲初步掌握了俄语而脱盲,800多名俄罗斯人文盲可以使用俄哈两种语言文字。^①当时建立的各类学校,如中小学等普通学校、职业学校、扫盲学校、党校等,教学均使用俄哈两种语言。国立阿拜大学、国立基洛夫大学、国立新闻大学等高等学校中教学语言是俄语。1926年开办的哈萨克教育学院课程基本上也是用俄语教学。至30年代,哈萨克斯坦已经基本上建立了从学龄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较为完整的教育体系。同时,一些著名的东方学家如巴托尔德、马洛夫等人也曾应邀到这里讲学。这些扫盲活动、办学活动以及讲学活动对于俄语在哈萨克斯坦的普及有着积极的意义。1923年11月,苏维埃政府规定,在哈萨克斯坦发布的机关文件、法律、法令、条例、通告、决议等,一律用俄哈两种文字颁布。在维尔内(今阿拉木图)出版的《自由曙光报》、《谢米列奇劳动人民通讯》等报都使用俄哈两种文字。1923年开始播放的哈萨克斯坦广播电台全部节目都使用俄哈两种语言播放,至1930年,

^① 《1926年全苏人口普查》,第八卷,莫斯科,1928。

已经发展到有 84 个转播站，这对于更大范围的推广俄语显然意义重大。

同时，俄罗斯人口在当地的比例也在逐步上升。1917 年俄罗斯人占当地总人口的 20.5%，到 1926 年已经占到 21.2%。成为哈萨克斯坦境内仅次于哈萨克的民族，这进一步促进了俄哈双语并行的发展，对于俄语在当地普及有着积极的作用。在哈萨克人的日常生活中，俄语的作用在日益加强。

2.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大规模的农业集体化和工业化运动突飞猛进。成千上万的工人被派到农村，宣传社会主义集体化方针，1930 年 1 月，联共（布）中央通过了《关于集体化速度和国家帮助集体农庄建设的办法》的决议。确定了农业集体化的政策，决定在 4 年内在全国分阶段完成集体化。哈萨克斯坦的完成期限是 1932 年春季。与此同时，工业化运动在全苏境内也大规模兴起。从 1928 年到 1937 年，苏联用不到 10 年的时间完成了两个五年计划，工业产值已经超过德、法、英三国，跃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1938 年开始的第三个五年计划，由于 1941 年德国法西斯发动突然袭击，卫国战争爆发而中断。俄语化进程至 1945 年卫国战争取得胜利是俄语在哈萨克斯坦进一步传播的第二个阶段。

俄语在哈萨克斯坦进一步传播与当时的社会发展背景有关。首先，苏联在实行第一、二、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为了实现农业集体化，为了把哈萨克斯坦建成谷物和畜牧业基地，派遣了许多俄罗斯专家、技术人员前往建设。同时，哈萨克斯坦有色冶金矿产的发现和开发开始后，很快就成为苏联冶金矿产和冶金机械重点建设的基地，苏联政府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把有限的外汇用于哈萨克斯冶金基地建设，许多作为建设者的俄罗斯专家、技术人员、工人等前往哈萨克斯坦从事建设工作。在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农业集体化和工业化的推动下，哈萨克斯坦的俄罗斯人进一

步增多，到 1939 年，俄罗斯人已经占到当地人口的 40% 以上，而俄语的社会功能更进一步扩大了。

更为重要的是 1941 年爆发的卫国战争使得俄语在哈萨克斯坦的传播处于空前状况。战争爆发初期，苏联军队节节败退，哈萨克斯坦成为卫国战争的大后方，很多欧俄地区的俄罗斯人撤退到哈萨克斯坦，其中包括从事高等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方面的专门人才。有 36 所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20 多所科研机构包括苏联科学院机关、地质研究所、天文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化学冶金研究所、土壤和植物研究所、动物和病理研究所以及科学院所属的研究生班，大约 100 名艺术大师、23 个戏剧和音乐机构都疏散到哈萨克斯坦。空前增多的俄罗斯专家、学者、艺术家、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来到哈萨克斯坦，与哈萨克族同行并肩工作，不仅推动了哈萨克斯坦的科技、教育、文化、艺术等诸多领域的发展，提高了这些领域的水平，同时也大大推动了当地俄语的传播和普及进度。如果说十月革命后俄语在哈萨克斯坦传播的第一阶段的特点是宣传用语和报刊用语，俄语还没有成为广大居民的通用语言的话，那么，在第二阶段俄语则已经成为哈萨克斯坦居民的通用语言，成为中等和高等学校的教学语言，而且由于教学规模的扩大，哈萨克族使用的俄语更为规范化。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1940 年 11 月 10 日，颁布了哈萨克新文字。这种用希里尔字母拼写的哈萨克新文字与俄文相近，对于俄罗斯和哈萨克两个民族互相学习对方的语言文字，进一步加强联系有着重要的意义。

3. 从卫国战争胜利到 1954 年，是俄哈双语并行的巩固阶段。卫国战争胜利之后，从欧俄地区疏散到哈萨克斯坦的机构、人员陆续返回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等大城市。但是，由于前一个阶段的影响，以及战争胜利后建设的兴起，哈萨克斯坦成立了科学院，设立了新的高等院校，普及了 7 年制教育，在校学生达到 25.43

万人，这使得俄语成为哈萨克斯坦教育领域和科研领域的规范语言。同时，印刷出版事业也有了大的发展，每年出版图书 100 ~ 200 种、杂志 11 ~ 24 种、报纸将近 300 种，这些出版物大多用俄文出版，对于俄语的广为传播起到了推动作用。

4.1954 年以后到 1991 年 12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独立是第四个阶段。1954 年苏联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工业、农业各个部门突飞猛进，使得苏联的综合国力进入空前强大时期。苏联的发展基础是计划经济，哈萨克斯坦作为苏联的有色冶金基地、航天基地、农业和畜牧业基地，在这些方面的基础建设有了更大规模的投入。不仅如此，苏联对哈萨克斯坦教育方面的投入使得这一落后地区的教育事业空前发展。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哈萨克斯坦已经形成了多民族化的人口结构。到独立前的 1989 年初，哈萨克斯坦的人口达到 1649.4 万，民族达到 130 个，其中，哈萨克族占总人口的 39.7%，俄罗斯族占到 37.8%，此外，乌克兰人、乌兹别克人、德意志人、维吾尔人、白俄罗斯人、朝鲜人、鞑靼人等都占到一定的比例。在这些民族中，除了德意志人、朝鲜人是战争时期由于政治原因迁入的之外，其他民族大都是由于大规模的建设进入哈萨克斯坦的。使用 100 多种语言的人们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建设活动，共同生活，相互交流，而交流的工具就是俄语，于是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活动促进了俄语的进一步普及。在“族际交流交际语言”的滚动扩大过程中，俄语在哈萨克斯坦日益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在哈萨克族中得到普及。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哈萨克族中熟练掌握俄语者已经占到 50.6%，在苏联各大加盟共和国中仅次于白俄罗斯所占的 57%，居第三位。^① 可以看出，族际交流在普及俄语过程中的作用和影响。

^① 《苏联人口的数量和成分（1979 年全苏人口调查资料）》，300 页，莫斯科，1984。

俄语的普及还得力于正规的学前教育和小学、中学教育。数十万学生按照正规的教学大纲学习俄语，为俄语的普及奠定了基础。据当时的调查，哈萨克斯坦的中学毕业生中有 73% 的人俄语水平达到在苏联任何地方参加工作和继续学习的程度。

1959 年春季开始，播放的电视节目成为俄语传播的又一工具。电视覆盖网的增大，以及电视播出时间的增长，收到了更好的效果。

此外，族际之间的通婚，是哈萨克斯坦婚姻家庭的特色。1979 年，由不同民族青年组成的家庭占到全部家庭的 21.4%，而在城市中则达到 64.5%。

随着俄语的普及，在哈萨克斯坦的城市中，已经出现了单语现象，有不少青年不把哈萨克语作为自己的母语，而是看做第二语言。他们甚至不太熟悉哈萨克语，只使用俄语。

第三节 哈萨克斯坦的文字改革和 俄语对哈萨克语的影响

一、哈萨克斯坦的文字改革

哈萨克语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钦察语支。与哈萨克语相近的亲属语言有维吾尔族、吉尔吉斯语、乌兹别克语、鞑靼语等。历史上哈萨克族及其先民使用过多种文字。公元 6~8 世纪，哈萨克族的先民使用过突厥文和粟特文，8 世纪时，又使用过回鹘文，后来又使用过察合台文。公元 10 世纪以后，伊斯兰教逐渐传入中亚，随着伊斯兰教在中亚各民族中的广为传播，阿拉伯文字也随之传播到中亚各民族中。哈萨克族的先民在信仰了伊斯

兰教之后，也以阿拉伯字母作为本民族的文字而长期使用。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苏联时期。

还有一种情况尚未为人们所注意：当清朝统一新疆时期，哈萨克中玉兹汗阿布赉向清朝呈递表文，《清高宗实录》载“阿布赉所进托忒字表文”。^①托忒蒙古文是额鲁特蒙古高僧咱雅班智达创制，大概受额鲁特蒙古统治的影响，阿布赉使用了这种书面文字。

形成跨国民族之后，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长期受到俄罗斯文化影响，俄语与哈萨克语双语并行，俄语成为交际语，深入到家家户户，其影响在有些地方甚至超过了哈萨克母语。

1929年苏联对哈萨克文进行了改革，创制了拉丁文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在苏联的哈萨克人中推行使用以拉丁文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字，但是最终未能为哈萨克人所接受，只使用了10年时间就结束了。1938年，苏联集体化时期，又推行了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推行斯拉夫字母拼写文字的活动不只是在哈萨克斯坦，而是包括了中亚的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以及蒙古人民共和国，是苏联亚洲地区和实际控制的亚洲地区一体化统治的重要措施，这种文化方面的一体化可以把它称之为文化斯拉夫化或文化俄罗斯化。在文化斯拉夫化过程中，在哈萨克斯坦推广使用的文字除了俄文外，还创制和使用斯拉夫字母拼写的哈萨克文字。

斯拉夫字母分为两种：一种是基里尔字母，九世纪时由基督教拜占庭教会传教士基里尔根据斯拉夫语言的语音，以希腊字母为蓝本创制的，共有43个字母；另一种是格拉哥里字母，是在基里尔字母的基础上创制的，共有40个字母。

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文字属于基里尔字母，共有43个字母。

^① 《清高宗实录》卷543，乾隆二十二年七月丁未。

这种字母与俄语字母大体相同，但也根据自己语言的特点增加和删除了一些符号，有与俄语字母的不同之处。

表 3-1 哈俄语字母对照表

汉语	哈语	俄语
哈萨克斯坦	ҚАЗАҚСТАН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	РЕСПУБЛИКА КАЗАХСТАН
阿拉木图市	АЛМАТЫ ҚАЛАСЫ	ГОРОД АЛМА-АТА
塞米巴拉丁 斯克区	СЕМЕЙ ОБЛЫСЫ	СЕМИПАЛАТ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火车站	ВОКЗАЛ	вокзал
飞机场	аэропорт	аэропорт
汽车站	автовокзал	автовокзал

二、俄语对哈萨克语的影响

在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不仅使用俄语，而且在本民族的语言中大量借用俄语词汇，这是俄语对哈萨克语长期影响的结果。由于哈萨克斯坦归并入俄国，以后又长期加盟苏联，在俄国、苏联统治时期，长期推行双语教育，同时，在苏联统治时期，长期实行一体化的政治经济制度，使得俄语对哈萨克语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哈萨克语中大量借用俄语词汇就是这种影响的结果。

在哈萨克语中有大量的俄语词汇，主要是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军事等方面的专用词汇。

表 3-2 哈萨克语借用俄语词汇对照表

汉语	哈语	俄语
共产党	Коммунист	Коммунист
共产主义	Коммунизм	Коммунизм
党	партия	партия
社会主义	социализм	социализм
列宁主义	ленинизм	ленинизм
联盟	жалғаулық, одақ	союз
资本主义	капитализм	капитализм
资本家	капиталист	капиталист
集体农庄	колхоз	колхоз
小汽车	жайдарыдық автомобиль	легкой автомобиль
公共汽车	автобус	автобус
电车	троллейбус	троллейбус
联合收割机	комбайн	комбайн
电话	телефон	телефон
电视机	теледидар	телевизор
录音机	магнитофон	магнитофон
火车	отарба (或 поезд)	поезд
电影	фильм	фильм
飞机	Ұшақ (或 самолёт)	самолёт
轻工业工厂	фабрика	фабрика
重工业工厂	завод	завод
杂志	журнал	журнал
宇航员	Ғарышкер(或 космонавт)	космонавт
坦克	танк	танк
士兵	Жауынгер(或 сарбаз, солдат)	солдат

类似以上列举的词汇还有很多，在哈萨克形成跨国民族之前，在哈萨克社会人们不使用这些词汇。形成跨国民族之后，随着斯拉夫化（俄罗斯化）进程，特别是随着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在15个加盟共和国一体化发展过程中，哈萨克语言中出现了借用俄语词汇的现象。这些词汇，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新生事物的出现而出现的，哈萨克人直接借用了这些俄语词汇，并长期使用。

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使用的语言中借用俄语词汇的现象充分说明，一个民族的文化变迁发展过程，外来文化影响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四节 中国哈萨克族语言的发展和文字的改革

一、语言的发展

我国境内的哈萨克族长期保持和使用着自己的民族语言——哈萨克语。当然，由于民族交往关系的增多，特别是哈萨克族与汉族之间交往关系的日益密切，汉语为部分哈萨克族人所掌握。虽然汉语在一定程度上也为哈萨克民族使用，但由于我国保护少数民族文化的民族政策的作用，以及我国哈萨克族长期保持着自己传统的游牧经济，而且我国与苏俄时期不同，长期以来并没有在哈萨克民族中强制推行汉语言文字，因此，在哈萨克族生活的地区，仍然长期保持着本民族古老的传统文化。解放前，汉语在哈萨克游牧地区没有推广，哈萨克游牧民并没有广泛地使用汉语。除了像伊宁市等一些城市之外，在哈萨克族游牧地区，汉族

文化对哈萨克文化的影响并不大。因此，汉语言文字对哈萨克族的影响并未达到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使用俄语的程度。

但是，在与汉族交往过程中，不少从事游牧生产的哈萨克人学会了一些生活、工作方面的汉语用语，能够使用简单的汉语与汉族人进行对话。而且，在一些学校中实行哈萨克语和汉语双语教学，培养出了不少会说汉语会使用汉文的哈萨克人。

本文作者曾多次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考察，在伊犁和塔城地区哈萨克族的生活地方同哈萨克族交流。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图期间，曾经与近些年来移居哈萨克斯坦的中国哈萨克族交流。他们原居住于伊犁、塔城，在当地学校学习，既掌握了汉语，又会哈萨克语，在阿拉木图学习俄语。其中，有一名叫巴哈提的年轻人，普通话很标准，俄语也不错，他在社交场合中能够极快地交替使用俄、中、哈三种语言。据巴哈提介绍说，哈萨克斯坦使用的哈萨克语与中国境内的哈萨克人使用的哈萨克语仍然有一些区别，主要区别就是前者借用不少的俄语词汇，而后者借用了一些汉语词汇。

二、文字的改革

20世纪以来，哈萨克族的文字变迁较大。历史上，哈萨克族曾经使用过突厥文、回鹘文等多种文字。随着伊斯兰教的传入，逐渐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史称察合台文。直至本世纪初，仍使用这种文字。20世纪20、30年代，哈萨克族知识分子为使阿拉伯字母与哈萨克语的语音系统相适应，曾两次改革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字，形成了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现代哈萨克文。这种文字共有33个字母，其中元音字母9个，辅音字母24个，文字自右至左书写。这种文字在本世纪80年代之前，被称为“老文字”。这种文字比原来的阿拉伯文字容易掌握，也符合哈萨克语本身的特点，对哈萨克族文化教育事业

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半个多世纪以来，哈萨克族的报刊、杂志、图书以及基础教学都使用这种老文字。

自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开始推广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文（称为新文字）。1959 年起开始实验推行，1965 年初全面推行这种新文字，一度新、老文字在报刊、杂志、基础教学中并用。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初，新疆的哈萨克学校全面使用新文字教育，报刊、书籍等也以新文字为主。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证明这种新哈萨克文字并不成熟，而新老文字并行，又不利于哈萨克民族的科学、教育和文化事业的发展。198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7 次会议讨论通过“全面使用维吾尔、哈萨克老文字和改变并行维吾尔、哈萨克新老文字”的决议，改变原来新老文字并行的决定，全面使用哈萨克语老文字。于是，推行了 17 年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族新文字停止使用，全面恢复使用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老文字。这一决定对哈萨克族影响很大，20 世纪 80 年代初，大部分青少年不认识老文字，经过学习后才逐步掌握、熟练老文字。这样，20 世纪以来，中国哈萨克文字经历了由察合台文——老文字——新文字——老文字的变迁。

一百多年来，哈萨克语的语法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化，语言的变迁主要表现为词汇量的增多。受国内汉文化的影响，汉语借词较之本世纪初增加了许多。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还增加了许多现代科学技术新词语。

第五章 跨国居住的哈萨克族 社会经济文化的各自 发展与区别

哈萨克族的传统社会经济是游牧经济。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哈萨克族的先民们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为人类的生存开辟了一条道路，开创了适合在草原地带人类生存的“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经济。这一类型的经济与另一种适合人类生存的农耕经济长期并存发展，为人类的繁衍和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但是，自近代哈萨克族成为跨国而居的民族以来，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和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走上了各自发展的道路，传统的游牧经济文化都在发生变化。这种变化由于各自的国情不同，各自的制度不同，各自的民族政策不同，发展变化的进程有很大的区别。总的来说，在俄苏统治时期，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变化起始早，变化程度大；相对而言，我国境内的哈萨克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变化则要缓慢得多。俄苏统治时期，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游牧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游牧经济逐渐向定居的畜牧业经济发展，而且农业经济和工业生产也有了一定的发展；而中国境内哈萨克族的游牧经济却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原貌，变化不大。只是在解放之后，才逐渐发生了一些变化。

第一节 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 社会经济的变化和发展

游牧经济是哈萨克族社会经济的主体部分，哈萨克族及其先民长期从事传统的游牧经济，在中国古籍中乌孙、匈奴、突厥等民族政权被称为“行国，”反映出他们的经济形态特点是不稳定的逐水草而居的生活。近代以来，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游牧经济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总的来说，这种变化是从原始的游牧经济向现代畜牧业的发展。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社会经济的变化，是随着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进程而变化的。在帝俄时期虽然已经开始，但重要的变化却是在苏联时期。俄苏时期，特别是苏联统治时期，出于强化统治和发展经济的需要，促使哈萨克族游牧经济生活逐渐向定居生活过度。

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哈萨克斯坦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苏维埃政权建立过程中，红军经历了与白军的殊死斗争。1920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吉尔吉斯（哈）共和国”，当时哈萨克族占总人口的50.3%。

哈萨克斯坦国有化和集体化是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期间开始的。在新政权收归国有的大量土地基础上建成了第一批国有农场。但是在封建宗法制度的抵制下，土地改革政策并没有能够贯彻执行。1920年底，建立了土地委员会，次年初通过了“土地使用临时章程”，接着连续制定了土地法，特别是4月19日公布的土地法，使得许多无地的哈萨克人得到了土地。

苏联时期，各加盟共和国逐步走向政治、经济体制一体化。在特殊经济地区，如哈萨克斯坦也不例外，根据联共（布）中央

的决定，哈萨克斯坦的农业集体化按照进度，1930年达到50%，1932年完成。而在1928年哈萨克的集体农户只占总户数的2%。为了加快进度，必须以强力推行集体化。各地方领导迫于压力，不得不具体落实。凡有抵触者，予以严厉的制裁，财产被没收，关入集中营，甚至被处决。1930年3月15日哈萨克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全部集体化地区巩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成功的措施和同富农与巴依做斗争》的决议，开始对富农和地主进行清理。大批的所谓地主（巴依）被处决或判刑，富农被流放。集体化的强制推行，一度给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造成了严重的灾难。由于传统社会经济被人为改造，作为主体经济的畜牧业遭受到破坏。1928年哈萨克斯坦共有650万头牛，1860万只羊，350万匹马，100万峰骆驼。到集体化强制推行后的1932年，只剩下96.5万头牛，130万只羊，30万匹马，6万峰骆驼。^①同年，哈萨克斯坦出现了大饥荒，600万人中死于饥荒的达170万人，100万人流离失所离开了哈萨克斯坦，其中60万人流散中国、伊朗和阿富汗。

自17世纪中期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这一新阶段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就是自由竞争。而苏联的政治经济一体化，国民经济的计划体系，尤其是农业集体化，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趋势来看，无疑是一种特殊的途径。在经历这一途径之后必然仍需要走上自由竞争市场经济的道路，今天独联体国家、东欧国家以及我国的经济改革发展情况已经有了充分的证明。然而，苏联和我国是在同英国等欧洲国家完全不同的经济基础上发生的变化，计划经济、集体化过程对于人民来说曾是一个痛苦的经历，但在一定时期又曾显示出它的能量，尽管这种能量与自由竞争市场经济相比，没有可持续发展的

^① 郝文明主编：《中国周边国家民族和政策》，12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强大力量，但是，在一定时期内发挥的能量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苏联和我国在五、六十年代的国力增长就是这一能量的体现。

哈萨克斯坦在集体化过程中，经济曾经大幅度下滑，形成极度衰落的局面，但是，以后又开始从谷底上升，到了六十年代又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成为苏联畜产品供应基地。集体化后的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发生了很大的改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是传统的游牧经济向现代化的畜牧业经济的过渡。传统的游牧经济以逐自然形成的具备水源草地的牧地而居，以不断转换牧地为特点。这种经济受到自然生态的限制，受到牧草和水源的限制，发展受到多方面的限制，属于原始自然经济形态的类型。而现代意义上的畜牧业的标志是科学的养殖和管理，是定居形态的生产方式，而定居形态的畜牧业必然是与种植作物相联系的。大型草场的恢复和发展需要种植，牲畜的喂养除了发展草业获取饲草之外，还需要种植各种农作物获取饲料。哈萨克斯坦游牧经济向畜牧业经济的过渡，是在集体化过程中逐步实现的。1921年土地法公布之后，在哈萨克南部创建了“科什奇”（意为劳动农民协会）组织，这一劳动协会组织以哈萨克农牧民为主，以后成为全哈萨克斯坦的农牧民组织，科什奇参加了土地改革和土地分配。与此同时，1921年3月，在俄共第十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从战时共产主义过渡到新经济政策的决议，调动和促进了全体哈萨克农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从土地法公布之后，无数的哈萨克牧民冲破封建领主的阻挠，放弃游牧生产方式，开始转入定居的畜牧业生产。1921年底，仅塞米巴拉金斯克就有7583户哈萨克牧民转入定居。转入定居的重要原因首先是土地的分配，有了属于自己的土地，必然要定居，要管理土地，要在自己的土地上从事生产。1923年1月，再次实行新的土地法，次年苏共中

央批准了《吉尔吉斯（哈）共和国游牧、半游牧和向定居转变的居民土地规划条例》，这一条例规定在哈萨克斯坦所有游牧、半游牧地区建立严密的土地规划组织，统一规划使用国有土地。同年实行民族划界。在此之前，南部七河流域的哈萨克草原属于突厥斯坦共和国，此时则划归了吉尔吉斯（哈）共和国。在土地规划与分配的过程中，进一步促进了游牧与半游牧生产方式向定居生产方式的过渡。在土地规划与分配活动之后，苏共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了合作化运动。1925年大约有20%的农牧民加入了合作社。1927年12月，苏共召开联共（布）第15次代表大会，决定进一步发展集体化。配合集体化运动，哈萨克共和国通过了《没收巴依财产的法令》，开始了过激的没收财产运动。决定在牧业区没收私人拥有的400头（只）以上的牲畜；在半牧业区没收私人拥有的300头（只）以上的牲畜；其他地区没收私人拥有的150头（只）以上的牲畜。苏丹等封建领主的牲畜也被充公。当时哈萨克斯坦最大的巴依以及半封建主共有696户被没收了财产。没收的牲畜有14.5万头只。1929年春季，哈萨克斯坦的集体化运动进入了高潮，但是，在牧区的集体化进程相对农区却要慢得多。到1930年底只有24.5%的牧民加入了集体农庄。游牧民加入集体农庄意味着从游牧过渡到定居过程的完成，由此可见集体化的作用。为了加快这一进程，1930年初，在哈萨克斯坦成立了定居委员会，专门负责指导定居工作。应该说，放弃传统的游牧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到畜牧业生产方式和定居生活方式，对于游牧民有一个要习惯的过程。而且定居下来必须有很多相应的工作需要去做好，例如住房、牧地等。定居委员会的成立和工作的开展，为总结经验推广经验，更好地完成这一任务提供了保证。1932年底，游牧和半游牧民定居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大约有24.3万户游牧半游牧民开始定居生活生产，有4680公顷的土地进行了规划和分配，国家给转入定居者提供了机具、住

房、畜圈，建立了必需的贸易网点。在集体化过程中，游牧民的个体成分仍然存在。1935 年中期，加入各类集体农庄的人员已经达到当地农牧民的 90%，但在集体农庄之外的农牧民仍然有 5.5 万户，而其中主要是游牧民。集体化奠定了哈萨克斯坦游牧民转入定居从事畜牧业的基础，以后哈萨克斯坦畜牧业、农业和工业的发展无不与定居有关。例如，游牧半游牧业转入定居畜牧业之后，牲畜的饲料种植和草场的管理要求更高了，1956 年初哈萨克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做出了通过集约化进一步发展共和国畜牧业的决议。1958 年，饲料作物的种植扩大到 452.1 万公顷，获得了 105.7 万吨的饲料粮，为畜牧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88 年牲畜存栏总数为 5000 万头（只），其中有牛 980.2 万头，羊 3620.6 万只等。

其次是农业经济的推广。哈萨克族及其先民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从事着游牧经济，游牧经济是哈萨克族社会经济的主体部分，但是，在相邻农业民族的影响下，哈萨克族中也逐渐出现了附带的一些农业经济，这种农业经济的规模不大，在哈萨克社会经济中不占主导地位。哈萨克斯坦农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在哈萨克社会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应该说是在俄苏统治时期。当 18 世纪中期俄国开始占领哈萨克斯坦之时，大规模的移民活动开始兴起，最先进入哈萨克斯坦的俄国哥萨克军队，建立了军屯村，进行农业生产，就地生产粮食。军屯村的建立，使得农业经济在哈萨克斯坦开始发展。以后，俄国在哈萨克斯坦实行殖民统治，大批俄罗斯人进入哈萨克斯坦，欧洲的农业生产技术和方式在当地得以推广。哈萨克斯坦出现了游牧经济和农业经济并存的局面。不过，很长一段时期中哈萨克族仍然以游牧经济为社会经济的主体。农业经济相对于游牧经济来说乃是一种稳定的经济。特别是在哈萨克斯坦的南部地区，无霜期比较长，雨水充足，土地肥沃，适合各种农作物的生长，于是，不少哈萨克族转而兼营

农业经济，生产粮食谷物，同时从事放牧业。由于开垦土地，种植农作物，就需要定居，于是，游牧经济逐渐转化为畜牧经济。不少哈萨克族从事的经济是半农半牧业。十月革命之前，哈萨克斯坦从事农业的除了俄罗斯人之外，还有不少哈萨克族，而且从事半农半牧业的户数已经在哈萨克族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俄苏统治时期，在哈萨克斯坦实行土地规划和分配时，农业用地已经占据了相当的比例。在集体化过程中，为了发展哈萨克斯坦的农业经济，全俄苏维埃给哈萨克斯坦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和支持，仅1923年春季，运到哈萨克斯坦的谷物种子就达135.7万普特^①，并修建了许多农田水利灌溉工程，提供了大批的贷款，帮助哈萨克族购买农具、牲畜、种子等生产资料，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1925年，哈萨克斯坦的农作物播种面积达到了286.94万公顷，谷物产量达到9200万普特，棉花产量达到220万普特。这些数字达到和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在哈萨克斯坦大力发展农业是苏联实行五年计划时期的重要任务。1928年第一个五年计划（1928~1932年）实行后，奠定了哈萨克斯坦集体化的基础。1932年开始的第二个五年计划（1932~1938年）过程中农业集体化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收到了很大的成效。1937年播种面积达到570.55万公顷，比原先扩大了40万公顷。谷物产量达到36.7亿公斤；甜菜达到3.693亿公斤，占全苏第一位；原棉产量达到1.242亿公斤；土豆达到3.929亿公斤。此时哈萨克斯坦已经成为苏联的农业生产基地之一。1938年苏联第三个五年计划开始，确定的目标是要大力发展农业机械化，粮食、棉花、甜菜的产量计划提高一倍。在卫国战争开始之前，集体农庄的投资大幅度提高，1940年，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已经拥有拖拉机4.1万台，联合收割机11.8万台，载重汽车1.4万辆。哈萨克斯坦东

^① 普特，俄制重量单位，1普特=16.38公斤。

部新的粮食生产基地开垦出 33 万公顷土地，全部播种面积达到 680 万公顷。1941 年卫国战争爆发后，当年哈萨克斯坦就为祖国提供了 1 亿多普特的粮食以及大量的棉花、甜菜等农作物产品，有力地支持了前方。战争结束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是哈萨克斯坦的重要任务之一。哈萨克斯坦农业的发展是与草场的开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1946 年到 1953 年，平均每年新开垦的土地达到 45 万公顷。1954 年 2 月赫鲁晓夫主持的苏共中央全会通过了“继续发展国家的粮食生产和开荒的决议”，决定在哈萨克斯坦进行大规模的垦荒。后来党的第一书记勃列日涅夫就是当时垦荒运动的领导者。哈萨克斯坦的垦荒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到六十年代上半期，总共开垦荒地 2550 万公顷，占全苏垦荒总数的 61%。

苏联在哈萨克斯坦的垦荒运动是与移民活动紧密相关的。哈萨克斯坦人口不多，而且相当数量的人口从事牧业生产。苏共为了把哈萨克斯坦建设成农业基地，不得不从苏联人口密集的欧洲部分特别是农业比较发达的乌克兰组织移民。移民活动采取了动员形式，到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先后有 250 万名支持垦荒者来到哈萨克斯坦，参加了哈萨克斯坦的全民垦荒运动。大垦荒运动对哈萨克斯坦的民族结构 and 经济结构都产生了重要影响，以牧业为主体的社会经济逐步转化为农牧业并重的经济结构。1955 年哈萨克斯坦的粮食产量为 765 万吨，在此前后每年向苏联提供的商品粮约为 160~240 万吨，1956~1960 年的“六五”计划期间，总共提供的商品粮达到 2750 万吨，其中，1956 年提供商品粮 1630 万吨，创“六五”期间最高记录。至“十五”（1976~1980 年）计划期间，哈萨克斯坦的粮食产量创最高记录，达到 3453.4 万吨，占全苏粮食产量的 19.2%；提供的商品粮也再创历史记录，达到 2040 万吨。

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哈萨克族社会经济文化增添了新的重要

内容,使得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例如,单一游牧经济生活中的饮食结构比较简单,肉和奶乳食品是主要的食物。而当农业经济发展并在社会经济中占据了一定地位之后,麦米食品在哈萨克族的饮食结构中肉和奶乳食品同样占有主要的地位。再如,单一的游牧业下的居住无定所,“逐水草而居”,而在从事农业生产中则需要固定的居住条件,于是,帐幕向住房的过渡成为必然。值得指出的是,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从游牧到定居的过渡是在俄苏统治时期完成的,因此,定居受到斯拉夫文化(俄罗斯文化)的影响很大,主要表现在住房的斯拉夫化(俄罗斯化),也即欧俄地区的住房结构造型直接被移植到哈萨克斯坦。直至今日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住房,主要还是俄罗斯式的别墅模式,即木制或砖制多间套房,屋顶通用铁皮制作。

第三是哈萨克族参与了现代工业生产。哈萨克斯坦的现代工业是在前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起步的。苏联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方案决定,在哈萨克斯坦重点发展重工业,掌握大型地下资源,解决民族地区的生产力问题。“二五”期间,哈萨克斯坦的工业投资在经济基本建设投资中所占比例达到了36.9%,比“一五”期间增长了5%。“二五”期间,建成了许多基础工业,如分布于卡拉干达、巴尔喀什、阿拉木图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4个大型热电厂,此外,还有乌里宾水电站、恩巴油田、鲁德内阿尔泰采矿联合企业的扩建改造,古里耶夫—奥尔斯克输油管线的铺设等等。这些基础工业建设奠定了哈萨克斯坦的工业基础。到1937年,哈萨克斯坦的工业总产值已经占据苏联第七位,发电量占到第六位,石油、铅的产量分别占到第一位,煤产量第三位,稀有金属镍、钨、铅达到前列。轻工业如食品加工、服装业以及铁路、公路交通也有了大的发展。1938年开始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进一步推动了哈萨克斯坦的工业基础建设。工业投资比“二五”期间的投资增长了25%。重点建设的项目仍然集中在以

有色冶金为中心的重工业和交通及能源等基础设施等方面。阿尔泰工业联合企业、巴尔喀什湖炼铜厂、杰兹卡兹甘炼铜厂、卡尔萨科莱炼铜厂、鄂尔齐斯炼铜厂以及里节尔冶炼联合企业，新的铁路建设长达 3500 公里，大型电力工程有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卡拉干达、阿拉木图、奇姆肯特等火力水力电厂等。“三五”计划的实施由于卫国战争的爆发而中断，在“三五”前三年半，由于苏联把哈萨克斯坦的有色冶金基础建设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来抓，有色冶金工业的发展突飞猛进，到 1940 年，哈萨克斯坦的有色金属产量已经占到全苏联的第二位，铅产量占全苏总产量的 85%，紫铜产量占全苏总产量的 16%。石油产量占到全苏第三位。哈萨克斯坦的工业、交通企业总数达到 3000 个以上。

1941 年卫国战争的爆发使得“三五”告一段落，但是，当德国法西斯侵入苏联，苏联欧洲部分的社会经济遭受到严重摧残的同时，作为后方的哈萨克斯坦的经济建设，特别是工业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41 年 6 月德国法西斯发动闪击战，突然袭击苏联。战争爆发初期，苏联红军节节后退，苏联政府决定把苏联欧洲部分的工业企业机器设备尽可能迁往东部后方并尽快开始生产。哈萨克斯坦成为安置这些工业企业的重要地区。1941 年下半年，哈萨克斯坦接受的工业企业就达到 148 个，仅阿拉木图就安置了包括大型造船厂、机械厂在内的 34 个工厂。

在卫国战争期间，哈萨克斯坦发展最快的是重型机器制造业。大约有 20 个机床制造厂和农机制造厂迁置于哈萨克斯坦，成为当地的大型机器制造业。著名的有阿拉木图重型机器制造厂、奇姆肯特锻压设备厂、卡拉干达矿山设备厂、阿克莫林斯克农业机械厂、乌拉尔斯克钢架制造厂等。迁至哈萨克斯坦的企业主要转产制造军火，为前线提供坦克、大炮、枪支、弹药等。卫国战争期间，前线苏军使用的子弹，每 100 粒中有 90 粒的弹头产自奇姆肯特和列宁诺尔斯克的炼铅厂。由于迁徙及时转产完

成快，很快就有力地支持了前方，在战争期间哈萨克斯坦成为苏军军用武器弹药和军需品的供应基地，为卫国战争的胜利做出了重大的贡献。除了重型机器制造工业之外，卫国战争期间，哈萨克斯坦的轻工业和纺织工业也有很大发展。轻工业和纺织工业的基础仍然是东迁的工厂企业。卫国战争爆发后到1942年的下半年，迁到哈萨克斯坦的轻工业和纺织工业工厂达到40个，这些工厂企业迅速投产和转产，为前线生产军鞋、军大衣、军服等产品。此外，战争期间，由于西部地区有大批的牲畜转移到哈萨克斯坦，当地的畜牧业也得到发展，为前线提供了大量的畜牧业产品。

1945年卫国战争胜利后，苏联迅速开始了国民经济的改造和发展工作。次年7月，第四个五年计划方案制定，决定“四五”（1946~1950年）期间哈萨克斯坦的国民经济投资总额为88亿卢布，计划完成工业改造任务，重点优先发展重工业。卡拉干达采矿联合企业和冶金企业等成为冶金工业发展重点，铅、铜、钨、镍等有色金属，煤炭、石油等开采能力，电力工业、农机设备、化肥等也是发展重点。阿克莫林斯克大型农机制造厂、江布尔大型磷肥厂、楚河到莫因特438公里的铁路建设都是重点建设项目。“四五”计划的完成，使得哈萨克斯坦的工业总产值增长了69%，其中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增长了80%，有色金属的冶炼增长了81%，石油产量增长了52%，动力增长1.82倍，建材业增长3.8倍，有色金属开采增长2倍。哈萨克斯坦的工业基础建设出现了突飞猛进的增长势头。

从1951年开始到1985年，是哈萨克斯坦第五个到第十个五年计划实施时期。“五五”（1951~1960年）期间，动力、冶金、采矿、煤炭、化工、机器制造等方面约200个新的重工业企业投产。特别重要的是，1955年苏联在哈萨克斯坦建造拜克努尔航天站，使得哈萨克斯坦具有了世界一流的航天技术设施，到

1957年拜克努尔航天站发射了人类历史上第一颗人造卫星，接着到1961年第一位宇航员加加林从拜克努尔航天站飞上太空，完成了人类历史上第一次载人航天器飞行太空。“六五”（1956~1960年）期间，哈萨克斯坦在大型工业企业基础之上开始创建重工业联合企业，并按照地区划分工业企业，将工业企业共划分为9个经济行政区。“六五”期间，各地区新建的大型工业企业投产的有280个。“七五”（1961~1965年）期间，哈萨克斯坦提出的重要任务是扩大科学技术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实行工业企业的自动化和机械化，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生产能力，一些大型的工业企业和建设工地先后成立了“促进技术进步委员会”，负责监督自动化和机械化计划的实施。在提高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哈萨克斯坦开始生产钛、镁、钒土、生铁、焦炭、合成橡胶、聚乙烯、磷酸铵、石棉、起重机、电动机、新型拔丝车床和锻压设备等一系列新产品。一些化工工业开始起步，但当地仍然是以冶金采矿工业企业为主，这一格局长期持续。

从第八个五年计划开始，在苏联计划经济体制下，按照全苏工业统一部署，哈萨克斯坦在原有的综合作业区基础上，开始组建大型区域生产综合体。大型区域生产综合体主要包括采矿、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天然气开采、动力等类型。煤炭动力类型有卡拉干达—铁米尔套和帕夫罗夫—埃及巴斯图茨两个区域生产综合体；石油天然气类型有古里耶夫—英杰尔斯基和曼格什拉克两个区域生产综合体；铜、多种金属和稀有金属开采与加工类型有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巴尔喀什和杰茨卡茨甘—吉列姆三个区域生产综合体；化工原料开采和加工类型有卡拉套—江布尔及奇姆肯特—肯套两个区域生产综合体；黑色金属冶炼类型有库斯坦奈区域生产综合体；金属加工（包括农产品加工）类型有阿拉木图、塞米巴拉金斯克、乌拉尔斯克、彼得罗巴甫罗夫斯克、切利诺格勒（阿克莫林斯克）和科克切塔夫等区域生产综合体。这些

区域生产综合体中的帕夫罗夫—埃及巴斯图茨、曼格什拉克以及卡拉套—江布尔等区域生产综合体是具有全苏意义的重要区域生产综合体。上述区域生产综合体在哈萨克斯坦全部工业企业中占据 93% 的比例，归苏联中央各有关部和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实行高度的中央集中管理体制，工业产品基本上由苏共中央集中控制和调配，企业无自主权，这就影响到了生产的积极性。

计划经济下的国有制大型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发挥了巨大的能量，在苏联时期，工业突飞猛进，不少工业部门很快就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企业，显示出计划经济的能量。然而，高度中央集权下的计划经济，在一定时期的急速发展之后，就显示出它的弊病，即可持续性发展的能量减弱。哈萨克斯坦的工业发展也是这样，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1981~1985 年）中，计划指标未能达到，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在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位居最后，一些企业已经出现亏损问题。到第十二个五年计划（1986~1990 年）开始之时，亏损企业已经占到七分之一。1990，哈萨克斯坦的煤炭、石油、钢材、发电量等都比上年有所下降。而且政治不稳定，社会出现动荡局面。

俄苏统治的一个半世纪中，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游牧经济文化逐渐转化为畜牧经济文化。这一转化突出地表现在游牧生活方式的结束和定居生活方式的开始。几千年来传统的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产生活方式由于定居而结束，随之兴起的畜牧业养殖业是现代意义上的新的社会经济文化。游牧经济是在松散的政治体制下的经济方式，由于受到自然气候和受到草场自然生态影响和限制，其基础非常不稳定。一场持续不断的大雪，一次大旱或久雨，可以给游牧经济带来毁灭性的摧残，脆弱的游牧经济经受打击后需要很长时间才能够恢复。而定居之后的畜牧业经济，有科学的草场管理措施，例如种植和收割牧草，

加工饲料等等，相对来说这种经济要稳定得多，抵抗自然灾害的力量要比游牧经济强。畜牧业经济是游牧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畜牧业经济生活与游牧社会经济生活有很大的区别，这种区别的主要之点即确定了住所，而与定居相适应的一系列文化特点，如政治体制、社会组织形式、甚至婚姻范围等都与游牧经济文化有一定的不同。此外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游牧经济向畜牧业经济的转化是俄苏统治时期实现的，是在俄苏政治强制下转化的，是被动式的转化，因此，哈萨克斯坦的畜牧业经济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影响。

其次，农业经济文化的发展。在俄苏统治时期，为了使哈萨克斯坦成为苏联的粮食基地之一，从而大力推行农业化运动，特别是推行大垦荒运动。大批欧俄地区的农业人口进入哈萨克斯坦，进行农业开发，结果使得哈萨克斯坦原有的游牧经济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形成以畜牧业和农业并重的社会经济格局。农业经济文化成为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农业经济的发展，欧俄地区的农业人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他们把欧俄地区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引入了哈萨克斯坦，使之生根，从而奠定了哈萨克斯坦现代农业的基础。更为重要的是，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在欧俄地区农业经济和生产技术的影响下，逐步接受了农业生产技术，开始从事农业生产，于是，原有的社会经济文化发生了变化。需要指出的是，哈萨克斯坦原有的农业生产技术是极其落后的，农业经济在社会经济中不占主导地位，只具有附带性质，而欧俄地区现代农业生产技术的引入和立即产生的巨大效应吸引哈萨克族逐步转向农业生产，农业生产很快就在哈萨克族社会经济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这种转化，直接导致了哈萨克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变化。于是，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原有的游牧经济转而成为以畜牧业和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经济，社会经济文化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这种变化的最主要特点就是定居生

产生活的确定，也就是对原始游牧经济文化的扬弃和现代畜牧业农业经济文化的确立。

第三，现代大工业经济文化的出现和发展。19世纪哈萨克斯坦尚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工业生产，而且手工业生产也是极其落后的。19世纪中期，哈萨克斯坦游牧民生活中需用的布匹、绸缎、茶叶、瓷器、铁器等，或从清朝的贸易中获得，或从俄国的贸易中获得。哈萨克斯坦输出的物品主要是牛、马、羊、驼以及皮革等畜产品。只是在苏联时期，现代意义上的大工业生产才开始发展，苏联时期奠定了哈萨克斯坦现代工业的基础，不少工业部门属于世界一流水平。现代大工业基础的奠定，最初是欧俄地区以俄罗斯人为主的工业人口发挥了作用，他们迁居哈萨克斯坦后的辛勤劳动结出了丰硕的成果，开发了哈萨克斯坦，使哈萨克斯坦的一些工业部门闻名于世界。但是以后哈萨克斯坦工业人口的来源，并不只是欧俄地区，而是在发展过程中，吸收了当地许多的哈萨克本民族人才，使之成为工业劳动者。而且苏联注重培养哈萨克本民族的优秀人才，使得许多哈萨克本民族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成为高级技术人才。在哈萨克斯坦的大型工业基地中，哈萨克族占据有相当大的比例。以后，随着哈萨克斯坦城市工业的发展，城市工业文化成为哈萨克族社会经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总而言之，俄苏统治时期，是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社会经济文化发生巨大变化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持续了将近一个半世纪之久，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在帝俄统治之下，特别是在苏联的经济一体化发展过程中，社会经济文化由单一的游牧社会经济急速转到现代社会经济文化的高度，产生了飞跃性的发展。但是，由于哈萨克斯坦的社会经济文化原先是单一的游牧经济，本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并不健全，没有全面发展的基础，而在苏联时期经济一体化，加之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发展各有特点，各有侧

重，造成哈萨克斯坦的社会经济形成了以畜牧业、农业和重工业为重点的畸形发展格局。就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的重点之一工业化而言，其工业尖端方面领先于世界各国，例如冶金采矿机械设备、航天工业方面，而在一般的民用工业方面却存在许多空白，因此这种不健全的工业基础，使得哈萨克斯坦在独立之后经济发生大幅度的滑坡，社会经济文化存在许多缺陷，难以在短期内改造填补。同时，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受到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单一影响，进一步的改造和发展受到很大的局限。

第二节 中国哈萨克族游牧经济文化的变化与发展

当近代哈萨克跨国民族形成之后，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在帝俄、苏联统治之下，社会经济文化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主要变化为游牧经济转化为定居的畜牧业经济，农业占据了重要地位，奠定了工业基础，哈萨克族由单一的游牧经济文化转变为畜牧业、农业、工业并重的社会经济文化。特别是在清朝和民国时期，中国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却长期保持着传统的游牧经济文化原貌，并无明显的变化和发展，只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才逐渐有了一些变化和发展。同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社会文化突飞猛进的发展状况相比，中国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可以说是长期停留在原有基础上，而且共和国成立之后的发展也并不是长足的进步，变化不是很大。今天，原始的游牧经济文化的缩影在哈萨克斯坦已经很难见到，而在中国哈萨克族生活的地区却保持了传统的游牧经济文化原有的面貌，直到今天，这种传统的

游牧经济文化在许多牧区仍然可以见得到。

一、清朝与民国时期中国哈萨克族的游牧社会文化

应该说，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我国哈萨克族还保持着逐水草而居的传统社会经济文化，游牧生产方式无特别的变化。清朝与民国时期，中国哈萨克族长期迁徙游牧，没有向定居的畜牧生产方式转化，没有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出现，更谈不到工业生产的出现，其主要的原因就是从早期哈萨克族形成跨国民族之时起，清朝和民国政府就没有给留居于中国境内的哈萨克部落划定专门的生活生产地区，更为重要的是没有对留居于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进行有效的管理。不仅如此，清朝民国政府对哈萨克族经常性的限制和驱赶进一步造成哈萨克族的不断迁徙躲避，流离失所。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直至1949年前，不少哈萨克族部落还在辗转迁徙，逐水草而居，从事游牧经济。

对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以松散的方式进行管理，如前所述，是在乾隆中期平定新疆之后就已经开始了。当时，哈萨克族形成早期的跨国民族，清朝对进入中国边境地区的大多数哈萨克部落采取了松弛的管理政策和措施。进入边境地区的哈萨克部落出入边界不予限制，放任自流，随其迁徙。对其人数、牲畜没有具体的登记了解，只是每年向其首领收取实物税，“牛马百取一，羊千取一。”这种对待政策被以后的中央和地方政府所沿袭。

1864年（同治三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签订之后，根据条约中“人随地走”的规定，原中国境内的哈萨克部落被划入俄国境内。在俄国加强对境内哈萨克部落的统治过程中，不少哈萨克部落不愿放弃原有游牧经济的传统习俗，迁入中国境内，清朝政府仍然没有制定一套有效的管理办法或制度，对其加强管辖。当时，边境地区的蒙古、锡伯、索伦等少数民族编设佐领，建立扎萨克旗制，维吾尔族实行伯克制度，惟有哈萨克族，除了

乾隆年间收服的少数部落编设了佐领，其他大批的哈萨克部落并无建制，只是封授其首领名义上的爵位、官职而已。随其自由迁徙。清末推行的新政、改革，在哈萨克族中基本上没有得到实行。长期以来，只是哈萨克各部落的首领或得到清朝的封爵或认可，或得到民国政府的封爵或认可，给予名义上的职务。广大哈萨克牧民仍然沿袭着传统的游牧生活方式，其社会经济文化并无变化。

近代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的迁徙经常都是处于一种被迫的、非正常的迁徙。作为游牧民族的哈萨克族，迁徙本身就是哈萨克族生活中经常要面对的事。正常情况下，哈萨克族的迁徙仅限于每年在冬窝和夏窝之间的迁徙，只有遇到难以抵御的自然灾害，他们才会选择大范围的迁徙，就“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的特性而言，这样的迁徙，本身也是自然的选择。但是反观近代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的迁徙，却几乎看不到背后的自然因素。进一步的研究表明，这其中实际上一直涉及三个重大因素，即中央政府的式微；国际环境的险恶；哈萨克族的跨国存在的特殊性。正是这三大因素的始终交织，哈萨克族没有真正得到公民的地位，这才是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始终被迫迁徙的根本原因。

清朝自乾嘉以后，国势日衰，已成“老大帝国”，而刚刚接受工业革命洗礼的俄罗斯却在积极地向着东方扩展疆域。在这样一个历史背景下，中俄两国关系开始逐渐向着有利于俄国的方向发展。鸦片战争后，中国面临内忧外患，清朝中央政府对于西北边务的管理日渐松弛，而俄国却乘机利用哈萨克族跨国存在的特点，一次次地用“人随地归”的侵略方法吞食中国西北的大片领土。而清末哈萨克族从塔城向伊犁、向阿尔泰的迁徙便是俄国吞并中国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 44 万平方公里大片领土的直接后果。

虽然清朝于 1884 年在新疆建立行省，但是却在哈萨克族生活的伊犁、塔城、科布多三处地方仍然单独建置。以后，随着清

朝逐步走向衰亡，西北边疆的安危便主要依赖于边疆大吏个人的治术与能量了，而这必然会引起西北各地方以确保各自地方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地方主义的抬头。在一次次地领教了俄国借哈萨克族而实施其“人随地归”的侵略招术后，西北边境与俄国接壤的各地方大吏都因各自辖区内的哈萨克族而备感头痛。因此当1884年清朝在中俄科塔边界谈判中保住了哈巴河地区后，科布多、塔尔巴哈台便都想用这块“便宜地”去安置各自辖区内的哈萨克族。而科、塔两方其实皆视哈巴河地区“为不甚爱惜之物”，即使哈巴河地区将来为俄国占有，只要各自辖区内没有了哈萨克族，俄国便难以寻到侵略其地的口实。正是在强俄的侵略压力下，有守土之责的科、塔两地官员在得不到朝廷强有力的支持时，各自打着这样的小算盘在借地之争中寸步不让。借地之争相持二十余年，在此期间，因塔城对哈萨克族实行苛政，导致哈萨克族向科布多、新疆等地潜逃，但由于借地问题没解决，他们始终面临着“科属不能收，新疆不肯留，塔城不欲返”^①的尴尬境遇。因此清末哈萨克族在中国的迁徙是在中央政府渐趋式微的形势下，西北边疆各地方当局面对强俄侵略的威胁时，对各自辖区内的哈萨克族采取严管甚至是排斥政策的结果。

杨增新治新时期，主张对哈萨克族实行宽政，也主要是基于上述三点考虑的。杨增新时代，来自俄国方面的各种威胁一波接一波，而他自己却几乎完全失去了中央的有效支持，他所能依靠的就只能是新疆境内的有限的战略资源。而伊、塔、阿三地的哈萨克族牧民受历史的惯性作用，仍然要像清末那样受着地方官吏、蒙古王公、哈萨克族各级头目三重压迫。许多哈萨克族牧民不堪忍受，便向新疆东天山地区迁徙。如果哈萨克族的迁徙原因仅止于伊、塔、阿三地的苛政，那么杨增新也许用不着大惊小

^① 瑞洵：《雷池集》六，《散木居奏稿》，卷十一。

怪。杨增新之所以常常痛斥三地的苛政，实在是因为造成哈萨克族迁徙的另一大原因恰恰来自外部。民国初年俄国向阿尔泰地区出兵移民，强占哈萨克族牧场；外蒙古在俄国支持下先是占领科布多，紧接着又发动科、阿战争；接着便是 1916~1917 年二十多万俄哈涌入中国；1920~1921 年白俄窜扰新疆等等。每一次都造成大量哈萨克族向南迁徙。而每一次迁徙又都伴随着俄、蒙两国的威逼利诱，因此哈萨克族的迁徙本身便成了新疆的一个不安全因素。所以杨增新借保护哈萨克族的利益，渐次将伊、塔、阿三地纳入新疆省直辖之下，尽管在这之后实施了一些改善哈萨克族的宽政措施，但是杨增新从根本上还是想借此牢牢地控制哈萨克族。虽然杨增新希图用宽政“得其心”比其他的统治者显得高明一些，但杨增新骨子里仍然是担心俄国借哈萨克族生事，在没有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作保障的情况下，他能做的便只能是与俄国争夺哈萨克族的人心了。

金树仁治新时期、盛世才治新时期虽然都对哈萨克族实行暴政，这虽然与其自身素质与认识水平有关，但这种政策取向背后暗含的却都是对哈萨克族的不信任，特别是盛世才时期，对哈萨克族发动的“清枪运动”，以及两次制造的“阴谋暴动案”便是明证。而这种对哈萨克族的政策的失当，最终都导致了苏联势力的介入。金树仁时期，外蒙古在苏联的授意下，向阿尔泰地区派遣顾问，支持哈萨克族分裂主义者的独立运动。盛世才在亲苏期间，苏联在已经获得巨大利益的前提下，帮助盛世才打击阿尔泰地区哈萨克族的反抗活动，哈萨克族组织的两次柯克托海暴动均归于失败，苏联甚至派机械化的红八团驻扎哈密、巴里坤，既确保了新疆东大门的安全，也防止了哈萨克族继续向甘肃迁徙。而一旦盛世才反苏投蒋，苏联为了确保在新疆的势力，甚至可以转而支持反复无常的哈萨克族土匪乌斯满。以后当盛世才倒台后，苏联除继续支持乌斯满外，还积极支持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首

先在哈萨克族集中的伊、塔、阿三地建立武装政权，而当时的苏联在中亚地区却极力压制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他们之所以这么做，就是要借维、哈等民族在中国边境地区制造动乱，以便在与中国政府的交涉中占据主动。而当时的国民政府困忙于内战，西北边疆事务实际上仍是依赖新疆军政当局与苏联周旋。

正是由于中央政府的式微、国际环境的险恶、哈萨克族跨国存在的特殊性这三大因素的始终交织，才导致了哈萨克族虽然早已加入中国国籍，但自清末以来，却一直未能得到平等的国民待遇。最突出的表现便是他们在中国只能借牧而没有真正属于自己的牧场。关于这一点，清廷有明文规定，以后杨增新虽然对哈萨克族实行宽政，但也经常在与俄国（后来是苏联）的交涉中援引清朝的规定。没有属于自己的固定牧场，哈萨克族便只好任人驱使，在推来搡去中辗转迁徙，始终遭受重重压迫，在无法忍受之后便只好一次次地迁往他处。即便是到了同为穆斯林的马步芳控制的青海，因为是客居其地，也仍然要受到甚至是更加残酷的压榨。于是，哈萨克族的游牧生产方式长期保存，没有任何变化。

按照哈萨克族传统的生产生活习俗，牧民从前一年的晚秋11月份到来年的春末4月份，住在俗称“冬窝子”的比较固定的地方。冬窝子一般选在避风之处，接近水草肥美的河畔向阳暖 and 山谷地带。在这种地带用土坯或石块砌成简单的类似毡房的圆形住房，周围用土坯或树枝围成矮墙，以圈养牲畜，堆放干草垛子。从4月份开始，哈萨克人带着生活用具，赶着牛羊，迁徙到草原和山麓草坡上去生活，根据牧草的情况逐渐移动。夏季草场俗称“夏窝子，”地域辽阔，移动范围很大。但是，一般情况下，夏窝子有基本的地域，前往夏季草场并非盲目的迁徙。例如，小玉兹的冬季牧场是在乌拉尔河和伏尔加河之间的草原地带，这里可以躲避暴风雪，牲畜可以在薄雪下寻找牧草，里海沿岸有好的芦苇丛，适于过冬。中玉兹的夏季游牧地域主要是东北哈萨克斯

坦，冬天则向南哈萨克斯坦迁徙，由于俄国在乌拉尔河、额尔齐斯河一线设置了军事要塞线，限制哈萨克部落游牧，不准越过军事堡垒线游牧，故而中玉兹部落不得不南下迁往清朝控制的地域游牧。

古代传统的游牧生产方式向现代畜牧业生产方式的过渡是游牧生产方式发展的必然结果。现代意义上畜牧业的标志是科学的养殖和管理，是定居形态的生产方式，而定居形态的畜牧业必然是与种植作物相联系的。大型草场的恢复和发展需要种植，牲畜的喂养除了发展草业获取饲草之外，还需要种植各种农作物获取饲料。清朝、民国时期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还处在游牧生产方式阶段，谈不上向现代畜牧业的过度。但是，向伊犁东路和科布多、阿勒泰以及巴里坤一带的迁徙，应该说有了发展种植业的条件。北方纬度高，无霜期短，不适合发展种植业；南方纬度低，无霜期长，有发展种植业的条件。同时，在清朝统一新疆之前，准噶尔汗国统治时期，就已经向伊犁河谷、额尔齐斯河谷地带迁徙维吾尔族，发展农业，取得了很好的成效。^① 清朝统治时期，向天山北路大规模的迁徙内地军民实行屯田，在天山北路西至伊犁河谷，北至塔城，东至乌鲁木齐、巴里坤、哈密，南至吐鲁番辽阔的地域中，兵屯、旗屯、犯屯、民屯、回屯等多种类型的屯田迅速兴起，农业经济在当地占据了主导地位。^② 然而，哈萨克族的游牧经济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尽管在伊犁、塔城一带的哈萨克族已经附带从事一些农业生产，但游牧经济并没有在附近农业经济的影响下发生大的变化，仍然保持着它基本的自然形态。

① 参见王希隆：《清代伊犁回屯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2（2）；《准噶尔统治时期天山北路农业劳动者的来源和族属》，载《民族研究》，1993（5）；《准噶尔统治时期天山北路农业的分布、发展和规模》，载《西域研究》，1992（4）。

② 参见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0。

哈萨克族的游牧生产方式在民国时期也没有较大的变化。民国时期，从阿勒泰、塔城一带迁往巴里坤草原的数千户哈萨克族，由于天灾人祸的打击，不能立足当地，在十多年间先后数次东迁，到达甘肃、青海的约有5千余户，约3万余人，其中除部分迁回新疆之外，大部分在甘肃、青海一带游牧。以后又有部分继续西迁，到达西藏，还有2千多人流亡到印度、巴基斯坦以及土耳其等国。游牧经济的不稳定性和游牧地的不断变化给哈萨克族造成了重大的损失。到解放前夕，甘肃、青海一带的哈萨克族只剩下了约6百户，3千多人，牲畜由原来的10万多头只减少到7千多头只。由此可见传统游牧经济的不稳定性。

解放前，新疆、甘肃、青海三省的哈萨克族基本上仍然从事着逐水草而居的游牧生活，保持着游牧社会经济文化。关于当时新疆哈萨克族的生活生产情况，20世纪三十年代曾经考察新疆哈萨克族的袁复礼记到：

“彼族虽专事放牧，于骆驼牛马之大量孳生，并不多加注意。除头目人外，每家此类牲畜之数目，甚为有限。除自有羊群之外，并兼代回、汉、缠、俄各族牲畜，也有为它族雇佣牧羊者，其雇佣则为一家为单位。

工艺只限家庭应用，不每日工作，需要时临时定制，亦不与外族交换。亦有木匠、皮匠、鞋匠，然皆以牲畜为本业，工艺为副业。

哈萨克人之游牧生活，系一种每年轮环的移动，夏季五六月间高山杉松带青草发生后，即徙入高山中，八九月雪降前，即降之低谷中之阳山处居住之，或原至盆地中心之沙丘带，择沙丘带中水草肥美之区过冬；冬季常带枪，带鹰鹞，猎取狐貂等等之野牲。

徙居固定数月中，男人则乘马牧马牛骆驼，并司侦察外人及过客，妇女多在家工作，除缝纫纺织预备食物外，每日清晨及薄

暮挤羊奶及点数羊只”。^①

这里提到的工艺完全还是处于家庭手工业阶段，生产品只限于自己使用，不用于与外族交换，社会经济的主体部分仍然还是游牧经济。这是20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哈萨克族的经济情况。

20世纪四十年代到过新疆的周东郊也比较详细地记述了当时新疆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情况：

“哈萨克人的主要财富是牧畜……每个氏族部落都有他们的冬窝、夏窝与游牧路线，不但其他民族不能侵占，就是其他氏族部落也不能侵占，他们常为互争牧地而诉讼。有的部落也有耕田。当民国初年，伊、塔、阿等区开放荒地时，他们也曾领到一些，但在彼时他们不愿开垦耕作，县政当局每年照例向他们收租粮，他们为了避免交纳，把领到的荒地，多数都以很少的地价让于其他民族。最近十余年来，为了生活的刺激，深感到牧畜游动之财产之不可恃，也争着找地耕作，土地所有权问题在二十四、五年间曾形成行政上的困难……”^②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周东郊、袁复礼所见到的新疆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仍然是保持着长期以来的传统游牧经济文化状况，并无发生比较大的变化。同一时期，处于苏联统治下的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大变化，已经在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影响下进入了深层次发展的阶段。定居、农业、畜牧业、工业化成为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文化特点。而我国的哈萨克族仍然是从冬窝到夏窝，帐幕穹庐，迁徙游牧，过着几千年来沿袭不变的游牧生活。民国时期地方政府放垦荒地，他们在得到政府的放垦地亩后，不愿开垦耕作，甚至把政府发放的应开垦荒地让与其他民族。这种情况

^① 《禹贡》，1937年7卷（1、2、3）。

^② 周东郊：《新疆的哈萨克人》，载《边征公论》，1947年6卷（3、4）。

表明，当时尚不具备从游牧业转向农业、转向畜牧业、转向定居的条件和基础。

哈萨克族不断的迁徙除了是因为游牧生产的需要之外，也常常是出于不愿接受其他民族的统治，不愿放弃传统的游牧经济生活的缘故。清代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大批迁入新疆边境地区，民国时期的这种情况不仅仍然发生，而且进入边境地区的哈萨克族进一步迁往甘肃、青海地区。谷苞先生曾经详细考察和记述了民国24年以后新疆哈萨克族东迁甘肃青海的情况。他提到：

“到了苏联大革命以后，不愿改变其游牧经济的生活方式的哈萨克族，乃相继逃入新疆境内。哈萨克族逃入之初，当时新省督办杨增新曾设兵防堵，然以来者甚众，终至防不胜防。当时由俄境逃入新省之哈萨克族人数：塔城方逃入俄哈约六、七万人，伊犁一带则十余万人，喀什一带亦三、四万人，总计不下二十万人，牲畜倍之。俄哈的侵入，对于新疆，尤其是北疆的治安曾给予甚大的扰乱。民国二十四年新疆督办盛世才拟征哈萨克族壮丁，并勒交其枪支，以维持社会治安，这种措施引起了哈萨克族的疑惧，致相继逃入甘肃者甚多。

哈萨克族大规模的入甘，实始于民国二十四年，在以前虽也有零星的哈萨克族至马鬃山牧区劫掠蒙民的牲畜财物，但是为数很少，并且也没有在甘肃境内常住下来……

由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哈萨克族先后入甘者，计十八单位，一万二千余人。哈萨克族入甘后，初则放牧于关外三县——安西、玉门、敦煌，后来又窜入了关内祁连山区的酒泉、高台、临泽、张掖等县……其入甘首领均官阶甚低，大率为乌库尔台与扎兰。首府为尊重其传统曾将其四头目分别给以台吉、乡约、总乡约、大队长、中队长等头衔，以便统御，求其相安……

民国二十八年先后入甘哈萨克族，大股计十八支，都一万二千余人，其零星逃入者，尚不在内。哈萨克族历次入甘人数虽如

上述，而哈萨克留居于甘肃者，却始终未达到上列数目（根据个人计算，民国二十五年为 565 人，二十六年为 4033 人，二十七年为 11688 人，三十二年为 4019 人，三十三年为 5300 人，三十五年为 5467 人，三十六年至今为 1920 人）。因为自二十七年起，入甘的哈萨克族，曾先后大量辗转移入青海。

二十七年哈萨克族开始徙青，到二十八年冬季入青哈萨克族已达万余人，仍留于甘肃境内者仅一千多人。入青哈萨克族因种种纠纷，又不能安居于青海，以二十七年夏季开始便又北返甘境。旋以爱力思汉部在甘青边境抢劫为匪，酒泉驻军马旅长步康（一百师二八七旅）派副旅长韩进宝入山进剿，于都兰县境内反为哈萨克人惨杀。事发后驻军又入山进剿，爱力思汉部初欲入藏未成，继逃于藏新交界之昆仑山中，最后则逃入藏印边界。留于青海者除少数受抚者居于大河坝外，大部亦流窜于朵斯与吉尔纳一带。哈萨克族经此次被剿后，财产散失，生计全无，乃更形大事劫掠。以祁连山番民受害最重，安西、敦煌、玉门、酒泉、金塔、高台、临泽等县汉民，亦深受其扰。

经此事件后，甘肃省政府深觉征剿办法颇为不宜，三十一年夏季派保安处长吉章简至河西招抚，对于归附之哈民，每人先发赈济款二十元，并自六月起每人每月发小麦四市斗，当时各县归顺哈民共一千七百三十六人，事后甘肃省政府并分别发给牛羊、籽种、农具，并教其农耕，以安定其生活。三十三年冬原逃于青新三省边界之哈萨克族胡赛音、阿不的里等七部二千九百余，亦来归顺。截止到三十四年八月各县哈萨克族共计三千三百余人。此时哈萨克族均能自谋生计，政府所发赈粮于三十四年七月停止。三十五年秋后新疆局面已大致平定，河西各地哈萨克族均要求遣送返新。甘肃省政府经呈准西北行辕后，乃于三十六年二月，分批遣送，计遣送张掖境内哈萨克族七二五人，酒泉境内哈民一七九九人，安西境内哈萨克族二三人，总计三县被遣送哈民

共为二五四七人。经此次遣送后，现留甘哈民仅二九二零人，全部放牧于敦煌境内。其头目胡赛音等屡次表示不愿回新，请求政府仍准予居留甘境”。^①

由此可见，当新疆盛世才政府对新疆境内的哈萨克族征集壮丁、收缴枪支，加强对新疆境内的哈萨克族的统治之后，哈萨克族宁愿背井离乡，迁往远方，也不愿接受统治压迫，放弃自己自由生产生活的传统。东迁的哈萨克族在迁徙过程中由于与其他民族发生冲突，受到地方军队的武力制约，不得不再迁往远方。由于这种迁徙不是正常的游牧迁徙，沿途因各种原因连续消耗，精疲力竭，人口、牲畜受到了很大的损失。这是向甘肃、青海迁徙的直接结果。同时，民国时期哈萨克族向甘肃、青海迁徙的结果也形成了今天中国哈萨克族分布于新疆、甘肃、青海的大体格局。而且，迁徙的另一结果是使得哈萨克族更为分散，而散居于人口稀少的戈壁草原山麓地带，与外界的往来更少，其游牧经济的基础更为牢固，部落的凝聚力更强。

二、解放后哈萨克族游牧生产方式向定居畜牧生产方式的转变

1949年解放之后，新疆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1954年11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成立，下辖伊犁、塔城、阿勒泰三个地区。当时，我国境内的哈萨克族共有约51万人，集中在这三个地区的哈萨克族占总数的85%左右。同年，新疆东部的巴里坤哈萨克族自治县、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甘肃西部的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次年改县），青海的海南蒙古族藏族哈萨克族自治县（次年改为州）成立。民族区域自治性质的行政建制的确立，实际上也是明确了哈萨克族在我国的政治地位，明确了哈萨克族在中华

^① 谷苞：《哈萨克族入甘及返新纪略》，载《新疆论丛》，1948（2）。

民族中的平等地位，标志着我国哈萨克族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1. 牧业的发展和游牧经济向畜牧业经济的转变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是新疆最大的牧区。新疆草原面积有 7 亿 6 千万亩，自治州的草场有 3 亿零 1 百万亩，占到 42%，也占全自治州总面积的 75% 以上。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有新疆最为肥美的草场，这里水源充足，牧草质量居新疆第一。此外，新疆巴里坤、木垒，甘肃肃北，青海海南也都是著名的肥美草场。解放后，当地政府采取了多种措施大力发展当地的牧业。

民族区域自治实行后，哈萨克族的游牧地域得到了保证。游牧地域的保证促进了哈萨克族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除了 1962 年伊塔边民外逃事件中大约有 7 万人，其中主要是哈萨克族外逃哈萨克斯坦之外，如同清朝民国时期那种类型的大规模流离迁徙基本上没有发生过。^① 同时，解放后进行了民主改革，废除了哈萨克族原有的封建领主制度，改变了生产关系，为哈萨克族游牧经济向畜牧业经济的过度和发展铺平了道路。

在中央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新疆成立了维吾尔自治区，在伊犁、巴里坤等哈萨克族聚居区也分别成立了哈萨克自治州、自治县，实行民族自治，而且国家在解放之初，就重新划定了哈萨克族的牧区，给予哈萨克族以平等的国民待遇，而这一切是近代积贫积弱的中国政府难以办到的。此外还有重要的一点是新中国成立之后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纳入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大范围之中，建国初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学习苏联的经验，照搬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模式，各个哈萨克自治地方的建设和规划都有一定之规，如同苏联经济一体化建设规划。因此，我国哈萨克族中的相当一部分在这一时期逐渐开始了定居生

^① 发生于 1962 年的伊塔边民外逃事件，有其复杂的背景和原因。

活。

游牧经济向畜牧业和农耕经济的过渡，游牧生活向定居生活的过渡，是伴随着哈萨克族居住地区行政建制的完备和各级政府 and 组织的建立而逐步实现的。解放前，哈萨克族的封建王公制和千户、百户制度长期延续。这种行政组织制度与其周邻民族地区实行的政治制度不同，其主要原因就在于哈萨克族的游牧经济与周邻民族的社会经济不同。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其上层建筑，同时，上层建筑又作用于经济基础。解放之后，哈萨克族生活地区自上而下实行了民主改革运动，废除了封建王公和千百户长制度。采取召开劳动牧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会议的形式，经过充分的民主协商，建立了以劳动牧民为主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在哈萨克族居住的新疆伊犁、塔城、阿勒泰、巴里坤、木垒，甘肃阿克塞，青海海南等地区，劳动牧民代表会议或各族人民代表会议成立之后，开始行使人民民主权力。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级人民政府，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政府的各项重要工作也要经过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做出决定，然后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业务部门去贯彻执行。这一翻天覆地的改革受到广大哈萨克牧民的拥护，但同时也受到一些哈萨克族头人的反对。其中一些头人组织武装与民主政府为敌。当时影响最大的就是乌斯满叛乱。乌斯满叛乱被平定之后，哈萨克族社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主要体现在畜牧业发展方面。

游牧经济向畜牧业经济的转化是哈萨克族经济发展的重要方面。从解放初期到1954年，经过民主改革，建立了人民政权，废除了封建特权，执行了保护牧主经济在内的政策。但是当时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以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为例，当时哈萨克族牧民的牲畜，一半左右属于牧主，另一半为牧民所有，牧草场和草山地主要为牧主所有。为了发展畜牧业生产，必须对主要的生产资料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新疆第二次牧区工作会议召

开，决定在对牧民个体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基础上，进一步对牧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会议制定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牧区工作方针，开始在牧民中开展互助合作的宣传教育工作，着手组织季节性和常年性的互助组，并建立民主管理和等价互助等制度。到1956年春季全州的牧业互助组已经发展到2300多个，加入互助组的牧户已经占到总牧户的三分之一。与此同时，为了把牧区的牧业合作化运动推向高潮，使之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1955年春季，新源县第4区试办了拉斯台合作社，这是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第一个牧业生产合作社。拉斯台牧业合作社的经营方式是牲畜入股，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接着在1955年冬季，以牧业为主的尼勒克、特克斯、托里等县也先后试办了一批牧业合作社，培养了一批创办合作社的干部，为牧业社的发展奠定了基础。1956年春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了第三次牧区工作会议，制定了对牧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规划，明确提出了牧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提出了“依靠劳动牧民，特别是依靠贫苦牧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加强统一战线工作，发展党团员和普遍建立党团组织，在稳定发展畜牧业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明确指出，通过合作化的道路，逐步改变为集体所有制，对包括地主、富农在内的牧主经济要通过公私合营牧场的途径，逐步改造成为国营经济。

自治区第三次牧区工作会议之后，大批干部开始深入到草原牧区，向哈萨克牧民宣传牧业合作社的方针政策及其优越性，并召开各种类型的会议，向部落头目、宗教职业者、牧主等交待政策。同时，各地县集中培训干部，准备进入牧区。经过一年的准备工作，到1957年春季，全州建立的牧业合作社达到558个，入社牧民26500多户，占到总牧户的40.5%。到1958年春季，牧业合作社发展到939个，入社牧户50666户，占总牧户的

71.5%，全州牧区基本上实现了牧业合作化。同时，牧区的党的组织建设也有了很大的发展。1959年牧区已经建立了200多个党支部，成为牧区工作的核心力量。对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同时进入高潮。在阿勒泰、塔城哈萨克族牧主经济比较集中的地区，先后开办了公私合营牧场，到1958年夏季，全州共建成公私合营牧场59个，牧主经济被纳入了社会主义的轨道。公私合营牧场在建场时，采取“牲畜折股，按股分红”的办法，以后又改为牲畜折价定息，每年给牧主2%~3%的利息。这种对牧主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比苏联时期对哈萨克斯坦牧主经济的改造要温和得多。苏联时期是以消灭地主、流放富农的方式实现集体化，发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中国哈萨克族则是以一种类似于赎买性质的方法来消灭贫富不均的社会现象，这种社会主义改造方法比较稳重，减少了阻力，孤立了顽固分子，政策比苏联温和，转型比较稳定，实际效果相对也要好得多。

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改变了哈萨克族原有的生产关系，调动了广大牧民的生产积极性，一度出现了生产大发展的新局面。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解放初期，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区总共有307万头。战火破坏最为严重的阿勒泰地区，人口只剩下5.6万人。生产完全依靠天然牧场牧放和牲畜自然繁殖，无法抵御自然灾害的威胁。

民国时期，特别是在盛世才统治时期，依靠苏联的帮助，曾经发展过牧业科技，但规模小，效果不大。解放初期，伊犁、塔城、阿勒泰的牧业科技基础十分薄弱，只有几处种畜场和设备简陋的兽医门诊部，专业人员不到百人。解放后，特别是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牧区的经济发展，在牧区大力发展畜牧科技事业。为了推行科学养畜，在牧区加强了牧业科技网点建设，培养和调配了牧业科技专门人员，逐步推广牧业科技体系。牧区广泛地建立了畜牧兽医站、家畜育种和草原工作中

心站。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已经有 108 个各级畜牧兽医科技事业单位。公社牧业队和社办牧场也都有了技术人员。全州畜牧系统的各级科技人员已经达到近 2 千人。牲畜的疾病预防、治疗已经落实到基层，大面积流行传染的牲畜疾病已经基本控制。

与此同时，自治州对草原的保护和利用也采取了许多重要的措施。自治州草原面积 3 亿零 1 百万亩，其中有 1 亿 5 千多万亩属于优级和良好的草原，占到草原总面积的 50%。但夏草场与冬草场的面积比例不平衡，夏草场有 0.96956 亿亩，占总面积的 32%，冬草场有 0.83223 亿亩，占到总面积的 28%，春秋草场为 1.2175 亿亩，占到总面积的 40%。由于冬草场面积比较小，而自治州冬季时间长，制约了牧业的发展。针对这种状况，从 1955 年开始，自治州进行了草原基本建设。这种基本建设的重点，除了开辟新的牧场之外，就是修棚搭圈，建立居民点，修渠掏泉灌溉草场，引进优良草种，建立人工草场。大规模的种植苜蓿，发展草种种植业。从 1985 年开始，自治州采用飞机播撒草种，人工制造草原的办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文化大革命”之后，各地加强了草原基本建设工作，进行了牧草的引种、选种、栽培和药物消灭毒草，围栏封育牧草，改良牧草等一系列科学实验。国家也重点支持草业项目，如新源县的康苏和拉斯台草原建设实验点，已经建成现代化草场近 3 万亩，鲜草亩产量提高了 2.9 倍，牧草从原来的 1.5% 提高到 6%。产草量和载畜量的提高，为畜牧业的发展展现了良好的前景。此外，自治区草原地带常见的蝗虫、黄鼠、毒蛇等都曾给牧业造成严重的灾害。解放前塔城地区的沙湾县和阿勒泰地区福海县都曾发生过多起蝗虫灾害，严重程度多达百万亩牧地以上。此外，野狼也给草原牲畜造成了严重危害。解放后对蝗虫、黄鼠、毒蛇等进行了科学的普查。伊犁地区草原仅蝗虫就有 60 多种、黄鼠 8 类、毒蛇 7 类，

成灾面积近4百万亩。在普查的基础之上，各地开展了治蝗灭鼠和打狼灭蛇活动。“文化大革命”之后加强了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动员和组织人力，利用机械、飞机喷洒药物治蝗灭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游牧业向现代化畜牧业的转变，首先是逐水草而居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向定居的转变。为了实现这一转变，自治州采取相对集中，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办法，加强了牲畜棚圈的基本建设。据不完全统计，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全州的牲畜过冬和春季接羔的棚圈已经有4万余座，一些牧区还建成了相当多的牧民住房、畜厩和接羔房综合配套的砖木结构建筑。在一些畜群集中的大草场，修建了牧业指挥中心，加强对畜牧业的指导。从夏牧场到冬牧场的转场，搬迁工作量大，以前传统的作法是使用畜力搬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开始利用现代化的运输设备。自治州重视对转场牧区道路的修建，目前的转场和运输草料，主要使用机动车辆，并且在转场沿线修建了一批牧区草料供应站，负责管理沿线的草场，为转场牲畜准备和供应草料，为转场牲畜和牧民提供住宿供给方便，这种草料供给站被称为“牧民宾馆。”此外，草原上还出现了一批人工配种站、机械化剪羊毛房、牧民住房、牧区学校和牧区商店等，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牧区居民点，给草原牧民的定居提供了较好的条件。

游牧经济向畜牧经济的过渡，定居生活的开始，是哈萨克民族进入现代社会的标志之一。

2. 农业经济的发展

农业经济的发展是我国哈萨克民族从游牧生活向定居生活过渡的重要因素。农业经济在游牧民族的社会经济中不占据主导地位，但是，出于社会生活的需要，游牧民族或多或少地从事着一些农业经济，而这种类型的农业生产往往是十分落后的，不能形成规模，而且哈萨克族也并不重视农业生产。民国初年新疆

省政府曾经给伊犁、塔城、阿勒泰一带游牧的哈萨克族放垦荒地，但得到荒地的哈萨克族不愿承垦，只是在游牧经济有了困难时才主动从事农业生产。据周东郊记述：

“……他们不愿开垦耕作，县政当局每年照例向他们收租粮，他们为了避免交纳，把领到的荒地，多数都以很少的地价让于其他民族。最近十余年来，为了生活的刺激，深感到牧畜游动之财产之不可恃，也争着找地耕作，土地所有权问题在二十四、五年间曾形成行政上的困难……”^①

解放之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哈萨克民族的农业经济有了长足的发展，这种发展的重要原因主要有两点：

其一，由国家直接经营的农业经济在天山北路的大发展对哈萨克族社会经济的影响。新疆天山北路自古以来是以游牧经济为社会经济的主体，农业经济只占据次要地位。但是，自清代乾隆年间统一新疆之后，当地的农业经济有了大的发展。清朝平定天山北路的西蒙古准噶尔部之后，在天山北路大兴屯田，当时的屯田有绿营兵为劳动力的兵屯，有八旗兵为劳动力的旗屯，有内地移民为劳动力的户屯，有发遣犯人为劳动力的犯屯以及新疆维吾尔人为劳动力的回屯。^② 经过清朝大兴屯田之后，天山北路的社会经济由原来的牧业经济为主体、农业经济为附属的格局转变为以农业经济和牧业经济并重的格局。农业的发展，使得天山北路兴起了不少城镇，如伊犁的惠远、惠宁等九城，塔城、迪化（今乌鲁木齐）、镇西、木垒等数十座城镇。民国年间，在盛世才统治时期，也曾引进苏联的农业机械，大兴屯垦。但是，天山北路农业经济的大规模发展是在解放之后。1949年新疆解放，进入新疆的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二军、六军共计近10万人，加上

① 周东郊：《新疆的哈萨克人》，载《边政公论》1947年6卷（3、4）。

② 详见王希隆：《清代新疆屯田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0。

新疆起义的国民党军队改编后组成的二十二兵团约 10 万人，共计近 20 万人。根据中央指示，1951 年 1 月 21 日王震将军发布命令，要求抽调其中的 11 万人参加生产建设。^①以后又把三区革命中成立的民族军改编为第五军，抽调部分人员参加生产建设。

1953 年，解放军驻新疆部队正式分为国防和生产两大部分，生产部队由二、六军大部和五军一部以及二十二兵团组成，共计 15 万余人。分布到天山北路的有伊犁农三师、新源农四师、奎屯农七师、石河子农八师和工一师等。1954 年 8 月中央正式决定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任命陶峙岳为兵团司令员，王恩茂为政委，开始大规模的垦荒戍边运动。近半个世纪以来，先后有复员转业军人、知识青年、自流人口等源源不断地补充到兵团，到 1988 年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经开垦荒地 1500 万亩，有大型垦区 13 个，国营农牧团场 172 个，还拥有 1300 个工矿企业，商业机构 2600 多个和大批工矿企业，总人口达到 216 万人，职工 90 余万人。^②

一个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文化的变化，除了其自身的因素，即自然发展的必然性之外，还往往与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密不可分。我国哈萨克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同样如此。解放之后随着天山北路农垦事业的发展，许多绿洲的开发和农业经济的高度发展，对哈萨克民族的社会经济产生了重要的影响。特别是 1962 年伊塔边民外逃事件发生之后，根据中央加强边防建设的指示，在伊犁、博乐、塔城、阿勒泰等地、州的边境纵深 10 至 30 公里左右，划出 1760 万亩土地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边境农场，从 1962 年到 1966 年五年中，建立边境农场 53 个，形成一条

① 据赵子征：《新疆屯垦》（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90 页）一书记载，当时全新疆军队共计 19.3 万人。

② 赵子征：《新疆屯垦》，167 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

边境农场带。这条农场带的形成，使得农业经济进一步与牧业经济相交错，先进的农业生产方式对相邻的哈萨克人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牧业生产边缘的农业经济对天山北路哈萨克族的社会经济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哈萨克族农业经济的发展与这一周围环境的影响有一定的关系。

哈萨克族农业经济的发展是在合作化时期。牧业合作化过程中，剩余劳动力逐渐增多，地方政府组织牧区多余的劳动力进行农业生产。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政府发放农业贷款，供给大量农具，委派农业技术干部进行指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1949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耕地面积只有430万亩，1966年达到1100多万亩。以牧业为主的阿勒泰地区，1949年的粮食播种面积只有11万亩，总产量不过1300多万斤。到1966年，粮食播种面积扩大到165万多亩，总产量扩大到15400多万斤。^①伊犁地区的昭苏、特克斯、尼勒克等县，原来都是以牧业为主兼搞农业的地区，农业不占据主导地位，而此时已经是牧业和农业并重。这些地区习惯上以牧业为主体，所需粮食历来依靠外来供给，农业经济发展之后，牧民所需粮食不仅当地自给有余，而且给牲畜提供了足够的精饲料。传统的游牧经济以粗放型放牧为基础，牲畜的饲料是牧草，而现代意义上的定居畜牧业的发展，首先是圈养牲畜和混合饲料的喂养，这就需要大量的粮食作为精饲料。因此，农业经济的发展为畜牧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政府重视发展水利灌溉事业、科学种植和农业机械化，在这些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从而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

天山北路属于内陆地区，气候干旱，四季少雨，农业生产全

^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概况》编写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102～103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

靠水利灌溉，“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在这里更显得突出。尽管在汉、唐、元、清等大统一的朝代，天山北路曾经多次大兴水利事业，驻军移民屯垦，特别是清代，当地的水利灌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这些发展主要是在一些绿洲河谷地带，在哈萨克族游牧的草原地带，哈萨克族牧民传统的农业之所以局限于很小的地块，不能有所发展，缺乏灌溉用水是重要原因之一。解放后，牧业地区合作化运动发展，多余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开垦地面积扩大，促使水利事业的发展。党和国家为自治州的水利建设事业投入了大量的资金，组织各族人民不断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建设。到1982年为止，全州投入水利建设的劳动力达到8千万个，完成土石方1.5亿立方米，建设投资额完成2.8亿元。灌溉面积从解放初期的150万亩增加到929万亩，其中农田766万亩，园林22万亩，牧场90万亩，苜蓿50万亩。在哈萨克族牧业比较集中的阿勒泰地区，仅1977年到1982年间，国家的水利建设投资额达到6050万元。三十年间，阿勒泰修成引水干渠178条，其中灌溉万亩以上的渠道49条。建成大中小水库47座，库容量达到6.5亿立方米。当地的灌溉面积达到250万亩，是解放初期的20倍。1982年，阿勒泰地区粮食总产量达到2.07亿斤，是解放初期的15倍。长期以来，牧区的农业生产是伴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而发展的。而且，加强了水利灌溉工程的管理，使得灌溉用水能够合理使用。

新疆的农业经济以天山南路最为著名。早在纪元前西汉张骞出使西域，就已经见到天山南路为“城郭之国”，居民定居，从事农业生产。但是，直至清朝乾隆年间统一新疆时，天山南路的农业仍然属于粗放类型，生产技术和农具都很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维吾尔人传统的播种技术是“布种时以手撒之，疏密

了无定则，南播北耩，皆所不知也”。^① 无论水田、旱田，“皆疏于去草，坐以待获而已”。^② 耕地不施肥，灌溉是大水漫灌，与内地农业生产技术相比，有很大的差距。直至解放初期，仍然处于落后状态。这是天山南路农业区的情况。在天山北路，特别是在哈萨克族生活的牧区，农业生产技术和农具更为落后，生产力水平更低。解放后，党和国家重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农业科学种植和农业机械化生产。提倡和要求积肥造肥和使用化肥，改变了以农耕休作制恢复地力的传统落后办法。同时，进行土壤普查工作，为合理使用土地，因地制宜，为合理种植作物提供了依据。此外，还积极选育良种，选用良种，推广良种，使得各种粮食作物单产有了大幅度的提高。对农作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也收到了好的效果，原先对农作物危害最为严重的小麦锈病、胡麻枯萎病、玉米螟、蚜虫、跳甲、红蜘蛛、稻瘟病等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控制。目前自治州农业科技人员达到 1700 多人，农业技术队伍力量比较雄厚。全州土地辽阔，人口相对稀少。平均每个劳动力耕种土地达到 27 亩，远远超过了内地人均耕种土地的面积，因此，使用推广农业机械化成为发展农业的必然之路。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地区、县、公社、农场等各级机构都成立了拖拉机站和农机修造厂，以后各地、县又成立了农机公司，专门负责供给农业机械。截止到 1982 年，全州已经有大中型拖拉机 7800 台，小型拖拉机 3400 台，联合收割机 1800 台，各种配套农具 16000 台。农业机械化在占 79% 比例的耕地面积上推广使用，播种达到 82%。小麦收割机械化达到耕地面积的 57%。自治州的农业经济正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化，哈萨克族的农业生产也随着这一转化而加快了定居生产的进程，社会经济文化有了

① 纪昀：《乌鲁木齐杂诗》。

② 萧雄：《新疆杂述诗》。

长足的进步，逐步走向了现代化社会。

3. 现代工业和手工业经济的发展

哈萨克族传统的手工业以满足家庭生活生产的需要为目的，对外贸易主要输出畜产品，本民族不能生产的手工业产品主要依赖与其他民族的交换获得。清代前期哈萨克汗国与俄国、中国长期进行贸易交往，主要是以畜产品换取铁器、棉布、绸缎、茶叶等物品。形成跨国民族之后，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的现代工业，特别是尖端军事工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许多哈萨克族直接参与了现代工业和尖端军事工业生产。但我国哈萨克族则长期保持着落后的家庭手工业生产，直至解放前，家庭“工艺只限家庭应用，不每日工作，需要时临时定制，亦不与外族交换。亦有木匠、皮匠、鞋匠，然皆以牲畜为本业，工艺为副业”。^①

解放后，在党和国家的支持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以及其他哈萨克族生活地区在发展牧业和农业生产的同时，也大力发展现代工业。在我国哈萨克居住地区，现代工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逐渐发展，一些哈萨克族成为现代工业的生产者。同时，哈萨克族的传统手工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产品除了满足本民族需要外，一些品种成为商品，推向市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现代工业主要有采矿业、机械工业、纺织业和食品加工业。

自治州的矿产资源丰富。阿勒泰山一带和准噶尔盆地边缘是我国的重要金矿产区，据中西史书记载，早在纪元前这里就出产金矿，哈萨克族的先民塞种人就已经在使用金器，阿尔泰山至哈

^① 《禹贡》，1937年7卷（1、2、3）。

萨克草原上出土的金马蹬、金碗、金人等文物,^①表明当时开采和冶炼黄金的技术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水平。但是直至解放前,阿勒泰山一带的金矿开采技术仍然处于相当落后的状况。解放后,国家对金矿的开采十分重视,投入了大量资金和配置设备。在阿勒泰地区的富蕴、塔城地区的托里等金矿开采点,推广现代化的开采技术,配置现代化的开采设备,金矿的开采形成现代化规模,产金量有了很大的提高。自治州的铁矿以伊犁地区新源县的产量和品位最为著名。铁矿含铁量在60%以上。1958年在新源县则克台建成了钢铁厂,起先生产生铁。1970年以后兴建了两座半机械化的低高炉,生产条件有所改变,生铁产品质量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高,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已有年产2万吨生铁的生产能力。该厂生产的铸造生铁含硫量低,品质好,是制造球墨粘贴和日用铸铁制品的优质原料,自治州的煤矿资源十分丰富,初步勘察资料表明,全州储藏量在50亿吨以上,解放后经过当地政府大力建设,至20世纪80年代初期,已经建成小型煤矿76个,从开采到提升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作业,1982年的全年产量已经达到230万吨,基本能够满足当地民用和工业用煤的需求。

解放后,随着自治州牧业、农业、矿业的发展,当地的机械工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各地的大小机械工业约有百余个,年产值达到3500万元。其中有一半以上的企业是各县市的农机修配和金属品制造修配业。其产品主要是根据农牧业机械的市场需求品的需求量来确定,较大的农机厂有奎屯农机厂、伊犁农机厂、塔城农机厂和伊宁市通用机械厂等。目

^① 关于这类纪元前的金器文物,在莫斯科俄罗斯国家历史博物馆、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博物馆以及我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都有收藏,哈萨克斯坦国家博物馆的收藏品最为丰富。

前，纺织机械配件、农用拖车、钢窗钢门、小型电动机、铲运机、铸铁管、暖气片等都能生产。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社会经济中农牧业经济占主导地位，工业企业的规模和水平都不能与哈萨克斯坦相比较，但是一般性的小型农用机械的生产占有优势地位。

传统的民族手工业原本是为满足哈萨克族生活需求而存在的，如羊毛地毯、羊毛头巾、民族服装、民族小刀、车马挽具、民族刺绣、帐篷、长筒袜、马靴、铁皮器皿等等。这些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得到了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扶植，在政府的引导和扶植下，生产民族用品的个体手工业者组织起来，开始扩大生产，原先的家庭手工业发展成为小型工厂。在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二轻工业，遍布各县、乡，其中大部分生产民族特需用品。据1982年统计，民族用品生产比较集中的伊犁地区有厂社48个，专门生产人员接近5千人，年产值1850万元，占整个二轻工业总产值的60%以上，是1949年全州轻工业产值的5倍。伊犁地区的民族特需用品有32种列入自治区计划之内，其中有些用品已经形成规模，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如华美的骨柄小刀、精致的马鞭马鞍、镂边绣花的窗帘床围、金属条镶嵌的木箱等等，既是生活用品，又是艺术品，不仅为哈萨克民族所喜爱，而且成为新疆旅游业的重要商品，深受国内外旅游者青睐，成为向国内外展示哈萨克民族文化的物品。

总之可以看出，建国之后，我国哈萨克民族的社会经济逐步由传统游牧经济向现代化畜牧业经济的过渡，是随着游牧生活生产向定居生活生产的转变以及农业、手工业和工业的发展而逐渐实现的。此时传统的以单一和半单一的牧业经济为主的哈萨克族，逐渐兼营农业，并参与现代工业，手工业形成规模。这些变化改变了原有单调的社会经济，形成了比较丰富的社会经济文化，使得哈萨克族逐步进入了现代社会之中。这种变化是国家的

统一和党的民族平等政策推行的结果。

三、新中国成立后哈萨克族在国内和向国外的迁徙

民族迁徙是民族融合和民族交流的过程，民族迁徙不仅对民族文化本身的变迁有促进作用，而且对迁入地民族的民族文化也会产生影响。中国和世界历史上众多民族迁徙的过程和结果都发挥过这种作用，而中国历史上的匈奴、乌孙、突厥、蒙古等游牧民族的民族迁徙过程和结果，更是如此。哈萨克族成为跨国民族之后，跨俄苏和中国而居的两个部分从民族迁徙的角度来看，有着各自不同的发展趋势。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由于俄罗斯人大批迁入哈萨克斯坦，加之俄苏的一体化统治，其社会经济文化开始了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过程；而中国哈萨克族则长期保持着传统的社会经济文化，除了特殊原因的迁徙之外，其传统的寻找游牧地的迁徙仍然还有一些延续活动存在。

新中国成立之后，由于特殊原因，哈萨克族的大规模迁徙发生过两次，一次是乌斯满发动反对新政府的叛乱活动，大约有 2 万人卷入了这次叛乱。在解放军的围剿下，乌斯满带领部属向东迁徙，窜入甘肃敦煌一带，最后在解放军的沉重打击下全部覆没，乌斯满被俘虏后处决。另一次即 20 世纪六十年代初期由于当时国内处于经济困难时期，中苏关系恶化，苏联在伊犁、塔城设立的领事馆乘机暗中进行策反活动，霍尔果斯、塔城两地的哈萨克族在苏联煽动下大量迁往哈萨克斯坦，迁往哈萨克斯坦的中国居民总共大约有 7 万人左右，其中哈萨克族是其中的主要部分。这次迁徙有其特殊的诱因。

乌斯满是新疆阿勒泰富蕴县哈萨克族。1940 年曾参加阿勒泰富蕴、青河哈萨克族牧民暴动，1943 年任阿勒泰哈萨克族解放委员会委员长，以后武装占据阿勒泰全境，任阿勒泰临时政府委员长。1946 年 7 月任新疆省联合政府委员兼阿勒泰专员。1949

年新疆解放军进入新疆后，乌斯满受国民党的指使，开始伙同尧乐博斯、贾尼木汗等人发动叛乱，蒙骗部分哈萨克部落，聚众2万余人，在富蕴、青河、福海、巴里坤等哈萨克族居住区烧杀抢掠，与人民政府为敌。解放军在王震将军的指挥下，在阿勒泰围击乌斯满，俘虏近万人，夺回牛羊3万余只。受到沉重打击后，乌斯满不能立足新疆，率领一些哈萨克部落，迁徙到甘肃、新疆、青海交界处，继续袭击解放军的运输队，抢掠物资，捕杀过往行人，致使乌鲁木齐到酒泉的运输通道一度中断，敦煌南山一带的蒙古族被洗劫一空。1951年，解放军西北军区从青海、甘肃、新疆抽调精锐骑兵，三路堵击，截断了乌斯满可能流窜的道路。另外抽调一骑兵大队从敦煌出击，直捣乌斯满在南山海子的驻地。海子为戈壁中有水草之处，乌斯满及其部属驱赶部分牛羊，设帐数十座，聚众近2千，驻于海子。骑兵大队长途奔袭，出其不意，突袭海子。乌斯满尽失部属牛羊，单骑奔往另一水草地安南坝。骑兵大队紧追不舍，战士孔庆云、刘华林身先士卒，活捉乌斯满，押送敦煌。1952年4月，乌斯满被押解回新疆，在乌鲁木齐被处决。^①

乌斯满发动的这次反政府叛乱，延续近3年时间。阿勒泰地区的哈萨克族2万余人在乌斯满的裹胁下，又一次开始向东迁徙。这次迁徙是具有反对新政权新政府的性质。当时建立的新政府具有强大的军事力量，仅新疆就有解放军20余万人（包括一野进入新疆的近10万人和新疆起义军队11万人），而解放甘肃、青海后留居于当地建设和保卫新政权的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的实力也相当雄厚。乌斯满以卵击石，失败是必然的。这次新疆哈萨克

^① 见孔庆云：《活捉乌斯满》，载《甘肃文史资料》，第一辑，《文史资料集萃》，238～242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6；孔庆云《活捉乌斯满》，载《往事回眸》，第二辑，101～103页，乌鲁木齐，新疆美术出版社，1999。

族的反政府活动在解放军重兵打击下损失极大。而乌斯满东窜甘肃、青海的反动活动也很快就破产了。这是新疆阿勒泰哈萨克族在进入新社会之际的又一次迁徙活动。

解放之后，哈萨克族向国外的迁徙发生在 1962 年。这次迁徙被称为伊塔边民外逃事件，有其复杂的历史背景。

1962 年 5 月，位处西北边境地区的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生了大批边民外逃事件，这也是解放之后我国哈萨克族向境外的惟一一次大规模迁徙。这次迁徙的原因有内外两个方面。外因是苏联驻伊犁、塔城领事馆的颠覆煽动。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中苏两党在意识形态领域发生争论之后，接着影响到两国之间的关系。驻塔城、伊犁两地的苏联领事馆，在当地哈萨克等少数民族中进行策反活动，使得许多哈萨克等民族居民产生了离心力。内因则是五十年代末期的大跃进运动盲目冒进的倾向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制约作用，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的自然灾害，人为和自然的原因使得国家遇到了严重的困难。当时我国处于三年自然灾害时期，加上当时民族政策的执行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于是，在苏联驻伊犁、塔城领事馆的煽动下，哈萨克等民族将近 7 万人外逃，并裹走大批牲畜。接着，在伊宁市发生了“五·二九”反革命暴乱，但很快就被粉碎。由于苏联插手边民外逃事件和伊宁事件，伊宁、塔城的苏联领事馆和“苏侨协会”被关闭。1962 年 5 月，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生的大批边民外逃事件，其中包括大量的哈萨克民族，这是解放之后我国哈萨克族向境外的一次大规模迁徙。这次外逃的哈萨克族主要留居于哈萨克斯坦，成为哈萨克斯坦的苏籍居民。

除了上述两次由于特殊原因而引起的哈萨克族迁徙之外，解放后 50 余年中，除了政府有组织地将青海的哈萨克族迁回新疆原牧地外，哈萨克族在中国境内再没有出现大规模的迁徙。但是小规模长途迁徙仍然时有发生，在集体化和现代定居型畜牧业

发展的过程之中，这种小规模迁徙也是哈萨克族为寻找牧场而进行的传统迁徙活动的尾声。

自民国年间新疆哈萨克族迁入甘肃、青海之后，由于甘肃、青海一带的哈萨克与新疆哈萨克原来属于共同的部落或氏族，他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有时因种种原因，部分甘肃青海的哈萨克牧民返回新疆，又由新疆迁回甘肃青海牧区，往来游牧，联系紧密。这种游牧活动直到目前仍然保持着。青海海西一带游牧的哈萨克族 1985 年以前原有 830 户，他们与当地游牧的西蒙古和硕特部尽管信仰不一致，但能够长期和睦相处。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因牧场问题与当地游牧的蒙古族不和，要求返回新疆巴里坤。1985 年夏季，在青海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地方民政部门的协助下，他们如愿起程，经过长途跋涉，赶着牛羊返回了巴里坤，他们在海西一带的牧场也被划归蒙古族使用。但是，到达巴里坤之后，有百余户哈萨克牧民又不愿在巴里坤生活，辗转迁徙，又历经艰险，返回了海西草原。在这部分哈萨克族返回海西牧场之后最初一段时间，当地政府竟然对他们的返回一点也不了解。只是在一年多后他们因与蒙古族牧民发生草场纠纷时，当地干部进入海西草原了解情况，才得知又由巴里坤迁回海西的哈萨克族有百余户。^① 现在，这批哈萨克族留居在海西。这种情况表明了传统的游牧经济文化在青海海西和新疆巴里坤一带生活的哈萨克族中根深蒂固，也表明在进入新时期之际，哈萨克族的游牧经济文化仍然存在，但这已经是尾声。

^① 2000 年 8 月作者访问青海民委干部获知此情况。

第六章 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民族的宗教信仰文化

第一节 哈萨克族信仰的萨满教

历史上，哈萨克族的先民曾经信仰原始宗教萨满教、佛教、祆教、景教等多种宗教，后来又信仰了伊斯兰教。在哈萨克族社会文化中，佛教、景教的痕迹已经见不到了，而原始宗教萨满教的宗教习俗仍然长期保留着。特别是皈依了伊斯兰教之后，伊斯兰教成为哈萨克族全民信仰的宗教，但是，至今在哈萨克族的社会文化中萨满教的遗存不少。苏联学者沙列凯诺夫认为：“哈萨克人信仰的是伊斯兰教的逊尼派，与此同时，在哈萨克居民中还存在着前伊斯兰时代的信仰的残余——树木崇拜和祖先崇拜等。”“在19世纪60年代哈萨克草原的伊斯兰教是与多神教信仰并存的。”^① 19世纪中后期在西伯利亚服务的俄国军官巴布科夫说：“在上一世纪几乎所有的吉尔吉斯人都是萨满教徒，而且直至五十年代，即加斯弗尔德管理西西伯利亚的时候，还有很大一部分仍

^① 沙列凯诺夫：《阿姆河下游的哈萨克人——18~19世纪卡拉卡尔帕克民族关系简史》，256~257页，塔什干，1966。

旧是这种教徒。”^①这里所说的吉尔吉斯人就是哈萨克人。这一说法尽管失之偏颇,但也反映出当时萨满教的影响还很大。

萨满教形成于原始社会后期,古代“萨满”一词为满一通古斯语,原意为兴奋狂舞之人,因满一通古斯各族称巫师为“萨满”而得名。萨满教相信万物有灵、灵魂不灭,崇拜多神,是原始宗教的晚期形式。认为宇宙有上、中、下三界之分,上界为神灵所居,中界为人类所居,下界为魔鬼和祖先灵魂所居。认为宇宙万物,人世祸福皆由神鬼主宰,即神灵赐福,鬼神布灾,而萨满处于人与鬼神之间,充当神媒,施行巫术,为族人消灾求福。早在纪元前哈萨克族的先民匈奴、乌孙以及纪元后的哈萨克族先民突厥等古代民族就有萨满教信仰。匈奴中有胡巫,汉贰师将军李广利投降匈奴后,丁灵王卫律串通胡巫陷害贰师,假托已死的单于之父降言要用贰师作祭祀牺牲,于是单于逮捕贰师。贰师临被处死前骂曰“我死,必灭匈奴。”适逢数月雨雪,牲畜死亡,人民疫病,单于恐惧,为贰师设立祠室。此外,汉匈战争期间,单于还命巫埋牛羊于汉军所出之道以诅汉军。巫还能够治病救人。苏武在匈奴引刀自杀,卫律急召巫医,凿地为坎,下置温火,置苏武于上,踩其后背,使之出血,苏武乃苏醒。由此可见胡巫之重要作用和匈奴的天地鬼神观念。史载,乌孙与匈奴同俗,所谓俗,当指广义的习俗,应包括信仰在内,匈奴信仰萨满教,乌孙当亦如之。突厥“敬鬼神,信巫觋”。东罗马史籍中记载,公元598年西突厥达头可汗致罗马皇帝莫里斯的一封信,其中说:“突厥拜火,亦敬空气、水、土,然亦奉天地之惟一造化主为神,以马、牛、羊祀之,并有祭司预言未来之事。”说明突厥社会中也保留了原始的萨满教信仰。

^① 巴布科夫:《我在西西伯利亚服务的回忆》(上册),10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译本。

伊斯兰教成为哈萨克民族的宗教信仰，有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哈萨克族中仍然保持着萨满教等原始的宗教信仰遗迹，这种状况持续到 19 世纪 60 年代。

第二节 伊斯兰教在跨国而居的 哈萨克族中的发展

伊斯兰教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伊斯兰教传入哈萨克人之前，佛教、萨满教、琐罗亚斯德教和摩尼教等宗教曾在这里交互影响。公元 7 世纪时，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统一阿拉伯半岛后，历经四大哈里发时期的开疆拓土，势力大增。7 世纪中叶，阿拉伯人东向控制了伊朗呼罗珊地区，大力推行伊斯兰教。8 世纪初，屈底波就任呼罗珊总督，继而征服巴里黑、布哈拉、撒马尔罕、花拉子模等中亚地区，并在中亚地区积极推进伊斯兰教的传播活动。屈底波以《古兰经》号召穆斯林参加圣战，攻城略地，继而焚毁佛教寺庙、袄教神祠，兴建清真寺，强迫当地居民皈依伊斯兰教。8 世纪中叶，哈里发阿拔斯建立黑衣大食王朝，751 年中国唐朝守将高仙芝和阿拉伯人在怛逻斯城（今哈萨克斯坦塔拉斯市附近）决战中败北，极大地削弱了中国在中亚地区的影响，继此，伊斯兰教在中亚地区得到广泛传播。此后百多年，阿拉伯人对中亚的统治逐渐地方化，许多先前被征服的当地部族王公的后裔逐渐融入到统治集团上层中去，建立了一些本地化的王朝。在这一过程中，中亚伊斯兰教的传播与发展也体现出了地方化的特征。信仰伊斯兰教的地方统治者对中亚地区原有的佛教、琐罗亚斯德教、摩尼教采取敌视态度，大肆毁坏宗教建筑、经典文献，强行兴建清真寺，用武力和税制双重手段

迫使当地居民皈依伊斯兰教。公元 10 至 11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钦察草原，统治钦察草原的金帐汗国的一些首领皈依了伊斯兰教。月即别汗时期，伊斯兰教在金帐汗国占据了主导地位。这对于以后伊斯兰教在哈萨克草原的广为传播奠定了基础。1456 年哈萨克汗国建立后，伊斯兰教的势力在哈萨克草原上有了大的发展，一般说来，15 世纪到 16 世纪，哈萨克族已经基本上伊斯兰化。各种习俗都以伊斯兰教义为准则，伊斯兰教在哈萨克汗国被尊为国教。1756 年，哈萨克中玉兹汗阿布赉归附清朝，清军将领兆惠设宴款待，阿布赉称“哈萨克回俗，必持咒破戒始食。”^① 阿布赉之子名斡里苏尔统，苏尔统者，阿拉伯“苏丹”之异译。可见此时的哈萨克汗国上层贵族的社会生活习俗已经伊斯兰化。上层贵族的社会文化生活已经按照伊斯兰教教义行事。但是，由于广大哈萨克族是以游牧生活为主，逐水草而居，没有固定的住处，与之相适应，固定的清真寺和经文学校也相对较少。所以，相对来说，他们的宗教意识比定居的穆斯林民族的宗教意识要薄弱。

一、帝俄时期哈萨克斯坦的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在哈萨克斯坦草原大规模传播不早于 16 世纪，即金帐汗月即别时代。据一些资料记载，河中地和呼罗珊的正统神学者称当时的哈萨克人为偶像崇拜者和叛教者。甚至在 17 世纪历史学家马赫穆德·伊本·瓦里还把吉尔吉斯人称为异教徒。17~18 世纪是哈萨克人大规模伊斯兰化的时期。但是，正如 B. 巴托尔德的观点，游牧民族在接受新宗教的同时，仍然始终保持着原有萨满教的大部分仪式和信仰^②。

① 《皇舆西域图志》卷四四，《藩属一》。

② Табышпаиева А. Вера в Туркестане. Бишкек. 1993. с. 82. (突厥斯坦的信仰)

16世纪中叶，俄罗斯在被征服的喀山和阿斯特拉罕等信仰伊斯兰教的汗国领土上，实行强迫手段迫使这些非东正教徒皈依东正教信仰，对不服从地区的居民采取焚毁清真寺、没收财产等手段。“16世纪至18世纪前半叶，俄国同其穆斯林臣民之间的关系不总是那么简单和谐”^①。叶卡捷琳娜女皇在位期间，为了更好地处理在领土扩张过程中遇到的民族宗教问题，着手实行宗教宽容政策。1767年女皇在诏书中指出：“也许对自己公民的安宁与安全极其有害的是恶习、限制或禁止他们的不同信仰。”^②1788年，俄罗斯在奥伦堡成立了“穆斯林宗教管理局”（后迁至乌法）。穆斯林宗教管理局受俄罗斯内务部直接管辖，由内务部派员管辖。需要指出的是，哈萨克民族在国家层面上的伊斯兰化则在19世纪60年代后半期，即它并入俄罗斯之后。当中亚地区整个沦为俄罗斯帝国的殖民地时，俄罗斯帝国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穆斯林管理方法。在宗教相对宽容政策的引导下，以游牧为主的哈萨克各玉兹，信奉伊斯兰教的人口数量有所上升。这期间，信仰伊斯兰教的哈萨克人已达总人口的90%左右，1897年时，维尔内（今阿拉木图）已建成7座清真寺^③。这一时期，在哈萨克斯坦的其他地区，伊斯兰教同样也到了很大的发展（参见表5-1）^④。

① Д. Ю. Фрапов. Ислам в российской империи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ые акты, описания, статистика). Москва, 2001. с. 16. (俄罗斯帝国的伊斯兰教)。作者同时还指出：“总之，中世纪的俄罗斯从未正式禁止过伊斯兰教及其宗教机构，但是，皈依东正教却总是受欢迎的。”

② Полное собрание законов Российской империи. Собрание первое, 1767 ~ 1769, СПб., 1830, т. 18, с. 275 (№12949). (俄罗斯帝国法律全集。第一集)

③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著：《周边地区民族宗教问题透视》，70页，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

④ 此表包含整个中亚的穆斯林人口及所占比例。

表 5-1 中亚穆斯林人口 (根据 1897 年全俄第一次人口普查数据)

所属州	穆斯林		占该州人口总数的百分比
	男性	女性	
阿克莫林斯克	230706	208957	64.43
外里海	178720	156211	88.07
撒马尔罕	458415	380254	97.62
塞米巴拉金斯克	330465	285771	89.71
七河	479406	413614	90.18
锡尔河	764294	648820	96.37
图尔盖	217165	195671	90.99
乌拉尔	253131	225564	74.14
费尔干纳	844329	717147	99.09
总计	3756631	3232009	90.29
中亚穆斯林总数	6988640		

从上表中不难看出,在哈萨克斯坦所属各州,穆斯林所占人口总数的比例都非常大,其中阿克莫林斯克州为 64.43%,乌拉尔州为 74.14%,塞米巴拉金斯克州为 89.71%,七河州、锡尔河州、图尔盖州都在 90% 以上。老式的初等宗教学校和中等宗教学校广泛遍及哈萨克斯坦南北。奥伦堡学区督学 H. 博布罗夫尼科夫在谈及穆斯林新式学校时指出:“1908 年奥伦堡学区各州的初等宗教学校和中等宗教学校共计有:图尔盖州 2 所,乌拉尔州 3 所,奥伦堡州 400 所,乌法 917 所,彼尔姆 155 所,学区共计初等宗教学校 1477 所。但是,毫无疑问,这些数字要比实际的少 2~3 倍……仅在一个布尔金斯克乡(属阿克秋宾斯克县——作者注)就有 32 所初等宗教学校,那里除了吉尔吉斯族

(指哈萨克人)教师外,还有18名鞑靼族教师。^①

然而从历史上我们可以看到,正如以上所说,草原民族本性喜自由,因此对一切强加给他们的信仰没有多大热情。正是基于这个原因,19世纪末期,部分哈萨克人的伊斯兰信仰也只徒具虚名,仅在外表上完成一些伊斯兰教的仪式和命令而已。

二、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的伊斯兰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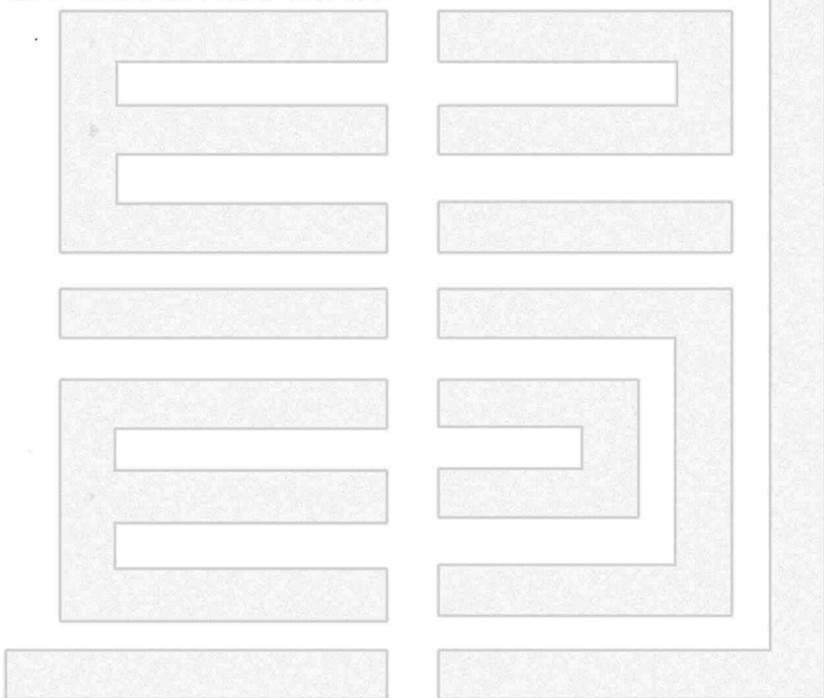
十月革命胜利后,伊斯兰问题成为中亚苏维埃政权面临的最重要问题。1917年俄罗斯革命政府发布《俄罗斯各族人民权利宣言》、《告俄罗斯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宣布“废除任何民族的和民族宗教的一切特权”,“俄国的穆斯林……所有你们的清真寺和礼拜堂都被毁坏了,你们的信仰和习惯过去被沙皇和俄国的压迫者践踏了!今后,你们的信仰和习惯,你们的民族和文化机关都被宣布为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自由地、无阻碍地来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吧!”1918年苏维埃政府又相继颁布了《关于信仰自由、教会和宗教团体》、《关于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的法令》、《关于学校世俗化》等法令,1918年7月10日又通过俄罗斯联邦宪法,宪法第十三条规定:“为保障劳动者享有真正的信仰自由,实行教会同国家分离和学校同教会分离,并承认所有公民都有进行宗教宣传和反宗教宣传的自由”,这些法令法规的颁布集中体现了苏维埃政府的宗教政策,明确了宗教信仰自由、宗教团体在苏维埃国家中的地位、宗教团体同苏维埃国家之间的关系。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中亚巴斯马奇武装力量在国际反苏维埃势力的支持下,利用中亚地区民众对苏维埃政权的不理解,号召穆斯林起来反对新生苏维埃政权,掀起推翻突

① ЦГИАЛ, ф.733, оп.176, ед.хр.46, лл.287~288。(中央国家军事史档案馆列宁格勒分馆,全宗733,目录176,存储单元46,287~288页。)

厥斯坦苏维埃政权的叛乱。巴斯马奇叛乱很快被平息，苏维埃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正确处理中亚地区的穆斯林问题；这些措施包括保留教职人员选举权、限制反宗教宣传、保护宗教财产、规定宗教节日等等。1925年之后，中亚地区开始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同时也开始了对伊斯兰教的强制世俗化过程。1928年年底，中亚各国全面废除宗教学校，结束了中亚地区早已形成的宗教对文化教育的垄断局面。作为中亚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在这些反宗教运动中，同样成果显著，大量宗教建筑被拆毁，信教者人数迅速减少。1941年之后，由于反法西斯战争的需要，苏联政府暂时停止了反宗教政策，号召穆斯林群众积极投入到卫国战争之中。1943年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委员会成立；从1944年开始，中亚和哈萨克斯坦穆斯林恢复了前往麦加和麦地那的朝觐活动。中亚和哈萨克穆斯林宗教管理委员会的活动一直持续到战后。1953年斯大林逝世后，赫鲁晓夫又开始了过激的宗教行动，掀起战后无神论思想宣传的高潮。大量教职人员还俗，许多清真寺被关闭。1985年戈尔巴乔夫执政后，提出改革和新思维思想，放松了对宗教的控制政策，甚至提出了同五千万穆斯林实现和解的口号，引发了中亚地区的伊斯兰复兴运动。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哈萨克斯坦经国家宗教管理部门批准修建的清真寺一直保持在25~27座之间，1982年时为39座，到苏联解体前的1990年已达87座，而未经国家批准兴建的清真寺则远远超过了这个数字的3~4倍^①。总之，在整个苏联时期，无神论思想和反宗教宣传一直处于苏联，包括哈萨克斯坦

① Сабит Жусупов. Ислам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прошлое, настоящее, будущее во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х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религии. // Ислам на постсоветском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 взгляд изнутри. Московский центр Карнеги. Москва, 2001. с. 113. (哈萨克斯坦的伊斯兰教：国家和宗教相互关系中的过去、现在、未来)

意识形态宣传的重要地位；经过几代苏联领导人的努力，伊斯兰宗教思想在中亚地区日益淡化，表现在喜好自由的哈萨克人身上则显得更为明显。但是，人们的宗教思想并不能够通过战斗的无神论思想、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甚至强制手段消除，当苏联解体，无神论思想被抛弃时，人们的信仰开始出现危机，宗教文化思想便不可避免地出现复兴的局面。



第七章 跨国而居的哈萨克族 教育事业的各自发展

第一节 哈萨克斯坦教育事业的发展

十月革命前哈萨克斯坦的国民教育体系是俄罗斯国家教育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国民教育并不是统一的。同对俄罗斯人的学校教育一道发挥作用的还有为少数民族开设的专门的学校体系。20世纪初存在于哈萨克斯坦的俄哈学校网络是为沙俄政府实行殖民和俄罗斯化政策服务的。随着经济发展的需要、1905~1907年的革命事件和哈萨克斯坦民族解放运动的加强等，迫使沙皇政府扩大俄哈学校的规模。对1901~1917年哈萨克斯坦国民教育机构活动的认真研究表明，这一阶段哈萨克斯坦的学校事业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俄语初级学校的数量从1901年的700所上升到1916年的2389所，相应的，俄哈学校从207所上升到600所。学生人数从1898年的29113人上升到1916年的164859人（不包括宗教学校）。1916年在俄哈学校学习的哈萨克学生有19770人。

尽管十月革命前哈萨克斯坦的国民教育取得了一些成绩，但

是教育的总体状况不是十分令人满意。仍然有大量的哈萨克失学儿童(96%)存在。显然,600所小学无法满足400万哈萨克人民对教育的需求。

十月革命前哈萨克斯坦国民教育发展一直保持着低水平的主要原因是,沙皇政府的反动殖民政策、物质财富的短缺和教育人才的缺少等。

基于对革命思想和俄罗斯人、哈萨克人自觉意识提高的担心,沙皇政府有意限制对他们的教育。就连含六年制教育的学校的数量也只占学校教育的5~6%。这就阻碍了包括哈萨克人在内的大多数儿童受教育的机会。

“1916年哈萨克斯坦共计有城市学校44所,中等学校17所。但是哈萨克斯坦的中等学校同整个俄罗斯帝国的学校一样,都是为封建贵族、官僚上层和部分资产阶级的孩子受教育服务的”^①。高昂的学费成为广大劳动者的孩子接受中等教育的严重藩篱。

在沙皇政府对哈萨克斯坦的整个殖民统治时期,没有为当地民族开办过一所中等母语学校。列宁指出:“这是一个野蛮的,人民群众被剥夺了教育、光明和知识的国家,在欧洲,除了俄罗斯,再没有这样的国家”。^②

20世纪初哈萨克斯坦在劳动培训和职业教育领域同样也没有取得应有的发展。劳动教育只限于一些初级培训,并没有走出狭隘的手工业技术领域。农业和技术教育仅仅才开始发展。为数不多的职业技术学校没有对边区的经济发展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① А.И.Сумбаев, Г.М.Храпченков. Очерки по истории школ Казахстана (1900 - 1917). Алма - Ата.1972. (哈萨克斯坦学校教育史概要)

② В.И.Ленин.Соч., т.23.стр.127.

20世纪初，哈萨克斯坦的有资格认定的教师非常少。师资发展问题非常突出。自1901~1917年的十七年间仅开办过4次教师进修班和几次教学培训班。技术、师范及其他人才的短缺阻碍了革命前哈萨克斯坦经济、文化和教育的发展。

当时在教育学领域的进步民主思潮的代表有C.托莱盖洛夫、C.多涅恩塔耶夫、M.谢拉、C.库别耶夫、Г.巴尔吉姆巴耶夫等等，他们一直致力于俄罗斯民族和哈萨克民族的友好亲近，致力于两者之间在文化上的合作，号召人们掌握俄罗斯文化。他们要求为哈萨克儿童实行母语普及教育，支持世俗教育，呼吁改善学校物质条件，推行教育新规范和新方法。在哈萨克语学校排设母语课程和母语启蒙教育是一种非常值得肯定的现象，这有助于促进哈萨克文学语言和民族文化的发展。

20世纪初是世俗教育同神学和教权主义做斗争的一个时期。然而在世俗—宗教基础上进行的教会学校的改革是有局限性的，没有给教育内容带来实质性的改变。学校依然处在教会的控制之下。

十月革命的胜利给哈萨克斯坦教育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哈萨克斯坦成为一个全民扫除了文盲的共和国。到20世纪70年代，哈萨克斯坦已有几万所普通学校和三百多所专业技术学校。共和国内部出现了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和其他许多科研、文教机构。不管怎么说，哈萨克斯坦的文化教育在苏联时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第二节 中国哈萨克族文化 教育事业的发展^①

新中国成立前，哈萨克族的文化教育事业非常落后，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当时由于该民族始终处于到处迁徙之中，不可能发展正规的文化教育事业，牧民们几乎都是文盲。1922年，迪化（今乌鲁木齐）创办了一所省立蒙哈学堂，就学的主要是蒙哈上层子女。

20世纪三十年代，哈萨克族文化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1933年时，哈萨克牧区仅有一所经文学学校。1934~1935年，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成立了“哈柯文化促进会”。该组织为发展两个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做出了许多贡献。1934年，哈萨克各牧区开始创办哈萨克学校，一般每一个牧村设立一所学校，办学资金由本村牧民自己筹措。这些牧区哈萨克学校是以哈萨克语授课的新型学校。教师来源主要有：苏联回来的，迪化、塔城、阿勒泰、伊犁等地的中学毕业生，以及教师培训班接受过培训的。盛世才主政新疆时，曾经邀请中国共产党人在新疆工作。在中国共产党人的帮助下，1934年以后的几年内，新疆民族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哈萨克族小学的数量大大增加（参见表6-2：20世纪30年代中期新疆各地哈萨克族小学数量及在校学生人数）。

1935年，在镇西县立小学开办了维吾尔、哈萨克班，招生

^① 《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195~198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20名。部分优秀的哈萨克族青年，被保送到苏联学习。镇西哈萨克族东迁甘肃、青海等地之后，教育事业曾一度衰败。后在中国共产党人张东月等人的帮助下，镇西县立第一小学于1938年正式成立了一个维吾尔、哈萨克族班，有学生20多名，由维文会、哈文会主办。哈密县在西山四道沟成立哈萨克族小学1所，有学生25名左右。

表 6-2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新疆各地哈萨克族小学数量及在校学生人数

地区	小学数量 (所)	在小学生人数 (名)
伊犁	38	3000
塔城	15	1200
阿勒泰	26	2000
哈密	3	200

1934年底，呼图壁开设1所维、哈学校。1935年，阜康哈萨克族重返故土，各部开始创办私人学堂；1937年，这些私人学堂转变为集体学校。同年，吉木萨尔县在二宫建起1所哈萨克族学校，在校学生20名；次年，招生80名，分为5个班。1939年，哈萨克牧民又集资捐款，在二宫河、新地、吾塘沟、白杨河、连大车沟等地建起5所学校。1940年，阜康县在水磨沟、三工、四工、阿合火勒、热沙等地先后创办5所学堂，招生250名左右，以教授经文为主。

后来盛世才加强了对中国共产党人的迫害，哈萨克族教育受到了一定的打击。尽管如此，哈萨克族创办学校的积极性仍然很高。1941年，经新疆省教育厅批准在镇西县萨尔乔克区海子沿设立哈萨克族小学1所，有学生15名。1942年9月，呼图壁县城创建哈萨克族学校1所，招学生60名。1944年8月，哈萨

克族逃往阿勒泰，学校停办。同年9月，以哈巴斯（乌斯满的侄子）为首的一伙匪徒，强行迁走阜康的哈萨克族，阜康哈萨克族学校也因此而消失。1944年10月，镇西哈萨克族集资500只羊，在肋巴泉、五场沟和吴家庄子开办临时小学3所，招收学生80多名。

1944年时，三区有哈萨克族小学79所，在校学生6200名。教育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仍然十分落后。阿勒泰、镇西等地，由于乌斯满的破坏，许多学校被烧毁，学生流散失学。镇西在县中学内曾设1个哈萨克族班，招收哈萨克族学生20名，这是镇西最早的一批哈萨克族中学生。甘肃阿克塞没有1所哈萨克族学校，只有10多人略通哈萨克文。

20世纪30年代，新疆出版了大量的哈萨克文书籍，还翻译出版了毛泽东同志的《论持久战》一书，许多哈萨克知识分子受到进步思想的影响，纷纷撰写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诗歌，在报刊杂志上发表，以表达强烈的爱国热情。

在“哈柯文化促进会”的组织领导下，各专区、县都创办了俱乐部、剧团和舞蹈训练班，上演了许多反对旧思想，提倡新思想的剧目，大大丰富了哈萨克族人民的文化生活。

20世纪50年代后，哈萨克族的文化教育事业得到飞速发展。1966年，伊犁全州有69所中学，在校生23661人；小学880所，在校生169579人；到1982年，全州中学有409所，在校学生158233人；小学1571所，在校学生395645人。此外，全州还办有不少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据1990年人口普查，哈萨克族在校学生共有260691人，占总人口的23.47%，男生133755人，女生126936人。其中大学本科2316人，大学专科2447人，中专6603人，高中16555人，初中44373人，小学188397人。据1990年人口普查，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口为775012人，占总人口1110758人的69.77%。1990年，每千人文化人口全国平

均为 698.1 人，而哈萨克族为 697.7 人，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另外，中国哈萨克族的文化观念也发生了极大的变化。哈萨克族历史上主要以牧为生，形成一种相对固定的文化心理模式。改革开放之前，这种文化心理模式表现在：商品意识差。哈萨克族历史上没有形成过真正的商品经济，他们耻于经商，甚至认为经商是低贱的，认为通过做买卖赚别人的钱是不道德、不光彩的，因而在 20 世纪 50 年代前的哈萨克族中，几乎找不到商人。自己财物有剩余的话，宁可送人，也不愿去出售给别人。这种重义轻财、轻商贱利的古朴民风长期延续下来，竞争意识淡薄。20 世纪 50 年代前，哈萨克族民风淳朴，与世无争。20 世纪 50 年代后由于长期在体制上实行一大二公三统四平的原则，缺少竞争机制，干和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竞争的环境和条件，因而也就无法形成相互竞争的意识。依赖意识较强。哈萨克族长期的游牧生活促成了较强的依赖意识，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依赖自然，靠天吃饭。改革开放前，大多数牧民依然是靠天养羊，过着千百年遗传下来的“逐水草而徙”的游牧生活。二是依赖政府，依赖国家。20 世纪 50 年代前，恶劣的自然环境使哈萨克族形成依赖老的生产经验，因而大小事务均由氏族部落头目和长老做出决定，人们无条件地服从。因而哈萨克族集体意识较强，个人意识较弱，积累和再生产意识差。由于长期从事自然的游牧经济，改革开放前的哈萨克族基本上没有形成积累和再生产意识。20 世纪 80 年代牧区自牲畜作价归户以来，牧民的牲畜头数迅速增加，但牧民真正富起来的并不多。不少家庭有温饱就心满意足了，不思积蓄，不求发展。他们不是把剩余的资金去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而是花在送礼、喝酒、奢办婚丧嫁娶等活动上。不少人一旦手中有钱，便买酒畅饮。一旦有客人到来，便宰羊招待。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特别是自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来，随着市场、物价的放

开，大量个体商贩的涌入，使广大牧民饲养的羊、牛、马及其畜副产品有可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商品。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同时在其他民族的影响下，哈萨克族的传统思想观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有了初步的商品意识、竞争意识。原来不会经商的哈萨克族走出毡房，学做买卖，出售羊肉、畜副产品、刺绣品等，有的还开起了饭馆。依赖、依附意识也逐步得到改变，独立、自主、自信、自强、自信的现代意识，在哈萨克族中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是竞争的经济，如果竞争意识不强，将落后于其他民族。文化观念的现代化，为哈萨克族经济和社会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第八章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政治、经济、文化与民族人口

哈萨克斯坦的领土面积为 272.49 万平方公里。独立之初，该国人口约为 1700 万；10 多年来，由于大量俄罗斯人、德国人、乌克兰人及其他操俄语居民迁离该国，造成人口数量大幅下降；尽管该国政府号召全世界哈萨克人回归“历史祖国”，有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中国、蒙古等国的哈萨克人大量涌入哈萨克斯坦，但是迁入人口数量仍然远远赶不上迁出人口数量。1999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哈萨克斯坦的人口总数已下降到 1495 万左右^①。2001 年 1 月 1 日为 1484.19 万^②。该国首都为阿斯塔纳（独立之初为阿拉木图）。

1936~1991 年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是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1 年 12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宣布独立，哈萨克语为国语。“俄语在国家组织和地方自治机关中同哈语平等地正式

① Население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полу и возрасту: итоги переписи населения 1999 года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Агентство РК.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Алматы, 200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 <按性别和年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999 年人口普查总结)

②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Карта (Содружество Независимых Государств) .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ая основа Роскартографии. ООО “ДИ ЭМ БИ”, 2002. (独联体各国政图)

使用”^①。该国主体民族哈萨克人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生活在这里的俄罗斯居民则信仰东正教。该国货币单位坚戈（Тенге）。民族国家节日有共和国日（10月25日）、独立日（12月26日）等，该国人民特别喜欢庆祝各种各样的节日。

哈萨克斯坦北靠俄罗斯，南接中亚腹地，西濒里海，东临中国新疆，是中亚地区领土面积最大的国家。该国现有14个州和两个（直辖市）。

根据1995年8月30日全民公决通过的宪法，该共和国是建立在法律和世俗国家基础上主权的、民主的、统一的总统制国家。国家元首是总统；总统是人民和国家权力统一、宪法稳固、人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象征与保证。该国国名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或哈萨克斯坦。第一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努尔苏尔坦·阿比舍维奇（Назарбаев Нурсултан Абишевич）。哈萨克斯坦的国家权力是惟一的，因为人民是它的惟一源泉^②。该国实行立法和司法分离、权力制衡原则；国会是共和国的最高代表机关，是立法机关。它由上（Сенат）、下（Мажилис）两院组成。

石油天然气、铀、有色金属的开采出口和粮食生产是哈萨克斯坦的战略经济部门。哈萨克斯坦西部集中分布着相当规模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在哈萨克斯坦现有的矿藏资源中，占据经济领域重要地位的是石油、煤炭、铜、铁、铅、锌、铬铁矿、金和锰等。

苏联解体，哈萨克斯坦社会进入后斯拉夫化（俄罗斯化）时

- ①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 - участников СНГ. Институт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и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го правоведения пр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здательская группа НОРМА - ИНФРА·М. Москва, 1999. с. 275. (独联体各国宪法)
- ②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 - участников СзаоНГ. Институт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и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го правоведения пр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е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Издательская группа НОРМА - ИНФРА·М. Москва, 1999. с. 274. (独联体各国宪法)

代发展阶段。的确，苏联解体以来，哈萨克斯坦社会走上了另外一条全新的国家建设道路，整个社会发生了极其巨大的变化。首先，该国在建国之初就颁布了宪法及其他一系列法律，把国家建设纳入到法制建设的轨道上来。其次，哈萨克斯坦在经济上正在逐渐摆脱斯拉夫化（俄罗斯化）带给它们的畸形现代化影响，发挥自身优势，走上能源建国的道路。哈萨克斯坦丰富的油气资源和其他矿产资源，正成为吸引世界各国，尤其是近代以来以能源利益为追逐点的世界强国进入哈萨克斯坦的最有力的因素之一。哈萨克斯坦经济正在由俄罗斯（苏联时期的计划经济）引导其进入现代化的影响时代转向由西方（全球盛行的市场经济）引导其进入现代化的影响时代。还有，强化主体民族使用的“国语”已成为哈萨克斯坦国最重要的国策之一，但是，俄语同“国语”之间的地位之争并不是一个简单的社会问题。最后，毫无疑问，随着哈萨克斯坦国家建设的不断深入，哈萨克主体民族意识将得到不断强化。主体民族同非主体民族（主要是主体民族同俄罗斯族）之间的矛盾、哈萨克斯坦各民族同外来民族之间的矛盾会逐渐显露出来。

总之，掌握苏联解体以来的哈萨克斯坦社会发展状况，有利于我们总体把握现代哈萨克斯坦社会及哈萨克民族发展的脉搏和趋势。我们认为，现代哈萨克斯坦社会的发展无疑已处在多种文化和社会力量的作用之下。在影响哈萨克斯坦社会内部发展的诸多因素中，民族人口数量居多的哈萨克与伊斯兰因素以及对哈萨克斯坦现代化影响最深的俄罗斯因素三者将发挥最重要作用。这三种因素在某种程度上已结合为一个相对稳固的文化共同体，影响着哈萨克斯坦社会的内政建设、对外关系和文化教育等诸多领域的决策方向和发展动态。任何将三者截然分开的举措都有可能导致不和谐现象的出现，因此调节三者、平衡三者显得非常重要（从民族成分上看，主要是调节与平衡哈萨克民族和俄罗斯民族

二者之间的关系；从宗教信仰上看，则主要是伊斯兰教和东正教二者之间的关系)。在影响哈萨克斯坦社会发展的外部诸多因素中，主要的仍然不外乎影响当今人类社会发展的几种文化和社会力量因素，即西方因素、俄罗斯因素、伊斯兰因素和中国因素等。

多种文化和社会力量影响下的现代哈萨克斯坦社会是俄罗斯文化和社会力量被迫退出哈萨克斯坦，全球各种有影响力的文化和社会力量逐渐回流哈萨克斯坦的一个时代。但是，俄罗斯文化和社会力量的退缩并不意味着哈萨克斯坦社会“斯拉夫化”（俄罗斯化）因素的萎缩甚至消失，相反，俄罗斯因素却如昔日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和伊斯兰因素一样，不断沉积和稳定下来。事实上，俄罗斯因素同原有的哈萨克因素和伊斯兰因素三者形成了中亚社会内部相对稳定的文化共同体——哈萨克—伊斯兰—俄罗斯文化共同体。

第一节 哈萨克斯坦号召国外哈萨克族 回归“祖国”政策的实施^①

苏联解体，冷战结束，原先因两个阵营矛盾的突现而被掩盖了的各种民族主义情绪逐渐显露出来；宗教的复兴、民族传统文化与历史的回归形成一股影响当今多民族国家稳定和统一的逆流，席卷了全世界各个角落。

中国新疆境内的哈萨克等民族在哈萨克斯坦都有自己的同源

^① 参见汪金国：《中国与中亚国家跨国民族关系对中国西部开发的影响》，载《世界民族》，2003（3）。

跨国民族。苏联解体后，哈萨克斯坦建立了自己的主体民族独立国家。而且，哈萨克斯坦在独立之初就实行了号召全世界哈萨克人回归所谓“历史祖国”的政策。

为了说明问题，我们不妨将哈萨克斯坦政府于1998年9月16日制定的有关民族的专门法规《哈萨克人重返历史祖国的构想》的部分内容抄录如下：

制定本构想旨在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移民法》和根据移民政策长期战略贯彻国家在人口移民方面的政策。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生活着410万左右哈萨克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本土上目前生活着813万哈萨克人。世界上共有哈萨克人1220多万。这就是说，约三分之一的哈萨克人生活在境外。

境外哈萨克人数量最多的近邻国家是乌兹别克斯坦，达到150万人。其后依次为俄罗斯74万人，土库曼斯坦7万人。在较远邻国中以中国为最多，大约150万人，其后依次为蒙古10万人，阿富汗3万人，土耳其2.5万人。

一、回归的目标和预期的结果

1. 哈萨克人返回历史祖国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移民政策最主要的优先方面之一。

2. 本构想的最主要目标是建立哈萨克人回归历史祖国的实施机制，其中包括对他们的有组织的移民和为他们在居住地的生活创造条件。

3. 哈萨克人回归时的最主要任务是有效地组织移民措施的实施和财政支持。

4. 哈萨克人回归历史祖国的结果是人数增长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提高，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形势健康化。

二、国家移民基金

1. 国家移民基金（下称基金）为用于实施移民措施的拨款。其资金主要靠国家和地方预算资金、单位的自愿提成，其中包括外国单位的自愿提成和个人的捐助提成。

2. 国家移民基金拥有吸收预算外资金用于安置回归祖国的哈萨克人的单独计划。移民和人口署将制定规定合理的利用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用于保障移民措施的新的规范法律基础。

三、回归组织工作

1. 每年由政府批准回归组织计划。该计划必须包括依各国情况制定的各章。包括回归家庭的特点、移民组织工作的表格和按地区安置移民的表格。此外，还要编制安置移民的措施的计划。

四、做好境外哈萨克人的工作

1. 要经常研究境外哈萨克人的移民情绪。要经常更新愿意回归历史祖国人员的数据库，其中还要有将来回归者的基本情况的内容，包括他们愿意返回的地区和移居类型（集体或个人）、工作、学习等的情报。

2. 境外哈萨克人的工作要通过哈萨克斯坦驻外外交代表机构进行，或直接去做。无论是通过移民服务处还是直接在境外哈萨克人中做工作都要相互配合，这里指散发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小册子和关于回归历史祖国可能性的信息。

3. 境外哈萨克人应该最大限度地被告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他们一旦准备回归历史祖国时在开始就会协助他们做好安置工作，首先使他们在国内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进入劳动关系。

他们应该了解，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将在与共和国公民同等条

件下，承担公民权利，对需要帮助的移民与共和国常驻居民在同等条件下有针对性地给予社会救助。

五、回归准备工作

主要要说明移民有份额，份额数量的确定以移民基金情况而定，优先考虑不稳定地区，如塔吉克、阿富汗和生态环境恶化地区，如乌兹别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

六、其他规定

不管回归时间长短均给予国籍。到移民居住地点的费用由国家移民基金负担。

其余还有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社会学习和参与社会工作等规定。

本构想是1998年9月16日由内阁总理巴尔金巴耶夫签署后作为政府决议发布的。

显然，哈萨克斯坦政府在民族问题上的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国家建设中的一种不是十分成熟的表现，它极有可能给别国的民族与民族关系带来某些消极影响。“事实上生活在不同国家中的哈萨克族人并不一定是今日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人的一部分。”“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的鼓励境外哈萨克族人回归的做法并不利于与邻国的友好相处，同时也可能因此引起国家之间的摩擦。”^①当然我们不排除跨国民族之间更容易进行双边贸易往来，对经济关系的良好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的有利一面。

① 郝文明主编：《中国周边国家民族状况与政策》，13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的内政建设

在内政建设上，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确立了多党制的政治方向，实行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和相互制衡的国家体制，实行全民公决和普选制，确定国家公职人员任期制以及总统治理国家的政治体制。政党不得在政府机关中活动。鉴于伊斯兰教在该国的特殊地位和影响，规定政教分离，建立世俗国家。

一、在政党制度建设上，哈萨克斯坦明确提出建立多党制国家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打破苏联时期的一党专政局面，逐步确立了多党制的政治制度。从法律上看，哈萨克斯坦明文规定实行多党制，政党在竞选中参与政治生活，但是，总统对议会拥有绝对的控制权，导致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相当微弱。

哈萨克斯坦建立由反对派议员团参加的多党议会，但是当议会与总统意见发生冲突时，总统却可以解散议会。哈萨克斯坦多党制建设的实践表明，西方的多党制的确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和效仿优势，但是要让受惯集权制度熏陶的各共和国总统放弃一党专政的惯性统治方式，尚需时日。但是，从另一种角度讲，适当限制多党制的发展，加强总统的权力，可以提高国家对应急事件的处置效率和对社会秩序的有效控制，有利于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的发展。事实上，从多年的多党制建设看，哈萨克斯坦等中亚各国“政党的作用，尤其是原共产党的作用和影响日益下降。各

国总统均通过自己委派的行政长官来治理国家，政党作用十分有限。”^①

二、在政治制度方面，哈萨克斯坦宣布建立民主法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和总统制国家政治体制

独立之初，哈萨克斯坦兴起信奉西方民主制度的运动，各国独立法均规定建立民主法制国家，按世俗国家原则建立政治体制，实行政教分离，禁止以宗教为基础创建政党。哈萨克斯坦新宪法明文规定，国家权力建立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基础上，议会行使立法权，总统领导的政府行使行政权，司法系统行使司法权，三权系统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相互制衡。然而，在三权分立中，总统被赋予极大的权力。

总统是国家元首，领导共和国政府工作，又是武装力量最高统帅，总统主要履行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保卫宪法制度、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职责，决定国家内外政策的基本方针，任免政府正副总理及其他成员、最高司法机关长官（经议会审议批准），做出建立和撤销政府机构的决议等。哈萨克斯坦于1995年对宪法条文进行了修改，赋予总统解散议会的权力，相反，议会作为立法机关则不得过多干涉行政机关的事务。

哈萨克斯坦总统制形似法国总统制，但总统所拥有的权力比法国总统大。哈萨克斯坦建立带有集权色彩的总统制，体现了哈萨克斯坦国家历史、民族、文化特点，同时这种总统制反映出各国在社会变革时期需要加强国家权力以强有力地推动社会发展的愿望^②。在哈萨克斯坦社会的国家建设中，总统制既具有极力向西方学习的印迹，又有本质上固守苏联集权制的烙印。这一点表

① 常庆：《中亚五国独立以来政治经济述评》，《东欧中亚研究》，1996（6）。

② 张新平：《中亚五国政治转轨的特征》，《甘肃社会科学》，83页，1999（3）。

明，西方文化与社会力量强有力的吸引力同斯拉夫化（俄罗斯化）文化因素在哈萨克斯坦社会深刻的影响程度是共存的，哈萨克斯坦社会的总统制同样是一个矛盾的组合物。然而，哈萨克斯坦社会选择这样的总统制治理国家，是现实的需要，是社会发

三、哈萨克斯坦国的内政建设正本着结合本国实情需要，务苏联集权制度遗风之实，行西方多党民主制度之虚的道路不断摸索前进

哈萨克斯坦独立之初，在政治体制方面放弃了苏联统治时期的苏维埃政权形式，转而追求西方社会奉行的政治多元化和议会民主制。哈萨克斯坦的政治体制与苏联时期比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总统制代替了第一书记集权制，一党制转变为多党制，职业议员组成的议会取代了有兼职议员组成的最高苏维埃，直接选举制取代了间接选举制和任命制。

但是，多年的实践经验证明，全盘搬用西方政体并不适合（至少在目前情况下不适合）哈萨克斯坦社会贫瘠的民主土壤。这表现在，哈萨克斯坦总统与议会冲突不断，许多改革措施由于行政当局与立法机关意见分歧而无法进行。街头政治活动频繁。经过多年的政坛交流和探索。哈萨克斯坦开始慎重考虑本国的基本国情，走上了一条务苏联集权制度遗风之实，行西方多党民主制度之虚的务实建国之路，总统权力不断增强，民主成分相对下降，对社会秩序的有效控制得到加强。在不断的实践和探索中，哈萨克斯坦确立了更符合本国国情的总统制、三权分立、多党制政体，形成了具有自身明显特色的政体框架。“总的说，哈萨克斯坦国家虽然从宪法制度上确立了民主政体的发展方向，但要使多党政治真正付诸于实践和成为现实，三权分立的相互制衡机制正常运行，普选制和干部任期制变为不可更改的社会法则，势必

还要经过漫长的完善和发展的过程。^①

显然，哈萨克斯坦既不愿意走苏联的道路，也不想完全融入西方世界，更不想变成一个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但是，它们又无法消除苏联在其内心深处的深远影响，也摆脱不了西方世界的强大引力，更不能不考虑伊斯兰世界温情的“秋波”，它们还得深刻思考近邻中国 20 多年“走自己的路”，实行改革开放取得的巨大成就对它的影响。所有这一切，决定了哈萨克斯坦社会在政治上必然是一个兼顾内外各种因素和受多种政体交互影响的统一复合体。

第三节 哈萨克斯坦对外关系的发展

在很大程度上，哈萨克斯坦的地缘政治状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决定了该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取向。另外，苏联解体，各加盟共和国独立，哈萨克斯坦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潜在的经济利益成为西方各种势力“趋之若鹜”的对象。首先，哈萨克斯坦社会的近代史可以说是一部“斯拉夫化”（俄罗斯化）的历史，是俄罗斯（包括苏联）把它引到现代化的发展轨道上来的；“斯拉夫化”因素作为一种内在的文化力量已经渗入哈萨克斯坦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尽管哈萨克斯坦社会继续“斯拉夫化”的外力业已消失，但发展同俄罗斯的国家关系仍然是哈萨克斯坦所有对外关系中的重中之重。其次，以信奉伊斯兰教为主的哈萨克斯坦社会将在现代社会的发展中更多地偏向西方文化及其引导的社会力量。因为，发展同西方国家的关系可以给他们带来现实的好处，即获得发展

^① 陈联璧：《独立后中亚国家的政治走向》，《东欧中亚研究》，1996（1）。

经济和建设国家所需的大量投资。再者，哈萨克斯坦主体民族以信奉伊斯兰教为主，尽管哈萨克斯坦宣布自己是世俗国家，禁止宗教参与和干涉国家政治生活，但是民众回归伊斯兰世界的心理以及外界伊斯兰世界对它们的“青睐”和慷慨“赠予”，使它们同伊斯兰国家之间有割舍不断的精神和情结联系。还有，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的东方近邻，双方有很长的边界线；发展同中国的关系，是地缘优势的决定。最后，在开发和输出哈萨克斯坦能源，联合打击分裂主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犯罪方面，哈萨克斯坦同西方、俄罗斯、中国以及伊斯兰世界的一些国家有共同的合作基础和契合点。

苏联解体之时，中国政府立即对此做出了反应，至1991年年底全部承认所有在苏联领土上产生的国家的独立。同年年底至次年年初，中国派出政府代表团同这些国家的政府商讨建立外交关系并签订了最初的协定。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发展关系的普遍原则仍然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哈萨克斯坦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国惟一合法的政府。哈萨克斯坦在政治方面表现出同中国迅速发展关系的愿望，它重视中国，希望积极推进睦邻友好，中国也把它看做是亲近邻邦。这主要表现在：迅速建立国家关系和发展高层领导人之间的往来；确立相互信任和睦邻友好的基本原则，保证了政治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在国际事务中采取彼此协调和相互支持的方针等。

哈萨克斯坦独立之初，急于发展同西方世界的关系，同中国保持了平淡正常的双边关系。在经济上也曾掀起过一段喜人的贸易热潮，但是由于没有国际贸易规则的约束，守信少，失信多，很快便冷却下来，至今进展不大，仍以民间的小商品贸易为主。20世纪90年代中期，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毒品贩卖等恶势力严重危及到中亚周边地区，引起中亚各国、俄罗斯和

中国等国的不安，并成为它们密切关注的对象。哈萨克斯坦和中国基于打击这几股恶势力的需要，合作开始有所加强，“上海合作组织”成为各国开展合作的一个平台。哈萨克斯坦同中国在安全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加强，但是经贸往来停留在文件和展望中的居多，基本保持了停滞不前的态势。中国在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领域的合作有所发展，但不具备大的竞争优势。

九·一一事件爆发，美国借反恐进入中亚，对哈萨克斯坦同中国的关系发展定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提供了在诸多领域合作的机会。无论如何，哈萨克斯坦同中国发展双边关系，既是地缘优势（政治、经济、文化）决定的，同时也是双方寻求各自发展需要的共同点决定的。而且，双方关系会随着中国和哈萨克斯坦各国在各个领域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增加交流的广度和深度。

当然，这里还要提出的一点是，在哈萨克斯坦一定数量的民众和上层人士中始终蔓延着“中国威胁”的论调^①，再加上大众传媒不顾事实的大肆渲染，使得这种论调大行其道，显得有根有据。还有一点值得注意，那就是活动于哈萨克斯坦的一些分裂主义组织和运动时不时地在大众媒体连篇累牍地进行反华宣传，攻击中国的对内对外政策，使不明真相的民众甚至上层人士产生厌华、反华和排华情绪，并进而发展到同情和支持分裂主义分子的

①— См. Чжен Кун Фу. Синьцзян – уйгурский вопрос и его развитие. Центр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го изучения регионов г. Алматы. Алматы, 2001. с. 70. (傅仁坤：《新疆维吾尔问题及其发展》)。“中亚存在着中国威胁论，该地区各国的许多居民希望新疆获得独立成为中国同中亚之间的缓冲带。尽管中亚各国政府支持中国的立场并拒绝给分裂主义者提供支持，但是在这些国家民族主义势力同后者是联系在一起的。与此同时，国际伊斯兰极端主义分子的恐怖活动降低了中国当局反对运动的有效能力。从这种观点出发新疆运动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结合给中国当局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

活动。显然，以上这两点无疑会对哈萨克斯坦国家同中国的关系发展产生消极、恶劣的影响。

从哈萨克斯坦自身来说，为了巩固自己的独立，它们始终把建立全方位、多元化的对外关系作为自己外交政策的重要方针。同俄罗斯发展关系，符合双方传统的利益和地缘优势，但避免被俄罗斯控制；同西方世界发展关系，符合民众对民主制度的渴望和国家发展的现实需要，即对资金的需求，又避免被全盘“西化”；同伊斯兰世界发展关系，符合民众回归伊斯兰世界的普遍心理和地缘优势，但坚决拒绝宗教参与政治；同中国发展关系，主要符合地缘优势和安全需要，但有时也受到有关“中国威胁”悖论的蛊惑而对中国防备甚深。反过来讲，俄罗斯、西方、伊斯兰国家、中国同哈萨克斯坦发展关系，主要原因是，俄罗斯不愿放弃在哈萨克斯坦的传统优势地位，西方极力想在哈萨克斯坦地区推行其全球战略目标，伊斯兰国家急于想在哈萨克斯坦地区传播符合自己国家利益的伊斯兰教，中国更多地考虑的是联合打击三股恶势力以确保国家在西部有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各方发展同哈萨克斯坦各国关系的最直接最现实的原因则是开发哈萨克斯坦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

第四节 哈萨克斯坦的工农业发展状况

对哈萨克斯坦来说，经济建设要比政治建设更为迫切和现实，比政治建设要复杂和困难得多。苏联时期强调的片面专业化分工使得中亚国家基本上保持着国家建设所需原料产地和销售市场的地位，经济结构单一，加工业落后，人民生活水平在各加盟共和国的平均水平之下。20世纪90年代前半期，尽管哈萨克斯

坦政治上取得了独立，但是在经济领域仍然受制于俄罗斯。由于原有企业设备落后、经济结构单一、熟练技术人员外流、产品销路不畅、经济联系中断和政策出现失误等等因素的严重影响，在很长时间内，它们没有找到一条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纷纷陷入严重的经济危机之中。但是尽管如此，哈萨克斯坦仍然坚持为建立独立的经济而努力，发行了本国货币，建立海关，引进资金。该国在发展独立经济的同时，采取不同的措施大力推进经济改革，力争尽快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由封闭型经济转向开放型经济，早日进入国际社会，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截至目前，哈萨克斯坦已渡过了经济转轨的最困难时期，并表现出了摆脱危机的信心。

下面我们将从影响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两个方面，即工业和农业做一简要论述。

一、工业状况

(一) 石油天然气工业

讨论哈萨克斯坦的工业状况就不能不谈到中亚的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于乌斯丘尔特高原（东部属土库曼斯坦，东南部属乌兹别克斯坦，少部分属哈萨克斯坦）楚河—萨雷苏盆地（16万平方公里属哈萨克斯坦）以及与之相邻的里海地区。独立前，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工业作为苏联整体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由苏联统一进行管理。苏联解体后，哈萨克斯坦逐步建立和完善了自己独立的石油工业体系。由于石油是一种重要的战略物资，并非简单的商品，同世界绝大多数国家一样，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工业由政府严格控制。

该国的石油天然气工业完全由国家石油公司控股，该公司下属7家石油股份公司负责油气生产和经营活动。目前，哈萨克斯坦共有炼油厂3家，年加工原油2200万吨，这些炼油厂除炼制

本国原油外，部分地从俄罗斯和土库曼斯坦进口原油，但国产原油产品仅能满足哈萨克斯坦年需求量的 70%。因此，哈萨克斯坦政府拟对现有的 3 家炼油厂进行改造外，还将建设新的炼油厂。同中亚其他国家相比，哈萨克斯坦油气工业的私有化程度相对较高。该国政府积极鼓励外国石油公司在哈国投资或合作开发油气田，以解决该国在开发石油上的巨额资金缺口和石油勘探与开发方面的技术缺乏问题。

在西方新闻界哈萨克斯坦常常被称作“东方的得克萨斯”，而美国“谢夫隆”公司则被认为是该国的主要战略伙伴。据说，由于该公司的大力投资哈萨克斯坦正在逐步向世界石油超级大国转变^①。哈萨克斯坦作为俄罗斯传统的经济利益范围，俄罗斯资本在哈萨克斯坦经济中的地位也是相当可观的，它在哈萨克斯坦最大的投资方向同样也是石油天然气。

美国“谢夫隆”公司拥有“田吉兹谢夫隆”合资企业（美国“美孚”公司于 1996 年成为它的合股人），该企业控制着里海流域最大的油田——“田吉兹”油田的开采活动。

在卡拉恰干纳克油田从事开采活动的是另外两家大财团。第一家是由美国“德士古”公司领导的有英国“英国天然气”公司、意大利“阿吉普”公司和俄罗斯“卢克石油”公司等参加的大财团。第二家是由“英国天然气”公司、“阿吉普”公司和俄罗斯“天然气工业”公司等领导的财团。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对亚洲国家资本的吸引呈明显上升趋势。1997 年，“中国石油”公司加盟哈萨克斯坦“阿克秋宾穆奈天然气”企业。该企业包括乌津在内的一系列油田，居田吉兹之

① Ю. Юданов.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Азия - Новый Фаворит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инвесторов”. Мировая экономика 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2000. №3. с. 74. (中亚——外国投资者的新宠//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

后。印度尼西亚“中亚石油”公司加盟哈萨克斯坦“曼吉斯套穆奈天然气”企业。

同样，里海大陆架哈萨克斯坦一侧油气资源的开发也是引起外商投资热潮的一个主要原因。参与这里油气开采的主要有以下两家大财团：第一家是由美国“美孚”公司领导的有“阿吉普”公司、“英国天然气”公司、壳牌公司、“托塔尔公司”（法国）和“斯塔特石油”公司（挪威）等创建的“卡沙干”大财团。该财团获得里海流域哈萨克斯坦领土最大的油田开采权。第二家创建于1998年，有美国“飞利浦斯石油”公司和日本一家石油公司参加。

当然，要将这些油气产品大规模输出哈萨克斯坦则必须建设油气输出管道系统。目前哈萨克斯坦石油的输出仍然主要通过现有的俄罗斯管道来完成，这条现有管道的输出能力约为1300万吨（1998年通过它输出了500万吨）。哈国石油的输出相当部分仍然还得通过海上油轮运往伊朗（达200万吨）、阿塞拜疆（达200万吨）和通过油罐车运往中国（约100~150万吨）。哈萨克斯坦目前把大规模输出石油的希望寄托在预计于2001年6月投入使用的田吉兹—诺沃罗西斯克管道干线（该管线输送能力为6700万吨，初步费用约22亿美元）上。里海管道财团的主要参加者有俄罗斯、哈萨克斯坦、阿曼、美国“谢夫隆”公司、俄美“卢卡尔克”公司、美国“美孚”公司和俄英“俄罗斯石油·壳牌”公司等。同样，铺设从乌津矿区（曼格什拉克）到中国新疆的石油管线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管线方案正在拟定阶段。这条管线预计长度约为3500公里，输送能力接近2000万吨，预计耗资达95亿美元。该干线的建设之所以具有重要意义是因为它从西到东穿越整个哈萨克斯坦领土，它的铺设可以从实质上改善哈全国的交通基础设施。

(二) 工业其他领域

从外国资本的流向规模看，金属矿藏开采是哈萨克斯坦的第二大工业发展领域。20世纪90年代中期，这一领域约80%的企业成为私有化企业，而且其中有大部分归外国公司“托管”，并逐渐被外国公司控股。投向铅锌工业企业（乌斯季缅诺戈尔斯克、列宁诺戈尔斯克和济良诺夫斯克联合企业）的投资主要通过瑞士的“格伦克”来完成。在哈萨克斯坦的炼铜领域，韩国“三星”是它的牢固业主。奥地利“费斯特·阿尔宾”企业合资经营着哈萨克斯坦最大的一家冶金联合企业“卡尔金属”，之后又有“美国钢铁”企业和英国“伊斯帕特国际”企业加入。1997年，两家英国公司“巴凯尔齐克黄金”和“印度支那黄金”对哈萨克斯坦最大的巴凯尔齐克金矿进行控股开采。先前亏损的黑色和有色冶金企业如今已成为促进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

目前，除了石油天然气加工工业领域的外国投资规模比较大以外，同外国伙伴在其他加工工业领域的合作显得有点微不足道。在机器制造业方面的合作主要表现在：同韩国“三星”公司合作生产冰箱和电视、同韩国“起亚”公司合作生产“图尔帕”轿车、同美国“约翰迪尔”公司合作生产种子与棉花收割康拜因等等。

消费需求领域的投资主要投向了烟草工业。主要的投资者有美国的“飞利浦·莫里斯”公司、德国的“利是美”公司和英国的“佳莱尔集团”。著名的葡萄酒酿造联合企业“伊赛克”转由美国葡萄酒公司所有。由德国公司建设的新酒厂也已开始营运。

二、农业状况

(一) 种植业

哈萨克斯坦的传统农业以在草原上发展雨养旱作农业为主。

中亚地区的农作物主要有小麦、大麦、水稻、棉花和葡萄等。粮食产量以哈萨克斯坦居多，占整个中亚粮食产量的70%左右，其次为以灌溉农业为主的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主要生产棉花、水稻、蔬菜和水果，棉花产值约占农业总产值的40%；它曾是帝俄和苏联时期最重要的棉花供应基地。独立以来，棉花成为重要的出口物资，大米主要用于国内消费，近年来瓜果蔬菜也有出口。乌兹别克斯坦是中亚最大的灌溉农作物生产国，为了摆脱苏联时期不合理的单一种植结构，已开始减少玉米、棉花种植面积，增加小麦种植面积。20世纪90年代前半期，乌兹别克斯坦的粮食自给率提高到40%左右。与此同时，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也不同程度的增加小麦的种植面积，提高国内的粮食自给能力，减少对国外粮食的进口依赖。尽管如此，独立后的中亚各国因经济在很长时间内处于低迷状态，农业生产资料严重不足，土壤因受长期单一种植结构的影响而严重侵蚀、退化，成为影响中亚农业持续发展的严重阻碍。

（二）畜牧业

尽管中亚各国所处地理位置和气候特点不同而导致其放牧形式不尽相同，但是中亚各国都以大规模的牛、羊放牧为主。其中，哈萨克斯坦有70%的国土面积用于放牧，由于该国已由过去的游牧生活逐渐转向定居，所以采取不同季节轮牧的方式居多。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最大的畜牧业国家，其次是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后，以畜牧业为主的中亚地区，主要的家畜存栏量明显减少，乳品产量大幅度下降。而家畜数量减少和生产下降的根本原因是过度放牧、土壤退化、风沙侵蚀等造成的草原承载能力下降和饲料谷物生产的降低等。另外，同苏联时期相比，中亚同俄罗斯之间原有铁路干线的不畅同样也严重影响到了各国畜产品的

销路。比如，哈萨克斯坦北方的畜产品昔日主要输往周边地区（包括南俄等地），不愁销路，而如今销往俄罗斯的通道毕竟不如苏联时期那么畅通，而要将其运往哈国内地销售，其运费之高使得它根本不具有市场竞争力。

农业一直是哈萨克斯坦的传统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苏联解体，中亚统一的市场体系和生产分工体系瓦解，各国的经济遭受巨大的冲击而陷入危机，中亚各国，包括哈萨克斯坦的农业问题不断突显出来。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稳固国民经济的基础，哈萨克斯坦以农业部门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推行非国有化、私有化和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改革，力求根本改变原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式的经济制度，建立租赁制、股份制和私有制的农业经营制度。但是该国农业一直处在由长期的单一型农业结构向合理的复合型农业结构的转变、由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过程。目前，哈萨克斯坦农业已度过艰难的转型期，正在向健康发展的方向迈进，有关哈萨克斯坦农业的发展情况，我们可以从以下数字上看起来。

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农产品有小麦、大麦、棉花等。在过去五年中，小麦年均产量为 1142 万吨，出口为 499 万吨，国内消费量为 520 万吨（其中 150 万吨用于生产饲料）；大麦年均产量为 190 万吨，国内消费量为 130 万吨（其中 122 万吨用于生产饲料）。

目前，全国共有 980 个面粉加工厂，年加工能力约为 360 万吨小麦。面粉加工厂数量众多，导致加工能力利用率仅为约 40%，惟一的好处是促进了竞争和提高了质量。2001 年，面粉产量为 150 万吨，面粉出口从上年的 35 万吨下降至 17 万吨。

大麦是主要的饲用粮食。2002 ~ 2003 年度，大麦产量约为 220 万吨。低质小麦也用于生产饲料。用于生产饲料的小麦数量

过去两年中年均为 170 万吨，2003 ~ 2004 年度预计将达到 200 万吨。

2002 ~ 2003 年度，由于质量较差和邻国（特别是伊朗和乌兹别克斯坦）需求减少，哈萨克斯坦小麦出口仅为 500 万吨。为了扩大小麦出口，该国正在努力开发新市场，特别是中东、北非和欧洲地区。

哈萨克斯坦 2003 年粮食产量超过 1500 万吨。据哈萨克斯坦农业部公布的消息显示，截止到 2003 年 9 月 25 日，哈共收获粮食 1518.45 万吨。2003 年哈全国粮食播种面积 1373.96 万公顷，目前已经有 1239 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 90.2%）粮食作物的收割作业已经完成，2003 年平均产量为每公顷 12.3 公担，比去年同期平均产量每公顷 11.8 公担的指标略高。

独立十多年，哈萨克斯坦的农业发展已取得了较大发展，基本度过艰难的转型期，正在向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第五节 哈萨克斯坦的语言使用状况

事实上，语言的改变问题是一个长期的循序渐进的过程，在短时间内很难收到显著的效果。独立的哈萨克斯坦在对待语言问题方面显得非常急迫，通过立法的形式把本国主体民族语言定为国语，提高到最优先发展的地位。但是，以俄罗斯人为主的操俄语居民（当然也包括部分哈萨克人）对学习哈萨克语持消极的抵制态度。在哈萨克斯坦，无论是操俄语居民还是操当地主体民族语言的居民都对独立以来的语言状况不满，他们都非常坚信，他

们各自的语言权利受到了侵害^①。

以下我们将从哈萨克斯坦宪法与各种法规对语言的规定以及俄语、主体民族语言（国语）与其他民族语言的现状略作探讨并作简要评说。

一、哈萨克斯坦的语言政策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语言问题成为影响哈俄两大民族关系的重要问题之一，这一度使两族关系十分紧张。哈萨克斯坦独立后通过的两部宪法中都对语言问题做了规定。1993年宪法称：“哈萨克语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语，俄语是族际交流语言。”1995年宪法中除继续规定哈萨克语为“国语”外，还规定在国家组织和地方自治机构中，俄语和哈萨克语一样，平等地正式使用，同时增加了“国家要努力为学习和发展哈萨克斯坦人民的各种语言创造条件”的内容。

由于历史原因，许多哈萨克人不懂哈萨克语。1996年4月该国议会分析中心会同国家民族政策委员会所做的一次社会调查显示，只有36%的哈萨克人熟练掌握哈萨克语，36.6%的哈萨克族人根本不懂哈萨克语。如果把能说哈萨克语作为衡量懂哈萨克语的门槛，那么懂哈萨克语者也只有51.1%，而1994年时只有49.6%。^②因此，可以说，直到目前哈萨克语在社会中仍起不到“国语”的作用。在实际交往中（包括公务和日常生活）人民仍大量使用俄语。对此，哈萨克斯坦政府感到十分焦虑。哈萨克斯坦学者指出“如果放任这一进程自流，哈萨克语将丧失任何前

^① Ахас Тажутов. “Что же мы построили?” Мегapolis. 17 октября 2002. №41 (100) .с.7. (我们到底在建什么? //大都市报)

^② [哈]《政治》，21~22页，1997（1）。

景”^①。在这种情况下，哈萨克斯坦官方人士主张采取“大规模综合措施调节语言发展进程”。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要求全国各界人士，尤其是公职人员以正确态度对待“国语”，尊重它，学习它。1996年11月16日，哈萨克斯坦发表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政策构想》，要求国家优先发展“国语”，国家对“国语”和其他语言的政策要有区别。该构想要求在一切正式场合都要使用“国语”，并要求国家以行政手段推广哈萨克语。1998年8月14日政府做出《关于在国家机构中扩大使用国语范围的决定》则是贯彻语言政策构想的具体体现。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把优先发展主体民族语言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下来，成为建设民族独立国家、恢复民族传统和民族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但是，独立以来推行国语的实践表明，要立即让主体民族语言真正成为国语并非一件容易的事。

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强调发展国语，事实上存在着要纠正苏联时期俄语实际上在哈萨克斯坦的“国语”地位，恢复本民族因俄罗斯化而丧失了的传统和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豪感。但是不可否认地都给俄语以一定的使用地位和发展空间，这说明斯拉夫化（俄罗斯化）在哈萨克斯坦影响的深入程度是不能不考虑和利用的一个问题（自愿的或被动的兼而有之），至少俄罗斯化在哈萨克斯坦社会的社会生活诸领域起着不可或缺的强大功能。事实上，俄语同国语之间的较量一直是独立后哈萨克斯坦文化领域的重要内容之一，事实也证明了斯拉夫化影响正处于同哈萨克斯坦文化的融合和沉淀阶段。

二、俄语

在苏联解体之前，俄语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

^① 《哈萨克斯坦真理报》，1996年12月20日。

教育等等领域都起着无可替代的普遍交际功能，是传播文化的主要语言工具，俄语也因此而得到全面的普及和推广。当然，在全面推广和普及俄语的情况下，其他民族语言的地位不可避免会处于次要的地位，甚至有萎缩的可能，哈萨克斯坦各民族的语言同样也有这种萎缩的现象出现。在苏共中央的大力推动下，哈萨克斯坦各族人民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人民一样基本上都使用俄语，俄语成为政治、公务、教学、广播、出版以及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主要语言，而各民族的本民族语言基本沦为日常生活用语。俄语成为名副其实的族际第一交际语言；俄语在哈萨克斯坦具有比其他语言更为广泛的社会基础和交际空间，实际上发挥着国语的功能。有数据显示，87.9%的哈萨克族人熟练掌握俄语，完全不懂俄语者只有2.8%。^①在其他民族中懂哈萨克语者更少。例如，哈萨克斯坦俄罗斯人只有7.7%不同程度地掌握哈萨克语，其中熟练掌握者只有1.4%。^②尽管哈萨克斯坦独立后通过语言法和语言政策对俄语的使用做了一些限制，减少了俄语在学校和大众媒介工具中的使用，掌握俄语的人数有所下降，但俄语在哈萨克斯坦地区的社会作用和多功能性仍将在很长时间内继续保持下去。

三、国语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把本地区的主体民族语言固定为国语；但是考虑到俄语在哈萨克斯坦地区的特殊地位，还是把俄语确定为族际交际语。赋予哈萨克语以国语地位，表明哈萨克语在国家的所有领域享有优先发展和使用的权利，也表明居住在国家内部的居民不分民族都必须学习本国的国语。独立以来，不管是从语言的

① [哈]《政治》，22页，1997（1）。

② [哈]《政治》，22页，1997（1）。

内部结构与功能发展水平上看，还是从语言的社会基础和交际空间上讲，都无法在短期内起到国语所应有的作用。由于苏联解体前当地的官方语言已基本呈现彻底“俄语化”的倾向，民族语言急剧萎缩，从而导致当地主体民族语言缺乏科学技术方面的专业术语。但是，不可置疑的是，在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把本民族语言定为国语，同时不遗余力地把大力推广和普及国语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的情况下，国语在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图书出版、大众媒体、官方交际等诸多领域的使用范围明显有所扩大，而俄语在这些领域的功能则相应地有所下降。换言之，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以扩大国语和缩小俄语使用功能的国策正在逐渐实现过程中。

建国之初迄今，哈萨克斯坦就有关语言方面的法令法规已颁布多部，为大力推进哈萨克语创造各种有利条件。这其中有这样一些主要的法律法规：《1995年哈萨克斯坦宪法》关于语言的法律条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法》（1997年7月17日第151~1号法）、《关于在国家机关中扩大使用国语范围的命令》（1998年8月1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第769号令）、《关于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鼓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和审判机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使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语和成功掌握国语的条例》（1999年6月22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第45号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国语和评定国语水平的法规》（2001年8月24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第105号令）和《2001~2010年语言功能与发展国家规划》（2001年4月7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第550号令通过）等等^①。尽管如此，哈萨克斯坦国内的主体民族对于当前的语言状况也非常不满，例如，

^① См. Основны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ые акты о языках в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Официальные тексты по состоянию на Января 2002 года). Алматы "ЮРИСТ", 200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基本法律文件)

“哈萨克语”国际协会第一副主席奥·艾特拜乌勒在致上院主席奥·阿布迪卡里莫夫和下院主席日·图雅克巴耶夫的一份公开信中表现出的态度就可见一斑：“难道只有一两位议员或‘哈萨克语’国际协会才有责任考虑哈萨克语的命运吗？而你们，胸襟坦白、有远见卓识、自觉和有学识的哈萨克公民，到底身在何处？难道你们就这样毫无怨言地忍受自己语言所处的这种可耻地位吗？”^①从目前哈萨克斯坦的俄语使用情况来看，尽管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提倡使用母语，但由于国家对独联体其他国家的交往需要俄语，国内本民族对将近一半左右的其他民族的交往需要俄语，这种状况必然需要长时期的使用俄罗斯语言文字，俄语在哈萨克斯坦有着很强的生命力，而且俄语的很多词汇甚至某些发音已渗透到了哈萨克语中。

本文作者作为兰州大学与哈萨克斯坦国立民族大学校际交流的教师，曾先后在阿拉木图学习工作过一段时间，与哈萨克斯坦国立民族大学的师生们多有交流，对当地各民族使用语言的情况有了不少感性的认识。国立民族大学全称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立阿里·法拉比民族大学”，该校为综合性大学，建于1945年，原名“基洛夫大学。”该校位居苏联时期综合性大学中的第4位，在核物理等方面的水平在苏联时期排列居前，有较大的名气。在阿拉木图期间，本文作者与该校东方学系、历史系、预科系的教师学生接触最多。大凡与笔者接触的师生，皆掌握了俄语，其熟练程度与俄罗斯人几无区别。东方学系是该校一个年轻的系，教师中有不少是哈萨克族，但平时的交往会话皆使用俄语，很少听到用哈萨克语会话。而预科系主要培养留学生的俄语口语能力，教师中除了一些俄罗斯人之外，不少是哈萨克人，还有土库曼

^① Ахас Тажутов. “Что же мы построили?” Мегapolis. 17 октября 2002. №41 (100). с.7. (我们到底在建什么？//大都市报)

人、朝鲜人等。其中，父母或配偶中一方为俄罗斯人的情况较多。这些教师大多毕业于苏联时期的语言学校，俄语的纯正程度与俄罗斯人无区别。从该国社会各界层的情况来看，俄语的地位很难用哈萨克语取代。关于这个问题，俄哈双语制在哈萨克斯坦长期推行是重要原因。

第六节 哈萨克斯坦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

教育是反映一个国家综合国力最重要的潜在因素，换言之，教育的发达预示着一个国家具有强大的人才储备力量和巨大的未来发展潜能，而高等教育则具有更为重要的文化内涵和战略发展意义。本书将就哈萨克斯坦高等教育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作一简单的分析。哈萨克斯坦地区的高等教育基本上是在苏维埃政权完全取得胜利后发展起来的。在苏联 70 多年的统治中，哈萨克斯坦地区的教育水平和人们的整体文化素质发生了质的变化，为哈萨克斯坦和苏联的国家建设与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地区的教育状况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既有大量高素质人才外流、教学科研水平下降和盲目追求高学历的不良现象，又有改变原有办学模式、加强高校改革力度和开设社会急需专业的灵活举措。一大批私立学校和合资学校竞相亮相，出现了国立、私立与合资学校竞争的繁荣局面。

20 世纪之前，哈萨克斯坦只有少量经文学学校和俄罗斯人办的学校，只有少数富人子弟能够受到教育。进入 20 世纪后，教育有所发展。苏联时期，哈萨克斯坦教育事业迅速发展。20 世纪 20 年代开展了大规模扫盲运动，并兴建了各类学校，至 20 世纪 30 年代末已初步形成了从学龄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较为完整

的教育体系。50年代该国已基本上消除了文盲。这一时期，各类学校皆由国家创办和管理，学生享受免费教育。苏联全国统一规划的管理模式，使哈萨克斯坦教育缺乏本共和国的特点。独立后，在改革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的同时，教育体制和教育政策也发生了较大变化。截至1995年，哈萨克斯坦高校共计有63所。国家提倡用国语教学，但允许使用其他语言教学的学校存在。国家允许多种形式办学和不同所有制教育机构的存在。国家取消了对大学和中专毕业生包分配的做法，毕业生一律自主择业。国家放宽了去国外求学的限制。针对国内伊斯兰教复兴的现实，国家重申教育与宗教分离的政策。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国家教育包括四个层次：学前教育，中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初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普通教育分成三级，初级学校（1~4年级）、普通中学（5~9年级）和完全中学（10~11年级）。9年制普通中学毕业生可以升入完全中学、初级职业技术学校 and 中等专业学校。11年制完全中学毕业生可以升入高等学校或某些中等专业学校。高等学校学制为3年~5年，称之为完全高等教育（3年~4年制毕业生被授予学士学位，5年制学校毕业生被授予硕士学位），之后学生可继续攻读副博士学位。某些大学可以授予博士学位。最近几年该国开设了不少专长学校，这类学校可以从入学直到11年毕业。该国还开办继续教育学院，为在职人员提高或更新技能服务。为培养国内急需或高技术人才，国家设有公派出国留学基金，每年向国外派遣一定数量留学生。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教育系统包括一万所国家开办的学前和普通中等教育机构，约300所初等和中等技工学校，293所中专和58

所普通高校，同时还有非国有部分（非国有高校 112 所）。^①

在共和国境内，儿童学前教育和培养是由有 1158 个国有单位组成的系统和有 115 个非国有单位组成的系统共同完成的。目前学前教育的社会功能和教育功能都在进行改革，改革的重点是更新教学大纲内容，杜绝盲从教育，以利于教育者和孩子相互之间的个性影响，并在民族文化和社会对教育需要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学龄前儿童的个人特性。

学前教育机构仍然是一种被广泛接受的形式，它是持续教育和儿童早期社会教育的第一阶段。2000 年 1 月 1 日，有 12148 万名儿童在国有学前学校接受教育，有 617 万名儿童在非国有学校上学。1999~2000 学年初，国有普通中等教育机构的组成如下：8009 所全日制普通学校，其中包括 99 所专门学校，31 所普通夜校；非国有系统有 199 所普通学校。在校总人数 311186 万人，其中国有学校 309198 万人，非国有学校为 1164 万人。这些学校中的大部分，分布在南哈萨克斯坦州、东哈萨克斯坦州、库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阿克莫拉州和阿拉木图等地区。

近年来在中等教育结构中，出现了职能分解的趋势。考虑到各个学校教学的专业特点，对贵族学校和中学，以及某些以专门科目为主的中学进行了改革。教育结构的变化引起教育内容的更新，使学校适应新的变化，这种变化进而保障了教学目的的转变和教学大纲的更新。基础教育范围内要采用不同水平层次的大纲和个性化教育，调整固定课程、必修课（国家教学计划要求的）与选修课（学生自主选择的）教学内容的相互关系。中等教育改革应在学校职能的分工和学生自由选择新科目以及学习方向的基

^①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Казахстана 2001: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 / под ред. Смаилова А. А., Алматы: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2001, 572с. (2001 年哈萨克斯坦统计年鉴)

础上得以实现。

表 7-1 公立和私立高等学校及学生数量统计表^①

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公立中专的数量	179	175	175	176
在校学生(万名)	13178	12110	10196	12114
每万人中的人数	9118	8110	7316	8118
公立大学的数量	62	56	57	58
在校学生(万名)	23144	25149	2711	31138
每万人中的人数	14817	16414	18119	21114
非公立大学的数量	71	88	106	112
在校学生(万名)	5191	6139	9144	12169
每万人中的人数	3719	4112	6314	8515
占全体高校学生的百分比	20.1	20.0	25.8	28.8

在哈萨克斯坦还有 529 所校外教育机构,有 19189 万名儿童和少年受补充教育。

国家为孤儿建立了 18 所寄宿学校,它可接纳 3600 名儿童,还建立了 41 所可容纳 6100 名儿童的保育院,并为一些有特殊天赋的儿童建立了 7 所国立专业学校。考虑到国内各民族的不同需求,普通中学可以用六种语言授课:哈萨克语、俄语、维吾尔语、朝鲜语、德语和乌兹别克语。

^①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Казахстана 2001: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 / под ред. Смаилова А. А., Алматы: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2001, 572с. (2001 年哈萨克斯坦统计年鉴)

初等职业教育结构如下：技术学校 210 所，贵族技工学校 59 所，专门技术学校 10 所，在读学生总数为 8129 万名，其中国家财政支付的学生 7134 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包括 176 个专业。初等和中等职业教育体制为完成基础教育学习的学生提供选择完成中等教育的时限和方式的权利，如在职学习、在教学—生产联合体或教育中心学习，以及夜校和函授等方式。

经济和劳动市场的根本性变革对职业教育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在早期职业化的条件下，每一个青年学生都面临着严峻的任务：在职业划分和职业教育的专业水平之间建立相关联系。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结构是以基础职业教育、专门职业教育、超前职业教育和专业补充教育为内容的。这就是说，将培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青年一代。

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会强烈改变高等教育体系原有的发展轨道并在其中产生新的趋势。通过对高校的数量、学生、毕业生人数、师资构成，以及每万人中大学生人数等一系列高等教育体系数据变化的分析，可以看出教育领域中出现的新趋势。目前在校大学生有 26159 万人，其中包括 13158 万名公费生，每万人中大学生的数量是世界公认的高等教育发展的指标之一，按照这一指标，从 1995 起，大学生的总数有所增长，但公费大学生数量有所下降。

从对 1991 ~ 1999 年的高教基本指标变化分析可以看出，在其发展过程中有几个明显不同的变化：(1) 公费大学生人数逐年下降，而大学生的总人数由于自费大学生人数的增加而逐年增长。(2) 高校教师数量减少，每个教师所教学生的数量在增加，这必然导致教育质量下滑。具有博士、副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的增加，有助于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3) 国家高等教育的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逐年下降，同时个人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在不断

增加。高教体制中所暴露的以上弊端首先是因为资金不足或匮乏所致。高等教育体制固定地形成了两种获取教育经费的途径：一种是国家财政拨款，另一种是个人自筹。经济困难限制了以上投入。因此，政府的财政拨款只能用于支付教师工资和一部分奖学金，而学生的学费一部分用于支付教师的工资，另一部分用于公共开支。同时还有国外高校普遍采用的其他高教投入渠道：出售科研成果，吸收大公司和基金组织的投资，本校毕业生投资，等等。

在哈萨克斯坦，现行培养高等教育专门人才的模式就是细分高等教育的专业。现有的47类专业中共有307个分专业，它是在复杂而又快速多变的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总的来说，确立这样的结构模式是正确的，它不仅能基本上满足高等教育体制的需求，同时也能满足劳动力社会分配领域的需求。因此，业已形成的高等专业教育模式不需要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同时，高等教育结构模式必须适应现代社会对劳动力资源的需求，符合现行的国际标准。由于专业庞杂，培养面窄，使得毕业生的就业问题显得十分突出。考虑到符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定的专业目录具有通用性、标准性和现代性得特点，目前正就一系列划分过细的专业的内容进行补充分析研究。

为了有效利用政府发展高等教育的财政拨款，必须要通过调整专业结构来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使人才培养和学习期限达到最佳。为此，人才的培养应转向以2~3个专业构成组合的方式，医学类专业也如此，技术类专业以合并了的专业方向进行组合。受过中等专业教育的人，其高等教育期限可缩短1~2年，对于第二次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可实行缩短教育期限的制度。为此，应该制定新的国家高等教育标准。

许多高校在培养学士和硕士时大部分都在使用实验性大纲。这项工作是在现行的高等教育专业框架内进行的，而且每所学校

都在独立确定培养方向，结果就出现了分歧和不协调。因此就需要对培养方向进行调整，使之系统化。结合现行的高等教育专业分类来分类培养学士和硕士，也许会更合理。国家给教育与科学部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提高高等教育人才（也包括科技人才）的培养质量。高校与科技一体化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途径之一。为此就需要综合解决下面一系列问题：（1）加深教学和科研活动过程一体化，密切科技工作者、教师和学生的联系，组织大学生在科研院所的理论和实验基地参加实践，举办有国外著名学者出席的学术研讨会。（2）建立研究所和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有效机制。（3）科研院所与具有相同专业的大学教研室之间进行科教合作，以便使学生利用研究所独有的科研设备和现代化仪器；高校教师应积极参与研究所科研计划和项目的完成，并把获取到的新知识应用于教学之中，保证重建高科技含量的技术和生产所需的人才培养的条件。（4）大学生和研究生可以在科研院所从事科研活动，这样既可以充实科研及师资队伍，同时，科研院所的学者也有机会给学生举行讲座，进行课堂讨论和传授现代分支科学的实验知识，目的是把其丰富的科学知识介绍给学生。应根据国家各部门和地区科研中心、各行业科学研究所、社会团体和公司的申请培养人才。同时，教育计划要具有灵活性，尤其是特殊课程的大纲应该考虑到社会的需求。在最近几年，计划大力推行大学与研究所一体化，从而为培养高等教育的专业人才奠定基础。与此同时应考虑到解决这一问题要仔细斟酌，全面考虑。依据新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法》和国民教育模式，高等教育体制将解决以下问题：（1）深化制定国家义务教育标准的竞争机制。（2）制定公民在接受职业教育过程中，国家教育投资和拨款的体制（见表2）。（3）制定和深化新的高校评估办法，而不是看其所有制形式及隶属部门。（4）建立动态的学术认可及学生综合适应能力国家信息分析中心。（5）引进与国际知名大学相符的高校学

分体制。(6) 有步骤地实现科技和高等教育一体化。(7) 把一些教育项目按一定条件委托给以后有权私有化的单位管理, 期限为 1~3 年, 这一实验工作已经启动。(8) 在竞争的基础上, 研究编写新的教学参考资料。

表 7-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高等教育基金与贷款动态表

学年	由政府支付学费和获得贷款的人数
1999	18777
2000	21970
2001	25765

哈萨克斯坦的教育体制已成为一种开放的、在自由竞争市场条件下发挥作用并给国民提供多种教育形式和计划的教育体制。高等教育使传统的教学大纲与具有国际水平的学士、硕士的教学大纲相结合。哈萨克斯坦的教育作为过渡时期复杂条件下的一种教育体制, 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 同其他的社会领域相比显示了强大的生命力和稳定的优点。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国家在教育领域卓有成效的政策和教育机构的民主管理的合理结合为条件的。国家对教育质量的重视和对教育实行民主管理是实现教育改革的重要手段。在国家统一政策范围内向学校及其创办者提供了多种形式活动的权利, 目的是使教育体制稳定地与市场关系相适应。缩减高等教育预算拨款、扩大学生数量是国际趋势之一。正如北大校庆上, 中国香港大学校长 K.C. 阿瑟所讲: “展望 21 世纪, 可以说, 高等教育扩大化的趋势将继续下去。但在许多中低收入国家享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仍不多。尽管过去的发展速度比最近几年更慢, 但普及率在不断升高。因此, 21 世纪减少对每个学生的财政拨款还会持续下去, 而公立大学面临的困难就是在财政拨款

减少的条件下，提高办学质量。”^①

哈萨克斯坦在短期内进行了教育改革，尤其是高等教育投资的改革已形成了多渠道，1999年公立高校的预算投资占总投资的43%，兴建和扩建了包括100多所高校和近200所中学在内的非公立学校，可以自信地说，哈萨克斯坦结束了国家对教育的垄断时代，竞争机制正在教育领域发挥着作用。教育投资体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谁受教育谁投资，教育机构不再包揽一切的理念已经形成。《教育法》是公立和非公立教育单位唯一的一部法律制度。这一切都为扩大国际合作提供了保障，已有28个国家的高等学校与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合作关系。在公立和非公立高校中开办了合资学校和其他分校，在国外各大学学习和进修的中学生、大学生、青年学者和教师有3840人，包括享受总统“未来”奖学金的685人^②。哈萨克公民的健康、有知识和幸福是“哈萨克斯坦2030”这一发展战略确立的长期、优先发展战略之一，当然这不是偶然的。20世纪后半叶在世界范围内教育的空前发展，使各国人民都意识到，教育在保证国家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和安全上起着重要作用。

沙俄时期，哈萨克斯坦只有几座气象站、农业试验站和一个地理学会。真正意义上的科学事业是在苏联时期形成的。1932年苏联科学院成立了哈萨克斯坦研究基地，1938年该基地改为苏联科学院哈萨克斯坦分院，1946年7月1日以该分院为基础组建了哈萨克斯坦科学院（独立后更名为国家科学院）。哈萨克斯坦科学院成为该国科研中心。此外，一些部和主管部门以及高

① Arthur K. C. L. i. University Management and Finance in the 21st Century // The University of the 21st Century. Proceedings of the Forum of higher Educa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centennial of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1998. 276 (221) 1

② Казхстанская правда. 15 мая 2002.

等学校也纷纷建立研究机构，逐渐形成门类齐全且又具有本国特色的科研机构网。

独立后，受国内经济危机和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影响，该国科学事业遇到很大的困难。由于经费紧张许多科研项目无法正常开展。一些研究人员或转行或到国外寻求发展。国际学术交流也因为资金紧张而受到限制。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和加强对科学事业的管理，1996年该国将科学与新技术部、国家科学院和农业科学院合并，成立科学—科学院部，负责领导全国的科学事业（1999年2月又改为科学与高等教育部），它把国内相当一批科研机构置于自己的管辖之下。目前该部拥有4个科研中心、60个研究所和分所、8个科学生产联合体、45个试验站和考察队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下属的国家科学院仍然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科研机构。此外，该国还设有工程院、医学科学院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也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科研力量。

在数学、能源、地质地理、矿业、冶金、石油化工、土壤、农业、畜牧、军事领域方面有雄厚的科研力量，在核技术和航天领域有相当水平，特别是在地质、冶金、化工学、天文物理、航天等领域享有较高的国际声誉。

科研机构基本上由国家创办，依靠国家拨款。最近一些民间科研机构也相继出现。1994年创建的哈萨克斯坦发展研究所就是其中之一。该所以全新的工作方式和丰硕的科研成果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

第七节 哈萨克斯坦民族人口发展状况

一、人口状况

哈萨克斯坦独立以来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经受的危机或多或少在民族人口的变化上有所反映。该国出现了人口出生率下降和死亡率上升的趋势，同时伴随着大量非主体民族居民外流的现象。人口增长速度为 11.8‰，是中亚五国中最低的。在中亚各国中，哈萨克族都有分布（见表 7-3）。

表 7-3 中亚三国哈萨克族的构成状况（1994 年 1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所有民族	4429905	100
哈萨克人	41214	0.9
哈萨克斯坦		
所有民族	16870362	100
哈萨克人	7636205	44.3
塔吉克斯坦		
所有民族	5687771	100
哈萨克人	6920	0.1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一直致力于提高主体民族的人口数量，以通过提高本国的人口数量来展示自己在地区中“说话的份

量”。因此，哈萨克斯坦把进一步提高人口自然增长率和降低人口的外流作为自己的人口优先发展计划来实施，随着俄罗斯族等操俄语居民不可遏制的大量外流及这部分居民人口比例的不断下滑，该国出生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也就意味着主体民族人口比例的不断加大及其人口年龄结构的年轻化。

这种计划和做法有助于哈萨克族在人口数量上取得绝对优势，有助于哈萨克族在未来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发挥真正主体民族的作用。

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尔坦·纳扎尔巴耶夫在《哈萨克斯坦——2030年》战略发展纲要一书谈及自己国家的人口状况时认为：“在许多方面这些过程（指前边分析过的弱势方面，包括经济发展的迟滞、生产规模的下降、居民生活水平的恶化、贫穷和失业问题等等）决定着我们的第六个弱势方面——人口的不足，无论从哪个观点出发这都是危险的。从1992年开始，在战后50年期间我们的人口首次出现了下降。”^①为了改变这种弱势，哈萨克斯坦在1998年就已制定了旨在提高哈萨克人人口数量和人口自然增长率，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形势健康化的专门法规《哈萨克人重返历史祖国的构想》。在该构想的倡导下，哈萨克斯坦境外的哈萨克人开始大量流入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人口数量有了明显增加。

不难预测，在这种人口发展思想的指导下，在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哈萨克族的人口自然增长将会保持相当高速的发展态势，继而带动人口年龄结构趋向年轻化并导致高生育人群人口的持续上升（参见表7-4、表7-5）。

^① Н. А. Назарбаев. Казахстан - 2030. Послание Президента страны народу Казахстана. Алматы, 1997. (哈萨克斯坦——2030：国家总统致哈萨克斯坦人民书)

20 世纪的整个 90 年代，是哈萨克斯坦建立主体民族国家，恢复主体民族文化和语言，提高主体民族人口数量和质量的一个时代；这个时代同时也伴随着俄罗斯等操俄语居民大规模回流“历史”祖国的浪潮，这种回流浪潮无形中为哈萨克族人口数量比例的上升、哈萨克族真正成为主体民族和国家权力的主人做出了“贡献”。例如，在 1994 年离开共和国的移民潮中，俄罗斯人占 58.9%，德国人占 19.0%，乌克兰人 8.0%，哈萨克人 3.0%。在 1995 年的外迁人口中，俄罗斯人占 52%，德国人占 26.7%。而在 1997 年的外流人口中，俄罗斯人占 58.3%，德国人占 16.5%，乌克兰人 9.7%^①。另外，从该国迁出的主要是有劳动能力的年轻人（63.2%）和有劳动能力年龄层以下的人（约 25%；1994 年的数据）。在 1996 年的外流人口中，有劳动能力年龄层的人占了 64.3%，有劳动能力年龄层以下的人占了 22.3%。1997 年分别为 63.9% 和 21.6%。而且，在外迁的居民中，大部分是受过高等教育、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和受过中等教育的人^②。

①—Итоги миграции населения по Республике Казахстан за 1997 год. Ком.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и анализу Агентства по стратегично планированию и реформам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Алматы, 1998, с.13 ~ 3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1997 年度移民总结)

② Елена Саловская. “Некоторые 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аспекты эмиграции русскоязычного населения из Казахстана”. Современные этнополитические процессы и миграционная ситуация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Московский Центр Карнеги,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Галины Витковской. Москва, 1998. с.82. (论操俄语居民外迁哈萨克斯坦的某些政策观点//中亚现代民族政治过程及移民状况)

表 7-4 1995~1999 年年轻人 (15~29 岁) 在人口结构中
所占比例 (年初百分比)^①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年轻人比例	24.7	24.7	25.0	25.4	25.7

表 7-5 民族人口构成的年龄结构

	人口总数 比例	年龄阶段 (岁)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 以上
总数	100	17.8	20.0	16.0	15.4	12.7	7.3	10.8
哈萨克人	100	22.0	21.9	17.6	16.3	10.7	5.4	6.1
俄罗斯人	100	11.6	17.8	14.4	13.7	15.7	9.8	17.0
乌克兰人	100	8.3	12.0	12.1	14.6	14.8	13.5	24.7
乌兹别克人	100	25.6	21.8	16.9	15.1	9.3	5.0	6.3
德国人	100	14.2	22.9	16.1	13.2	16.0	6.0	11.7
鞑靼人	100	11.5	16.6	13.4	16.1	15.2	9.5	17.7
维吾尔人	100	20.5	20.8	17.1	17.0	11.1	6.0	7.5
白俄罗斯人	100	8.4	11.3	11.5	16.7	13.3	15.0	23.8
朝鲜人	100	12.4	18.9	14.3	12.7	18.4	10.1	12.1
阿塞拜疆人	100	22.5	21.5	15.6	18.9	11.0	4.3	6.2
土耳其人	100	22.6	22.3	15.8	16.8	11.0	3.6	7.8

我们认为,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经济状况的恶化, 人民生活

①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Казахстана, 1999. Стат. Сб. Алматы, 1999. с. 19《1999 年哈萨克斯坦统计年鉴》(统计汇编);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ежегодник Казахстана, 2000. Стат. Сб. Алматы, 2000. с. 18.《2000 哈萨克斯坦统计年鉴》(统计汇编)。

水平的下降等等都可以说是移民外迁的原因，但是这些无论如何都不具有掀起如此巨大移民潮的强大推动力。事实上，哈萨克斯坦在对俄罗斯化成果的继承与纠偏过程中引发的俄罗斯等操俄语居民社会地位的巨变，以及进一步引起的民族心理反差和失落，是促使他们下决心外迁中亚的最重要的原因；而且由于这些民族基本都有一个所谓的“历史祖国”做退路，使得他们的大规模外迁有了承载的现实可能性。

独立前，俄罗斯等操俄语居民一般都处在发达的大城市，是国家的“大脑”阶层，是中央政策的参与制订者和传达者，在心理上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和建设国家的主人翁心理。独立后，在建设主体民族国家和恢复主体民族文化的指导思想下，大量俄罗斯等操俄语居民从原先的国家领导岗位和社会的重要部门退居到次要地位甚至失去岗位，而且他们（主要是俄罗斯人）还担心要为昔日的历史行为（诸如对中亚民族文化、民族语言、民族宗教的压迫及经济困境等）承担“替罪羊”的角色。当然，在最初的外迁居民心理中不排除有对主体民族可能对“替罪羊”角色进行反攻倒算的恐惧（值得庆幸的是，在哈萨克斯坦避免了苏联时代“清洗”悲剧的重演）。对于哈萨克斯坦来说，独立以来在人口方面的各种变化，即有所得又有所失。得者，哈萨克族的人口数量比例已基本取得了绝对优势；失者，大量高素质的操俄语人才纷纷外流。

二、民族关系状况及其发展

（一）民族政策变化的历史回顾

哈萨克斯坦的民族政策大体上经历了以下三个比较大的阶段，即沙俄阶段、苏联阶段和独立阶段，其中苏联时期包括列宁时期、斯大林时期、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时期、戈尔巴乔夫时期。下面我们仅就哈萨克斯坦在苏联时期的民族政策做一简单

回顾。

列宁时期民族政策的基本思路是，在批判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基础上，贯彻民族平等思想，赋予个殖民地被压迫民族以民族自决权，主张在俄国建立“忠诚的、巩固的俄国各民族的联盟”^①。基于这种思想，列宁、斯大林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签署了《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提出了俄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一）俄国各族人民的平等和独立自主；（二）俄国各族人民的自由自决乃至分立并组织独立国家的权利；（三）废除任何民族的和宗教的一切特权和限制；（四）居住在俄国土地上的各少数民族与民族集团的自由发展^②。紧接着又于1917年12月3日发表苏俄人民委员会《告俄国和东方全体穆斯林劳动人民书》，明确指出：“今后，你们的信仰和习惯，你们的民族机关和文化机关都被宣布为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自由地、无阻碍地来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吧！你们有权利这样做。”^③在上述思想指导下，1920年8月26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建立吉尔吉斯（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的法令。这是赋予哈萨克族以自主权的具体法规。

1924年列宁逝世，斯大林继任。这一时期一直持续到1953年斯大林逝世为止。

斯大林时期的民族政策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注重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尤其是教育事业方面；（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思想和做法在民族工作中大大加强。斯大林时期，哈萨克斯坦在经济方面发展很快，特别是在工业方面。有色金属工业、钢铁工业、煤炭工业、重型机器制造业都是在这个时

①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②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③ 《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7

期建立起来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苏联西部许多大工厂迁到这里，进一步增强了哈萨克斯坦的工业实力。哈萨克斯坦成为苏联经济实力占第三位的共和国，与苏联政府在这里投入很大有直接关系。不过，斯大林在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失误，对哈萨克斯坦经济发展和民族关系也产生了许多负面影响。例如，在农业集体化问题上苏联政府的错误在哈萨克斯坦人民心目中留下很深的烙印。当时，根据联共（布）中央的决定，哈萨克的农业集体化必须于1932年完成，为此规定了明确的进度表。1928年哈萨克的集体农户占农户总数的2%，按进度表要求，须在1930年4月1日前达到50%，1931年10月1日前达到65%，1932年要完全集体化。各级领导迫于压力，不得不强制农牧民加入集体农庄。对不愿意加入者则采取严厉的制裁措施：取消选举权、宣布为“富农”、没收财产、关进集中营，甚至肉体消灭。

在消灭富农方面哈萨克地区进展非常迅速。至1930年3月15日，即哈萨克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通过《关于在全部集体化地区巩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成功的措施和同富农与巴依做斗争》的决议发布一个月后，就有3113名“富农”和“巴依”被捕和判刑，2450户农户被驱赶到哈萨克境外。1930~1931年间被以“富农”名义流放的人达6765人。^①

1932年哈萨克出现了历史上罕见的大饥荒，造成170万人死亡（当时哈萨克地区人口约600万人），100万人离开哈萨克斯坦，其中60万人逃往境外（中国、伊朗、阿富汗等）。^②作为哈萨克重要经济支柱的畜牧业也遭受严重的打击。1928年哈萨克

① 哈萨克斯坦科学院历史民族研究所编：《哈萨克斯坦通史教材》，123页，阿拉木图，1992。

② 哈萨克斯坦科学院历史民族研究所编：《哈萨克斯坦通史教材》，126、127页，阿拉木图，1992。

共有 650 万头牛、1860 万只羊、350 万匹马和 100 万头骆驼。到 1932 年只剩下 96.5 万头牛、130 万只羊、30 万匹马和 6 万头骆驼。哈萨克的肉、奶产量到 60 年代才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

联共（布）的错误政策引起哈萨克人的强烈不满和反抗。在农业集体化期间哈萨克地区共发生 400 多起农民骚动，其中不少是武装反抗。在哈萨克南部苏扎克地区的反抗最激烈，起义队伍竟达 5000 人。苏联政府派兵镇压，甚至动用飞机、大炮，孩子、妇女也不能幸免。

另外，斯大林的大清洗政策，也使刚刚形成的哈萨克斯坦民族干部队伍和民族知识分子遭受致命的打击。在 1937 年大清洗期间，哈萨克斯坦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常务局全体成员全部被捕。在大清洗中蒙难的有：党中央书记 И. 米尔佐扬和 С. 努尔皮依索夫，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У. 库普姆别托夫，共和国人民委员会主席 У. 伊萨耶夫和大批党中央委员和州委书记。

斯大林时期，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在文化方面也有极大的表现。哈萨克斯坦文字 1929 年改成拉丁字母，1940 年又改成基里尔字母。短短几十年间，两次更改文字，对教育和文化事业都有影响。特别是第二次更换文字，基本上是出于向俄罗斯靠拢的需要。

第三阶段是赫鲁晓夫和勃列日涅夫时期，这一时期的民族政策主要表现为：（一）为受到迫害的民族平反，缓和民族紧张状况。1957 年和 1967 年的苏联平反决定，主要涉及的是当年被迫迁到哈萨克斯坦的 10 来个民族，使哈萨克斯坦民族关系，尤其是若干少数民族对政府的不满以及民族间的对立情绪有所缓和。（二）赫鲁晓夫扩大加盟共和国自主权的政策，勃列日涅夫的干部本地化政策使哈萨克斯坦的本地民族获益。特别是在 80 年代库纳耶夫执政时期，大批哈萨克族人被提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使哈萨克斯坦朝本地民族化方向迈出较大的步伐。（三）在苏共推

行“拉平”和“接近”的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经济有较快的发展，其经济实力已上升到仅次于俄罗斯和乌克兰两个共和国的第三位，尤其是某些经济部门，如农业、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能源有较快的发展。此时已由昔日农牧业地区变成了较发达的工业农业国。（四）移民政策在哈萨克斯坦有明显的体现。特别是大垦荒运动使哈萨克斯坦人口增 150 多万人，随之带来的是哈萨克族人口比重下降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勃列日涅夫时期向哈萨克斯坦移民有所减少。但直到 1979 年，哈萨克族所占的比重也只有 39%，比 1926 年的 57.1% 下降很多。（五）大力推广俄语在哈萨克斯坦也不例外。哈萨克语使用明显萎缩，甚至有近 30% 的哈萨克族年轻人不懂哈萨克语。

第四个时期为戈尔巴乔夫时期，这一时期是苏联的所谓“改革”时期，也是民族政策混乱的时期。在“改革”的名义下，苏联民族政策变幻莫测。在批评昔日民族政策的同时，又拿不出更好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转向政治体制改革之后，由于国内局势已开始出现混乱，因此，在民族政策方面也出现了许多新的提法。戈尔巴乔夫执政时期是苏联民族关系最紧张的时期，也是苏联解体的时期。这一时期哈萨克斯坦的民族政策和苏联领导基本上是一致的，但不同的是，共和国执政者利用苏联政局的混乱，大力宣扬和推行哈萨克民族主义，使共和国也和其他共和国一道在独立的道路上步步向前，直到 1991 年底共和国独立。

第五个时期为独立后时期。我们将在以下论及。

（二）独立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基本民族政策

每个国家在制定本国的民族政策时，既要考虑到被世界上多数国家所接受，即公认的原则与准则，也要从本国的国情出发，而不能生搬硬套。

哈萨克斯坦在制定本国民族政策时，基本注意到了这两点，使本国民族政策能与国家总的政策相统一。哈萨克斯坦制定民族

政策的背景主要有：（一）哈萨克斯坦是个多民族国家，由近130个民族和民族群体组成，而且这些民族拥有不同的语言、宗教、历史、传统，甚至源于不同的人种。（二）由于历史原因，哈萨克斯坦目前的主体民族——哈萨克族在苏联时期名义上是当地主体民族，但实际上在人数上、语言上和经济生活中并不占优势，相反，以俄罗斯为主的斯拉夫人却占主要地位。直到独立后情况才开始改变。（三）语言问题在哈萨克斯坦是个大问题。在沙俄和苏联时期，由于当局大力推广俄语，使俄语在哈萨克斯坦已成为主要语言，而哈萨克语则成为生活用语。（四）哈萨克斯坦国内民族问题的主要矛盾发生在两大民族——哈萨克族与俄罗斯族之间，而俄罗斯族则与俄罗斯国内的俄罗斯族同族同宗，许多人来哈萨克斯坦不到几十年。因此，哈萨克斯坦在制定民族政策时不得不顾及与俄罗斯当局的关系问题。（五）哈萨克斯坦确定了建立“民主、法制、世俗化”国家的目标。因此，在制定其民族政策时不能不与这个总体目标相一致。（六）哈萨克斯坦从苏联分离出来以后，更清楚地看到前苏联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弊端，在制定自己的民族政策时则兴利除弊，对那些不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做法坚决摒弃。

正是从上述具体国情出发，哈萨克斯坦为本国制定的民族政策原则是：（一）作为新独立国家，保持国内稳定是该国重要任务之一。而作为多民族国家，哈萨克斯坦把能否保持民族和谐视为确保政治稳定的一项极其重要的内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不止一次地说过，政治稳定和族际和谐是国家法制的主要条件和始发点，为了哈萨克斯坦的繁荣和每个人的幸福和自由，要关心民族的团结。他表示，国家领导人将坚定地执行民族和谐的政策，坚决地执行法制原则，不允许挑起民族仇视，不允许以任何借口使

民族仇视的事件发生。^①（二）哈萨克斯坦在制定民族政策时坚持“现代化”的原则，即使本国的民族政策符合现代潮流。哈萨克斯坦在宪法中规定，“人、人的生命、人的权利和自由”为最高价值，强调不管其民族属性的人的平等，任何人不得因为“民族、宗教”等原因而受到歧视。在宪法中没有坚持“民族平等”的字样，却有“每个人都有权决定和是否说出自己的民族、党派和宗教属性”的规定。（三）哈萨克斯坦把能否妥善解决民族问题作为能否巩固国家独立的一部分来对待。哈萨克斯坦领导人认为，巩固哈萨克斯坦的独立除加强经济、国防实力外，改造人们的意识也至关重要。尤其是要形成哈萨克斯坦各族人们特别是哈萨克人对国家的认同感。在淡化民族意识的同时，哈萨克斯坦为改变长期形成的“主体民族不主”的情况，在独立后大力推行复兴哈萨克民族的政策，并从各方面加以保证。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在谈到这点时说，“假如在我们的国家中实现了所有人，不管其民族属性如何机会平等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么，当地民族——哈萨克人的利益在某些场合下有特殊的保留也是适宜的，正如在许多国家所存在的那样。这涉及民族文化和语言的复兴，恢复与散居在国外的哈萨克人的精神和其他方面的联系，为被迫迁离哈萨克斯坦的人重返祖国创造必要的前提等”^②。正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大力发展哈萨克语，鼓励境外哈萨克族人回归，树立主体民族意识的政策。（四）坚持国家统一和文化多元化的原则。针对国内存在的谋求分立的势力，坚决表示要维护国家的统一，反对任何分裂国家的图谋，为此哈萨克斯坦主张建立单一制国家，决不实行联邦制。与此同时，从保护各民族的利益和需要出发，允许各民族保留和

① 努·纳扎尔巴耶夫：《独立五年》，94页，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96。

② 努·纳扎尔巴耶夫：《独立五年》，98页，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96。

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传统和习惯，这主要通过建立民族文化中心的途径来实现。这一原则基本上是在以前为苏联当局所批判的“民族文化自治”理论的基础上，吸取了世界上一些国家的经验而制定的。（五）在制定民族政策时要坚持实用性的原则，从哈萨克斯坦现实出发，有的放矢，使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在一次讲话中说：“将民族政策概括一下，我想强调的是，哈萨克斯坦的民族政策今天和以后将建立在明确和公正的原则之上，其中最主要的是：寻求妥协、把社会稳定作为公正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法律至上、巩固国家独立和积极的一体化政策。”^①

（三）独立的哈萨克斯坦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

从上述制定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出发，哈萨克斯坦制定了如下民族政策：

第一，通过各种手段，包括法律制度、政府决定、大众媒体的宣传、司法保证、各种教育使人们认识到社会和谐，包括民族关系和谐的重要性并从机制上加以保证。例如，哈萨克斯坦宪法第五条第3款就明确规定，不许建立旨在挑起社会、种族、民族、宗教仇视的社会组织，并禁止其活动。在宪法第一条第2款中明确保持社会和睦和政治稳定是该国建国的基本原则，这种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对确保民族关系的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的做法是对哈萨克斯坦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保证。另外，哈萨克斯坦政府还宣布1997年为“民族和谐年”，旨在进一步唤起人们珍惜民族团结的意识。对于在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关系方面能发挥重大作用的大众传媒提出如下要求：使人们尊重宪法；宣传国家的民族政策；及时公正地报道民族冲突的原因，使有关方面能证明自己的利益；保护民族文化的特点；宣传哈萨克斯坦的爱国主义。

^① 努·纳扎尔巴耶夫：《独立五年》，275页，哈萨克斯坦出版社，1996。

要求大众传媒明确宣传国家的统一和领土不可分割是国家稳定、民族关系和谐、公民权利和自由得到保障的最重要的条件和保证，使增强各族人民对哈萨克斯坦作为自己祖国的认同感。

第二，以各种方式为哈萨克民族的振兴创造条件。哈萨克斯坦为了确保哈萨克族在国家中的主体民族地位，首先，要保证哈萨克人在国家人口中能占多数。为此，除鼓励哈萨克人多生育外，还号召境外哈萨克人回归，哈萨克斯坦为他们提供生活和生产的条件。独立初期，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了来者不拒的措施。后来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恶化，财力有限，国内失业人数增加，逐渐比较现实地对待这个问题。每年国家规定可以迁返哈萨克斯坦家庭的数字。其次，在国内制定积极推行国语——哈萨克语的政策与措施。关于这一点将专门论述，这里不再展开。再次，为树立哈萨克人主体民族地位，哈萨克斯坦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文件，如《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文教育构想》、《形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历史意识的构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族文化教育构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政策构想》等，并在实践中大力贯彻。

第三，坚决反对在哈萨克斯坦实行联邦制，反对将“民族自决理论”运用于哈萨克斯坦，允许各民族实行文化自治，但要服从国家总体思想。

独立后曾发生过建立什么样的国家体制的争论。一些俄罗斯人主张建立联邦制，主张实行民族自决。哈萨克斯坦政府坚决批驳了民族自决权理论，认为这可能导致民族分立，破坏国家统一。但哈萨克斯坦允许各民族建立文化中心。目前哈萨克斯坦已建立一百多个民族文化中心，以保护和实现每个民族发展民族文化的要求和愿望。哈萨克斯坦领导人从苏联解体的过程中意识到，联邦制尤其是以民族为特征的联邦制，对维护多民族国家的统一的不利一面，因此，坚决反对实行联邦制，在宪法中明确规定哈萨克斯坦为单一制的国家。

哈萨克斯坦不承认双重国籍政策，但又在处理与俄罗斯人的关系上采取了灵活的措施。1995年1月，哈俄两国签署了《哈俄关于哈常驻俄的公民和俄常驻哈的公民的法律地位条约》、《哈俄关于简化申请到对方常驻手续的协议》等文件，根据这两份文件，凡迁到对方国家居住的公民自动丧失其原居住国的国籍，如果返回时仍可获得国籍，且申办手续容易。哈俄以这种方式解决了影响两国关系的哈俄两民族居民的国籍问题。1996年1月哈萨克斯坦与白俄罗斯也签订了类似协议，解决了哈白之间的类似问题。

哈萨克斯坦对移民基本上采取自由迁徙的政策，但在做法上也有差异。它不鼓励本国各族人外流，但却号召境外哈萨克族人回归。实际情况是，外流人口远远多于回归人口。特别是外流的以斯拉夫人和德意志人为主，其中熟练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占很大部分，这对哈萨克斯坦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而从境外回归者则以农牧民和低层次人才居多，对哈萨克斯坦来说，除可增加主体民族人口数量外，对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不大。相反，为安置这一部分人政府不得不拨出很大一部分资金。在哈萨克斯坦经济十分困难和失业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这种政策在目前已成 为哈萨克斯坦的负担。因此，近年来政府每年发布接纳回归家庭的数量，而不是认其自流。

（四）民族政策的实施

哈萨克斯坦政府把保持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族际和谐列为工作的三大目标，因此，把贯彻民族政策不仅视为民族工作部门的事情，而且视为国家和各级政权的重要工作内容。在国籍等问题上甚至通过国家外交部门配合实施。

制定专项目标纲要，解决各族人民关切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引起民族不满的策源地。开展加强民族团结的大规模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大众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加强民族

团结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性。在大专院校、劳动集体中开展专题讲座和座谈会。专门开设了宣传月，宣传宪法、总统关于加强民族团结的讲话和向政府提交的国情咨文，使人们增强法制观念和提高维护社会稳定重要性的认识。注意满足各族人民的精神需求。这包括举办各族文化节，宣传各民族的名人，举行各种文娱比赛，举办介绍民族风情的展览等，使各民族之间增强彼此了解，也可满足各民族的民族自我意识增长的要求。在语言、文化、教育方面满足各族人民的要求。如开办用各族语言教学的学校。政府还与民族文化中心和其他包括工会在内的社会团体签订共同保持社会稳定的协议。根据形势变化和需要，成立专门的人权管理处，以保持国内统一和协调为自己的工作任务。哈萨克斯坦每年都要由政府、政党和工会签订共同维持国内稳定的协议，以约束各种政治力量的行动，使其对保持国内稳定负责。

哈萨克斯坦根据国际上流行的民族理论和做法以及本国国情制定的民族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基本上保证了本国民族关系的和谐和国内政局的稳定，同时也没有因为国内民族关系问题引起与邻国的重大摩擦，因此，可以说哈萨克斯坦民族政策基本上是可行的，总体上讲可以予以肯定。

哈萨克斯坦在制定民族政策时，突出了哈萨克民族的地位，这是对多年来实行的俄罗斯化政策的修正，是出于维护独立主权国家的需要，这种立场是可以理解的。然而，在转向“哈萨克化”的过程中，用行政手段强行推广哈萨克语，而忽视语言只是一种交流工具，是人们应该随着需要而自愿选择的做法，这种做法也可能产生负面效应。特别是由于该国有大量的俄罗斯人，而哈萨克语本身由于长期受阻其功能尚不能满足当前日新月异的需要，因此，过急的做法也可能产生事与愿违的结果。

哈萨克斯坦政府为增加本国哈萨克族人口数量，而将国外哈萨克族视为哈萨克斯坦的一部分，甚至大张旗鼓地鼓励境外哈萨

克族回归，这种做法很值得商榷。事实上生活在不同国家中的哈萨克族人并不一定是今日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人的一部分。从历史上讲他们可能是同宗同源，但历史的变迁已使生活在不同国家的哈萨克族人的地位发生了变化。例如，生活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哈萨克族人已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是中国56个民族中的一员，同时在包括物质和精神生活的许多方面已与中国其他民族接近。因此，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的鼓励境外哈萨克族人回归的做法并不利于与邻国的友好相处，同时也可能因此引起国家之间的摩擦。对哈萨克斯坦这种涉外民族政策不能予以苟同。

对于中亚社会的民族关系状况及其发展，我们认为，可以有以下几个层次的区别：（1）主体民族之间的关系；（2）主体民族和俄罗斯民族之间的关系；（3）主体民族内部的关系；（4）主体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5）外来的主体民族成员同原有诸民族之间的关系（主要指哈萨克斯坦）。以下我们对这几个层次分别加以论述。

（1）主体民族之间的关系。后苏联时代，随着主体民族国家的建立、民族意识的增强、民族传统文化的复兴和主体民族对于国家独立重要性认识的不断提高，各主体民族随即便把自己的民族命运同国家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在这个层次上，主体民族同独立国家具有同一的意义。而且，随着苏联的解体，依靠“中央”政权把中亚各民族联系在一起，加快“多民族共同体”进程外力的消失，各主体民族在强调各自国家发展的同时，国家之间的差异会越来越分明，主体民族之间的区别自然也会越来越明显。简言之，中亚社会各主体民族之间的关系将直接反映各独立国家之间的关系，国和族和，国兴族兴，反之亦然。从这种发展趋势看，中亚各国无论如何也不能当作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统一

社会来对待。(2) 主体民族和俄罗斯民族之间的关系。^①从中亚诸国的民族构成不难看出，俄罗斯族在中亚诸国的民族构成中所占据的重要地位。中亚诸国主体民族和俄罗斯族之间的关系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各国民族关系发展的前途。中亚诸国独立以来发生的大规模的移民潮已经说明了中亚操俄语居民，主要是俄罗斯族对现实或现实政策的某种消极反映。但是，值得庆幸的是，各国都没有发生主体民族同俄罗斯族之间的明显的民族冲突。这是因为：第一，各国在建立独立国家的同时，已经充分认识到了民族关系的重要性，因此都把建立公民社会作为自己追求的目标加以宣传，在对待民族问题上采取了谨慎的、客观的和基本平等的措施。当然，重要的是，各国建国后（除塔吉克斯坦）都保持了政局的稳固和经济的逐渐恢复，降低了民族动乱的根源。第二，操俄语居民，主要是俄罗斯居民“自觉”认识到了主体民族国家的建立意味着什么，而且，它们在境外都有自己的历史祖国作为其退路的载体。因此，独立之初，多数人把回归历史祖国，避免遭受歧视和排挤作为上上策，而没有把民族逆反心理及行动留在中亚，从而也就没有对中亚主体民族和俄罗斯族之间的关系造成大的影响。第三，苏联 70 多年的统治，对于消除中亚地区的文盲和提高所有民族的整体文化素质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人民文化素质水平的整体提高，使得人们对于历史的认识有了比较清醒的头脑和正常的理性思维，从而减少了盲目和蛮干的成分。第四，中亚诸国多民族聚居的历史传统，使得各民族充分体会到了民族和睦、友好相处的重要性，尽管俄罗斯（包括苏联）在中亚推行了多年的俄罗斯化政策，但是俄罗斯族和其他民族之间的胸怀是开放的、理性的。第五，各国都对俄罗斯化问题有了较为客观的

^① 同时可参阅胡红萍：《中亚俄罗斯人：与主体民族的关系》，载潘志平主编：《中亚的民族宗教冲突》，85~105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认识，既看到了它消极的一面（殖民性），同时也看到了它带来的积极的一面（现代化）。因此，随着独立国家建设的逐渐成熟，各国把批判的矛头指向了苏联时代的“大清洗”运动等极权做法上，而没有把矛头直接对准俄罗斯族（在这些运动中，它们也是受害者）。当然个别的针对俄罗斯人的行为也是难免的。基于以上五点，中亚各国主体民族和俄罗斯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已过了最初的艰难阶段（两族之间的权力交接、俄罗斯族承担历史的“替罪羊”角色），正在向健康平稳的发展阶段过渡。当然，毫无疑问，在国内民族关系中，处理好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显然是重中之重。这是因为，任何对俄罗斯族的歧视或其他不利政策还会牵扯到中亚诸国同俄罗斯的关系，同时也会反作用于中亚诸国。（3）主体民族内部的关系。这一般指的是主体民族内部基于地域划分、血缘关系（如家族、氏族和部落等）而存在的一些内部的权力分配等问题而引发的民族内部关系。如果一个国家出现主体民族同非主体民族之间的对抗问题，主体民族内部的矛盾一般会退居次要地位，主体民族内部关系会呈现出和谐团结、一致对外的气氛。如果主体民族同非主体民族之间不存在矛盾与对抗问题，主体民族内部的矛盾则会因为权力的分配不均等原因而上升到主要地位，成为影响国内社会发展与政局稳定的重要因素，同时也可能带动整个社会内部民族之间矛盾与对抗的出现。“中亚各国独立后，部族主义和地方主义思想有所加强，影响着各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发展。部族主义和地方主义目前已成为潜伏的不和谐因素之一。”^①（4）主体民族和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在中亚各共和国内部，主体民族同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主体民族同俄罗斯族的关系上。如果主体民族同俄罗斯族之间的关系处

^① 艾莱提·托洪巴依、胡红萍：《中亚国家的民族冲突》，载潘志平主编：《中亚的民族宗教冲突》，72页，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理得当，主体民族和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也就迎刃而解了。因此，主体民族和其他民族之间的关系在中亚诸国的民族关系中始终不占据突出的地位，而且在日后的社会发展中同样也不会发生大的改变。只是当出现真正的民族不平等或歧视现象时，其他少数民族有同俄罗斯族联合起来对抗主体民族的可能。(5) 外来的主体民族成员同原有诸民族之间的关系（主要指哈萨克斯坦）。1998年哈萨克斯坦当局为了提高哈萨克人口数量和人口自然增长率，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形势健康化，制定了专门法规《哈萨克人重返历史的祖国的构想》。这个《构想》的出台，立即得到了周边各国，如中国、蒙古、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哈萨克族的响应，大量哈萨克年轻人开始向该国流动，这可以说是中亚地区民族关系中出现的一个新动向。从我们接触到的大量外来哈萨克人的反应中得知，第一，由于文化背景不同，各国外来哈萨克族之间存在着沟通上的困难，所有外来哈萨克族同当地哈萨克族之间同样也存在着更大的沟通困难；第二，由于外来哈萨克族（主要指中国和部分蒙古哈萨克族）不懂俄语（即使懂，也达不到深入其文化内涵的深度），而当地大多数哈萨克族俄语水平高于哈语水平，使得两者之间的沟通也出现了一定的困难；第三，流入该国的外来哈萨克族的文化素质一般要低于当地的哈萨克族，而且大都是因为所在国的生活水平低于哈萨克斯坦（如吉尔吉斯斯坦和蒙古）或所在国竞争压力太大（如中国）而流入该国的，这在该国形成了外来低素质或低文化水平的哈萨克人和当地高素质或高文化水平的哈萨克人争抢饭碗的矛盾；第四，当地哈萨克族在掌握了权力和大部分的社会资源（如信息资源和经济资源等）之后，可以理性地重新审视俄罗斯及其他民族在这里做出的贡献，对于俄罗斯化的理解也不再片面和狭隘，这使得当地哈萨克族同俄罗斯等民族之间的关系出现了相对和谐的局面。但是，外来哈萨克族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则不同，他们有可

能把因文化背景不同或不懂俄语而造成其社会边缘化的不满或怨恨归结到俄罗斯等非主体民族人身上，而且随着这一阶层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其要求获得社会承认、摆脱边缘化身份和国家纯粹哈语化的呼声也会越来越高，这势必会为哈萨克斯坦的民族关系平添更多复杂的因素。而且这一政策的实施，也为哈萨克斯坦周边国家的民族关系增添了新的内容和问题，还有可能影响到国家间关系的正常发展^①。

总结以上论述，我们认为，中亚社会各国主体民族之间的差异将随着国家之间差异的增加而加大，但是不会对中亚各国内部的民族关系造成太大影响。只有当发生国家间的冲突时，主体民族之间的关系才会上升到中亚社会乃至各个国家内部民族关系的首位；当然，局部冲突中也有这方面的因素在其中，如独立以来的塔吉克斯坦内部冲突，但不具有突出的地位。在目前和今后的社会发展中，各国主体民族同俄罗斯族之间的关系是牵动每个国家民族关系的“中枢神经”，是无论如何都无法避免和忽视的一个问题。两者关系处理得好，则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进程，其他民族关系问题也会迎刃而解；否则，则有可能导致社会向相反的方向发展。至于主体民族内部、主体民族同其他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则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不具有影响全局的性质（有时有极个别的现象除外）。可以想见，随着中亚各国国家建设的逐渐成熟，公民社会目标的全面实施以及人民对待历史问题的不断理性化，各国的民族关系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和提高。

三、独立后哈萨克斯坦的语言政策及其发展趋势

1991年12月16日哈萨克斯坦宣布独立，把国名哈萨克苏维

^① 参见汪金国：《中国与中亚国家跨民族关系对中国西部开发的影响》，《世界民族》，2003（3）。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改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后的哈萨克斯坦致力于本民族文化的发展，强调复兴本民族文化的重要性，民族情绪高涨。由于独立时哈萨克族人口和俄罗斯族人口所占比例相差无几，而俄语经过数百年的传播，已经在当地普及。因此在哈萨克斯坦语言问题成为影响哈萨克族和俄罗斯族关系的重要问题，而且也成为影响哈萨克族与其他民族之间关系的重要问题。在1993年和1995年制定的两部宪法中，都对语言问题做了规定。1993年宪法中提到：“哈萨克语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语，俄语是族际交流语言。”1995年宪法中除了继续规定哈萨克语是国语之外，又强调在国家组织和地方自治机构中，俄语和哈萨克语一样，平等的正式使用。

但是，哈萨克语作为国语只是一个形式上的规定而已，并不能够起到实际的作用。由于数百年的传播，俄语已经深入到哈萨克斯坦的每一个哈萨克族家庭之中，改变这种局面已经很难。据1996年4月哈萨克斯坦议会分析中心会同国家民族政策委员会所做的一次社会调查结果，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中熟练掌握俄语的有87.6%，完全不懂俄语者只占到2.8%。只有36%的哈萨克族熟练的掌握了哈萨克语，36.6%的哈萨克人完全不懂哈萨克语。而且，哈萨克斯坦其他民族中懂得哈萨克语的人更少，当地的俄罗斯人只有7.7%不同程度的掌握了一些哈萨克语，其中熟练掌握的只占到1.4%。^①因此，尽管政府制定了有关政策，但哈萨克语在哈萨克斯坦仍然不能到达国语的地位，俄语仍然在该国占据有主导地位。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要求全国各界人士特别是公职人员以正确的态度对待国语，尊重国语，学习国语。各类报刊也大力宣传推广国语，1996年11月16日的《哈萨克斯坦真

① 郝文明主编：《中国周边国家民族状况与政策》，13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理报》发表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政策构想》，要求国家优先发展国语，国家对国语和其他语言的政策要有区别，要求在一切实正式场合都要使用国语，要求国家以行政手段推广哈萨克语。但是，这种语言政策和措施并不能够起到应有的作用。

第八节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宗教的发展

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该国现主要有伊斯兰教、东正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其中以伊斯兰教和东正教为主。伊斯兰教是哈萨克斯坦的第一大宗教。境内信仰该宗教的民族主要有哈萨克人、乌兹别克人、鞑靼人、阿塞拜疆人、吉尔吉斯人、维吾尔人、车臣人、塔吉克人、库尔德人和东干人等几十个民族。伊斯兰教最流行的地区在哈萨克人和乌兹别克人最集中的哈萨克斯坦南部和西部地区，主要分布在江布尔、南哈萨克斯坦、西哈萨克斯坦、克孜勒奥尔达、阿特劳、曼吉斯套和阿克纠宾斯克等州。东正教是哈萨克斯坦的第二大宗教。信仰该宗教的主要是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

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同其他原加盟共和国一样，都否定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基础的社会意识形态，摈弃了无神论思想。针对国内全民族的信仰真空，国家领导人借助于民族主义和宗教精神的感召力，激发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推动民族文化和国家的振兴。哈萨克斯坦各阶层领导人不同程度地在公开场合发表支持伊斯兰复兴的言论，国家总统还专程赴麦加朝觐，前往麦地那拜谒穆罕默德陵，国家领导人的这些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哈萨克斯坦宗教复兴思想的不断升温。其中纳扎尔巴耶夫还出资在阿拉木图兴建了一座大清真寺。

早在苏联解体以前的1990年1月12日，哈萨克斯坦就召开了穆斯林第一届代表大会，会上成立了哈萨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独立之初，由于哈领导人盲目推行效仿西方民主政治模式的政策，各种社会思潮异常活跃，哈萨克斯坦政府对首都以及各州的宗教团体基本上采取的是一种放任不管的态度。特别是为了表明自己是民主国家，于1992年通过了《关于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团体》的法律，规定“宗教团体和国家分离”（第4条）。这一法规在共和国1993年的宪法中再次得到确定（第58条）。这为宗教在哈萨克斯坦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但后来哈萨克斯坦政府发现这种对宗教放任自流的态度实际上是把宗教的发展置于国家控制之外，从而导致各种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思潮的泛滥和人们对宗教的盲目狂热，给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为此哈当局自己的宗教政策重新进行了调整。1995年通过的新宪法不再提及宗教不受国家控制的说法。这样，1992年通过的上述法规的第4条也就自动失去了法律效力。在新的哈萨克斯坦《公民法》（第109条）中也没有再出现过以前的提法。根据1995年10月5日颁布的《关于法人组织受国家约束》的总统令，哈萨克斯坦政府规定在1996年底以前所有的宗教团体必须重新登记。政府试图将哈境内各宗教团体置于政府的监督和控制之下，尽管这项工作伊斯兰教团体面前遇到了较大的阻力，但这项工作还是按计划得以执行。

哈萨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是由政府控制的全国伊斯兰教的管理机构。在1990年1月12日召开的哈萨克斯坦穆斯林第一届代表大会上赖特别克阿吉当选为该机构第一位穆夫提。之后他在哈萨克斯坦第二届穆斯林代表大会上再次当选。

哈萨克斯坦伊斯兰教的复兴和发展是从培养伊斯兰教专职人员开始的。首先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成立了伊斯兰学院和培养伊玛目的马尔科伊斯兰启蒙学校。到1997年底从这两所学校毕

业的学生已经超过 300 人。他们已经成为各地从事伊斯兰教活动的骨干人物。与此同时，还向土耳其派了 100 名学生去接受宗教教育，向埃及的“阿里—阿孜哈尔”学院派去了 80 名学生，向巴基斯坦选派 20 人。此外，还有 300 人在阿拉木图和马尔科的伊斯兰学校里学习。这样，到 1997 年底正在接受伊斯兰正规教育的学生有 500 余人。^①

哈萨克斯坦伊斯兰宗教团体还十分注重对一般穆斯林群众的培养，他们在哈萨克斯坦很多清真寺的周围都开办了宗教启蒙培训班。一些学生放学后常去那里接受宗教教育。根据哈萨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管理局和土耳其的有关协议，土耳其派了 12 名教师在哈清真寺附近的宗教启蒙班授课。此外，许多清真寺的伊玛目也带了成百名徒弟。从土耳其来的女教师在阿拉木图给当地的姑娘媳妇们讲授伊斯兰知识。这些土耳其教师的工资全部由土耳其的宗教机构支付。在阿拉木图的伊斯兰学院里，经常有从埃及开罗阿里—阿孜哈尔学院来的学者讲课。在斋月，来自土耳其、埃及、沙特阿拉伯的宗教人士活动于哈萨克斯坦的清真寺之中。他们的工资也都是全部由派出国支付。

伊斯兰国家不仅积极为中亚各国培养伊斯兰宗教人才，而且出钱出物在中亚各国修建各种宗教设施。仅土耳其就出钱在哈萨克斯坦建了三个大清真寺。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在阿拉木图市阿里法·拉比大街援建了一所伊斯兰学院。这所学院下设 6 个系，建有医院和世界宗教图书馆以及宿舍、教师住宅、教学大楼、千人清真寺、招待所等设施（部分设施尚在规划之中）。来自阿里—阿孜哈尔学院的教授在这里授课。在吉尔吉斯斯坦，早在 1991

① [哈] 江纳特·塞依迪阿里·科泽：《哈萨克斯坦伊斯兰教的复兴》，载 [哈]《法律报》，1997 年 12 月 3 日。转引自吴宏伟：《中亚地区宗教的复兴与发展》，载《东欧中亚研究》，2000（1）。

年就由沙特阿拉伯提供资金修建了新的清真寺和经学院。

在科威特的积极倡导和组织下，在哈萨克斯坦首次举行了独联体国家的《古兰经》比赛。在一些州县也先后举办了青年人《古兰经》比赛。此外，哈萨克斯坦还派遣了40位表现出色的伊玛目前往土耳其、巴基斯坦、埃及高级宗教学校进修。还有一个例子。十月革命后的70年中，全哈萨克斯坦只有30余人去麦加朝觐过，而在最近几年中就有1500多人去过^①。目前《古兰经》除了被翻译成哈萨克文外，还译成了乌兹别克文。所有这一切都推动和加快了伊斯兰教在哈萨克斯坦及中亚地区的复兴与发展。

宗教在哈萨克斯坦的迅速发展可以从几方面反映出来，一是宗教团体数目和宗教信仰人数猛增；二是宗教教育机构增加很快；三是清真寺及其他宗教寺院越建越多。哈萨克斯坦独立以后，随着伊斯兰教的复兴和发展，它对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影响也越来越大。这些国家的主体民族基本上是全民信仰伊斯兰教，独立以后原来很多由俄罗斯人或其他民族担任领导的岗位逐渐被主体民族干部替代。这些人在制定政策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同时，面对占全国人口较大比例的穆斯林，各阶层领导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领导地位，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宗教活动给予支持。比如哈萨克斯坦总统及其他政府高级官员时常前往清真寺视察并发表讲话，各级地方官员也定期和清真寺宗教人士会晤。一些宗教团体和组织也在不断利用穆斯林群众宗教意识的增强和民族情绪的增加，积极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

哈萨克斯坦在1992年通过《关于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宗教团体》法律之后的五年中，全国宗教派别种数就达到了40个，仅

① [哈]江纳特·塞依迪阿里·科泽：《哈萨克斯坦伊斯兰教的复兴》，载[哈]《法律报》，1997年12月3日。转引自吴宏伟：《中亚地区宗教的复兴与发展》，载《东欧中亚研究》，2000（1）。

在南哈萨克斯坦州就有 16 个。到 1997 年，全哈萨克斯坦的宗教团体数量迅速增加到 1500 个，南哈萨克斯坦州的宗教团体也达到了 300 个^①。而在 1995 年初，哈萨克斯坦的宗教教派还只有近 30 个，宗教团体 1180 个^②。这些宗教团体中伊斯兰教占了大部分，仅在南哈州就有约 250 个伊斯兰教团体。此外，该州还有 400 多个清真寺和两所伊斯兰教启蒙学校^③。

事实上，在哈萨克斯坦将近 40 种宗教信仰中，只有伊斯兰教多少还在国家的管理和控制之下，其他宗教则全部都受到外国宗教势力的控制和支持，并且他们的数量还在不断增加。根据法律，这些宗教团体可以很容易得到国外的帮助而不会受到任何限制。这使他们有着很雄厚的经济基础，他们借此可以开展深入而广泛的宗教活动。

20 世纪 90 年代后半期，在国内外宗教大气候的影响下，宗教极端主义势力在哈萨克斯坦大有抬头之势。1998 年，哈萨克斯坦相关部门在哈萨克斯坦南部、西部各州和阿拉木图市查获了由境外宗教组织创办的专门向信徒传播宗教极端思想的宗教学校，他们号召用圣战的方式推翻现行政治体制，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1999 年，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穆萨耶夫明确指出，哈萨克斯坦国内存在着宗教极端势力的活动，而且形势正在日益严峻，正在对国家稳定和社会安宁构成严重威胁。哈萨克斯坦最高领导层同样意识到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势力的威胁，遂将宗教问题，尤其是伊斯兰宗教极端主义势力对哈萨克斯坦的渗透问题

① [哈] F. 马依马科夫：《哈萨克需要很多宗教吗？》，载 [哈] 《哈萨克人民报》1997 年 10 月 17 日。转引自吴宏伟：《中亚地区宗教的复兴与发展》，载《东欧中亚研究》，2000（1）。

② 努·阿·纳扎尔巴耶夫：《站在 21 世纪的门槛上》，124 页，北京，时事出版社，1997 年中文版。

③ 赵常庆主编：《中亚五国概论》，166 页，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看做是对国家政治稳定和民族和睦构成的重大威胁。其中纳扎尔巴耶夫于1999年在国情咨文中强调指出了国家所面临的宗教极端主义问题。2002年在访问欧洲时，再次谈及国内出现的宗教极端主义问题，他认为这一问题的实质是宗教外衣掩盖下的政治极端势力对国家政治权利的颠覆活动。^①而且纳扎尔巴耶夫还多次指出，极端主义不是伊斯兰教。

鉴于此，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国内的各类宗教活动和势力通过立法采取措施强化管理，其中新内容主要有：以宪法的形式确保国家的世俗化性质，建设“民主的、世俗的、法制的国家”，反对宗教参与政治生活，反对建立政教合一的国家，坚决打击或取缔宗教极端势力；法律保障公民有信仰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教职人员不能参加总统选举，也不能担任国家公务员；宗教只能在国家认可的范围内活动，宗教团体不能建立政党，不得行使国家职能，不得干涉国家法律基础和国家事务，不能追求政治目的，各类政党和其他政治团体不得参与宗教派别活动，更不得借宗教派别之争挑起宗教冲突；外国宗教组织在哈萨克斯坦的活动和外国宗教对哈萨克斯坦国内宗教领袖的任命，以及外国宗教组织在哈萨克斯坦开展宣传与教学活动等都必须经过哈萨克斯坦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① 中国现代国家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著：《周边地区民族宗教问题透视》，77~78页，北京，时事出版社，2002。

结 语

近代中俄哈萨克跨国民族的形成，是以游牧文化为主线的哈萨克族朝着两个不同文化背景发展的一个过程，也是哈萨克民族向近现代民族转变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哈萨克族经历了曲折不平坦甚至痛苦的历程，在其社会文化发展中增添了两种具有各自鲜明特色的文化成分。

俄属哈萨克民族经过俄罗斯（以下论述均含苏联时期）的长期统治，在原有哈萨克—伊斯兰文化的基础上，已深深地烙上了斯拉夫文化（主要是俄罗斯文化）因素。1991年前，苏联境内的哈萨克族业已形成了哈萨克—伊斯兰—斯拉夫（主要是俄罗斯）文化共同体，在这个文化共同体的形成过程中，原有的哈萨克—伊斯兰文化基础受到极大的削弱。在这三个文化因素中，俄罗斯因素一度占据主导地位，成为跨居俄国（苏联）的哈萨克族社会文化发展的主流方向。可以说，俄属哈萨克族在这一时期失去了自身文化发展的自由，成了俄罗斯文化的附属品。当然，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文化自俄罗斯进入至今经历了一个被征服→被殖民→被迫同化→自愿同化→恢复传统文化这样的过程。迄今，尽管独立的哈萨克斯坦提出了民族传统文化复兴的口号，但是，无论如何，哈萨克文化中的俄罗斯因素已不可避免地深深沉淀了下来，成为哈萨克族社会文化中不可或缺的成分。我们可以从本文作者在哈萨克民族大学做普通访问学者期间经常碰到的一些事

实就足以说明这一问题，中国哈萨克族和当地哈萨克族常常会因语言问题而闹不愉快的事。部分中国哈萨克族见到当地哈萨克族讲俄语，他就觉得别扭甚至反感，有时会当面指出来，纳扎尔巴耶夫说了，两个哈萨克人在一起要讲哈语，你们为什么要讲俄语，有些当地哈萨克人会改说哈语，但也会遇到反唇相讥的时候，他们就会回答说，宪法中也没有禁止公民讲俄语，公民有自由选择使用语言的权利。中国哈萨克族认为，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语甚至连发音都被俄语化了，他们认为，哈语中的许多送气音现在都变成了俄语的不送气音。中国哈萨克族认为，苏联哈萨克族已被俄罗斯同化得差不多了，他们的文化不能代表真正的哈萨克族文化。而且，他们还时不时地感叹，如果苏联再统治哈萨克族 20 年的话，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就不复存在了。由此可见，俄罗斯文化对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族文化影响之深刻，当地哈萨克族说俄语的熟练程度远远高于讲哈语的熟练程度，而且，在目前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语中增加的新词语，可以说几乎都借用自俄语，或者说借用自经俄语化了的其他语言。在哈萨克斯坦，俄语几乎成为全民的共同语言，成为当地哈萨克人之间、哈萨克人同外界进行交流的最重要语言。当然，俄罗斯时代哈萨克斯坦哈萨克人社会文化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一种被强行纳入俄罗斯现代化发展轨道的感觉，但是，这种过程却极大地锻炼了哈萨克人，为他们更快地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难怪，当地哈萨克人也承认，是俄罗斯人使我们的“眼睛”变大了（当然这既包括体质上的，也包括社会文化方面的）。

而中属哈萨克族在 1949 年以前正好处在一个社会动荡的年代，整个中国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游牧的哈萨克族更是灾难深重，他们不仅在国内四处迁徙，而且还有相当一部分流散到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蒙古和土耳其等国。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哈萨克族无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个方面

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他们在保持自己传统文化的同时，还借鉴和吸收了许多中国文化（主要是汉文化）的有益因素，从而形成了哈萨克—伊斯兰—汉文化共同体。这期间，同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族相比，中国哈萨克族更多地保留了自身的传统文化特色，但也在很大程度上对自身进行着调整，以便同整个中国社会文化的发展进程相协调相统一。然而，中国哈萨克族在主动发展自身社会文化的同时，其现代性明显要低于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人，有时他们会当面受到那些受过俄罗斯文化熏陶的吉尔吉斯的哈萨克人、蒙古的哈萨克人的调侃甚至讥讽，嘲笑他们落后。

1991年，苏联解体，哈萨克斯坦独立，作为主体民族的哈萨克族的民族自信心空前高涨，而且，随着哈萨克斯坦有关全世界哈萨克族回归所谓“历史祖国”政策的出台，大量跨居于哈萨克斯坦境外的哈萨克人开始向哈萨克斯坦流动。无疑，以哈萨克—伊斯兰—俄罗斯文化为主流的哈萨克文化将在未来哈萨克族的发展中发挥最重要的作用。一个很简单的例子，许多从中国流向哈萨克斯坦的哈萨克青年，基本不会讲汉语或耻于讲汉语，（尽管有些人对当地哈萨克人讲俄语流露出不满）但是到了哈萨克斯坦却主动求访俄语家教，以便尽快提高俄语水平并迅速融入当地社会文化生活中去。显然，已深深烙上了俄罗斯文化痕迹的哈萨克斯坦文化无疑将成为全世界哈萨克人的主流文化。哈萨克斯坦将成为全世界哈萨克人集聚的中心，哈萨克斯坦文化将会辐射到全世界哈萨克人，哈萨克斯坦的对内对外政策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全世界哈萨克，当然也包括中国的哈萨克。

附录

一、大事记^①

公元前 5000 年至前 4000 年，哈萨克北部草原地带已有家养马匹、山羊、绵羊，说明马的驯养是由中亚游牧人完成的。

公元前 4000 年至前 1000 年，中亚地区的居民进入青铜器时代，草原游牧部落分离。

公元前 1000 年后期，哈萨克斯坦南部地区有塞种人游牧。

公元前 177 年前后，匈奴逐大月氏，大月氏西迁伊犁河、楚河流域，据塞种故地。

公元前 130 年，乌孙西击大月氏，占领伊犁河、楚河流域，大月氏西迁阿姆河流域，臣大夏而居。

公元前 129 年，张骞西行至大宛、康居、大月氏。

公元前 116 年，张骞出使乌孙。

公元前 108 年，西汉以宗室公主细君妻乌孙昆莫猎骄靡。

公元前 105 年，西汉以宗室公主解忧妻乌孙昆莫军须靡。

公元前 104 年，李广利出征大宛。

公元前 101 年，李广利得大宛马凯旋，武帝作“西极天马之

^① 大事记部分内容参照了《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编写组编：《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附录一，214~241页，乌鲁木齐，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歌”。

公元前 72 年，乌孙与汉合击匈奴。

公元前 71 年，乌孙王翁归靡死，狂王泥靡立，又以解忧公主为妻。前 70 年代末，乌孙王坚昆恢复其政治地位。

公元前 65 年，乌孙公主之女，嫁给龟兹王绛宾，促进了汉与龟兹之间的友好关系。

公元前 60 年，常惠送少主相夫配乌孙昆莫元贵靡，乌孙内乱，汉朝召回少主。同年，汉朝设“西域都护府”于乌垒城（今轮台县之策特尔地方），护 36 国，乌孙亦在其内。

公元前 53 年，乌孙大小昆莫分离。北匈奴郅支单于占领坚昆领地并在其境内设牙帐。

公元前 51 年，解忧携其孙男女 3 人归汉，时年 70 岁。

公元前 1 年，乌孙大昆弥伊秩靡朝汉。

公元 48 年，匈奴分为南北两部，南匈奴归汉，北匈奴继续控制西域。

74 年，东汉置西域都护、戊己校尉。

91 年，耿夔破北匈奴，单于逃亡不知所向。

150 年前后，鲜卑统治天山路，西兼乌孙故地。

402~410 年，时伊犁河流于乌孙国屡受柔然侵扰，乃西迁葱岭之中。阿尔泰山以南、天山以北大部分地区为柔然所统治，柔然为鲜卑族部落。

558 年，突厥与波斯联军灭哒哒，以阿姆河为界瓜分哒哒领土。

582 年，突厥内战爆发，以西突厥达头可汗为首，形成了反对大可汗沙钵略的联盟。

603 年，达头可汗败于漠北，以西突厥为首的联盟瓦解。

612 年，西突厥室点密系射匮可汗击败阿波系处罗可汗，处罗降隋，阿波系突厥在西域的统治结束。

612~615年，西突厥射匮可汗廓清西域，建立西突厥汗国。

628年，西突厥统叶护可汗被杀，西突厥汗国内战爆发。

640年，唐朝灭高昌，设安西都护府。

648年，安西都护府移至龟兹，设四镇。

790年，吐蕃与葛罗禄联合攻破北庭。

960年，喀喇汗王朝定伊斯兰教为国教。

1130年，耶律大石西征，先后臣服喀喇汗王朝、花喇子模国。

1203~1204年，铁木真攻破克烈部与乃蛮部，成吉思汗统一全部蒙古草原。新疆哈萨克族的主要部落克烈和乃蛮，原游牧于阿尔泰山到额尔浑河之间的蒙古草原。1203年铁木真攻败并灭亡额尔浑河的克烈部，1204年又攻败以阿尔泰山为中心的乃蛮部，杀乃蛮太阳汗，蒙古草原全境统一。克烈部和乃蛮部虽亡，但其部落中之一部分逃脱西迁中亚，后成为哈萨克族的主要组成部分。

1211年，屈出律篡夺西辽政权。

1219年，成吉思汗西征花喇子模。

1223年，蒙古将领哲别、速不台击败罗斯联军，征服钦察草原。

1235年，拔都率军西征。

1353年，秃鲁黑帖木尔宣布伊斯兰教为国教。

1423年，白帐汗国可汗兀鲁斯（1360~1380）之孙、月即别部宗王八刺自立为王汗，八刺即哈萨克汗国之祖。

1428~1469年，术赤第五子昔班六世孙阿布尔海尔汗统一大部分月即别人，他迫使八刺汗之子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逃亡蒙古兀儿斯坦。

15世纪下半叶至16世纪上半叶，哈萨克汗国成立。哈萨克汗国是1456年被蒙古兀儿斯坦，也先不花汗从乌孜别克汗国分离

出来的游牧民族建立的。这些脱离乌孜别克汗国的人被称为哈萨克人。他们在七河流域、楚河地区建立以吉来为首的哈萨克汗国。到16世纪前半叶，哈萨克汗国的领地东起七河流域，西至乌拉尔河，北达伊施姆河，南抵塔什干，人口过百万。

1456年，八刺汗之子克烈汗和贾尼别克汗起兵反对阿布尔海尔汗，在蒙兀尔汗国支持之下，于1469年将其击毙。或认为次年即哈萨克汗国建国。

1480年，克烈汗之子巴兰都黑继汗位，统一哈萨克各部，确立哈萨克汗国。

1509~1518年，贾尼别克汗之子哈斯木汗在位，他以哈萨克部落的宗法世袭制度与习惯法为依据，参照某些伊斯兰法规，指定了哈萨克汗国的第一部法典《哈斯木汗法典》。

16世纪下半期至17世纪，哈萨克汗国逐渐形成了三个玉兹，每个玉兹包含若干部落。大玉兹又称乌鲁或乌拉玉兹，清朝史籍中称为大帐或右部，位于七河流域；游牧于楚河、塔拉斯河和伊犁河流域。其中主要部落有乌孙、康里、杜拉特、素宛和扎来亦尔等。中玉兹又称奥尔塔或鄂尔图玉兹，清朝史籍中又称为中帐或左部，位于七河流域以北以西地区；中玉兹的夏牧场在锡尔河中游及卡腊山脉一带。冬牧场在托波尔河、伊施姆河、努猎河和萨雷苏河流域。中玉兹的主要部落有乞卜察（钦察）、阿尔根、乃蛮、弘吉刺和瓦克等。小玉兹又称奇齐克玉兹，清朝史籍中称为小帐或西部，位于今西部哈萨克斯坦。其冬牧场在锡尔河和托波尔河两河上游流域。小玉兹的主要部落是阿尔钦。

1643年，准噶尔军队入侵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汗扬吉尔率军抵抗，以少胜多。

1680~1718年，哈萨克著名的汗王头克汗在位，他统一了哈萨克各部并制定了著名的《头克法典》。

1714年，俄国远征队进入额尔齐斯河流域。

1716年，俄国军队在鄂木河河口建立鄂木斯克要塞。

1720年，俄国军队建立塞米巴拉金斯克要塞、乌斯基卡缅诺戈尔斯克要塞。

1723年，准噶尔军袭击哈萨克汗国。准噶尔军队入侵时期，被称为哈萨克历史上的“大灾大难时期”。由于当时哈萨克统治阶级内部不和，所以不能有效抵抗外来的侵略。哈萨克汗国臣民只得离开自己的牧场向西迁移。1723年春，准噶尔军突然出现于塔拉斯河流域，当时正值牧民向春牧场转移，毫无防备，只得四散逃窜，来不及逃亡者或被杀，或被俘。在此次准噶尔进攻中，中玉兹逃往撒马尔罕附近，小玉兹逃到希瓦和布哈拉周围。

1725年，准噶尔军队占领塔什干和突厥斯坦。

1738年，哈萨克小玉兹归并入俄国。

1755~1757年，清军彻底消灭转噶尔汗国及其残余势力，哈萨克牧民得以返回原游牧地。

1756年，哈萨克中帐汗阿布赉向清朝遣使进贡。

1757年，哈萨克大帐汗向清朝遣使进贡。

1761年，哈萨克中帐汗阿布赉、阿布勒巴木比特使臣卓勒巴勒斯等入觐。

1762年，哈萨克小玉兹努拉利汗向清朝遣使进贡，表示归顺。

1766年，清朝开始收留来归的哈萨克部落，哈萨克部落开始迁入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

1767年旧历8月，清廷又告知阿布淩汗，哈萨克贫苦牧民可以到伊犁等地放牧。中玉兹部分牧民300多人迁到塔尔巴哈台地区。

1769年，中玉兹汗阿布勒比斯之子卓勒齐入觐。斋桑湖西北方布昆河沿岸及阿勒泰西部的阿巴克—克烈部约1000户，从1770年起长期留在吉木乃、和布克赛尔一带游牧，其头目库库

岱曾于 1790 年朝见乾隆皇帝并被封为“公”。在伊犁、特克斯河流域，很早就有许多哈萨克牧民从中亚到那里游牧。是年中秋节，被充军的屯犯和遣犯，联合昌吉的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打死屯官，抢夺军器，占据昌吉城，爆发了反清起义。

1770 年，清高宗颁诏哈萨克左部（中玉兹）阿布赉汗，哈萨克牧民可以到伊犁游牧。哈萨克中玉兹阿巴克—克烈部大部分、乃蛮部一部分，分别在霍特拉克巴图尔、确巴什巴图尔、胡安迪克巴图尔、塔依拉克巴图尔、巴依汗巴图尔、叶什塔汗巴图尔登带领下，由卡尔巴山斋桑湖旁渡过额尔齐斯河到达当时属我国管辖的阿尔泰山西段南麓。以后逐步向东分布到现在的阿勒泰全地区。这是哈萨克族克烈部和乃蛮部自蒙古成吉思汗时期退出阿尔泰山后的重返故土。

1788 年，克烈部为提高本部落在各民族中的地位，派遣拜哈达木等 10 多人，前往觐见蒙古贵族成吉思汗的后裔阿布里帕衣孜亲王，请求一名“托热”来阿勒泰执政，阿布里帕衣孜将其幼子库库岱派来阿勒泰，任哈萨克族最高统治者。

1790 年，库库岱朝见高宗，被封为“公”。

1807 年，松筠奏哈萨克难民穷苦状况，请将塔尔巴哈台以东设卡定牧，以资调剂。

1810 年，请政府允许在卡外界内地区游牧的哈萨克部落，向清廷交纳赋税，协助巡边官兵巡察边境地区，请政府给哈部首领封官授爵。

1821 年，浩罕扩张，哈萨克坚持抗争，此年规模最大，终归失败。哈萨克当时的起义中心在塔什干北部的齐姆肯特赫赛兰。

1822 年，俄国颁布《西西伯利亚吉尔吉斯人条例》，废除哈萨克的汗帐体制，以俄国地方当局直接管辖。小玉兹由奥伦堡总督管辖，中玉兹由西西伯利亚总督管辖。

1825年，沙俄派舒兵上校（布尔昆德克）率兵300名到库克乌苏河（卡拉塔尔河）上的哈哈喇塔拉建筑房屋10间，准备在该处筑城种地，以资屯田。并传唤当地哈萨克头目，向其赠送腰刀、金钱等物，收取租税。阿布拉申明自己“世受清朝皇帝恩典，此系大皇帝境界之内，未便侵占”。沙俄殖民者置之不理，直到清军出卡查边，方才离去。

1836年夏，哈萨克族阿巴克—克烈部的首领们在布尔津乌什塔斯牧场聚会，推选“比”（游牧部落帮办）。

1836年10月至1837年11月，依萨泰起义。这是哈萨克人民反抗沙俄殖民统治和本民族统治阶级压迫的斗争。沙俄派哥萨克兵和哈萨克武装镇压，起义失败。

1836~1846年，中玉兹汗阿布赉汗的孙子肯尼萨尔发动反对俄国统治的起义，起义坚持十年之久。沙俄派军队镇压，起义失败。

1839年11月，奥伦堡总督彼罗夫斯基从奥伦堡出发远征希瓦汗国，与此同时，西伯利亚俄军也沿着额尔齐斯河和阿亚古斯河迅速向南推进，截至1844年，俄国人在额尔齐斯河至阿拉套山共建42个村落，武装移民1万人。

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中国逐步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以后的半个多世纪，沙俄先后强迫中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割去中国15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其中，割去中国西部领土40多万平方公里，19世纪中叶以前，我国西部的疆界的巴尔喀什湖、碎叶河（楚河）、斋桑湖、伊塞克湖等都是中国的内河、内湖。

1848年，沙俄下令在科帕尔设置“大玉兹监护官”，负责“管理”中国境内的哈萨克族。对此，科帕尔附近的中国哈萨克自动集合6、7千人，夜袭沙俄巡逻队，烧毁其居民点，牵走其马匹。

1850年2月，沙俄古特科夫斯基大尉率领一支侵略军，侵入托乌楚别克。我哈萨克牧民4000多人从两翼包围，赶走侵略者。同年，科帕尔的俄军侵入伊犁河南岸，受到当地中国哈萨克族数千人的袭击，使侵略者溃逃至科帕尔。

1851年，沙俄发动大规模的军事入侵，夺走托乌楚别克。

1852年，俄国在伊犁、塔城设立领事馆。

1853~1858年，伊斯特起义。这是咸海西部的谢克特部落反对沙俄横征暴敛而掀起的武装起义。沙俄派两支军队把这次起义镇压下去。

1856年12月至1857年，江霍加起义。这是锡尔河流域的哈萨克为反对沙俄侵占哈萨克肥田沃土而掀起的斗争。起义被沙俄当局镇压下去。

1862年，沙俄用武力阻止我边防部队正常巡逻，并强占我卡外之地。居住在这里的哈萨克族和柯尔克孜族牧民因不愿当沙俄臣民纷纷内迁。

1862~1877年，新疆各地先后爆发多次农民起义，阿古柏入侵和沙俄侵占伊犁，原居额敏、托里县境内的哈萨克克宰部落因避战乱而迁徙到额林哈比尔噶和乌鲁木齐河上游，然后沿天山西迁至伊犁盆地定居。

1862年，沙俄政府强迫哈萨克阿勒沙拉降俄。沙俄侵占哈萨克牧地，抚绥回附之哈萨克、布鲁特部。

1862~1863年，塔尔巴哈台所属弹坦汗、阿吉公、迪那尔尔台吉向清朝表示，至死不能归降沙俄。公阿吉十二鄂托克和台吉迪那尔布数千人，忍痛离开塔城卡外西北和西南一带，分别前往额尔齐斯河、阿勒泰山南和乌苏境内放牧。

1863年，沙俄侵占斋桑湖及额尔齐斯河上游，居住在当地的哈萨克族部落举部内迁阿勒泰。

1864年，沙俄利用新疆发生的抗清起义形势，乘机要求根

据《北京条约》勘定中俄塔城边境。9月，伊犁将军明谊与俄方官员杂合芳，经勘查西北边界后，订立《塔城条约》16条，根据此约，中国不仅失去特图尔淖尔，而且退让到斋桑湖南数十里。从15世纪中叶起，哈萨克族脱离乌孜别克汗国前往七河流域，在这里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其牧地逐渐扩展到今新疆西北部。19世纪中叶以后的几次中俄划界，尤其是1864年《塔城条约》同哈萨克关系最大。根据“人随地归”原则，不愿随地划归俄国的哈萨克相继率部进入划界后的中国境内。1864年，哈萨克公库库岱的儿子阿吉不愿随地划归俄国，率领克烈部12个氏族迁往阿尔泰山以南的萨乌尔山（今吉木乃）一带游牧。胡热克哈吉和阿勒马克巴依等人带领哈萨克族100户迁玛纳斯定居。清廷与沙俄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划界后，“人随地归”，哈萨克不愿服从沙俄统治，纷纷迁入中国境内阿勒泰以南游牧，其中约100户向南迁入木垒定居。与此同时，俄国开始向哈萨克斯坦移入大量俄罗斯人。

1865年，塔城回族以米庆为首发动抗清起事。米庆死后，由伊玛木领导，联合哈萨克围攻塔城。次年，清朝叶尔羌参赞大臣隆额（时守塔城）率官兵镇压，许多官兵战死。回族起事者遂占领塔城，时达10年之久，直到1875年时被清朝将领荣全夺回。

1867年，因部落内部不和，巴尔合部落的木合、托排等人率350户哈萨克族从阿勒泰迁到塔城地区的加衣尔山（今托里县境内）。

1870年，切鲁齐部吉力合升、巴扎尔胡里部柯乌别什率400多户哈萨克族从阿尔泰山以东迁往阿尔泰山西边（今蒙古国境内）。

1871年4月，原属中国的哈萨克阿勒班部落首领塔扎别克，在沙俄新占领区起兵，反抗沙俄的殖民统治，终失败。在塔扎别

克的率领下，1000 多户哈民投奔中国，经春济等地到达伊犁，被安置在托克斯塔柳（今巩留县）游牧。同年，沙俄出兵侵占我国伊犁地区。阿拉木图地区的哈萨克牧民因不满沙俄的残暴统治也陆续来到伊犁。当沙俄侵略军进入宁远城时，克宰部落哈民一致起来抗击沙俄侵略军。他们不愿为沙俄统治而离开伊犁，越过科古琴山向博尔塔拉地区迁移。

1872 年，沙俄强占伊犁后，伊犁哈民不甘心沙俄殖民统治，纷纷移居昌吉斯台卡伦及索里克卡伦以东，向当地驻防清官兵表示：“深不甘为俄人之奴。”

1875 年，穆赫、托拜率领所属哈萨克从阿勒泰迁到额敏、托里等地居住。

1878 年，数千名哈萨克、柯尔克孜族牧民从伊犁边境地区迁至天山中部的尤勒都斯草原。伊犁地区有些哈萨克牧民远徙科布多地区，向当地清朝官兵禀报伊犁情况。

1880 年，季勒克汗·阿泰率领 1000 户哈萨克牧民从阿勒泰迁居科布多。

1882 年，黑宰部落游牧伊犁。该部落大小头目 20 多人率领 3000 多人游牧伊犁，经伊犁将军长庚准允进驻伊犁东部今新源一带牧区，分三个区划，设 3 名千户长，千户长下设百户长 10 名，五十户长 20 名。伊犁将军指令哈萨克黑宰（即克扎依，克宰）部落 3000 多户，在博尔塔拉北山一带放牧。此后，哈萨克族即不断迁入博尔塔拉地区。

1883 年 7 月，为了逃避沙皇的农奴制度，大批黑宰部落哈萨克从俄境迁入中国境内。伊犁方面，有黑宰部台吉胡岱们都及萨三伯里、克德巴依等于 1883 年率领大小头目 20 多人，3000 多户，离开俄境迁入中国，在博尔塔拉一带游牧。青河县境内的包克·智尔哈部、富蕴县境内的哈拉哈斯部哈马等人因不满“比”和封建上层的苛捐杂税，率 1000 多户哈民迁到迪化南山。同年 8

月，清朝又同沙俄签订《中俄科塔界约》，由于哈萨克族强烈反对“人随地归”原则，议定划界后的两边哈民以一年为限，可以自由选择归属国，原入何国管辖，一律听其自愿。哈萨克乃蛮部落中的加尔波勒德部落头目堆三伯特率 100 户哈民迁入哈巴河。迪勒达拜及考克达尔汗率领几十户哈民从阿勒泰经奇台、北塔山搬到巴里坤草原。

1884 年，沙俄从伊犁掠走 7 万多人。8 月，被俄国人逼迫迁走的中国哈萨克 200 多户返回伊犁后，表示“誓不愿归”。

1885 年，阿勒泰哈民迁往吉木萨尔定居。

1886 年，哈萨克族三个部落由俄国境内迁往和丰（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18 世纪末期，居住在吉木乃一带的哈萨克族，就常常在冬季到和丰的东北部放牧。后来，又有部分哈萨克族到西北部放牧。他们从蒙族王公、部落头人手中租用冬牧场放牧牲畜，夏季就回去。到 1886 年左右，原居俄国境内的一部分哈萨克，由于内部纠纷，大量迁入新疆，其中乃蛮部的阿暮日、铁来麦提、加白木三个部落便迁到和丰，长期居住下来，以后又有哈萨克族不断迁入。同年，加克比率领 1000 户哈民从斋桑湖迁居阿勒泰吉木乃县。新疆建省后，哈萨克大多处在省府的管辖下，而阿勒泰地区的哈萨克仍属科布多参赞大臣管辖。

1889~1890 年，阿尔米提和恰衣阿合买提·司马衣勒率领 200 户哈民从阿勒泰迁到巴里坤草原居住。

1890 年，阿巴克—克烈部落的哈拉哈斯部、莫勒合部、齐巴阿依格尔部的众多哈民迁往科布多地区。1913~1914 年哈拉哈斯部落为主的一部分牧民又迁回阿勒泰。

1893 年，1883 年订立的《塔尔巴哈台界约》第 4 条规定：“巴尔鲁克山之哈萨克，预限 10 年仍归巴尔鲁克山游牧，俟期满后，两国官员如不另行商办，即将该哈萨克迁往俄国地方。”到 1893 年，10 年限期已满。清朝与沙俄重新订立《收回巴尔鲁克

山约文》，中国从俄国收回巴尔鲁克山。同时双方又订立《管理哈萨克条款》4条，规定居住此地的哈萨克归中国管辖。

1902~1903年，塔城哈萨克潜行四出，北路至迪化、阜康、奇台、绥来、精河，南路至焉耆、新平、若羌一带，沿维布淖尔逃至屈蟒山进入青海。巡抚潘效苏会同科布多、塔城两参赞各派员并兵丁逼令回原地放牧。

1903年，清廷颁布命令，严禁哈民到伊犁、塔城以外的地区放牧。

1903~1904年，哈萨克族头目包克迁往南山。阿勒泰的“比”上书迪化官吏，逼迫包克回阿勒泰。包克不能在南山久居，率部向甘、青、藏迁徙。后来他们中的一部分迁到新疆东部，一部分迁往蒙古国，一部分迁回阿勒泰。

1904年8月，阿勒泰地区连年发生灾害，牲畜大量死亡，哈民无以为食，遂迁往昌吉、阜康、玛纳斯、呼图壁、北塔山和镇西一带，其中一部分迁到甘肃，一部分迁至西藏。

1905年7月，科布多办事大臣锡恒奏称：“阿尔泰地当荒废，哈萨克大半流亡。”哈民迁徙的地区南至天山北麓，东到镇西，西至玛纳斯，迁往木垒定居的有二三百户。

1907年，有奏：哈萨克流入藏境，穷蹙难堪，暂安插驻牧，由新疆派兵收回。

1909年，联魁奏：“飭下新疆收回流入西藏哈萨克一事，经派弁员及哈萨克头目到处搜查，已押解回塔城。”

1911年，新疆镇西哈萨克头目通古什巴依和乃孜巴依带领20多户，约150多人迁往甘肃安西游牧，两年后返回镇西。

1912年，伊犁爆发革命，哈萨克及其他民族一道推翻了清廷在伊犁设立的军政府。伊犁政府成立，民军被迫东征，哈萨克各部自备鞍马，争相前往惠远城应募从军。辛亥革命后，哈萨克纷纷要求废除哈萨克部落头目世袭制。当时主张选举制的人被称

作新派，坚持世袭制的人被称为守旧派。两派展开斗争，守旧派被击败，由马米尔别克带领 40 户哈民逃往阿勒泰。是年，阿勒泰哈里所属 300 户哈民拒不交纳税款，并捆绑收税官，随后迁往呼图壁、玛纳斯等地。富蕴、青河县的布拉泰、巴赫尔、哈蓝、贾帕尔等头目带领所属哈民迁到古城、木垒和镇西等地。袁世凯称帝后，为加强对哈民的统治，封库库岱的后裔——艾林为阿勒泰哈萨克“郡王”，封吾木尔太为“公”，封马米·扎开利亚为“贝子”。此外，还封了 12 个台吉和乌库尔太。而“扎楞”、“藏根”这两个爵位，由哈萨克本部推选，再经朝廷加委。此期间，克烈部落蔑尔迄氏族的巴依毛拉“比”曾往北京参加袁世凯的选举，在北京住了 5 个月。哈萨克部落头目从原有的王、公、乌库尔太、扎楞 4 个爵位，增加到王、公、贝子、台吉、乌库尔太、扎楞和藏根 7 个爵位，从而确立健全了哈萨克族的统治机构。阿勒泰地区三个贝子及其管辖范围为：叶金贝子管辖 7 个县的蒋的刻氏族，黑巴太贝子管辖布尔津、吉木乃、哈巴河三县的贾的克氏族，太平贝子管辖 7 个县的蒙古族牧民。阿勒泰哈萨克族王、公和贝子的世袭情况如下：王：库库岱，“公”（1621~1788）→阿吉“公”→哈斯木汉“公”→精思汗“公”→艾林“王”。公：胡尔别克“比”→拿辛“比”→乌木尔太“公”→克勒什“台吉”→阿不列马金“公”。贝子：（一）科肯“比”→居尔提科“比”→马米“贝子”→哈拉皮亚“贝子”→布哈提“贝子”→叶金“贝子”；（二）扎开利亚“贝子”→沙黑多拉“贝子”→黑巴太“贝子”。

1912 年，沙俄唆使外蒙举兵进攻青河县，驱赶牲畜，屠杀无辜牧民。布拉泰、塔热、托尔海拜率 1000 户哈民迁到镇西。另有一小部分哈民迁到木垒、昌吉一带，两年后部分牧民又相继回到青河县境内。

1913 年，巴尔合部的哈里藏根不满阿勒泰“比”和部落头

目，率 300 户哈民迁到沙湾、玛纳斯一带。20 世纪初，北疆境内广大哈民反抗本族封建主和清廷最普遍的斗争方式是向外逃亡。是年，帕勒塔亲王前往阿勒泰地区向哈萨克族征税，传唤青河、富蕴的 4 位台吉：巴合来、哈列里、加合勒、布拉太。他们不去，亲王于是派 100 人进行抓捕。他们闻讯后率部迁往今昌吉回族自治州各县及镇西一带。帕勒塔亲王调走后，巴合来、哈列里、加合勒各部逐渐返回阿勒泰。而布拉太部落至今仍留在巴里坤一带。

1914 年，阿勒泰 200 ~ 300 户哈民迁往玛纳斯一带定居。20 世纪初，沙皇政府推行移民政策，大量侵占哈民牧地。哈民被迫向新疆迁徙，其中迁入伊犁地区的哈民约有 6000 人。是年，中俄两国达成协议：凡在 1912 年 7 月 20 日以前进入中国而又未返回俄国的哈萨克人，一律取消俄国国籍，即获得中国国籍。

1916 年，俄属哈萨克人和柯尔克孜人因反抗沙俄“征调夫役”而发动反俄大起义，约有 20 多万哈萨克人和柯尔克孜人为逃避沙俄镇压向东逃到新疆境内。

1917 ~ 1920 年，约 8800 名哈民（内有少数维吾尔和俄罗斯族）从苏俄迁入中国境内。此年，阿勒泰、塔城的 300 户哈民迁往镇西。

1917 年，在俄国二月革命的影响下，哈萨克斯坦各地成立了苏维埃政权。

1919 年，阿勒泰改归新疆管辖，设阿山道。是年，镇西哈萨克族沙吾提巴依驱赶驼队代商人运货到甘肃玉门放牧。

1920 年，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建立，属于俄联邦，首都为奥伦堡，辖有乌拉尔、奥伦堡、库斯坦奈、阿克纠宾斯克、布克耶夫、阿克莫林斯克、塞米巴拉金斯克 7 省以及阿达耶夫地区。此时，七河省和锡尔河省的哈萨克地区尚属于突厥斯坦苏维埃自治共和国。白俄阿年阔夫、杜托夫在中亚战败，

退入伊犁、塔城等地。

1920~1921年,苏联境内的一部分哈萨克族在白军胁迫下,赶着牲畜迁入新疆境内。是年,伊犁地区新源县13户哈民迁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巩乃斯沟。

1921年7月11日,外蒙古宣布独立,派兵西犯,企图吞并阿勒泰地区,使之从中国脱离。当地哈民奋起反抗,不断向天山北麓迁移,搬迁到木垒定居的有三四百户。

1922年秋,克烈部落巴依、毛拉、“比”(蔑尔迄氏族)前往迪化拜见杨增新,提出创办蒙哈学校的要求,经杨增新批准成立。当时阿勒泰草原精斯汗之子卡尔甫汗和其他部落头目子弟20多人迁往学习。全校共有学生40多人。1928年冬,金树仁关闭蒙哈学校。他们不堪忍受阿勒泰区都统魏镇国的驱遣,率400多户哈民迁到镇西。是年,迪化以东、以北吉木萨尔、木垒、奇台县等地的2000多户哈民迁往镇西。

1924年,苏共中央批准执行吉尔吉斯(哈萨克)共和国游牧半游牧向定居转变的居民土地规划条例。同年,苏维埃政府颁布了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吉尔吉斯(哈萨克)文字母。1928年开始改用拉丁文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1941年改用斯拉夫文基里尔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中亚民族国家划界,七河州、锡尔河州等哈萨克族居住地区以及卡拉卡尔帕吉亚划归吉尔吉斯(哈萨克)共和国。

1925年,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改名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首都为克孜尔—奥尔达。1928年迁至阿拉木图。

20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阿勒泰有300户哈民迁到迪化南山、昌吉、木垒和镇西。

1930年,阿勒泰区都统魏镇国杀害福海的祖合吉、富蕴县的红太拉克,并将其首级在承化县城示众,引起阿勒泰区哈民的

恐惧。祖合吉之子苏鲁坦恰热甫从福海迁到富蕴，青河县的巴扎尔胡部扎衣甫率 1000 多户哈民迁到木垒、昌吉等地。扎衣甫率所属部落的部分牧民迁到镇西。

1931 年，新疆镇西、木垒发生阿言买提领导的农牧民暴动，国民党当局对此进行了镇压。镇西哈民头目艾里甫捐助 1000 只羊和 100 匹马支援哈密和加尼牙孜反对金树仁的斗争。

1931~1932 年，金树仁派兵镇压哈密农民起义，居住在木垒、奇台、镇西等地的 2000 多户哈民在头目哈甫塔力拜德率领下迁到外蒙古居住，后在沙里福汗和巴彦毛拉的规劝下返回原地驻牧。

1932~1934 年，在苏联极“左”政策的影响下，许多哈萨克人逃到新疆，因饥寒交迫，沿途死亡很多。

1932 年，青河县以塔什肯、热拜沙然柯为首的 700 户哈民迁往外蒙古。是年 10 月，省军陈培秀团驻防镇西，受盛世才指挥，在段家地杀害哈萨克千户长艾里甫及部署 117 人。

1933 年 2~4 月，努尔哈孜等头目带领 1000 多哈民从北塔山迁到镇西。原住木垒的哈民，其中 2000 多人迁到镇西，800 多哈民迁到外蒙古。

1933 年，马仲英派遣其部下马赫英攻打阿勒泰。马赫英先派 7 人潜入福海，策动哈萨克牧民 200 多人举行暴动，包围县政府，杀死税务局长。5 月，攻打阿勒泰，驻阿警备司令魏镇国一个团的兵力无法抵挡。阿勒泰被抢劫一空。福海、富蕴、青河和布尔津等地的哈民纷纷外逃，有些地方一时人烟绝迹。是年，因苏联集体化的影响和部落头目互相争权夺利，爱力斯汗·阿力甫之子带领 500 户哈民迁往哈密、镇西一带；哈斯木汗、巴祥带领青河牧民 500 多户迁到外蒙古。7 月，金树仁下台后，卡尔甫汗从迪化回到吉木乃，立即组织哈、蒙各族抗击马赫英。当马赫英向塔城、昌吉等地逃跑时，卡尔甫汗率牧民埋伏于塔城至迪化途

中，将马赫英击败。10月，青河塔依藏根带领哈民100户迁往外蒙古。11月，盛世才派专人乘飞机前往阿勒泰，与卡尔甫汗谈判，并任命他为阿勒泰都统（专员）。

1934年，2月，镇西及哈密地区的哈萨克族部落头目阿都巴依率领所属部落牧民113户，565人，迁往甘肃酒泉地区马鬃山、玉门鱼儿红一带。富蕴县沙尔巴斯部落哈布都拉台吉带领300多户哈民迁到哈密、甘肃一带。是年，蒙古派飞机侵入青河县境内轰炸，打死哈民100多人。哈布都拉、哈布塔勒拜、沙拉黑丁率1000多户哈民迁到镇西。3月，阿勒泰哈民卷入战乱，东奔西走，灾荒严重，阿勒泰县饿死四五百人。

1935年，哈萨克族头目苏鲁通希热布台吉、哈不都拉台吉分别带领400多户哈民从阿勒泰迁往镇西牧居。8月，镇西部落头目“乌库尔太”（总管）爱里斯汗率部178户，890人，阿齐巴依等率42户，210人东迁甘肃。是年，青河县胡赛音台吉带领乃蛮部罗哈民500多户迁到哈密和青海。7月，新疆保安局科长阿宝、民政厅副厅长巴彦来镇西安抚哈民。

1936年，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升格为加盟共和国，于是年底加入苏联。

1937年，年初，哈萨克族头目爱力斯汗带领哈民400人从赛什腾（花海子）迁入青海可鲁沟旗，随后陆续约有900户哈民迁到阿南坝一带。6月5日，哈密小堡哈萨克族头目北兰哈木扎、哈力站率80户500人，携带牛、羊、驼3万多只（头、匹）迁往镇西定局。12月，阿德巴依部率领哈民从甘肃讨来川迁入青海定居。

1937~1938年间，苏联肃反扩大化，哈萨克共和国18名高级党政官员被处决，许多知识分子被清洗。

1938年，2月，国民党甘肃省府在玉门昌马地方设立“哈民设治局”，对哈萨克族实行分而治之。6月10日，新疆边防督办

公署令伊犁行政长官公署将游牧于阿拉套山等地的哈萨克卡拉克烈依牧民就近划归博乐县和温泉设治局管辖。7月，扎衣甫部率领哈民从讨来川迁到甘青交界地。马步芳派“工作组”登记来青哈萨克族人口、枪支和牲畜。9月，阿勒泰行政长官公署秘书长满开以勾结日本罪名，富蕴县哈烈勒台吉以勾结外蒙古罪名被捕，押迪化监禁。11月，盛世才派3架飞机轰炸、扫射，派170名骑步兵在地面阻截东逃哈民。

1939年，1~2月，在盛世才高压下，镇西哈萨克1000多户，7000多人在头目的带领下，经蒙新边界地带的恩格孜山、马鬃山陆续迁到甘肃。盛世才2次派飞机、数十辆汽车和两个连的骑步兵阻截，哈民死伤和牲畜损失惨重。5~6月，爱力斯汗率哈民迁徙讨来川附近。扎衣甫、阿齐巴依、苏鲁通希热布等率哈民迁入青海。伊斯玛伍、通古斯巴依率哈民入青驻牧茶卡、都兰、尕斯和马海一带。8月，哈萨克族头目爱力斯汗率部分哈民从青海向西藏方向迁徙，在青海阿尔顿曲克草原（巴隆）被马步芳副旅长韩进宝包围，押解都兰。以霍家恒、恩格尔巴依等人为首的800多人，一夜杀死韩进宝等70多人，解救了叶里斯汗。叶里斯汗带领200多户，1000多人继续向西藏迁徙，其中部分哈民流落印度。9月，盛世才在迪化召开“蒙、哈、柯代表大会”，勒令代表收缴牧民手中的枪支，遭到不少代表的反对。反对者被盛世才扣押，遭杀害。

1940年，富蕴哈萨克暴动，反对盛世才在新疆的统治。自1937年7月以来，盛世才曾两次下令收缴民间枪支，都收不上来。1939年12月，盛世才又组织“阿山视察委员会”前往阿勒泰收缴枪支，于是一场反对盛世才的大暴动爆发了。暴动发生在柯克托海（富蕴县）。哈萨克族牧民杀死全体清枪委员会委员和柯克托海县县长，向县政府所在地展开武装进攻。盛世才为缓和局势，释放哈萨克族头人布哈代贝子并任命他为阿山区行政长。

同时释放哈萨克族另一头目哈列里台吉并任命其子热海提为柯克托海县副县长。哈萨克族暴动遂停止。

1941年，卫国战争开始，哈萨克斯坦组建了7个师的红军，以后，又组建了10多个师。大批欧俄地区的工业企业迁至哈萨克斯坦。是年初，爱力斯汗、扎衣甫率3000多哈民经西藏狮泉河、巴里加斯进入印度克什米尔。当年死亡千余人。2月，国民党甘肃省府撤销“哈民管理局”（即“哈民设治局”），对哈萨克全面实行军事管制。6~10月，哈列里台吉领导柯克托海牧民再次暴动，参加者千余人。他们提出口号：“反对侵占和破坏我们的牧地，反对政府捕人。” 伊斯满也参加了这次暴动，烧苏汽车一辆，夺枪5支。省府派军队进行镇压，哈列里台吉被捕，押送迪化监狱。7~8月，青河县哈萨克族头目德尔木汗“乌库尔太”带领47户哈民迁往蒙古。11月，张掖40多户哈民在叶仁汗和斯班等头目带领下分别迁往新疆和甘肃玉门鱼儿红等地。

1942年，盛世才推行反苏反共政策，是年秋，国民党中央政府颁布《甘青两省哈民安抚及管理暂行纲要》16条。12月9日，国民党四十二军军长杨德亮宣布取消王公、“台吉”等称号，废除千、百户制，改以军队编制管理哈民，设立“肃西哈民大队”，下设7个中队。

1942年，柯、青暴动失败后，盛世才派大批军队驻防柯、青两县。两县暴动部分哈萨克族转移到额尔齐斯河上游继续斗争。阿山组织了一个“阿勒泰哈萨克族民族复兴委员会”。是年，镇西哈萨克牧民工作委员会给无业牧民调拨中等地1880亩，三年后上缴田赋。

1943年春，国民党甘肃省府颁布《安抚哈民实施计划》。是年，有192名哈民迁到印度中部的博帕尔。另有部分哈民流落到巴基斯坦的拉瓦尔品第和卡拉奇等地。10月，伊斯满与盛世才军队交战两次。伊斯满缴获一部分枪支，还威胁哈民2000多

人，控制了青河、富蕴和福海半个县的部落。

1943年，阿勒泰哈萨克族举行暴动，攻下精河并南下昌吉、奇台。“阿勒泰哈萨克族民族复兴委员会”提出“打倒盛世才政府”的口号。是年，阿山哈萨克族进攻驻在精河的盛世才军总指挥部，几乎全歼盛军。4月，哈萨克族攻下精河后，南下向阜康、奇台、孚远（今吉木萨尔）、乾德（今米泉）、昌吉等县北部进攻，昌吉、阜康、孚远等地哈萨克族起来响应。1944年7月，吉木乃成立了以达列里汗为首的“民族解放社”。参加这次暴动的哈民仅承化、吉木乃、哈巴河、福海4县就达2万多人。参加暴动的哈萨克族部落奇台有8个，约4500人；阜康有4个，约900人；沙湾由1个，约300人。3月，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对牧区居民发布了向国民党军队献马1万匹的命令，主要由伊、塔哈民来承担。命令规定，如不缴马，则每匹马折合新币700元上缴，而当时市场上马价每匹不及此价的一半。因此，引起全疆牧民的不满。

1944年，5月，盛世才把乌斯满裹胁去的900户哈民赶往奇台，后又被乌斯满夺回，牲畜损失严重。同一时期，1943年逃往蒙古的200户哈民返回阿勒泰。4~7月，乌斯满与国民党军队在沙勒托海进行了一场战斗，国民党将近一个师的兵力被击溃，乌斯满占领了青河、富蕴。同时，阿勒泰、哈巴河、吉木乃等县牧民纷纷起事。达列里汗前往富蕴同乌斯满会合，起事声势更加壮大，这成为新疆三区革命的北路。自3月开始成立的民族军全面出击，6月占领额敏，7月占领塔城，这成了三区革命的南路。9~11月，9月2日，尼勒克县境内的哈萨克、维吾尔、塔塔尔等牧民，发动反对向国民党省政府献马1万匹的武装起事。10月6日，起义群众占领县城。10月7日，伊宁县民众在阿合买提江领导下，武装起事，控制伊宁县政府。乌斯满把阿勒泰、福海、布尔津约4000户，30000人，60万头牲畜裹胁到青

河。战乱中，损失惨重，10月两场大雪过后，人无粮，畜无草，人畜大量死亡，饿死七八百人，损失牲畜30多万头。同期，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召集“甘青新三省会议”，复拟《安抚哈民实施办法》，多数哈民被迫缴枪就抚，被分散安插到河西西部各县。12月，福海哈萨克什比带领100多户哈民逃往玛纳斯。

1945年，7月10日，镇西哈萨克族头目木汗率哈民796人，轻骑夜袭该县永丰乡所属马圈沟，打死省军官兵30多名。9月，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对哈民停发赈粮，并草拟哈民“克令返新”文件。9月6日，三区革命军进驻阿勒泰，组成三区阿勒泰政府，乌斯满任专员。12月，三区在伊犁召开代表大会，成立三区革命政府。

1946年，哈萨克共和国科学院成立。是年6月，卡宾、吾汉等人被省政府派往甘肃招抚镇西迁徙至甘青两省的哈民回新疆。7月1日，新疆省政府成立。张治中任西北行辕主任兼新疆省政府主席。同期，乌斯满到富蕴夏牧场召开了一次分裂会议，同苏、蒙断绝关系。7月8日，伊犁民族军司令斯哈提别克亲自前往富蕴劝说乌斯满。8月，乌斯满派代表密见张治中。当时新疆警备司令宋希濂从军事上支持乌斯满，任命乌斯满为阿山专员兼警备司令。10月，在新疆三区革命政府的压力下，国民党新疆省政府及新疆哈萨克族上层人士哈德曼（女，艾琳郡王之妻）提出把甘青的哈民接回新疆的主张，先后派人到甘肃酒泉动员、劝说。甘青哈民分批迁回新疆哈密、镇西和奇台牧居。11月，乌斯满向福海、北屯发动进攻。达列里汗指挥阿勒泰独立骑兵团予以回击，乌斯满败退富蕴。

1947年，甘肃酒泉哈民1799人，张掖725人，安西23人，共2547人迁回新疆。国民党政府共拨招待费新币9490.2万元，实支7760.8万元，结余1729.1万元。4月，甘肃回新哈民大队长墨哈地带领400户1700多人住哈密县小堡附近的缠头沟。达

列里汗指挥阿勒泰独立骑兵团在沙勒托海和喀拉通古之间的戈壁滩上，包围了乌斯满。乌斯满裹胁 150 户哈民逃到北塔山。6 月，英国公布“蒙巴顿方案”，实行印巴分治。流散印度的哈民大都迁到巴控克什米尔地区。8 月，甘肃境内的哈民由胡斯满、木哈得力、马江、艾里拜、吐尔根满、哈拉克孜等带领三批哈民经酒泉、玉门、安西迁回镇西、伊吾县。同期，乌斯满再次向阿勒泰进犯，三区政府驻富蕴革命军不敌，退向外蒙。乌斯满进攻阿勒泰。达列里汗率骑兵团于阿苇滩迎击乌斯满。达列里汗部伤亡惨重，取道布尔津，退往吉木乃。9 月 17 日，乌斯满进入阿勒泰。10 月，达列里汗得到伊犁、塔城三区革命军的援助，率领两个团和一个骑兵连从福海向阿勒泰进攻。乌斯满败逃，裹胁福海、富蕴、青河哈民 2470 户 19880 人，22 万多头牲畜，南迁木垒、奇台、孚远和阜康一带。此次哈民被裹胁后，青河全县仅剩 40 人，冻饿之后，仅存 9 人。10 月 20 日，达列里汗第二次进驻阿勒泰，恢复政府机构。同期，镇西县哈萨克涂乐汉被选为“国大”代表。绥来西山哈萨克族头目哈里伯克被三区民族军打败，率 2000 多户哈民渡玛纳斯河向东迁徙，分居团庄和见母房子一带。是年冬，乌斯满率其本部哈民约 200 户进出于温都尔哈拉至阜康间的北沙窝。

1948 年，1 月，苏唐台吉带领 700 人，艾日巴依保长带领 470 人从青海起程，经甘肃安西回到镇西。春，奉召返新的甘青哈民 2000 余人被安置在镇西、伊吾、哈密、木垒和奇台一带。4 月 9 日，乌斯满率其随从及眷属南迁奇台大泉。6 月 1 日，召集木垒、奇台、孚远、阜康等地藏根以上头目 50 多人开会，议事 16 条，其中心内容是维护乌斯满的“威望”。8 月，由西北行辕、新疆省府、镇西县政府联合组织返新哈民安置委员会，安置由青海返新哈民两个部落约 2000 人，安置在哈密、镇西，并在镇西组织农牧场筹委会进行安置，以 3 人为标准，发给一头乳牛，带羔

母羊 2 对，新疆省币 2 万元及青稞、大布和砖茶等物。

1949 年，1~6 月甘青部分哈民迁回新疆哈密、镇西和奇台牧居。9 月 25~26 日，新疆和平解放。11 月，敦煌县人民政府派熟悉哈萨克族情况的来推夫（维族）到安南坝做争取卡宾、加那布里和沙拉黑坦三个部落的工作。

1950 年，3~8 月，乌斯满、贾尼木汗等在昌吉和巴里坤一代发动武装叛乱，经人民军队追剿，残部逃往甘肃哈民居住区。

1950~1964 年，有哈民 3465 户，约 15528 人从镇西、昌吉迁回清河、富蕴、福海。

1951 年，1 月，敦煌县成立“安置流散哈萨克族工作委员会”，给被乌斯满从新疆裹胁来的哈民安置衣食住所，指定贸易场所。2 月 19 日，在哈民的支援下，人民军队在甘肃海子草原活捉乌斯满。

1952 年，8 月，中共新疆分局和酒泉地委在太吉淖尔、安南坝等地争取哈萨克族 9 个部落计 1445 人。9 月，甘肃酒泉地区人民政府用汽车运送 80 多名哈民回新疆定居，同时将新疆哈民家属 100 多人接到甘肃哈民居住区与亲人团聚。

1953 年，3 月 24 日至 4 月 3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西北行政委员会在兰州召开“甘、青、新三省边境哈萨克族头人联谊会暨各民族团结会”，拟定《甘、青、新边境各族代表关于加强民族团结，安置边境哈萨克族的协议意见》，从此，甘肃、青海境内的哈萨克族结束了长期漂泊动荡的生活。同期，定居克什米尔的少数哈民要求回归祖国，经国家批准，回到新疆巴里坤草原定居。另外，经土耳其政府批准，以联合国的名义，把定居在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国的 3000 多哈民迁往土耳其，主要分居在伊斯坦布尔、伊兹米尔、安卡拉、布萨尔、埃斯基谢希尔和开萨利等城乡地区。4 月 22 日，巴里坤县、区安置救济委员会遵照西北局《关于对争取归来的流散哈萨克族安置问题的指示》：

“对哈萨克族中生活特别困难的，有重点的进行帮助”，政府给每人发 8 只羊的钱。

1953~1957 年，先后有 250 多户哈民从甘、青迁回木垒安家。

1954 年，苏共中央通过了《继续发展国家的粮食生产和开荒的决议》，决定在哈萨克斯坦等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垦荒。勃列日涅夫担任哈萨克斯坦垦荒活动的领导人。10 年中，哈萨克斯坦垦荒 2550 公顷，农业经济在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中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当年 6 月 3 日，巴里坤县哈萨克族哈塞英等 21 户 97 人，带牲畜 1430 头，前往甘肃阿克塞县定居。3~10 月，甘肃阿克塞、木垒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相继成立。解放初，清河只有 47 户哈民，是年从甘肃省、哈民地区、奇台县返回 2000 多人。富蕴县有哈民 4000 人，是年从昌吉、哈密迁回 13000 多人。

1955 年，哈萨克斯坦拜克努尔航天中心建立，这是苏联第一座航天中心。1957 年人类历史上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从拜克努尔航天中心发射升空，1961 年人类历史上第一位宇航员加加林从这里进入太空。

1956 年，10 月，有 90 户哈民从甘肃阿克塞搬回新疆巴里坤落户。11 月 23 日，中共中央《关于甘、青哈萨克族群众搬回新疆问题》的批示指出：“应当采取完全由他们自愿决定的态度，愿走者走，愿留者留。”做到“去者高兴，留者满意。”翌年 3 月 13 日，青海省委制定关于执行中央指示，妥善安排迁新哈萨克族的 6 条意见。12 月，由奇台 6 区迁回富蕴哈民 70 户，300 多人，21000 多头牲畜；由巴里坤县 7 区迁回清河 11 户，40 多人，3000 多头牲畜。从奇台等地迁回清河、富蕴哈民 802 户，其中来自奇台 337 户，木垒 245 户，巴里坤、乌鲁木齐专区、昌吉自治州其他各县 220 户。

1957年,3~10月,由青海返新哈民63户258人,牲畜15000头,分三批回新。青海阿尔顿曲克哈萨克自治区区委书记薛相斌护送哈民进疆。新疆派干部和医务人员9人,由潘超带领汽车10辆前往敦煌迎接。返新哈民被安置在巴里坤自治县。5月,哈萨克族头目阿通拜克带领哈民120户600人从阿克塞县搬回巴里坤县,内有50户与当年10月迁往阿勒泰。

1958年,4月,由卡宾巴拉泰等带领哈民60多户350人从阿克塞搬回巴里坤。50年代末到60年代初,伊犁、塔城、博乐等地一少部分哈民和维吾尔族陆续迁居苏联。

1961年,库纳耶夫当选为哈萨克共产党第一书记。

1962年,在苏联势力的煽动下,伊犁塔城地区数万边民外逃,其中主要是哈萨克民族。为此,苏联驻伊宁塔城领事馆关闭。

1969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革命委员会成立。

1975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机关搬迁到奎屯。

1978年,1月,巴里坤自治县女牧民毕肯当选为自治区人大代表和全国五届人大代表,并被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1979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机关迁回伊宁市。

1983年,10月,国家民委、青海省委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乌鲁木齐联合召开会议,统一认识,制定了《关于青海阿克顿曲克哈萨克族群众搬迁新疆问题的会议纪要》。1984年,6月1日,解放前迁往青海的哈民184户922人乘专列到达乌鲁木齐,被分别安置在青河、奇台、阿勒泰、木垒、乌鲁木齐、巴里坤、沙湾、哈密和布尔津县。以后又陆续安置了从甘、青回新哈民50户236人。

1986年,苏联任命俄罗斯人科尔宾代替库纳耶夫为哈萨克共产党第一书记,在哈萨克斯坦引起反响,爆发了游行,被称为“阿拉木图事件”。

1990年,4月,纳扎尔巴耶夫当选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第一任总统。同年6月俄罗斯联邦发表主权宣言,10月哈萨克共和国发表主权宣言。

1991年,9月,哈萨克共产党决定改名为哈萨克社会党。12月,纳扎尔巴耶夫当选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第一任全民选举总统。12月,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加盟共和国改名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等中亚五国宣布以创始国身份加入独联体。哈萨克斯坦宣布独立。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等11个原苏联加盟共和国在阿拉木图签署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协议”,并发表了“阿拉木图宣言”。

1992年,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

1993年,11月15日哈萨克斯坦停止使用卢布,发行新货币坚戈。

1995年,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决定,延长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任期至2000年。

1996年,中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五国元首在上海举行会议,发表宣言,签署了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

二、独立哈萨克斯坦有关民族社会文化的法规

1995年哈萨克斯坦宪法(节选)

第一条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民主的、世俗的、法制的和社会主义的国家,其最高价值为人、人的生命、人的权利和自由。

(2) 共和国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和睦和政治稳定、发展经济

造福全民、哈萨克斯坦爱国主义、通过民主方式包括通过共和国全民公决或者通过议会表决解决国家生活中的最重大的问题。

第五条

(3) 禁止建立旨在以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的完整、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挑起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和民族仇视的社会组织及其活动，也禁止成立未经法律规定的军事武装。

(5) 外国宗教组织在共和国境内的活动以及外国宗教中心对共和国内宗教组织领导人的任命，须经共和国有关国家机关同意。

第七条

(1) 哈萨克语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语。

(2) 在国家组织和地方自治机构中，俄语和哈萨克语一样，平等地正式使用。

(3) 国家要努力为学习和发展哈萨克斯坦人民的各种语言创造条件。

第十四条

(1) 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

(2) 任何人都不应由于出身、社会、职务和财产状况、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信仰、居住地点等原因或因任何其他情况而受到歧视。

第十九条

(1) 每个人都有权决定和是否说出自己的民族、党派和宗教属性。

(2) 每个人都有使用本族语和文化以及自由选择交际、教育、学习和创作的言语的权利。

第二十条

(1) 禁止宣传或鼓动用暴力改变宪法制度、破坏共和国的完

整、危害国家安全，也禁止宣传或鼓动战争以及社会、种族、民族、宗教、阶层、氏族的优越感和崇尚残酷与暴力。

第三十九条

(2) 任何破坏民族和谐的行为都被认为是违法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法》(节选)

(1989年9月22日通过)

第一条 哈萨克语是哈萨克斯坦国语。

哈萨克斯坦国家保护哈萨克语，关心在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人民教育机构、文化科学机构中以及在大众传媒和其他领域积极使用哈萨克语。

第二条 俄语在哈萨克斯坦是族际交流语言。哈萨克斯坦保证俄语和国语共同地自由地行使职能。

第三条 哈萨克语作为国语的地位和俄语作为族际交流语的地位不妨碍发展生活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其他民族集团的语言。

第七条 哈萨克斯坦在确定共和国语言的地位和秩序的同时，保证所有公民平等自由地选择社会活动的语言和平等地保护每个人的民族尊严，而不管其活动的语言如何。公民在利用语言方面的权利和自由不应损坏社会和国家的利益以及其他权利。

第十条 企业、机关和组织的内部公务语言是哈萨克语、俄语或其他地方正式语言。

第十八条 哈萨克斯坦保证每个公民自由选择接受培养和教育的语言。

第二十条 哈萨克斯坦保证用中等教育的语言进行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入学考试。

第二十四条 科学会议、学术会议和其他共和国和地方性会议用哈语和俄语进行，其他民族生活的地方性会议可用其他民族语言进行。

对会议参加者应提供翻译。

第二十六条 哈萨克斯坦协助建立民族文化中心、协会和组织，旨在发展语言和文化，授予它们用母语开展社会政治和群众文化措施，举行各种仪式，实施筹备各种科学、科普、文艺和其他文学活动，定期举办广播、电视和其他社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官员因不懂语言为理由拒绝接受质问、声明、申诉和不加以研究，应按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三条 限制公民选择语言的自由，因语言动机对公民歧视要按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关于在国家机关中扩大使用国语范围的决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决定)(节选)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法》第四条之规定和旨在扩大国语在国家机关中的使用范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规定：

(1) 中央执行机构、各级政府

(a)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考虑到为在所有国务活动中积极运用国语创造优先条件之可能性，制定和实施分阶段在国家机关中公务方面使用哈萨克语的措施计划。

(b) 在从事公务和起草官方文件的机构中，在对专家的熟练技能提出的要求项目中应包括懂得国语一项以及用国家资金对专家培训的内容。

(c) 至1998年10月1日前这一段时间，应确定能用国语与上级机关通信、交换信息、提供统计和财政报告以及其他类别报告而无需增加拨款和为实施用国语办公创造必要条件、实行用国语申报的文件、报告和信息被国家机关退回事实的部门和地区。

(d) 完全解决靠自己的能力在各部和其他中央执行机构中建立用国语办公的部门机构问题。

(e) 确保中央执行机关用国语出版其通过的决议。总理办公厅定期检查各部和其他中央执行机关用国语上报的文件，并对改进其质量向政府提出建议。

(f) 为了满足居民对语言的要求和保障公民在语言交流中的权益，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和内务部的有关机关中须解决建立国语翻译服务部门的问题。

(g)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语言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障对所有国家机关的报刊、公文用纸、招牌、直观信息实行严格的监督。

(h) 中央执行机关在 1999 年 1 月 1 日前要对举办部务会议和其他会议的大厅要安装能进行同声翻译的技术装备。

(2) 责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众信息和社会协调部制定和实施教授国语和运用国语办公综合计算机软件。

(3) 责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文化和卫生部从 1998 ~ 1999 学年开始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教的学大纲中设置专门的《国语办公》教程。

(4) 责成哈萨克斯坦司法部：

(a) 保证用国语起草的提交给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审议的并提交给哈萨克斯坦政府审议的法律草案的质量。

(b) 在 3 个月中起草《关于监督执行运用语言规律的程序规定》。

(5) 责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a) 交通、贸易和邮电部门要保证提供符合质量的信息资料。

(b) 保证为州中心、区、镇、乡居民服务的邮电枢纽配备以哈萨克文字的机构以及能用哈语工作的专门人才。

(6) 责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根据哈萨克斯坦语言法第二十七条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代表机构中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驻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的活动中,在签订双边协议和执行其他国际措施中,积极运用国语。

(7) 各部、中央执行机构、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对实施本决定承担个人责任。

哈萨克斯坦信息与社会协调部要负担协调的监督工作。该部应在每年11月1日前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提交本决定执行情况报告。

《哈萨克人重返历史祖国的构想》(节选)

制定本构想旨在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移民法》和根据移民政策长期战略贯彻国家在人口移民方面的政策。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生活约410万哈萨克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本土上目前生活着813万哈萨克人。世界上共有哈萨克人1220多万人。这就是说,约三分之一的哈萨克人生活在境外。

境外哈萨克人数量最多的国家是乌兹别克斯坦,达到150万人。其后依次为俄罗斯74万人,土库曼斯坦7万人。在较远邻国中以中国为最多,大约150万人,其后依次为蒙古10万人,阿富汗3万人,土耳其2.5万人。

第一节 回归的目标和预期的结果

(1) 哈萨克人返回历史祖国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移民政策最主要的优先方面之一。

(2) 本构想的最主要目标是建立哈萨克人回归历史祖国的实施机制,其中包括对他们的有组织的移民和为他们在居住地的生活创造条件。

(3) 哈萨克人回归时的最主要任务是有效地组织移民措施的

实施和财政支持。

(4) 哈萨克人回归历史祖国的结果是人数增长和人口自然增长率的提高，使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口形势健康化。

第二节 国家移民基金

(1) 国家移民基金（下称基金）为用于实施移民措施的拨款。其资金主要靠国家和地方预算资金、单位的自愿提成，其中包括外国单位的自愿提成和个人的捐助提成。

(2) 国家移民基金拥有吸收预算外资金用于安置回归祖国的哈萨克人的单独计划。移民和人口署将制定规定合理的利用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用于保障移民措施的新的规范法律基础。

第三节 回归组织工作

(1) 每年由政府批准回归组织计划。该计划必须包括依各国情况制定的各章。包括回归家庭的特点、移民组织工作的表格和按地区安置移民的表格。此外，还要编制安置移民的措施的计划。

第四节 做好境外哈萨克人的工作

(1) 要经常研究境外哈萨克人的移民情绪。要经常更新愿意回归历史祖国人员的数据库，其中还要有将来回归者的基本情况的内容，包括他们愿意返回的地区和移居类型（集体或个人）、工作、学习等的情报。

(2) 境外哈萨克人的工作要通过哈萨克斯坦驻外外交代表机构进行，或直接去做。无论是通过移民服务处还是直接在境外哈萨克人中做工作都要相互配合，这里系指散发关于哈萨克斯坦的小册子和关于回归历史祖国可能性的信息。

(3) 境外哈萨克人应该最大限度地被告知，哈萨克斯坦共和

国在他们一旦准备回归历史祖国时开始就会协助他们做好安置工作，首先使他们在国内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进入劳动关系。

他们应该了解，有劳动能力的移民将在与共和国公民同等条件下，承担公民权利，对需要帮助的移民与共和国常驻居民在同等条件下有针对性地给予社会救助。

第五节 回归准备工作

主要要说明移民有份额，份额数量的确定以移民基金情况而定，优先考虑不稳定地区，如塔吉克、阿富汗和生态环境恶化地区，如乌兹别克斯坦卡拉卡尔帕克共和国。

第六节 其他规定

不管回归时间长短均给予国籍。到移民居住地点的费用由国家移民基金负担。

其余还有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社会学习和参与社会工作等规定。

本构想是1998年9月16日由内阁总理巴尔金巴耶夫签署后作为政府决议发布的。

三、哈萨克族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一) 中文部分：

论文

1. 琪屿：《哈萨克族史略》，《大公报史地周刊》，1934年11月30日，第11期。
2. 苏北海：《哈萨克族的起源》，《人文杂志》，1975年5月。
3. 金帛：《哈萨克族》，《民族团结》，1963年10月11日。
4. 林永匡：《乾隆时期内地与新疆》，《历史档案》，1984年4月。

5. 保衡：《西北旅行杂记（附图）》，《东方杂志》，第 24 卷第 3 期。

6. 士颠：《中国西北部游记（英）》，《地学杂志》，第 1 卷第 1 期。

7. 袁复礼：《新疆的哈萨克族》，《禹贡》，1937 年 4 月，第 7 卷第 1~3 期

8. 苏北海译：《哈萨克族历史》，《瀚海潮》，1947 年 7~9 月，第 1 卷第 4~9 期。

9. 周东郊：《新疆的哈萨克人》，《边政公论》，1947 年 9~12 月，第 6 卷第 3~4 期。

10. 陈志良：《新疆各族之研究》，《开发西北月刊》，1947 年 3 月，第 3 卷第 3 期。

11. 严和：《哈萨克、柯尔柯孜及乌孜别克》，《瀚海潮》，1948 年 10 月，第 2 卷第 4 期。

12. 倪华德、苏北海：《哈萨克族历史系统范畴》，《新疆日报》，1949 年 1 月，第 12~26 版。

13. 玛梅多瓦著、李步月译：《中亚和中国西部民族相互关系之一页（苏）》，《西北历史资料》，1983 年第 2 卷。

14. 哈热勒：《哈萨克族克烈部落及王汗吐哈德斯》，《新疆师大学报》，1997 年第 4 期。

15. 王宗维：《我国西北各族人民反抗沙俄侵略的英勇斗争》，《西北大学学报》，1978 年第 2 期。

16. 苏北海：《沙俄对中国哈萨克族中帐的侵略》，《新疆大学学报》，1983 年第 2 期。

17. 苏北海：《沙俄对中国哈萨克大帐的侵略和人民的抗俄斗争》，《新疆大学学报》，1983 年第 3 期。

18. 杜荣坤：《论哈萨克族游牧宗法封建制》，《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9 年第 1 期。

19. 何俊芳：《民国时期哈萨克族向甘肃的迁徙》，《西北史地》，1989年第1期。

20. 《哈萨克族礼俗志》，《伊犁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1期。

21. 纳比坚：《19世纪清朝与哈萨克的关系》，《中亚研究》，1988年第4期。

22. 苏北海：《近现代新疆哈萨克族宗法民族部落》，《新疆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23. 贾合甫：《哈萨克族系谱搜集和历史研究概述》，《新疆社会科学》，1989年第6期。

24. 羊毅勇：《试析新疆古代葬俗》，《新疆社会科学》，1990年第4期。

25. 纳比坚：《15世纪至18世纪中叶哈萨克与西蒙古准噶尔部关系初探》，《新疆社会科学》，1990年第3期。

26. 萨里玛：《哈萨克族手工艺品的生活含义（苏）》，《民族作家》，1990年第3期。

27. 巴哈提·伊加汉：《清末哈萨克族向伊犁东路的迁居及其社会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0年第2期。

28. 艾丽曼：《哈萨克族的通婚范围初探》，《新疆社会经济》，1991年第4期。

29. 苏北海：《哈萨克先民与匈奴的关系》，《伊犁师范学院报》，1993年第1期。

30. 张昀：《试论哈萨克族传统婚礼的象征性》，《新疆大学学报》，1993年第2期。

31. 谢世忠：《甘肃哈萨克族的历史与现状简述》，《甘肃民族研究》，1994年第3期。

32. 李万林：《哈萨克族穆斯林的习俗》，《中国穆斯林》，1994年第4期。

33. 何星亮：《哈萨克族的制度文化》，《甘肃民族研究》，1995年第2期。

34. 王君：《哈萨克族猎鹰初探》，《中国少数民族人口》，1994年第4期。

35. 周亚成：《哈萨克族的食奶习俗及其文化》，《民俗研究》，1995年第2期。

36. 洪涛：《20世纪哈萨克族历史资料的搜集与研究》，《中国史研究动态》，1998年第1期。

37. 刘广琴：《一段鲜为人知的历史〈新疆哈萨克族迁徙史〉评介》，《喀什师院学报》，1996年第1期。

38. 达哈甫：《哈萨克族婚俗》，《地理知识》，1996年第5期。

39. 周亚成：《哈萨克族妇女生育习俗调查》，《西北民族研究》，1996年第2期。

40. 马通：《阿尔金山的哈萨克族基本文化形态》，《甘肃民族研究》，1997年第1期。

41. 袁同凯：《新疆哈萨克族黑宰部落原始文化遗迹研究》《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1期。

42. 袁同凯：《新疆哈萨克族黑宰部历史渊源考略》，《西域研究》，1997年第2期。

43. 钟兴麒：《关于哈萨克族的形成问题》，《新疆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

44. 贾忠科：《哈萨克族人口素质分析》，《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3年第2期。

45. 苏北海：《沙俄对哈萨克族小帐的侵略》，《新疆大学学报》，1983年第1期。

46. 贾合甫：《哈萨克的族源和哈萨克族的形成》，《伊犁师院学报》，1983年第1期。

47. 王希隆：《乾嘉时期清廷对哈萨克之关系与政策》，《新疆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

48. 王熹：《林永匡乾隆时期内地与新疆哈萨克的贸易》，《历史档案》，1985年第4期。

49. 苏北海：《哈萨克全民族的口号阿布赉的产生经过》，《西部学坛》，1987年第4期。

50. 白应东：《元代哈萨克族康里山夔的书艺》，《新疆艺术》，1988年第5期。

51. 杜荣坤：《论哈萨克族游牧宗法封建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1989年第1期。

52. 罗致平、白翠琴：《哈萨克法初探》，《民族研究》，1988年第6期。

53. 王建民：《近年来我国哈萨克族史研究述评》，《中国史研究动态》，1989年第5期。

54. 苏北海：《新疆哈萨克族风情录》，《西部学坛》，1988年第4期。

55. 贾合甫：《简述哈萨克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新疆社会科学》，1987年第1期。

56. 洪涛：《哈萨克族在我国历史上的贡献》《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7年第3期。

57. 崔奎：《哈萨克族的习俗与萨满教》，《伊犁师院学报》，1987年第1期。

58. 苏北海：《论哈萨克族建立的唐朝突骑施汗国》，《新疆大学学报》，1987年第3期。

59. 洪涛：《哈萨克汗国政治史略》，《伊犁师院学报》，1986年第4期。

60. 穆兴天：《青海哈萨克族迁居新疆的调查报告》，《民族理论研究》，1987年第3期。

61. 苏北海：《蒙元时期哈萨克草原的白帐汗国》，《新疆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

62. 阿拉腾奥其尔：《清廷册封瓦里苏勒坦为哈萨克中帐汗始末》，《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3期。

63. 《哈萨克人不受俄人胁制》，《万国公报》，1879年5月，第3期。

64. 王仁南：《哈萨克族略谈》，《甘肃民国日报》，1940年9月，第11~13期。

65. 车逸征：《哈萨克的特性》，《西北世纪》，1940年第2卷第6期。

66. 张西曼：《哈萨克（乌孙）大事年报》，《民主与科学》，1945年7~8月。

67. 张西曼：《哈萨克（乌孙）大事年报》，《新疆论丛》，1948年第2期。

68. 子真：《大陆精神与哈萨》，《中国天下》，1945年第2期。

69. 陶华：《新疆的哈萨克族》，《书报精华》，1945年第12期。

70. 周东郊：《新疆阿山区东部之哈萨克》，《西北论坛》，1947年7月第1卷第1期。

71. 周轩：《献马无过聊表愆，同舟真是大联情——谈乾隆皇帝关于哈萨克的诗篇》，《新疆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72. 尼合迈德·蒙加尼：《新疆的哈萨克族》，《新疆社会科学研究动态》，1981年第11期。

73. 蒲开夫：《哈萨克斯坦大事年表》，《苏联中亚研究资料》，1982年第4期。

74. 钟柯：《关于哈萨克族人口素质的几个问题》，《甘肃民族研究》，1983年第1~2期。

75. 王希隆：《1755～1860年清廷对哈萨克的政策和沙俄的扩张》，《西北民族文丛》，1983年第3期。

76. 纳比坚：《十八世纪清朝与哈萨克的关系》，《中亚研究资料》，1985年第2期。

77. 洪涛：《哈萨克汗国政治史略》，《伊犁师院学报》，1986年第4期。

78. 佐口透：《有关哈萨克族史料的记录》，《游牧社会史探究》，1961年第13期。

79. 陈继周译：《十五至十八世纪哈萨克诸汗国史料集》，《中亚研究资料》，1985年增刊。

80. 马国奇译：《关于1500～1525年哈萨克历史的新史料》，《新疆社会科学情报》，1987年第5期。

81. 山田信夫译：《俄国关于哈萨克族学研究史》，《北亚民族学论集》，1965年第1期。

82. 洪涛：《建国以来哈萨克族史研究概况》，《伊犁师院学报》，1985年第1期。

83. 宫碧澄：《新疆回哈满蒙各族官职及游牧地点概述》，《边事研究》，1936年6、7月，第4卷第1～2期。

84. 贾合甫·米尔扎汗：《哈萨克汗国的建立及其巩固》，《西域研究》，1999年第1期。

85. 齐清顺：《论近代哈萨克跨境民族的形成》，《西域研究》，1999年第1期。

86. 杨富学：《苏北海与哈萨克族史研究》，《国立政治大学民族学报》，第23期民国87年12月。

87. 申艳红：《哈萨克汗国时期的法律初探》，《西北史地》，1998年第4期。

88. 郑振东：《阿拜研究》，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5月。

89. 木拉提·海那牙提：《近代哈萨克族图腾文化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2期。

90. 黄中祥：《哈萨克族人名的构成特点》，《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2期。

91. 夏里甫罕·阿布达里：《新疆哈萨克族近代文化转型进程述论》，《西域研究》，2001年第2期。

92. 伊斯拉菲尔·玉苏甫：《萨满教与北方民族占卜习俗》，《西域研究》，2001年第2期。

93. 卡哈尔曼·穆汗：《哈萨克历史上马的形象》，《西域研究》，1998年第2期。

94. 郭得茂：《论哈萨克族谎言歌》，《西域研究》，1991年第3期。

95. 韦建国：《娜孜古里：哈萨克民间文学中女性形象的超越》，《西域研究》，1991年第4期。

96. 孙雪峰：《哈萨克先民的早期宗教信仰》，《西域研究》，1999年第4期。

97. 夏雷鸣：《从馕的制作看哈萨克族对游牧生活环境的适应》，《西域研究》，1999年第4期。

98. 袁同凯：《新疆哈萨克族黑宰部落原始文化遗迹研究——以特克斯县喀拉达拉乡田野调查为主》，《西北民族研究》，1997年第1期。

99. 周亚成、古丽夏：《哈萨克族历史上的部落女首领》，《西北民族研究》，1998年第1期。

100. 马德元：《哈萨克斯坦俄哈双语制的产生和发展》，《新疆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101. 张定京：《语法本质透析——兼谈哈萨克语语法研究的总体构想》，《新疆大学学报》，1992年第2期。

102. 罗萍：《谈哈萨克族妇女的现代意识》，《新疆大学学

报》，1996年第4期。

103. 贾合甫·米尔扎汗：《关于哈萨克族源与民族形成问题》，《新疆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

104. 苏北海：《近现代哈萨克族宗法氏族部落》，《新疆大学学报》，1989年第4期。

105. 黄中祥：《哈萨克语动词的体当议》，《新疆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106. 张定京：《哈萨克语疑问句》，《新疆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

107. 夏里甫罕·阿布达里：《新疆哈萨克“民考汉”青年亚文化浅析》，《新疆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108. 王熹：《论乾隆时期伊犁哈萨克贸易的几个问题》，《新疆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109. 巴依达吾列提：《伊犁哈萨克自治新源县出土青铜武士俑等珍贵文物》，《新疆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110. 王远新：《浅谈哈萨克语词类的分化》，《新疆大学学报》，1983年第4期。

111. 扎哈拉·奴拉德勒：《哈萨克民间长诗中的女性形象》，《新疆大学学报》，1984年第4期。

112. 王石庆：《哈萨克语紧缩词试析》，《新疆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113. 冯瑞：《原始宗教的遗迹哈萨克族尚火观念浅探》，《甘肃民族研究》，1998年第2期。

论著

1. 何秋涛：《哈萨克述略》，《小方壶斋舆地丛抄》，第3秩。
2. 马铃薯：《哈萨克入甘记》（传抄本），《西北论衡》，第10卷。
3. 《哈萨克族简志》，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59年版。

4. 《哈萨克族简史简志合编》，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1963 年版。

5. 佚名编：《乾嘉道三朝哈萨克史料》，《科塔边务纪要》，中央民族学院 1982 年版。

6. 《哈萨克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史丛书)，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7. 自治区丛刊编辑组：《哈萨克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8. 《昌吉哈萨克族的变迁》，《昌吉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1989 年版。

9. 贾合甫·米尔扎尔著，纳比坚、何星亮译：《哈萨克族》，民族出版社 1989 年版。

10. 苏北海：《哈萨克族文化史》，新疆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11. 《为进一步发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事业而奋斗》，新疆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1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1985 年版。

13.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1984 年版。

14.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概况》，新疆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1984 年版。

1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第三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汇编》，自治州人口普查办 1984 年版。

16.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汇编》，自治县人口普查办 1983 年版。

17.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汇总资料汇编》，自治县人口普查办 1983 年版。

18. 杨廷瑞：《哈萨克游牧区“阿乌尔”》，新疆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

1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研讨文集》（第一集），自治州经济研究中心 1987 年版。

20. 羽田亨著，耿世民译：《西域文化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字改革委员会编：《维吾尔新文字方案哈萨克族新文字方案》，新疆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版。

22.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哈萨克民间图案集》，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23. 刘定陵：《维吾尔、哈萨克族图案选集（维哈汉文对照）》，新疆青年出版社 1963 年版。

24. 张保国：《苏联对中亚及哈萨克斯坦的开发》，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25. 《苏联中亚五国 1987 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概况》，新疆社科院对外开放战略研究课题组。

26. 马大正、冯锡时主编：《中亚五国史纲》，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27. 贾合甫·米尔扎汗：《哈萨克族文化大观》，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28. 赵常庆：《中亚五国概论》，经济日报出版社 1999 年版。

29. 北京大学历史系《沙皇俄国侵略扩张史》编写组：《沙皇俄国侵略扩张史》（上、下），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30. 不破哲三著，王树本等译：《斯大林与大国主义》，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31. 查尔斯·耶拉维奇等著，北京编译社译：《俄国在东方 1876~1880》，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

32. 戴威士等著，朱海观译：《亚洲苏联》，耕耘出版社 1949

年版。

33. 郝文明主编：《中国周边国家民族状况与政策》，民族出版社 2000 年版。

34. 亨利·赫坦巴哈等著，吉林师范大学历史系翻译组译：《俄罗斯帝国主义——从伊凡大帝到革命前》，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8 年版。

35. M.A. 捷连季耶夫著，武汉大学外文系译：《征服中亚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 1980 年；M.A. 捷连季耶夫著，新疆大学外语系译：《征服中亚史》（第二卷），商务印书馆 1983 年；M.A. 捷连季耶夫著，西北师范学院外语系译：《征服中亚史》（第三卷），商务印书馆 1986 年。

36. 库罗帕特金著，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译：《喀什嘎尔》（它的历史、地理概况、军事力量以及王业和贸易），商务印书馆 1982 年。

37. 库罗帕特金著，凌颂纯、王嘉琳译：《喀什嘎利亚》，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38.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祖国西北边疆有关历史资料〉汇编之三——唐代碎叶资料》，1974 年 6 月。

39.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祖国西北边疆有关历史资料〉汇编之四——〈七河史〉》，1974 年 11 月。

40.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祖国西北边疆有关历史资料〉汇编之五——吉尔吉斯翻译资料》，1975 年 4 月。

41.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祖国西北边疆有关历史资料〉汇编之六——帕米尔翻译资料》，1975 年 4 月。

42.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祖国西北边疆有关历史资料〉汇编之七——汉、唐时期西北边疆资料汇编》，1975 年 12 月。

43.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祖国西北边疆有关历史资

料》汇编之八——有关清代西北边界资料》，1976年1月。

44.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祖国西北边疆有关历史资料〉汇编之九——哈萨克翻译资料（上）》，1976年9月。

45.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祖国西北边疆有关历史资料〉汇编之十——哈萨克翻译资料（下）》，1976年9月。

46. 兰州大学历史系中俄关系史研究室印：《有关中国西北边疆历史资料选编》，1978年8月。

47.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辛亥革命前后沙俄侵略我国新疆历史资料选辑之一》（上、下），1975年10月。

48.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辛亥革命前后沙俄侵略我国新疆历史资料选辑之二〈长城之外的中国西部〉选译》，1975年11月。

49.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辛亥革命前后沙俄侵略中国新疆历史资料汇编》（供内部参考之用），1976年3月。

50. 兰州大学历史系编写组编：《历史上我国的西北边疆》，1976年元月。

51. 兰州大学历史系近代史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沙皇俄国》，1973年3月。

52. 马大正、冯锡时主编：《中亚五国史纲》，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53. 马曼丽主编：《中亚研究——中亚与中国同源跨国民族卷》，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

54. 马曼丽、安俭、艾买提：《中国西北跨国民族文化变异研究》，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

55. 麦高文：《中亚古国史》，中华书局1958年版。

56. 迈克尔·刘金著，陈尧光译：《俄国在中亚》，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

57. 孟楠：《俄国统治中亚政策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2000

年7月第1版。

58. 穆尔扎耶夫著，有浩译：《中亚细亚》，商务印书馆1959年。

59. 尼·费·杜勃罗文著，吉林大学外文系俄文专业翻译组译：《普尔热瓦夫斯基传》，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

60. 阮西湖等：《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与现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1979年11月第1版。

61. 《沙俄侵略中国西北地区史》编写组：《沙俄侵略中国西北地区史》，1976年7月。

62. 王希隆：《中俄关系史略（一九一七年前）》，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

63. 王治来：《中亚史》（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版。

64. 王治来：《中亚史纲》，湖南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

65. 王治来：《中亚近代史（16~19世纪）》，兰州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66. 威廉·巴托尔德著，罗致平译：《中亚突厥史十二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8月第1版。

67. 威廉·巴托尔德著，耿世民译：《中亚简史》，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编译：《乔汉·瓦里汉诺夫著作选集》（选译），1975年6月。

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有关沙俄侵略中亚细亚地区资料译文集》，1974年6月。

70. 新疆大学编写组：《新疆历史资料汇编之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主席论沙皇俄国之扩张》，新疆大学教育革命处，1973年12月。

71. 薛君度、刑广程主编：《中国与中亚》，社会科学文献出

版社 1999 年版。

72. 杨建新、马曼丽主编：《西北民族关系史》，民族出版社 1990 年版。

73. 伊凡·久巴著，辛华译，林汉达校：《国际主义还是俄罗斯化？》，商务印书馆 1972 年版。

74. 依·雅·兹拉特金著，兰州大学历史编写组印：《准噶尔汗国史》（1635 ~ 1758）（上、下），苏联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莫斯科 1964 年版。

75. 张振国、吴强主编：《中亚伊斯兰教的历史与现状》，北京大学亚非研究所 1996 年 10 月版。

76. 赵常庆、陈联璧等著：《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

77. 志费尼著，何高济译：《世界征服者史》（上、下），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78.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中俄关系史料新疆边防（中华民国六年至八年（1917 ~ 1919））》，台湾台北：中华民国五十年六月十五日初版。

79.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使用情况》，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 1994 年版。

80. 姜崇仑：《哈萨克族历史与文化》，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

（二）外文部分：

史料

1/档案资料

1. Российски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Военно –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архив (РГВИА), Ф. Главный штаб. Азиатская часть, 1917 г. Д. 26. (俄罗斯国家军事史档案馆, 全宗, 总参谋部, 亚洲部分, 1917 年, 卷宗 26)

2. Центральный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архив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ЦГА РК),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国家档案馆)

ф. Канцелярная степного генерал – губернатора. Д. 1303а. (全宗, 草原总督办公厅, 卷宗 1303а)

ф. Семиреченское областное правление. Оп. 2. Д. 16921. (全宗, 七河州公署, 目录 2, 卷宗 16921)

ф. 44, оп. 1, д. 549. (全宗 44, 目录 1, 卷宗 549)

ф. 1179, оп. 1, д. 17. (全宗 1179, 目录 1, 卷宗 17)

2/ 资料汇编

1. Абулгази. *Родословное древо тюрков* / Пер. И предисл. Г. С. Саблукова. Казань. 1906. (阿布尔加兹:《突厥人系谱表》, Г. С. 萨布鲁克夫翻译并序, 喀山 1906 年版)

2. Абулгази. *Родословная тюрков*. СПб., 1871 ~ 1874. Т. 1. (阿布尔加兹:《突厥人系谱》, 圣彼得堡 1871 ~ 1874 年版, 第一卷)

3. *Восстание 1916 года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Алма – Ат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у АН КазССР, 1947. (《1916 年哈萨克斯坦起义: 文献资料》, 阿拉木图: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 1947 年版)

4. *Восстание 1916 года в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и Казахстане. Сборник документов*.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Н СССР, 1960. (《1916 年中亚和哈萨克斯坦起义: 文献汇编》, 莫斯科: 苏联科学院 1960 年版)

5. *Всесоюзная перепись населения 1926 г.* М. 1928. Т. 8. Отд. 1. (《1926 年全苏人口普查》, 莫斯科 1928 年版, 第八卷第一部分)

6. *Казахско – рус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XVI – XVIII вв. Сб.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Алма – Ата: АН КазССР, 1961. Т. 1. (《16 ~ 18 世纪哈萨克——俄国关系: 文献资料汇编》, 阿拉木图: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1 年版, 第一卷)

7. *Конвенция и Протокол, касающиеся статуса беженцев.*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1968. (《联合国难民地位公约及议定书》, 1968年)

8.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казахских ханств XV ~ XVIII вв.* Алма – Ата: Наука, 1969. (《15 ~ 18 世纪哈萨克汗国史资料集》, 阿拉木图: 科学出版社 1969 年版)

9.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Узбекской, Таджикской и Туркменской ССР*. Л.: Акад. Наук СССР. 1932. Ч. 1. (《乌兹别克、塔吉克和土库曼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史资料集》, 列宁格勒: 苏联科学院 1932 年版, 第一部分)

10.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XVII – XVIII вв. Документы и материалы. Книга 2.* М.: 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89. (《17 ~ 18 世纪中亚国际关系: 文献资料集》, 第二册, 莫斯科: 科学出版社, 东方文学总编室 1989 年版)

11. *Об основных показателях Всесоюзных переписей населения 1939, 1959, 1970 и 1989 гг.* Алма – Ата: Казинформцентр, 1991. (《1939 年、1959 年、1970 年和 1989 年全苏人口普查基本指数》, 阿拉木图: 哈萨克信息中心 1991 年版)

12.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обрание договоров.* Т. 189(1954), № 2545.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89 卷[1954], 第 2545 号)

13. *Русско – китай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689 ~ 1916. Официальные документы.*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58. (《1689 ~ 1916 年俄中关系: 官方文献集》, 莫斯科: 东方文学出版社 1958 年版)

14. *Русско – монголь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607 ~ 1634. Сб. Документов в 2 – х томах.*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59. Т. 1. (《1607 ~ 1634 年俄蒙关系: 文献汇编二

卷》，莫斯科：东方文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一卷）

15. *Русско – монголь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1636 ~ 1654. Сб. Документов.* М.: Наука, 1974. (《1636 ~ 1654 年俄蒙关系：文献汇编》，莫斯科：科学出版社 1974 年版)

16. *тегеран, Ялта, Потсдам. Сб. Документов.* 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70.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文献汇编》，莫斯科：国际关系 1970 年版)

17. *Цинская империя и казахские ханства. Вторая половина XVIII – первая треть XIX в.* Алма – Ата: Наука, 1989. Часть 1; 2. (《18 世纪后半期——19 世纪前三十年清帝国与哈萨克汗国》，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一、二部分)

著述

3/哈萨克语论著

1. Әділ Қалбай. *Қандастар көлікті болды* // Қазақ елі. 1995. Қарашаның 3-і, № 18. 7-б.

2. Иманбайұлы Тілеген. *Америка асқан Ата Бек* // Жалын, 1996. № 5-6. 58-81-бб.

3. *Қазақ елі*, 1995. Желтоқсанның 1-і, № 21.

4. *Қазақ елі*, 1996. Мамырдың 13-і, 2-б.

5. *Қазақ елі*, 1996. Маусымның 21-і, № 25 (49). 2-б.

6. *Қазақ елі*, 1997. Сәуірдің 11-і, №14 (90). 1-б.

7. *Қазақ елі*, 1997. Мамырдың 30-ы, № 21 (97). 5-б. С

8. Кәкішев Тұрсынбек. *Көш қонысты болсын десек...* // Қазақәдебиеті. 1995. 1 тамыз, № 15. 10-11-бб.

9. Қианятұлы З. *Жылаған шежіресі*. Алматы: «Мерей» шағын семьялық кәсіпорны, 1995. 298-б.

10. Күмісбайұлы Шәкен. *Еліме келдім, еңсем көтерілді* // Қазақ елі,

1997. Шілденің 25-і, № 29 (105). 2-б.

11. Мұқет еттанұлы Набижан. *XVIII-XX ғасырлардағы қаз қазақ-қытай байланыстары*. Алматы: Санат, 1996. 126-б.

12. Тәгімов Мақаш. *Қазақ әлемі*. Алматы: Қазақстан -- Атамұра, 1993. 160-б.

13. Мұстафа Шоқай, Мария Шоқай. *Естеліктер*. –Istanbul: Turk Dunya Asi Arastirmalari Vakfi, 1997. 271-б.

14. Шокпари М. *Мешіт салып жатқан мұсылман* // Қазақ елі. 1997. Тамыздың 22-сі, № 33 (109). 2-б.

4/ 俄语论著

1. Апполова Н. Г.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е Казахстана в России в 30 – х годах XVIII века*. Алмат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Н КазССР, 1948. (Н. Г. 阿泼洛娃:《18世纪30年代哈萨克斯坦归并于俄罗斯》,阿拉木图: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出版社,1948年版)

2. Аристов Н. А. *Заметки об этническом составе тюркских племен и народностей и сведения об их численности* // Живая старина. Вып. 3 – 4. СПб., 1897. (Н. А. 阿里斯托夫:《突厥部落民族构成札记及其人口资料》//《活着的古风》,第3~4册,圣彼得堡1897年版)

3. Астафьев Г. В. *Казахи Синьцзяна (этногенез, история, заселение, родоплеменной состав, положение в период русско – китайского разграничения и в 50 – е годы XX века)*. М., 1971. (Г. В. 阿斯塔菲耶夫:《新疆哈萨克人:族源、历史、居地、氏族部落构成,以及俄中划界时期和20世纪50年代的状况》,莫斯科1971年版)

4. Бартольд В. В. *К истории орошения Туркестана*. Спб., 1914. (В. В. 巴托尔德:《突厥斯坦灌溉史》,圣彼得堡1914年版)

5. Бекмаханова Н. Е. *Много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население*

Казахстана и Киргизии в эпоху капитализма. М.: Наука, 1986.
(Н.Е.别克马哈诺娃:《资本主义时期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的多民族人口》,莫斯科: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6. Бичурин (Иакинф) Н. Я. *Описание Джунгарии и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 в древнем и нынешнем состоянии*. Спб., 1829. (Н.Я.比秋林[伊阿金夫]:《古今准噶利亚及东突厥斯坦述论》,圣彼得堡 1829 年版)

7. Боявлевский С. К. *Материалы по истории калмыков в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XVII в.* //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записки. Т. 5, 1939. (С. К.伯格亚夫列斯基:《17 世纪前半期卡尔梅克人历史资料》//《历史札记》,第五卷 1939 年版)

8. Брук С. И. Этнический состав и размещение населения в СУАРе КНР // Советская этнография, 1956. № 2. С. 89 ~ 94. (С. И.布鲁克:《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民族构成及人口分布》//《苏联民族学》,1956 年第 2 期,第 89 ~ 94 页)

9. Валиханов Ч. Ч. *Аблай* // *Собр. Соч. В 5 - ти томах*. Алма - Ат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Н КазССР, 1961. Т. 1. (Ч. Ч.瓦里汉诺夫:《阿布莱》//《五卷本文集》,阿拉木图: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出版社 1961 年版,第一卷)

10. *Великая Отечественная война 1941 ~ 1945: Словарь - справочник* / Н. Г. Андроников, А. С. Галицан, М. М. Кирьян и др. М.: Политиздат, 1988. (《1941 ~ 1945 年伟大的卫国战争:词典手册》/ Н. Г.安德罗尼科夫、А. С.加里藏、М. М.基里扬等,莫斯科:政治出版社 1988 年版)

11. Воскресенский А. Д. *О многозначности термина "вай фань"* // *Материалы XVIII научной конференции "Общество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в Китае"*. М.: 1987. Ч. 2. (А. Д.沃斯科列夫斯基:《论“外藩”术语的多义性》//《第十八届〈中国社会与国家〉学术研

讨会资料集》，莫斯科：1987年版，第二部分）

12. Востров В. В, Муканов М. С. *Родоплеменной состав и расселение казаков*. Алма – Ата:Наука, 1968. (В.В.沃斯特罗夫、М.С.木卡诺夫：《哈萨克人的氏族部落构成及分布》，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68 年版)

13. Галиев А. *Голод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1932 ~ 1933 гг.* // Заря. 1989. № 11. С. 12 ~ 13. (А.加里耶夫：《1932 ~ 1933 年哈萨克斯坦饥荒》//《曙光》，1989 年第 11 起，第 12 ~ 13 页)

14. Гуревич Б. П. *История “Илийского вопроса” и её китайские фальсификаторы // Документы опровергают. Против фальсификации истории русско – китай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М.: Мысл. 1982. С. 423 ~ 459. (Б.П.古列维奇：《“伊犁问题”史及其中国之杜撰者》//《文献驳斥：反对杜撰俄中关系史》，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82 年版)

15. Евтух В. Б. *Иммигранты в ино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среде: проблемы адаптации // Миграция и мигранты в мире капитала: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90. (В.Б.叶甫吐赫：《异族境域中的移民：适应问题》//《资本主义世界的移民及移民者：历史命运及现代状况》，基辅：科学思想出版社 1990 年版)

16. Златкин И. Я. *История Джунгарского ханства. 1653 ~ 1758*. М.: Наука, 1983. (И.Я.兹拉特金：《准噶尔汗国史：1653 ~ 1758》，莫斯科：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17. Зотов О. В. *Китай и Восточный Туркестан в XV – XVIII в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М.: Наука.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91. (О.В.佐托夫：《15 ~ 18 世纪中国与东突厥斯坦国际关系》，莫斯科：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18. Иванов П. П.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каракалпаков //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АН СССР. М. Л., 1935. Т. 7. (П. П. 伊万诺夫:《卡拉卡尔帕克人历史综述》//《苏联科学院东方学学院著作》,莫斯科,列宁格勒 1935 年版,第七卷)

19. *История Казахской ССР*. Алма - Ат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Н КазССР, 1957. Т. 1.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史》,阿拉木图: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出版社 1957 年版,第一卷)

20. *История Казахской ССР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ен до наших дней*. В 5 - ти томах. Алма - Ата: Наука, 1979. Т. 3. 543 с.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通史》,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五卷本)

21. *История Казахской ССР с древнейших времен до наших дней*. В 5 - ти томах. Алма - Ата: Наука, 1979. Т. 4. 639 с. (《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通史》,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五卷本)

22. *История народов Узбекистана*. В 2 - х томах. Ташкент: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Н УзССР, 1950. Т. 1. (《乌兹别克斯坦民族史》两卷本,塔什干: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出版社 1950 年版,第一卷)

23. *Казахская диаспора: Проблемы этнического выживания*. Алматы: Атамұра. 1997. (《哈萨克侨民:民族迫迁问题》,阿拉木图:阿图姆拉出版社 1997 年版)

24. *Казахская диаспора Монголии: социально -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и миграционные установки*. Алматы: Казахстан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стратег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1993. (《蒙古哈萨克侨民:社会经济状况与移民安置》,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战略研究所 1993 年版)

25. *Казахстан. Отчет по человеческому развитию 1995*.

Алматы: UNDP. 1995. (《哈萨克斯坦: 1995 年人类发展报告》, 阿拉木图: 联合国发展署 1995 年版)

26. Катасонова Л. Н. *Население СУАР КНР в зарубежн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 Научно - аналитический обзор.* Алма - Ата: ГЫЛЫМ. 1990. (Л. Н. 卡塔索诺夫:《国外历史文献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 科学分析综述》, 阿拉木图: 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27. Керимбекова Н. К. *Кыргызы Памиро - Алая и его зарубежная диаспора.* Бишкек: Учкун. 1992. (Н. К. 科利姆别克娃:《帕米尔阿莱的吉尔吉斯人及其外侨》, 比什凯克: Учкун 出版社 1992 年版)

28. Китай и соседи в новое и новейшее время. М.: Наука. 1982. (《近现代中国与邻居》, 莫斯科: 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29. Козлов В. И. *Иммигранты и этнорасовые проблемы в Британии.* М.: Наука. 1987. (В. И. 科兹洛夫:《英国的移民与民族种族问题》, 莫斯科: 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30. Козыбаев М. К.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Алмат - Ата: ГЫЛЫМ. 1991. (М. К. 科泽巴耶夫:《历史与现代》, 阿拉木图: 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31. Козыбаев М. К., Абылхожин Ж. Б., Алдажуманов К. С. *Коллективизация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трагедия крестьянства.* Алма - Ата: Институт истории и этнологии им. Ч. Ч. Валиханова АН РК. 1992. (М. К. 科泽巴耶夫、Ж. Б. 阿贝普霍仁、К. С. 阿尔达如马诺夫:《哈萨克斯坦的集体化: 农民的悲剧》, 阿拉木图: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 Ч. Ч. 瓦里汉诺夫历史学与民族学研究所 1992 年版)

32. Ксёндзык Н. Н. *Турецкая трудовая иммиграция в странах Западной Европы (70 ~ 80 гг.).*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92. (Н. Н. 科森泽克:《西欧国家的土耳其劳务移民[70 ~ 80 年代]》, 基辅:

科学思想出版社 1992 年版)

33. Кутлуков М. *Из истори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связей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в 1755 ~ 1859 гг. // Из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и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 XV – XIX вв.* Ташкент: Фан. 1987. (М. 库特鲁科夫:《1755 ~ 1859 年中亚国际关系史》//《15 ~ 19 世纪中亚和东突厥斯坦历史》,塔什干: Фан 出版社 1987 年版)

34. Кычанов Е. И. *Повествование об ойратском Галданне – Бошоктухане.* Новосибирск: Наука. Сиб. Отделение, 1980. (Е. И. 科恰诺夫:《卫拉特噶尔丹——博朔克图汗叙事》,新西伯利亚:科学出版社西伯利亚分社 1980 年版)

35. Левшин А. И. *Описание киргиз – казачьих, или киргиз – кайсацких орд и степей.* СПб, 1832. (А. И. 列弗申:《吉尔吉斯—哈萨克汗国和草原记述》,圣彼得堡 1832 年版)

36. Мельников И. А. *В насильственном круговороте.* М.: Мысль, 1977. (И. А. 梅尔尼科夫:《在强力的循环中》,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77 年版)

37. 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Казахская ирредента в России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 Евразийское сообщество.* 1995. № 8. (Г. М. 蒙迪库洛娃:《俄罗斯的哈萨克解放国外同胞运动[历史与现实]》,载《欧亚共同体》1995 年第八期)

38. 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симпозиум “Казахская диаспора: проблема и перспективы” // Вестни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науки –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Алматы, 1996. (Г. М. 蒙迪库洛娃:《〈哈萨克侨民:问题与前景〉国际学术研讨会》,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科学院—科学部学报》,阿拉木图 1996 年版)

39. 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Суржиков Б. М. *Проблемы трудовой адаптации казахской диаспоры в 1950 ~ 1980 – е годы // Проблемы*

социальной политики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в условиях перехода к рыночной экономике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кономики РК) Научно –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экономики и рыноч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 Сб. Научн. Трудов. Алматы. 1993. (Г. М. 蒙迪库洛娃:《1950 ~ 1980年代哈萨克侨民的劳务适应问题》,载《经济与市场关系科学研究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经济部)学术成果汇编:向市场经济转变中的社会政治与社会发展问题》,阿拉木图 1993年版)

40. 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Трудовая иммиграция казахской диаспоры в 1960 ~ 1990 гг. // Еврейское сообщество. 1995. № 10. (Г. М. 蒙迪库洛娃:《1960 ~ 1990年代哈萨克侨民的劳务移民》,载《欧亚共同体》1995年第十期)

41. Мендикулова. Г. М.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казахской диаспоры.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и развитие. Алматы: Гылым. 1997. (Г. М. 蒙迪库洛娃:《哈萨克侨民的历史命运:发生与发展》,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97年版)

42. Миграция и мигранты в мире капитала: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удьбы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90. (Г. М. 蒙迪库洛娃:《资本世界的移民与移民者:历史命运和现代状况》,基辅:科学思想出版社 1990年版)

43. Мингулов Н. Н. Национально – 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народов Синьцзяна как составная часть обще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1944 ~ 1949 годы) //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Казахстана и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 Алма – Ат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Н КазССР, 1962. (Н. Н. 明古洛夫:《作为全中国革命一部分的新疆各民族民族解放运动(1944 ~ 1949年代)》,载《哈萨克斯坦与东突厥斯坦历史问题》,阿拉木图: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科学院出版社 1962年版)

44. Моисеев В. А. Джунгарское ханство и казахи (XVII – XVI-

II вв.). Алма - Ата: Гылым, 1991. (В. А. 莫伊谢耶夫:《准噶尔汗国与哈萨克人(17~18世纪)》,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45. Наливкин В. П. *Краткая история Кокандского ханства*. Казань. 1886. (В. П. 纳里夫金:《浩罕汗国简史》,喀山 1886 年版)

46. *Национально - освободительное движение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и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в 1916 году: характер, движущие силы, уроки*. Алматы, 1997. (《1916 年哈萨克斯坦和中亚民族解放运动:性质、动力、教训》,阿拉木图 1997 年版)

47. *Национальные меньшинства и иммигранты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капиталистическом мире*.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84. (《现代资本主义世界的少数民族和移民者》,基辅:科学思想出版社 1984 年版)

48. Пиотровский С. *Свет и тени Турции*. М.: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а "Наука", 1981. (С. 厄奥特罗夫斯基:《土耳其的光明与黑暗》,莫斯科: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总编室 1981 年版)

49. Пищулина К. А. *Юго - Восточный Казахстан в середине XIV - начале XVI в.* Алма - Ата: Наука, 1977. (К. А. 厄秀琳娜:《14 世纪中期——16 世纪初期的东南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50. Сердюченко Г. П. *К вопросу о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и народов и языков Китая // Совет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 1957. № 4. (Г. П. 谢尔纠琴科:《论中国民族和语言的分类》,载《苏联东方学》1957 年第四期)

51. Сладковский М. И. *Знакомство с Китаем и китайцами*. М.: Мысль, 1984. (М. И. 斯拉德科夫斯基:《认识中国和中国人》,莫斯科:思想出版社 1984 年版)

52.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Афганистан*. М.: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1960. (《现代阿富汗》, 莫斯科: 东方文学出版社 1960 年版)

53. Сулейменов Р. Б., Моисеев В. А. *Из истории Казахстана XVIII века (о внешней и внутренней политики Аблая)*. Алма - Ата: Наука. 1988. (Р. Б. 苏列伊梅诺夫, В. А. 莫伊谢耶夫: 《十八世纪的哈萨克斯坦史(关于阿布莱的内外政策)》, 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54. Сыроежкин К. Л. *Казахи в КНР: очерки социально -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и культур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Алматы: Институт разви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1994. (К. Л. 塞洛耶日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哈萨克人: 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概述》, 阿拉木图: 哈萨克斯坦发展研究所 1994 年版)

55. Фролкин Н. М. *Трудовая иммиграция во Франции в новейшее время*. Киев: Наукова Думка. 1975. (Н. М. 弗洛尔金: 《当代法国劳务移民》, 基辅: 科学思想出版社 1975 年版)

56. Фурсова Л. Н. *Иммиграция и 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развитие Канады*. М.: Наука. 1975. (Л. Н. 福尔索娃: 《加拿大的移民和民族发展》, 莫斯科: 科学出版社 1975 年版)

57. Хафизова К. Ш. *Китайская дипломатия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XIV - XIX вв.)*. Алматы: Гылым. 1995. (К. Ш. 哈菲佐娃: 《中国在中亚的外交(14 ~ 19 世纪)》, 阿拉木图: 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58. Хафизова К. Ш.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съезды как новая форма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отношений между Россией и Китаем в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XIX в. // Из истории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Алма - Ата: Гылым. 1990. (К. Ш. 哈菲佐娃: 《19 世纪后半期作为中俄之间关系调整形式的国际大会》//《中亚国际关系史》1990 年版)

59. Хафизова К. Ш. О некоторых методах цинской дипломатии в XVIII в. (на примере политики Китая в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 Шестая научная конференция “Общество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в Китае”: Тез. Докл. М., 1975. (К.Ш.哈菲佐娃:

《论十八世纪清朝外交的一些方式方法(以中国在中亚的政策为例)》,载《中国社会与国家》第六次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莫斯科1975年版)

60. Ходжаев А. Х. Взаимоотношения Цинской империи и Джунгарского ханства в первой четверти XVIII в. // Из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и Восточного Туркестана XV – XIX вв. Ташкент: Фан. 1987. (А.Х.霍扎耶夫:《十八世纪前三十五年清帝国和准噶尔汗国的相互关系》//《15~19世纪中亚和东突厥斯坦史》,塔什干Фан1987年版)

61. Чехович О. Д. О некоторых вопросах истории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XVIII – XIX веков // 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 1956. № 3. (О.Д.切霍维奇:《论18~19世纪中亚使得某些问题》,载《历史问题》1956年第三期)

62. Чокаев Мустафа. Туркестан под властью Советов. Алма – Ата: Гьлым. 1993. (却卡耶夫·姆斯塔法:《苏维埃政权统治下的突厥斯坦》,阿拉木图: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63. Шарова П. Н. Переселенческая политика царизма в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записки. Кн. 8. 1940. (П. Н.沙洛娃:《沙皇政府在中亚的移民政策》,载《历史论丛》第八册1940年版)

5/土耳其语论著

1. Altay. Halife. *Anayurttan Anadolu'ya*. Istanbul. 1981.

2. *Avrupa Kazak Türkleri Bülteni*. München, Germany. 1993, N 1; 1994, N 2.

3. Bainbridge, Margaret. *Dunyada Türkler*. Istanbul: Say Yayınları, 1995.

4. *Büyük Türkler*. 1985 ~ 1986. Istanbul, 1986.

5. Gayretullah, Hızır Bek. *Aktaylarda Kanlı Günler*. Istanbul, 1977.

6. Gayretullah, Hızır Bek. *Aktaylarda Kanlı Günler*. Istanbul, 1995.

7. *Kazak Türkleri Vabft Bülteni*. Navriz (Mart) 1988. Istanbul, N1.

8. Oraltay, Hasan. *Kazak Türkleri*. Istanbul, 1976.

9. Zafer Selvi, Mansur Teyci, Abduvahap Kara. *Kazakların Doğu Türkistan'dan Anadolu'ya Göçü ve Osman. Tastan*. Kazak Türkleri Vakfı Yayını. Istanbul, 1996.

6/英语及其他语言论著

1. Andrews, Peter Alford. *Ethnic Groups in the Republic of Turkey*. Wiesbaden: Reichert, 1989. (土耳其共和国的民族)

2. Benson, Linda.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Amonk, N. Y.: M. E. Sharpe, 1990. (伊犁叛乱: 1944 ~ 1949 年穆斯林对中国新疆当局的挑战)

3. Benson, L. and Svanberg, I. *The Kazaks of China: Essays on an Ethnic Minority*. Uppsala: Ubsaliensis S. Axademiae; Stockholm: Distributor, Ak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88. (中国的哈萨克人)

4. Bregel, Yuri. *Bibliography of Islamic Central Asia*. Bloomington (Indiana), 1995. Vol. I - III. (伊斯兰中亚文献索引)

5. Clark, Milton J. 《How the Kazakhs Fled to Freedom》. *National Geographic Magazine*. 106 (1954). Pp. 621 ~ 644. (哈萨克人如何逃向自由)

6. Clark, Milton J. 《Leadership and Political Allocation in Sinkiang Kazak Society》. Ph. D. Thesis.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55. (新疆哈萨克社会的领袖及政治分配)

7. Comrie B. *The Languages of the Soviet Union*. Cambridge, 1981.
(苏联语言)

8. Dabbs, Jack A. *History of the Discovery and Exploration of Chinese Turkestan*. (Central Asiatic Studies, 8), 's - Gravenhage.; The Hague, Mouton, 1963.(中国突厥斯坦发现发明史)

9. Demko, G. J. *The Russian Colonization of Kazakhstan, 1866 ~ 1917*. Bloomington IN, 1969. Mouton and Co.,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Volume 99.(1866 - 1917 年俄国在哈萨克斯坦的殖民)

10. Drew, W. J.《Sinkiang: the Land and the People》. *Central Asian Review*. Vol. 16. 1968 London. N 3. pp. 205 ~ 216. (新疆:土地和人民/中亚评论)

11. Dreyer, June Teufil. *China'Forty Millions.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bersity Press. 1976. (中国的四亿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少数民族及民族一体化)

12. Dreyer, June Teufil.《The Kazakhs in China》. *In Ethnic Conflicts in Inernational Relations*. Eds, A. Suhrke and L. G. Noble. New York, 1977. pp. 146 ~ 177. (中国的哈萨克人/国际关系中的民族冲突)

13. Ferdinand, P. *The New Central Asia and Its Neighbors*.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4. (新中亚及其邻居)

14. Frechtling, Louis E.《Anglo - Russian Rivalry in Eastern Turkestan, 1863 ~ 1881》. *Journal of Royal Centeal Asian Society*. 3 (1939), pp. 471 ~ 489. (1863 ~ 1881 年英俄在东突厥斯坦的对抗/皇家中亚科学期刊)

15. Goldhagen, Er., ed. *Ethnic Minorities in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Praeger, 1968. (苏联少数民族)

16. Helly, Denise.《The Identity and Nationality. Problem in Chi-

nese Central Asia》. *Central Asian Survey*. Vol. 3. N 3, 1984. pp. 99 ~ 108. (同一性与民族性:中国中亚问题 / 中亚评论)

17.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 I: The Dawn of Civilization*. UNESCO 1992. (《中亚文明史:第一卷,文明的曙光:远古时代至公元前 70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2 年版。)

18.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 II: The Development of Sedentary and Nomadic Civilizations*. UNESCO 1994. (《中亚文明史:第二卷,定居文明与游牧文明的发展:公元前 700 年至公元 250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4 年版。)

19. *History of Civilizations of Central Asia · III: The Crossroads of Civilizations: A. D. 250 to 750*. UNESCO 1996. (《中亚文明史:第三卷,文明的交会:公元 250 年至 750 年》,联合国教科文 1996 年版。)

20. Kanat, Omer. 《Comments on》The Identity and Nationality. Problem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Central Asian Survey*. Vol. 5, N. 2. 1986. pp. 113 ~ 119. (对《同一性与民族性:中国中亚问题》的评论 / 中亚评论)

21. Krader, Lawrence. *Peoples of Central Asia*. (uralic and Altaic Series, 26). Bloomington, Indiana, 1962. (中亚民族)

22. Landau J. M., Kellner - Heinkele B.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the Ex - Soviet Muslim States*. L., 2001. (前苏联穆斯林国家的语言政策)

23. Li Chang. 《The Soviet Grip on Sinkiang》. *Foreign Affairs*. 32 (April, 1954). pp. 491 ~ 503. (苏联对新疆的控制 / 国外大事)

24. Lias, Godfrey. *Kazak Exodus*. London, 1956. (哈萨克人的流亡)

25. McMillen, D. H. 《The Urumqi Military Region: Defense and Security in Chinan's West》. *Asian Survey*. Berkeley, 1982. Vlo. 22. N. 8. pp. 705 ~ 731. (乌鲁木齐军区:中国西部的防卫与安全)23.

26. Menges K. *People, Languages and Migrations // Central Asia. A Century of Russian Rule*. N. Y. - L., 1967. (人民、语言和移民 // 俄罗斯统治中亚一世纪)

27. Mingulov N. N. 《The Uprising in Nort - West Sinkiang, 1944 ~ 49》. *Central Asian Review*. 11:2 (1963). Pp. 181 ~ 196. (1944 ~ 1949年西北新疆起义)

28. Park, A. *Bolshevism in Turkestan, 1917 ~ 1927*.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7. (A. 帕尔克:《1917 ~ 1927年突厥斯坦的布尔什维克》, 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57年版。)

29. Price, M. Philips. 《The Great Kazak Epic》. *Royal Central Asian Journal*. Vol. XLI. July to October. 1954. pp. 249 ~ 252. (伟大的哈萨克史诗/皇家中亚期刊)

30. Svanberg, Ingvar. *Kazak Refugees in Turkey. A Study of Cultural Persistence and Social Change*. Uppsala, 1989. (土耳其的哈萨克难民)

31. Wheeler, Geoffrey. *Racial Problems in Soviet Muslim Asi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苏联穆斯林亚洲的种族问题)

32. Yang, Richard. 《Sinkiang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or Yang Tseng - hsin, 1911 ~ 1928》.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6 (June 1961). pp. 134 ~ 167. (1911 ~ 1928年杨增新统治下的新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哈萨克跨国民族社会文化比较研究/王希隆,汪金国著. -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12

ISBN 7-105-06770-5

I. 哈… II. ①王… ②汪… III. 哈萨克族-比较文化

IV. K28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9562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e56.com.cn>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金若龙文化公司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0001 - 1500 册 定价: 20.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本文库已出版书目

《中国西北民族地区农村城市化道路问题研究》

《元代东迁西域人及其文化研究》

《中亚五国转型研究》

《民族经济法研究》

《民族社会学》

《安多藏区族际关系与区域文化研究》

西北少数民族学术研究文库
哈萨克跨国民族社会文化比较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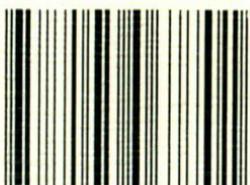
责任编辑 李志荣

巴哈提

封面设计 金 一



ISBN 7-105-06770-5



9 787105 067701 >

ISBN 7-105-06770-5/K·701

(汉 402) 定价: 20.00元

0862594